

黑龙江省志

供销合作社志

(1986 ~ 2005)

第五十八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1986~2005/黑龙江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207-12339-8

I. ①黑… II. ①黑… III. 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供
销合作社—商业史—黑龙江省—1986~2005 IV.
①K293.5②F7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70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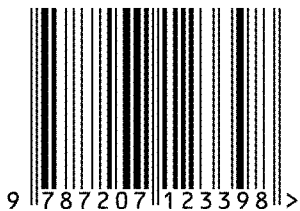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安晓峰 刘恺汐
装帧设计 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今芝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2339-8
定 价 115.00元

ISBN 978-7-207-12339-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6)
李海涛(2016.6 ~ 2018.6)
孙东生(2018.6 ~)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朱 丹	吕慧芬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宋 晗	邹琳琳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姚文文	姚佐新	姜国兴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德胜

副主任:王本庭 吴久英 孙正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军 孙 超 杜志广 李宝民 李春雨
张晓冬 张喜祥 周国全 姜树春 徐学会
陶士华 隋国圣 蔡立新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辑人员

主 编:孙正华

常务副主编:李春雨

副 主 编:梁洲海 闫 冰 董 鑫

总 撰:姜福恩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子斌 刘志华 刘 君 孙晓辉 李 萌
吴子亮 汪剑锋 张军强 张治国 陈志群
陈昱同 周高峰 赵晓东 侯 颖 姜成岱
姜晓辉 姜喜才 袁晓卉 鲁 欣 温丽娜

责任副总编:姜国兴 孙学民

责 任 编 辑:张 丹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撰稿和提供资料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苗苗	王明磊	王 爽	贝舒琪	石 菁	田英杰
毕 磊	曲 洋	吕 艳	孙 宁	苏 璐	李盛超
吴志强	宋 卓	张人月	张 尧	张佳慧	张栋栋
张慧杰	胡东亮	胡昌宇	胡 洁	侯竟雅	侯 博
徐 阳	曹海庆	曹惊雷	韩玉敏	魏池泉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力求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变化。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本志上限为 1986 年，下限至 2005 年。为完整记述事物发展并与首轮志书的衔接，个别内容适当上溯。

四、本志综合运用述、记、志、图（照）、表等体裁，以志为主，述为纲，文字表述为主，表为辅，文表浑然一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共分 7 篇、22 章、82 节，全书共有图片 120 幅，有表格 46 个，约 30 万字。

五、纪年、称谓、数字、表格、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使用方法，依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志采用的数据以统计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辅。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组 织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1
第一节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
第二节 理事会、监事会 社务委员会	13
第三节 市(地)供销合作社	16
第四节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17
第五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18
第二章 社员代表大会	20
第一节 省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	20
第二节 市、县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	21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21
第三章 职工队伍	21
第一节 队伍构成	22
第二节 队伍素质	23

第二篇 供销社改革

第一章 机构改革	27
第一节 省供销社机构改革	27

第二节 市、县供销社机构改革	29
第二章 经营机制改革	30
第一节 市场化改革	30
第二节 “租壳卖瓢”	35
第三节 专业合作社与合作经济组织	36
第四节 建立各类产品交易市场和参与农村集市贸易	38
第三章 社属企业改革	39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39
第二节 经营方式改革	41
第三节 省社属企业改革	43

第三篇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第一章 经营种类	53
第一节 化学肥料	53
第二节 化学农药及农药器具	60
第三节 农用塑料薄膜	66
第四节 小铁木农具	67
第二章 经营方式	68
第一节 计划购销	68
第二节 农资专营	70
第三节 多渠道经营	73
第四节 化肥储备	75
第五节 自主经营	76

第四篇 多元化经营服务

第一章 农村生活资料经营	81
第一节 工业品经营	81

第二节 日用杂品经营	87
第二章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88
第一节 粮食经营	89
第二节 经济作物经营	92
第三节 畜产品经营	94
第四节 蜂产品经营	97
第五节 山特产品经营	99
第六节 饲草经营	101
第七节 果品经营	102
第三章 市场基地建设	103
第一节 农村集贸市场建设	103
第二节 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105
第四章 服务“三农”	106
第一节 社会化服务体系	106
第二节 为“三农”办实事	107
第五章 废旧物资经营	108
第一节 经营政策	108
第二节 废旧物资收购	109
第六章 社办加工业	111
第一节 发展布局	111
第二节 加工门类	114
第三节 贷款项目	117
第四节 名优特产品	119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119
第一节 网点建设	119
第二节 主要门类	122
第三节 培 训	123

第五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128
第一节 教育规模	12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29
第三节 教育管理	132
第四节 主要学校简介	134
第二章 科学技术	137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37
第二节 农资科技服务	138
第三节 科技培训	145
第四节 “科普之冬”活动	151
第五节 检验检测打假	152
第六节 技术承包与科技扶贫	156
第七节 农资科技队伍建设	157
第三章 学术团体	166
第一节 协 会	166
第二节 学 会	167
第三节 活 动	168

第六篇 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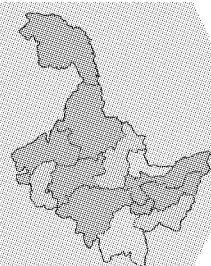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信息	172
第一节 计 划	172
第二节 统 计	172
第三节 信息化	177
第二章 财务 审计 物价	17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9
第二节 资金来源	185
第三节 利润与分配	190
第四节 清产核资	195
第五节 会计核算	200
第六节 审计监督	203
第七节 物价管理	205
第三章 储运 基建 安全	206
第一节 运输 仓储	206

第二节 安全管理	210
第三节 基本建设	215
第四节 安全补偿基金统筹	216
第四章 劳动 工资 福利	220
第一节 劳动制度	220
第二节 工资制度	222
第三节 保险保障	224
第四节 劳动竞赛	227

第七篇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一章 对外交流	231
第一节 出 访	231
第二节 来 访	233
第二章 经济技术合作	234
第一节 合作交流项目	234
第二节 合作成果	235
后 记	237

概 述



1986~2005年这20年是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省供销社)改革的20年。供销合作社改革是与中国农村改革同步进行的,也是与全国供销社改革同步进行的,改革最早可追溯到1981年在两个县试点发展社员、吸纳农民入股开始。1982~1986年,中共中央每年下发的一号文件都把供销合作社改革列为重要内容之一,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供销社的性质、地位、作用,指明了改革方向。

1985年,省供销社提出了“靠工业品供应保家,靠农副产品收购起家,靠村办工业发家”的“三家”发展战略。1986年,又将“三家”上升为“四业一起上”,即工业品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社办加工业饮食服务业一起发展。1986年3月4日,省供销社下发《贯彻1986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振兴供销合作事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通称25条,为实现“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意见的目标,全省供销社在国家对供销合作社吸收社员股金政策进行调整之前,一直把发展社员、吸收股金作为“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的主要措施。为贯彻省供销社1986年下发的《若干意见》,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省供销社于1986年4月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向全系统提出“振奋精神、振兴供销”的号召,组织省优秀供销合作社工作者报告团到全省各地、市、县巡回报告讲演。1986年,化学肥料的经营一直是由供销社农资部门独家经营,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全省供销社系统购进化肥168.2万吨,销售化肥177.6万吨。购进农药6590吨,销售农药7499吨。全省农业生产资料系统设立1586个技术咨询服务站,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1986年10月,省供销社召开农商合办专业合作社座谈会。全省9个市、县供销社在西瓜生产、养鹿、黑豆种植、编织及批发等行业中,组织5600多户农民,成立20多个专业合作社。1986年底,省供销社系统全部职工12.4万人,其中固定职工10.9万人,合同制职工1.08万人,其他职工4729人。

1987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文件《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指出:“供销社要按照合作社原则,尽快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为落实中发〔1987〕5号文件关于“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和黑政办发〔1988〕45号文件中关于“一业两联”,即供销社内部各层次间的纵向联合及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的横向联合的要求,省供销

合作社 1988 年 9 月在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上提出走好“四条路子”的发展战略,即“走好与农业共振兴之路,走好四业一起上之路,走好内外型经济相结合之路,走好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之路”。1988 年提升为“走好四条路子”,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呈现新的特点。主要是围绕为农服务的各类项目增加,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的供应量大幅增长。1988 年 8 月 16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文件转发省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报告》。9 月 14 日,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总结了过去的改革情况,对下一步改革提出了目标和要求。为贯彻《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报告》文件精神和落实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全省供销社在省、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推行“一社两体”的改革。即,一方面把省、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成经济实体,另一方面完善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办成经济联合体。首先是联合新机关退出政府序列,由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人员创办各类企业;其次,各级联合社成立企业总公司管理直属企业,有的采取与联合社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1989 年,在全省基层供销社机制改革中开始推行“放鸟出笼”,并在基层社门市部和部分“边、小、微、亏”供销部中推行“租壳卖瓢”的经营形式。1989 年是国务院委托供销合作社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第一年,全省供应化肥 245.7 万标吨,比上年增长 15 万标吨,其中供应市、县 189 万标吨,比上年增长 6.5%,供应农药 10 835 吨,比上年增长 23%,供应农膜 13 468 吨,与上年持平。

1990 年后,上述做法已由基层社逐步扩大到社属企业。“放鸟出笼”即对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的富余职工(未上岗),借给定额资金或商品,采取停薪留职的方式,从原单位走向社会,实行个人经营,自负盈亏。到 1993 年末,全省供销社“放鸟出笼”人员达 1.2 万人,约占职工总数的 8%,年减少工资支出 3 000 万元。“租壳(台)卖瓢”即将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即“壳”)租给职工个人使用,收取一定租金,将“瓢”即商品作价卖给职工个人,实行“社有个营”。全省各级联合社成立企业总公司 57 个,占联合社总数的 68.7%,联合社分离机关行政人员 1 216 人,占原有人员总数的 31.1%,新办各类直属企业 188 个。另外,联合社仍然承担着管理指导社员社和基层社的职能,起到联合体的作用。全省供销合作社供应化肥 355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88.4%;打破了原有的城乡商业分工,供销社从农村走向城市,在大中城市、县城建立经营网点,全省供销社新建各类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等 180 个;冲破了原来县经营商业的局限,社办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全省供销社办工业企业 476 个,工业产值 22 538 万元,据 12 个县(市)供销社统计,加工业和饮食服务业所创造的利润已达到或超过其总经营利润的三分之一;突破国内贸易的局限,开始涉足国外贸易,全省 40 多个市、县供销社先后开展了对俄罗斯、东欧、日本、韩国、东南亚、美国、加拿大、古巴等国家地区直接贸易,有两户企业经过国家对外贸易部批准,获得了国家对外贸易权。全省 40 多个市、县供销社对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易货贸易额达 2.6 亿元;兴办“三资”企业 30 户,年创汇 500 多万美元。到 1994 年末统计,全省基层社“租壳(台)卖瓢”网点达 5 813 个,占全部经营网点的 73.4%,实行“租壳(台)卖瓢”的企业 610 个,占社属企业总数的 30.5%。

1995 年末,为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建设的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确定了河北省供销社、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供销社、黑龙江省富锦市供销社为全国“一省、一地市、一县级供销社”三个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并批准和下达试点改革的请示。截至 1995 年末,全省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挂账总额为 146 885 万元,其中省级出台的政策造成的亏损挂账 11 985 万元,由省财政分三年负担贴息和偿还本金 4 708 万元,由省农业银行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后用坏账准备金予以核销 3 640.9 万元,由供销合作社企业自行消化本金 3 636.1 万元。

1996 年初,省供销合作社下发《关于发展专业合作社实施意见》和《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对参与服务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1 月 24 日下发《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的通知》。1 月 26 日,省供销社下发《关于调整“租壳(台)卖瓢”网点的意见》。其后两年时间全省各地按照文件的要求,对“租壳卖瓢”网点分步进行调整。农业生产资料商店、基层供销社门市部和较大供销部实行“租壳”的,对职工投入部分实行折价入股,抵交风险抵押金或部分返还,收回后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边、小、微、亏”的供销部则继续实行“租壳”或拍卖。1996 年,省供销社总结了富锦市供销社的做法,于 5 月 13 日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意见》,从八个方面明确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需要解决的问题和举措。12 月 11 日,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第五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精神明确了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举措,为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各项工作注入力量。按照中发〔1995〕5 号文件中关于“联合的原则”“政企分开的原则”“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的职称体制”的要求,省、市(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分离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与联合社机关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合社机关行政人员由同级编委定编,参照公务员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开支,改变了原来的企业化管理办法。但县(市)一级联合社经费纳入当地财政的问题没有解决。1996 年,全省供销系统为农民代销大米 1 800 吨,玉米 1 万吨,大豆 2 万吨,水稻 8 000 吨,红小豆 600 吨,销售后给农民返利 21 万元。

1997 年,按照 1996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 8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转发〈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省政府于 3 月成立了由省计委、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农业银行、省农发行、省地税局、省审计厅、省供销社 8 部门组成的黑龙江省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领导小组,清理供销系统亏损挂账。上述文件的印发进一步推动了这项工作。查清了全部挂账数额。3 月 31 日,富锦市政府市长与市供销社主任向全国总社汇报试点工作情况。4 月 2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下发,对黑龙江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提出要求。5 月 8 日至 10 日,省供销合作社与黑龙江省农业工作办公室联合召开全省农村专业合作社工作会议,交流各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经验。

到1997年末,富锦市供销合作社入社农户34 400户,占总农户的79%,入股股金1 218万元,比1995年初增加1 115万元。15个基层供销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7个,入社农民722户。在办好一个商场、一个市场、一个工厂和一个餐饮服务中心基础上,兴办了农机修理部、农技服务部、米面加工厂、文化礼仪服务部等服务项目。推行了农副产品代理制。到1997年末,全省发展社员260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61%;吸纳股金2.3亿元(该数字引自有关汇报材料,与财会处报表数一致,因为内部职工入股及部分其他方式入股财会处报表未统计在内),是1986年的7.2倍。1998年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试行标准》和《关于在发展专业合作社中应经营解决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8年5月7日,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全国供销总社党组报送了《关于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有关情况和下一步整改意见的报告》,1998年6月3日下发《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中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对部分地方在改革中将基层社财产量化到职工,搞“一刀切”卖掉,随意改变基层供销社名称及下放到乡镇等做法进行严厉制止。1998年8月,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截止到8月末,全省供销社系统汇总统计,有52个市县供销社不同程度地遭受洪涝灾害,近600个基层社、4 000多个供销部、370个企业进水被淹,受灾网点达57%。水毁营业室、仓库5 280间,其中倒塌3 960间,总面积达32.9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损失9 559万元,商品损失7 254万元,再加上其他损失合计直接损失18 476万元。有近2万名供销社职工家庭遭受洪水,直接经济损失4 294万元。全省供销社先后有30个市、县供销社、300个基层社、200多个企业主要领导和3万多名职工组成100多个突击队,守护近2万米大堤。积极筹集、调运抗洪抢险物资1 577万元,一边参加抢险,一边搞好灾区市场供应,抢救国家和集体财产4.3亿元,在自身受灾比较重的情况下,企业和职工向灾区捐款捐物160多万元。到1998年末,已调整完毕的“租壳”网点为3 762个,占全部“租壳”网点的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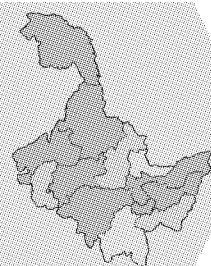
1999年1月18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印发了《关于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实施意见》,对股金整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股金清理整顿工作于1999年初正式开始,相继撤销了各级供销社设立的股金服务部,取消了保息分红政策,并停止吸收新股金。对亏损要求退股的股金进行了清退。对内部职工的股金,转为风险抵押金或退还本人。9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9〕5号文件精神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文件。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全省供销合作社在清理社员股金和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账工作上取得了突破进展。文件指出,“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清理整顿股金的有关政策,对已得到分红方式吸收的股金,根据股金的来源、期限,在三年内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国发〔1999〕5号文件指出,“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的亏损挂账”,“按照‘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具体处理办法”。黑政发〔1999〕73号文件也指出,“各级政府要对已经省政府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领导小组核定的政策性挂账予以兑现补偿,待全面清理核责后,

多退少补。”到1999年末,全省依托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 155个,入社社员54.4万户,占全省农户的13%,吸纳农民入社社员股金专业合作社年商品销售额达5.3亿元,向农民返利780万元。

2002年,供销合作社利用自身系统和网络的优势,参与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推进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11月6日,由民政厅批准注册团体法人登记,2003年3月11日,由省供销合作社牵头成立了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简称“农合会”)。2003年,在供销合作社改革中,全省供销社系统不断改革传统经营方式,努力吸收和创新经营业态。省供销社下发《关于供销合作社2003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意见》,按照文件中“加快用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网络”的要求,先后向省发改委和省政府申报了省农资公司配送中心建设和倍丰农资集团连锁经营项目,组织倍丰农资集团与市、县供销社对接。2004年3月10日,省供销社为发起人,以农民经纪人为主体的,联合涉农部门、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社会团体成立了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简称“农经会”)。黑政发〔2003〕86号下发后,按照文件中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要实行开放办社,参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的组织、指导工作,吸纳农村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加入联合社”的要求,全省供销合作社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2005年,省供销社提出将全面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采取资源整合提升和优化的方法,向乡镇和村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构建起省、市、县、乡、村为一体的农村为农服务新体系。各地基层社积极开展设施改造,资产开发,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增强能力,提升形象,基层供销社改革迈出新步伐。全省市(地)、林区、农垦供销合作社15个,其中,市(地)社13个,林区社1个,垦区社1个。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75个。有基层供销社899个,有村级服务站2 551个。全省供销系统有职工47 351人,其中在岗从业的供销社职工1.5万人,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3.2万人。较2004年前职工人数锐减的主要原因,是实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向失业保险并轨政策后,绝大部分下岗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享受有关政策得到了相应安置。全省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有11个市(地)、64个县、420个乡镇建立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有11个市(地)、54个县、357个乡镇建立了农民经纪人协会,加入农合组织农户60.26万户,占全省农户的16%。供销社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4 138个,共吸纳农户48.9万户,为农民实现收入30.4亿元。其中专业合作社958个,入社农户12.5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11.5亿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496个,农民经济人协会423个,共有农民经济人会员5.3万人,培训经济人数8.7万,行业协会193个,专业协会1 359个。全省供销合作社商品销售额113.3亿元,为1986年的3.3倍,全部利润总额11 767万元,为1986年的7.72倍。

第一篇 组 织



省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职责在不同时期提法有所不同,但基本职责都是由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社章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省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省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社章规定,每5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开会,各项决议须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能生效。市、县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一般3年召开一次。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与农民交流的重要形式。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也可每2年至3年召开一次。1986~2005年,省供销联社于1988年、1996年共召开2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及省联社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2005年,全省市(地)、林区、农垦供销合作社15个,其中,市(地)社13个,林区社1个,垦区社1个。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75个。有基层供销社899个,有村级服务站2551个。全省供销系统有职工47351人。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经济联合组织,由各市(地)、县供销社联合组成,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构,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省级成员社。1984年,省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序列,实行人员编制由供销社管理,由省政府领导的正厅级单位。1986年,供销社领导机构为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机构有办公

室(含编辑部)、史志办、基层处、经济学会办公室、干部处(含老干部处)、科技工业处、财会处、教育处、储运保卫处、农副产品处、工业品处、饮服处、科技工业处、计划处、审计物价处、审计物价处、监事会办公室(与纪检组合署)、保卫处、储运处、行政处、机关党委。有机关人员 247 人。

1988 年 6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批准省供销合作社“一社两体”深化改革方案,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工作人员执行企业工资制度,按照企业化管理,人员编制仍由供销社自行管理。9 月,省供销合作社领导机构由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办公室、史志办、干部处、学会办公室、基层处、科技处、工业饮服处、储运保卫处、审计监察处、计划业务处。另成立直属政工处,与机关党委合署。有机关人员 254 人。

1989 年 9 月,成立直属企业财会处。1990 年,设立审计处、监察处。1991 年,设业务处、计划物价处,教育处单设。

1992 年 6 月,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成立,再次改革机构,精减人员,改革后总公司内部设 5 部 3 处 1 室。即财务审计部(包括原直属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劳资部(包括原干部处、教育处、监察处)、党群工作部(包括原直属政工处,直属工会)、老干部工作部(原老干部处)、总务部(包括原行政处、保卫处)、综合业务处(包括原计划物价处、业务处、工业饮服处、储运处)、财会处、基层处,办公室(包括原办公室、法制办、信访办、经济学会办公室)。

1993 年 5 月基层处与办公室合署,教育处从人劳部划出,与供销学校合署。

1996 年 12 月,领导机构为理事会、监事会。1998 年,内设机构共 16 个处室。即:理事会办公室、人事劳资处、综合业务处、基层处、科技工业处、财会处、审计处、储运保卫处、房产处、法制办、监察处、教育处、老干部处、监事会办公室、经济学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有机关人员 129 人。1999 年 9 月,根据(国发[1999]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精神,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1999]5 号文件精神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明确省、市级供销合作社由编制部门核定事业编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工资及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公务员制度执行。

2000 年 1 月,经省人事厅和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省供销社机关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省编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核定省供销合作社机关人员编制 83 名,其中事业编制 7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 7 名。10 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省供销社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改革后,机关由原来的 16 个处室精简为 10 个,有理事会办公室(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人事劳资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监察处、财务处(与审计处合署)、直属企业工作处、安全保卫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人员由 123 人精减到 57 人。

2005 年,省供销合作社领导机构仍为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机构有人事劳资处、经济发展处、财务处、合作指导处、直属企业处、安全保卫处、监察处、离退休干部处、监事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有机关人员 61 人。其中公务员 49 人,工勤人员 12 人。

第二节 理事会、监事会 社务委员会

一、理事会

1988年,省联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前,理事会配备正、副主任4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之后,理事会、监事会合一,成立社务委员会,配备正、副主任5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另配总经济师1人,领导成员共计6人。社务委员会主任李树文,副主任叶柏新、张福发、王守惕、季文芳,总经济师李景林。1988年,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成员29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排序)王选、王则顺、王守惕、王成章、王仲儒、王贵时、王树森、王集德、叶柏新、齐光远、孙相贵、刘智顺、李广忠、李广和、李文臣、李世峰、李树文、李景林、张义清、张福发、陈永宁、宋振山、季文芳、周山、周纯国、卓洪才、赵连忠、程延禄、慕福亭。

1991年,经省委批准,配备纪检组组长1人,领导成员共计7人。1992年,经省委批准,增加领导职数1人,领导成员共计8人。

1996年,省联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恢复两会领导体制。经省委批准,省社理事会领导成员5人(主任1人:曹震,副主任4人:刘惠德、王集德、李清国、吕占斌)。

省供销合作社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成员32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排序)王大宇、王则顺、王朋义、王选、王集德、吕占斌、曲风义、朱汉伟、刘惠德、庄乾义、孙广智、孙功仁、杨丽华、李明奎、李学成、李清国、宋国彦、张明元、张朋千、张福胜、范振波、周景刚、南江春、赵连忠、耿宝生、耿建新、郭福山、曹震、梁洲海、彭非、温丽娜、滕百强。

2000年,省社理事会领导成员4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监事会领导成员1人(副主任),纪检组组长1人,共计6人。另外,党组根据需要,于2001年7月配备主任助理2人(于定坤、王贵堂)。

2005年,省社理事会领导4人(主任1人:王惠群,副主任3人:张永埔、孙伯志、赵瑞然)纪检组组长1人(姜泽志)。另外配备主任助理1名(于定坤)。

理事会是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是:组织召开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或临时代表会议,并执行其决议;履行供销合作社职能、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任务;颁发供销合作社规章、制度;向同级政府反映供销合作社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决定其他有关事项;省、市、县供销社还负有管理社属企业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责。

理事会成员由同级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市、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常务理事、主任、副主任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基层社理事会一般由5~9人组成;市县联社理事会一般由11~15人组成;省供销联社理事会成员一般在30人以上。

二、监事会

1988年省联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前,监事会配备正、副主任3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之后,理事会、监事会合一,成立社务委员会,监事会不再单独设立。

1996年12月召开的省供销社第五届代表大会,恢复省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两会分设的领导体制,社务委员会随之取消。大会选举监事会主任1人罗树清(兼),副主任1人胡魁元(兼),成员13人。省供销合作社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13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排序)丁占鳌、王长俊、尹忠厚、卢德生、白树清、李兴华、吴文杰、罗树清、胡魁元、钟雨亭、高元猛、黄志杰、苍万琦。

2005年,省社监事会主任空缺,副主任1人(王贵堂)。

监事会成员由同级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任、副主任由监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负责。有的基层社不设监事会,只设专职监事2~3人。监事会的职责是:1. 监督检查理事会对社章和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 监督检查理事会对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3. 监督检查理事会对同级政府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和授权的职能完成情况;4. 向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提出监事会工作报告;5. 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6. 列席理事会会议。

三、社务委员会

社务委员会是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1988年9月召开的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修改草案)》取消了理事会、监事会分设,代之以社务委员会。大会选举社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成员29人。实现了决策权和监督权的统一。省联社实行这种领导体制后,有的市、县供销社也效仿省供销社做法,取消了理事会和监事会,设立社务委员会。社务委员会成员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省联社社务委员会成员任期5年,市、县联社社务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社务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若干人。社长、副社长在社务委员会成员中推选。社务委员会会议由社长主持,每年举行一次全会,遇有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社务委员会的职责是:1. 监督对社章的执行;2. 选举社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聘任或解聘本社主任、副主任;3. 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本社的工作计划、财务及其他重要事项;4. 监督和检查本社主任、副主任对国家法律、方针、政策、上级社的规章制度及社员代表大会的贯彻执行;5. 决定接纳社员社或决定社员社出社;6. 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领导机构及负责人任职表

表 1-1

机构名称 (组建时间)	正职			副职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 (1986.1~1988.8)	李树文	主任	1985.9~1988.9	叶柏新 张福发 季文芳	副主任	1983.6~1988.9 1982.1~1988.9 1985.9~1988.9
省供销合作社 社务委员会 (1988.9~1996.11)	李树文 曹 震	主任	1988.9~1994.12 1994.12~1996.11	叶柏新 张福发 王守惕 季文芳 刘惠德 李景林 王集德 李清国	副主任	1988.9~1990.4 1988.9~1990.4 1988.9~1990.4 1988.9~1996.4 1989.6~1996.11 1990.4~1993 1991.6~1996.11 1992.9~1996.11
	李树文	巡视员	1994.12~1997.12	王守惕	副巡视员	1990.4~1991.4
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 (1996.11~2005.12)	曹 震 王惠群	主任	1996.11~1998.12 2000.3~2005.12	刘惠德 王集德 李清国 吕占斌 张永埔 孙伯志 赵瑞然	副主任	1996.11~2000.3 (1999.1~2000.3 主持工作) 1996.11~2002.10 1996.11~2000.3 1996.11~2003.3 2001.3~2005.12 2002.10~2005.12 2002.10~2005.12
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 (1986.1~2005.12)	刘中凡 罗树清 (兼)	主任	1985.9~1986.6 1996.12~2005.12	王守惕 王 云 张绍礼 胡魁元 (兼) 丁占鳌 王贵堂	副主任	1983.7~1988.8 1984.1~1988.9 1985.1~1988.9 1996.11~1998.2 1996.11~2002.6 2002.10~2005.12
				王守惕 (兼) 胡魁元 姜泽志	纪检组长	1983.5~1988.9 1991.12~1998.2 2001.3~2005.12
				李景林 李清国 张朋千	总经济师	1988.9~1990.4 1991.6~1992.9 1992.9~2004.5

1986 ~ 2005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机关人员一览表

表 1-2

年 度	人 员 数	年 度	人 员 数
1986	247	1996	162
1987	246	1997	165
1988	254	1998	129
1989	174	1999	126
1990	165	2000	57
1991	176	2001	57
1992	171	2002	58
1993	163	2003	58
1994	146	2004	69
1995		2005	61

第三节 市(地)供销合作社

市(地)供销合作社是由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组成,是省供销合作社的成员社,是市(地)管理供销合作社的机构。市(地)供销合作社承担对全市(地)供销合作社管理、指导、服务的职责。

1986 年,全省市(地)级供销联社 14 个,包括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齐齐哈尔市供销合作社、牡丹江市供销合作社、佳木斯市供销合作社、大庆市供销合作社、鸡西市供销合作社、双鸭山市供销合作社、伊春市供销合作社、七台河市供销合作社、鹤岗市供销合作社、黑河市供销合作社、绥化市供销合作社、大兴安岭地区供销合作社和松花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其中伊春市供销合作社与当地商业局合署。大兴安岭地区供销合作社与当地商业局合署。林区供销社未单独设立,其职能含在林区林办商业之中。

1992 年,根据省森工总局和省供销社《关于在林区建立供销合作社的联合通知》精神,加强林区供销社行业管理,省林区供销联社与省森工总局商业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5年10月,森工总局林区供销社与森工总局商业局分开,单独设立了黑龙江省林区供销社联合社。林区供销合作社独立后,12月,省供销合作社下发《关于加强同省林区供销社业务联系的通知》,将省林区供销联社列为市(地)级供销联社,1996年,省供销社将垦区供销合作社列市地级管理,全省市(地)级供销联社16个。11月,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与松花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合并。原松花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双城市供销合作社、五常市供销合作社、延寿县供销合作社、尚志市供销合作社、巴彦县供销合作社、木兰县供销合作社、通河县供销合作社随之合并到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成为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增加到13个,成为全省最大的市(地)级供销社。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与松花江地区供销合作社合并后,全省市(地)供销合作社减少至15个。

1996年12月召开的省供销合作社第五次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吸收省林区供销社加入省联社的决定,林区供销社正式成为省联社的社员社,并成为省联社的理事会单位。林区供销联社是省森工总局的直属职能机构,行使省联社授予的市(地)联社职权,对省森工总局各个林业局的林区供销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

1998年4月,林区供销社联合社在全省森工总局系统组建各级供销社共147个,其中:省森工总局1个,林管局2个,林业局28个,林业局林场(经营所)116个。全省森工总局系统各级供销社从业人员3000余人。5月,大兴安岭地区供销社与当地商业局分开,大兴安岭地区供销合作社单独设立,级别为副处级。

2000年机构改革前,全省市(地)供销合作社机关工作人员1239人(不含林、垦区供销社)。2000年1月,省供销社机关列入依照公务员法管理后,市(地)供销合作社机关也陆续列入依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人员编制由当地政府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事业编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001年改革后,市(地)供销合作社机关内设办事机构,遵循精简、效能原则,经同级编制管理部门审批设置。改革后的市地供销社机关内设机构都不同程度进行了精简,以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为例:改革前机关处室15个,改革后压缩为11个,精简了27%。改革后的2001年,全省市(地)供销合作社机关工作人员314人,比改革前精减了74.6%。

2002年11月,为适应森工机构改革、精简机构的需要,省森工总局党委决定,将省林区供销联社与省森工总局商业局合并。2003年4月,省林区供销联社与省森工总局商业局正式合并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机构规格不变(正处级),定编39人。保留省林区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至2005年末,这种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没有发生变化。

2005年,全省市(地)、林区、农垦供销合作社15个,其中市(地)社13个,林区社1个,垦区社1个。

第四节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1986年,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由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联合组成,是省、市(地)供销合

作社的社员社,是县(市、区)管理供销合作社的机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承担对全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管理、指导、服务的职责。

1996年11月,原松花江地区供销合作社所属的双城市供销合作社、五常市供销合作社、延寿县供销合作社、尚志市供销合作社、巴彦县供销合作社、木兰县供销合作社、通河县供销合作社随之合并到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成为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哈尔滨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增加到13个,成为全省最大的市(地)级供销社。1999年,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69个。

2000年,全省多数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机关人员编制纳入当地编制部门管理,部分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机关工作人员纳入公务员管理范围。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机关所需经费多数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差额拨款或部分补贴,情况不等),只有方正、五大连池、塔河等少数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机关经费尚未解决财政拨款问题。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68个。2001年,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66个。2002年,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68个。2003年,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73个。2004年,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75个。

2005年末,全省共有县(市、区)供销合作社75个。

第五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基层供销合作社是指设在乡、镇一级的供销合作社,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基层组织形式,是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的社员社。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组织,是处在广大农村第一线的业务经营机构,直接面对农民群众,在供销合作社的组织系统中处于前沿和基础地位。由于黑龙江省基层社规模大小不同,组织机构的具体形式和层次有所差异,但基本上可以划分为行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从事业务经营的机构两大类。管理职能机构有理事会、监事会及其所属专业办事机构;业务经营机构有综合门市部、专业门市部、供销分店等,因此,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以分片召开社员代表会,征求意见,调查需求,改进工作。

1986年,全省基层供销合作社1035个。1990年改革后“租壳卖瓢”,经营网点包干给个人,有些网点卖掉或解体,全省基层供销社数量呈下降趋势。

1990年后,经营网点承包给个人,有些网点卖掉或解体,基层社经营网点数量下降。1992年有基层社经营点11000个。1995年,有基层社经营网点7920个。

1996年1月召开的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上,针对我省基层社比较薄弱的状况,提出加强基层社建设的意见,之后,全省基层社得到恢复性增长。

2000年,全省基层供销社1030个,供销部3911个,村级综合服务站2835个。根据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的要求,3月省社下发了《关于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建制的实施意见》,随着行政区划乡镇合并的调整,按照布局合理、有利于基层社服务功能发挥的工作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调整了基层社建制。调整后的全省基层社为724个,比调整前减少了29.7%。2001年,有基层供销社3477个,村级综合服务站1847个。

2001年,根据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文件中提出的“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的要求,省供销社下发了《关于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建制的实施意见》,随着行政区划合乡并镇调整,按照布局合理,有利于基层社服务功能发挥的工作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调整了基层社建制。调整后的全省基层社数为724个,比调整前减少了29.7%。2002年以后,有些乡、镇恢复或建立了少数基层供销社。2002年,有村级综合服务站1972个。2003年,有村级综合服务站1936个。2004年,有村级服务站2272个。

2005年末,全省共有基层供销社899个,从业人员21666人。有村级服务站2551个。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部分年份基层供销合作社数一览表

表1-3

年 度	基层社数(个)	备 注
1986	1 035	租壳卖瓢
1990	1 060	
1995	1 035	
1999	994	
2000	1 030	
2001	724	合乡并镇调整
2002	893	
2003	872	
2004	879	
2005	899	

第二章 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省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

1988年9月15日至18日,省供销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代表275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王卓如及省领导周文华、陈云林、何首伦、杜显忠等出席开幕式,王卓如、杜显忠分别讲话。辽宁省供销合作社、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向大会发来贺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社务委员会主任李树文代表省供销社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社务委员会副主任王守惕代表省供销社第三届监事会所作的《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社务委员会副主任张福发代表省供销社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状况报告》;会议审议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修改草案)》及社务委员会副主任季文芳同志所作的《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的说明》,批准了修改后的《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省联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选举了出席全国总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

1996年12月11日至12日,省供销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来自全省的农民代表、基层社代表,市(地)、县联社代表、省联社代表和省有关部门的代表201人参加会议。省供销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全国代表会议的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及《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动员全省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和农民社员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增强市场经济意识,促进实现“两个根本改变”,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完成党和政府以及广大农民赋予供销合作社的历史任务,为建设农业强省和引导农民奔小康做贡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曹震代表省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财务状况报告;会议审议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修改草案)》及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所作的《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的说明》;选举产生了省供销社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及领导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供销社第四届社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通过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章程(修改草案)》的决定,通过了吸收林区、垦区供销社加入省联社的决议。

第二节 市、县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

市、县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一般3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向大会报告市、县联社工作;接纳社员社和取消社员社资格;选举新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市、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除农民社员以外,还有入股的供销社职工、农村干部以及农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

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与农民交流的重要形式。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也可每2年至3年召开一次。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以村民委员会形式组织选举。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向大会报告供销社经营管理的重要工作;通报经营成果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基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会期一般不超过一天。

第三章 职工队伍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队伍由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社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基层供销社职工构成。供销合作社行业历史悠久,行业特点突出,用工形式呈现多样性和多元化。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队伍中按照职工身份,有干部、工人之分;按照所有制形式,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分。按照用工形式,有固定、合同、临时、季节和“亦工亦农”之分。

第一节 队伍构成

1986年7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规定颁布实施,11月,省供销社协调省劳动局、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供销合作社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和黑龙江省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省供销社开始劳动制度改革。年底,省供销社系统全部职

工 12.4 万人,其中固定职工 10.9 万人,合同制职工 1.08 万人,其他职工 4 729 人。1987 年,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实行聘任制、选举制、合同制相结合的选人用人制度,逐步建立起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的新机制。1988 年 1 月,省供销合作社下发《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实行干部聘任制后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决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省社机关及直属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原来的任命制改为选、聘、任相结合的选聘办法,并对新聘任的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

1991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职工 147 728 人,其中固定职工 126 583 人(全民所有制身份职工 95 708 人),合同制职工 16 219 人,其他职工 4 926 人。

1999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和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贯彻国务院〔1999〕5 号文件精神解决当前供销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精神,明确省、市级供销社机关全部纳入依照公务员管理范围(公务员法颁布实施后,经批准参照公务员管理)。县级供销社机关多数纳入依照公务员管理,少数未纳入的县级供销社,也基本解决了经费由当地财政差额拨款或部分补贴。

2004 年,全省系统在册职工 11.4 万人,其中在岗人数 1.8 万人,下岗职工人数 9.6 万人。1986 年至 2004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人数都在 10 万人以上。

2005 年,全省系统在册职工 4.7 万人,其中在岗从业的供销社职工 1.5 万人,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3.2 万人。较 2004 年前职工人数锐减的主要原因,是实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向失业保险“并轨”政策后,绝大部分下岗职工与原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享受有关政策得到了相应安置。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部分年份职工人数表

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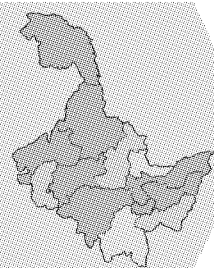
年度	总数	其 中			
		省社	市社	县社	基层社
1986	124 117				66 140
1989	131 040				70 107
1990	138 439				62 800
1991	147 728				59 748
1999	145 511	2045	22 280	58 386	25 450
2000	134 784	1 663	19 433	53 930	18 492
2001	55 530	1 388	8 834	19 858	15 166
2002	122 413	1 338	9 102	13 223	
2003	115 414	1 333	5 787	12 057	
2004	114 060			50 905	
2005	47 531			21 666	

说明:2004 年职工人数中,县以上联社机关 1 888 人,县以上直属企业 61 267 人。2005 年职工人数中,县以上联社机关 3 635 人,县以上直属企业 22 047 人

第二节 队伍素质

1983年召开的全省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提出在系统开展“振奋精神、振兴供销”活动。各级供销社联系实际,开展了理想教育、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干部职工精神面貌发生变化,经营思想、经营作风有了改观。连续三年组织“优秀供销合作社工作者报告团”在全省巡回演讲,对激励广大供销社干部职工团结奋斗起到了作用。1987年底,全省供销社系统大、中专毕业生占职工总数的5.3%,1988年,全省各级供销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改革开放以来的一系列重要方针和政策,使干部职工政治觉悟不断提高,思想进一步解放,市场经济观念明显增强。通过在全系统开展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评比表彰活动、文化普及、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使干部职工素质有了明显提高。9月全省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时,全省共培养大、中专毕业生3631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437人,21万人次完成了岗位培训任务。具有初、高中以上学历的职工达11.7万人,比省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前的1982年增长39.8%。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在职培训和引进人才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开展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使供销合作社各级干部及职工队伍综合素质,特别是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得到提升。2005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职工人数达到21129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44.62%。

第二篇 供销社改革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历经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社属企业改革,各级联合社、直属企业改革的过程。从1985年开始,全省供销社借鉴农业联产承包的成功经验,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分配制度上打破“大锅饭”“铁饭碗”,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1988年,省供销合作社提出对基层网点经营责任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承包、租赁,转向、拍卖。1998年,省供销合作社开始建立健全民有、民管、民享机制,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坚持还社于民、还权于社。1999年,省供销社借参与全省农村小城镇配套改革的机遇,开始兴办各类城乡市场。2001年8月28日,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供销社主任座谈会暨转变联社职能现场会,明确提出各级供销社要统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到2005年末,供销社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4138个,共吸纳农户48.9万户,为农民实现收入30.4亿元。其中专业合作社958个,入社农户12.5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11.5亿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496个,农民经纪人协会423个,共有农民经纪人会员5.3万人,培训经纪人8.7万人,行业协会193个,专业协会1359个。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累计发展村屯服务站1972个,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413个,吸纳农民经纪人2.8万人,实现助农增收4.5亿元。

第一章 机构改革

第一节 省供销社机构改革

根据1985年末待处理财产损失、停息挂账三年的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银行省分行、省供销社将财政部、农业银行总行、商业部联合发文转发各地。1986年,省供销社同省税务

局联合下发两个文件,同省农业银行、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一个文件。

1986年,省供销社内设机构21个,人员247人。198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家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各级联社要向经济实体转变的要求,推进各级联社企业化进程,把各级联社真正办成经济实体。在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下,1991年,省联社率先进行改革,实施“一社两体”的改革方案。一社两体,就是一方面把省联社本身包括直属公司在内,真正办成经济实体,形成企业集团;另一方面要以省联社这个经济实体为龙头,按照合作制原则,发展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进一步办成经济联合体。一是省联社在继续发挥联社职能的同时,要真正成为直属企业的总公司,组建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直接参与经营活动。二是实行主任(总经理)负责制。省联社主任兼任总公司总经理,增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三是调整联社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充实联合和指导的处室,同时尽可能多的分离出一部分人员从事经营业务和事业性工作。四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总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财产的所有权归全省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总公司及所属公司行使省社代会赋予的自主经营权。五是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总公司内部实行“三制一挂”,即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制、经济审计制,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挂钩。六是改干部任命制度为选、聘、任相结合制度。七是改革劳动工资制度。总公司和所属公司一样,实行企业工资制度。

通过实施“一社两体”,精简机构,分离人员,转变职能,加强了宏观调控职能和经济实体力量。改革后的省联社机关处室由16个合并为8个,人员由202人减少到125人,从机关分流的人员创办农副产品公司、工业饮服公司、进出口公司、物资供应站和房产维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对外营业,年销售额达5800多万元,实现利润130万元,当年自给有余,为下年留下积累。省联社改革带动了全省各地、市、县联社改革,许多市、县参照省联社改革模式纷纷进行改革。

1994年1月,省供销社出台《全省供销社1994年深化改革与发展意见》提出:各级联合社改革分三步走:第一步,各级联社在保留一定精干力量抓好战线工作同时,成立总公司,争取一两年内把联社机关人员分离出二分之一以上,创办经济实体,开发新的业务经营,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费自理。第二步,要在提高自身经济实力的基础上,向集团化方向发展。第三步,条件成熟的市、县社,可在集团化的基础上明晰产权,向股份制转化。在抓好自主经营的基础上,向公司制推进。省供销社提出以下意见供各地参考:一是对1982年前的资产,明确为各级联社理事会所有。二是对1983年后新形成的资产,划出大部分为总公司所有,其余部分为直属公司所有。三是根据国家对于集体企业的规定,集体企业占有的资产可拿出一块,划股到职工。

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供销社改革力度加大,进展加快。1996年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在国家机关公务员改革的大背景下,根据《黑龙江

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及人员分流安排的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及《省人事厅关于对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批复》，省供销社进行了机构改革。经过组织酝酿、群众讨论、实施运作等几个阶段，历时一个半月，2000年11月末结束。机构改革调整范围广，职能转换大，人员分流多，机构改革基本实现了既定方案目标。改革后，省供销合作社机关由原来的16个处室精简为10个，减幅达38%；人员从123人减为55人，精减55.2%。省供销合作社房产处和安全统筹办公室整建制划转，在机关编制之外组成自收自支的经济实体。省供销合作社机关干部，正处级平均年龄44.46岁，较改革前降低7.01岁；副处级干部平均年龄41.9岁，较改革前降低7.9岁；机关干部学历结构有所改善，具有专科以上学历100%，其中，本科学历占26.4%，研究生学历占7.54%，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35人，占63.6%。

2000年3月，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供销社关于推进和规范专业合作社发展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4月，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的意见》。2001年4月24日，黑龙江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关于当前抓好市县供销社转换职能，减员增效创新体制的通知》。8月28日，全国供销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到黑龙江省调研，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供销社主任座谈会暨转变联社职能现场会，明确提出各级供销社要将职能定位在统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上来。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在会上讲话，总结了经验，提出创新是推动供销社发展的最基本途径和如何实现创新，为深化改革指明方向。

第二节 市、县供销社机构改革

1986年，牡丹江市委为供销社制定17条优惠政策，市委书记主持召开农村流通体制改革东宁县社现场会。由于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激发了干部、群众的干劲和热情，为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

省供销联社分别于1986年、1987年在拜泉、宾县召开深化改革现场会。1986年，省供销社机关及直属公司对17个挂账包袱重、亏损额多、困难大的县供销社实行主任包片、处室（公司）包县，扶持帮助17个县抓扭（扭转亏损）、甩（甩掉包袱）、脱（脱去“空壳”）。

1993年9月，全省县以上联社三分之二成立了总公司，联合社精减人员占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一，新创办各类实体近200个。

1996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各市、县印发了深化供销社改革的意见，采取了许多扶持政策，供销社的外部环境有了较大改善。

2000年,市、县机构改革中,各级供销社联合社通过主动争取、积极协调,全省地、市、县供销社机构予以保留,截至当年年底,省供销社及12个市(地)社经费全额进入财政,全省68个县(市)17个进入财政,37个差额补贴,确保供销社组织体系的完整,稳定了人心,稳定了队伍,为供销社长远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为联社转变职能、服务“三农”创造了宽松环境。

2001年4月24日,黑龙江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关于当前抓好市县供销社转换职能,减员增效创新体制的通知》。8月28日,全国供销总社理事会副主任到黑龙江省调研,在大庆市召开全省(市地)供销社主任座谈会暨转变联社职能现场会,明确提出各级供销社要将职能定位在统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上来。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在会上讲话,总结经验,提出创新是推动供销社发展的最基本途径和如何实现创新。

第二章 经营机制改革

第一节 市场化改革

一、股权股金管理

1986年,按照“入股自愿、退股自由、保息分红、社员优惠”的原则,广泛发展社员,扩大股金,多扩股、巧用钱、办实事。省供销合作社提出在积极吸收农民入股的同时,大力吸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居民和内外部职工入股,对入股数额较大的,可以吸收参加社务管理委员会。

1992~1995年,齐齐哈尔大民屯供销社,银行贷款由60万元下降到零,社员股金由4万元增加到230万元,摆脱了资金紧缺的困境,进一步加强与农民的密切关系。

1996年,省供销社提出扩股的办法:一是省社办好股金服务部;二是搞好专项入股,如与农民联合搞种植养殖、加工业,盈利按股分红;三是供销部可直接吸收农民入股;四是对入股社员给予优惠,制定优惠办法。采取以下措施吸收农民入社入股:取信于民,清股补息,补发红利。为了让更多农民重新入社入股,省供销合作社组织全省基层社清理原有社员股金,要求对多年没有补息分红的进行一次补发。青冈县供销合作社清理出迁走、死亡户276户,股金3100元。对这些农户,只要有合法手续都予以落实,共补发红利7万元;实行优惠政策,吸引农民入社。各地制定灵活多样的吸引办法。佳木斯市供销合作社制定了“三保证”(保证分红、保证退股、保证保密)“三优惠”(对入股社员给予利率优惠、销售农副产品价格优惠、购买生产资料优惠)“五优先”(生产资料优先供应、家庭副业优先帮扶、生

产门路优先安排、贫困社员优先扶持、市场信息优先提供)等政策,调动农民入社入股积极性,入社社员户数增加1万户;办好股金服务部,为农民提供方便。为保证农民随时随地入股、退股,省供销合作社要求各地基层社普遍建立社员股金服务部单立门户、单独记账、专项管理,每天与供销社同时营业,保证社员随时存取股金。

1996年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对发展股金提出要坚持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绝不能搞强迫命令。要整顿社员股金,认真清理账目,对未按规定发放股金红利的,应向社员补发。要继续放手发展社员股金,提高社员股金在供销合作社资本金中的比重,促进资金结构多元化。按照建立“利益共同体的精神,改革股金管理办法,使社员股金真正成为与社员联利、联心的纽带。供销社对社员应在扶持生产、交售农产品、供应生产和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供销合作社的股份制企业,对社员要优先持股。”为确保规范管理社员股金,省供销合作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股金管理办法》,对股金的种类、吸引对象、额度、股金保息分红、股金使用、继承转让、退股等问题做出明确具体规定。为降低农民股金使用风险,特别强调股金只许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内调剂使用,不许转用于系统外。省供销社在进行合作制改革中,开展吸纳社员股金,增加民办因素的工作,没有出现大的失误,基本不存在“高息揽储”问题。

1997年,全省有400多个基层社建立社员股金服务部,占基层社总数的40%。通过股金服务部吸收社员股金6000多万元,占社员总数的26%。

1999年,省供销合作社开始整顿规范社员股金,防范金融风险。按照国务院《通知》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化解风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从199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做好分期转退工作。2002年,社员股金转退工作完成。

1985~2000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部分年份社员股金情况表

表2-1

年度	股金数(万元)	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比例(%)	农民社员(万户)	占农户总数(%)
1985	2 300	8	280	80
1988	3 620	16.5		
1991	5 898	31	290	75
1992	6 000			
1995	8 300			
1998	14 500 (其中农民股金4 500万元)		260	61
2000	13 441 (其中农民股金14 075万元,农民股金中专业合作社股金8 101万元)			

二、实行民主办社

1998年,省供销合作社开始建立健全民有、民管、民享机制,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坚持还社于民、还权于社。恢复和坚持社员代表大会,年末,三分之二的县(市)和基层社建立或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了社代会。有的基层社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建立社员代表组成的民主监督管理小组,做到社员代表会与日常社员监督形式相结合。凡涉及社员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实行民主协商,经营管理实行民主监督,领导班子实行民主选举,以维护社员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充分体现供销社体制上的合作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让广大农民做主,增强农民的社员意识,关心、参与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活动,支持供销社的发展。改革基层社主任单纯由县社任命的制度,把农民中的优秀分子选进供销社领导班子中,2003年,全省由农民担任基层社主任的有9个;2004年,全省由农民担任基层社主任的有35个;2005年,全省由农民担任基层社主任的有88个。

三、经营机制改革

1988年,省供销合作社提出基层网点经营责任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一是承包,对经营状况较好的基层网点,实行招标承包和抵押承包。二是租赁,对经营不善、效益不高的小型饮食、服务、修理和零售门店,实行由内部职工或社员租赁经营。三是转向,对基础设施较好,“先天不足”、经营状况不好的基层网点,可转向经营,发展社办加工业、服务业或其他产业。四是拍卖,对长期亏损、产不抵债,经整顿无效的企业,可以按照社章规定,经社代会讨论,宣布解散或拍卖。供销社的经营承包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利润大包干,主要适用于边、小、微、亏的企业。二是三联计酬,即是联销、联利、联质。根据销售额确定承包人的工资和奖金含量,同时确定毛利率,销售额增加,毛利率降低,相应扣减销售额,毛利率超过承包规定,相应增加销售额外,对服务质量不好的,适当罚款。三是定额缴利,超额分成,定额基数和分成比例,适当确定。

租赁经营主要是在小型饮食、服务、修理、零售门店和废旧物资回收点实行。实行租赁经营,有利于调动承租人的积极性、搞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租赁方法,由上级主管部门面向系统和社会公开招标,供销社饮服企业和本系统的职工有优先承租权。主要采取职工集体(合伙)、职工个人(家庭)租赁。鸡西市基层社的供销部过去大多数亏损,1988年初,先后对8个基层社的110个供销部实行租赁经营,至10月末时,全部出租网点没有一家亏损,职工收入大幅度增加。

1992年,为巩固发展农村阵地,针对很多基层社在乡村一级尚停留在一般的商品购销上,社会化综合服务没有全面开展起来,省社提出加快发展乡村综合服务组织,引导基层供销社与农民合作,发展乡村综合服务组织。在村级,供销社已经设网点的,与村委会协商,在不改变隶属关系的前提下,以保本或微利为原则,增加政策咨询、信息传递、科技推广、农产品加工,储运、维修、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扩大服务功能,改造为综合服务站,为农民提

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节前、节中、节后服务,红白喜事的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供销社未设网点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合作社的原则,由供销社和农民共同入股集资,联合兴办综合服务站。

199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从建立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入手,对基层供销社门店进行相应改革。但随着个体商贩不断增加,基层门店在经营上遇到困难。

1995年,全省供销社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为指南,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对基层供销社的经营管理进行加强,解决以包代管、以租代购等经营问题。

1997年,全国供销总社下发《关于1997年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意见的通知》,提出:以金融为纽带,加强与农民的联系,推动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以专业合作社为突破口,加快与农民社员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的步伐;以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为方向,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从发展大院经济入手,改变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1999年初,省供销社积极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为农民提供多样化服务。综合服务站要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农民需要什么商品就供应什么商品,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要在扩展服务领域,搞好生产、生活资料供应的同时,开展农副产品推销、农资使用指导、农机维修、科技咨询、信息传递、修补租赁、文化娱乐、礼仪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服务站的服务形式要灵活,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昼夜服务等。当年还调整基层社布局。依托供销社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全省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站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当年,饶河县供销社提出筹建“一县一社”,将原来10个基层供销社全部注销,连同3个村级综合服务站一并重组为“联晟供销合作社”,下设13个分社,基层供销社原有资产由县社置回,分社对其资产只享有使用权,市社每年按其使用资产量及经营效果,核定经费指标。合并后的10个基层社一年可节省费用26.5万元,无论在利润创收还是为农服务方面都上了一个新台阶。

2000年,全国供销总社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供销社改革意见》,提出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基层供销社的分类改造,使基层供销社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上,提出将基层供销社建设作为突出任务,继续向前推进,基层供销社建设必须首先着眼于发展筹划。

2001年1月17日,省供销合作社下发《关于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调整基层供销合作社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供销合作社要根据全省乡(镇)区划调整和基层社服务范围的实际,调整基层供销社建制,以集镇为中心,按照经济区域调整社型。逐步实现以商流、物流、信息流经济区域为中心的大集镇建设,做到撤扩结合、有退有进,对撤掉的基层社一般采取撤社留店的方式,撤社后网点仍然存在,不能削弱为农服务功能。饶河县供销合作社原有10个基层社,分布在10个乡镇,基层社体制创新有新突破,改制和布局调整步伐加快。

各地以参与产业化经营为契机改造基层社,大力发展合作经济组织,调整基层社布局,抓住小城镇建设机遇,通过招商引资,对基层社门店进行综合改造;通过吸引农民参股、职工入股等办法,基层社整体实力和形象有明显改观。

2005年,省供销社提出全面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采取资源整合提升和优化的方法,向乡镇和村发展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构建起省、市、县、乡、村为一体的农村为农服务新体系。各地基层社积极开展设施改造、资产开发,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增强能力,提升形象,基层供销社改革迈出新步伐。当年,省供销社系统有村级综合服务站2 551个。

2000~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村级综合服务站情况表

表2-2

年度	村级综合服务站	与村委会共建	个人兴建
2000	2 835 个		
2001	1 847 个		
2002	1 972 个	29 个	30 个
2003	1 936 个	178 个	590 个
2004	2 272 个	242 个	620 个
2005	2 551		

第二节 “租壳卖瓢”

二、“租壳卖瓢”

1987年10月,省供销社在总结各地基层供销社的租赁经营做法时,提出在边、小、微、亏的供销部实行“租壳卖瓢”经营,即将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给职工个人,将商品(瓢)全额卖给职工个人,实质上是一种“社有民营”“社有个营”的形式。1991年12月,提出在基层供销社中心门市部和供销部全面推行“租壳卖瓢”和“租台卖瓢”的要求。

1992年12月10日,省供销社第四届四次社务委员会议通过《全面贯彻落实十四大会议精神,加快全省供销合作事业改革与发展方案》提出:供销部要大力推行“租壳卖瓢”。将固定资产和设备(壳)交给职工,将商品(瓢)卖给个人,把经营权全部交给职工个人,让职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把经营风险由企业承担变为职工个人承担。一是合理确定租金,二是将库存商品按进价一次卖给承租者,三是原供销部职工不承租的,可对社会公开“租壳卖

瓢”；原供销社职工或“放鸟出笼”，或自谋生计，基层社不重新安排工作。四是“租壳卖瓢”供销社的库存商品，有条件通过银行转贷的，可以一次将库存商品贷款给承租者。五是“租壳卖瓢”后，承租的供销社职工要签订长期合同，办理停薪留职；“租壳卖瓢”的供销社仍为供销社经营网点，挂供销社综合服务站牌子。1993年9月，“租壳卖瓢”的供销社4183个，占供销社总数的69.7%，“租台卖瓢”的企业610个，占企业总数的30.5%，承租柜台15574节，“租壳（台）卖瓢”人数达2.7万人，“放鸟出笼”1.2万人，占职工总数的8%，年增收支3000多万元。对73个边、小、微、亏小门店进行资产拍卖，初步制止了亏损。

1994年1月，省供销社出台《全省供销社1994年深化改革与发展意见》，提出：加大基层社改革力度，遏制亏损增加局面。一是要把基层供销社的中心门市部分为两类，一类是管理不善、效益不好的，可全面推行“租壳卖瓢”。另一类是经营管理和效益较好的，可推行“双全抵押”，即将柜台承包给全体职工，按占用的商品资金全额交足抵押金，做到全员参与、全额抵押，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二是要当年在所有的供销社推行“租壳卖瓢”。三是要对长期亏损、包袱沉重、困难很大、扭亏无望、采取各种办法救不活的，可以申请破产，甩掉包袱、轻装前进。四是要对优化组合下岗的富余人员继续实行“放鸟出笼”办法，组织这些人员以个体经营者身份参与市场竞争。

1995年，由于采取“租壳（台）卖瓢”等措施，一些村屯的供销社门店已不复存在，供销社这一遍布农村的合作组织和网络已不健全，年末，基层网点租卖面达到73.4%。当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要求：基层供销社各类门店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社有个营”或“社有民营”。省供销社按照《决定》要求，对“租壳卖瓢”的中心门市部和供销社积极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调整“租壳卖瓢”完善经营机制工作的牵动面大、政策性强、难点多，省供销社在1995年派出干部对全省租卖情况进行调查，于1996年初下发《关于调整“租壳卖瓢”网点的意见》，对调整的原则和步骤、调整的具体方法、调整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加强调整后各类形式承包网点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调整的重点是各基层社中心门市部、农资商店、农产品采购部、医药门市部、较大村屯供销社。1996年1月，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上提出：基层供销社凡是没有实行“租壳（台）卖瓢”的，可实行目标管理或全员、全额抵押承包经营；已经实行租卖的，要区别情况，逐步调整，不搞“一刀切”。对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的门店、柜组可继续实行现行的经营方式；对基层社中心门市部和较大型供销社，要在不造成损失的前提下逐步收回；对个人投入的商品资金，要限定期限处理。要采取措施，认真解决好推行“租壳（台）卖瓢”中的问题，重新调整基层供销社组织和经营体制。

1997年7月，全省对“租壳卖瓢”的供销社调整了63.7%，其中基层社的农资商店和农副产品采购站全部调整回来，没有造成经济损失，也没有重新组建供销社。同时，允许对边、小、微、亏的小门店、小门市部搞个人承包不再收回。佳木斯市对“租壳（台）卖瓢”的338个网点收回处理225个，占总数66.5%，对已收回的网点在经营上实行全风险抵押和

“两联”经营责任制,联购分销,分购联销。对职工实行联销计酬、联利分红,打破多年来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体制。

2000~2005年,全省从经营体制和管理体制入手,进一步解决“租壳卖瓢”对基层供销社的影响,但受市场经济形势冲击,基层供销社发展较为艰难,基层供销社的改革进入关键时期,对基层供销社人、财、物进行改革,人员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资抵债,处理基层供销社大部分债务。

第三节 专业合作社与合作经济组织

1985年开始,一些基层社开始试办专业合作社合作经济组织。1986年10月,省供销社召开农商合办专业合作社座谈会。全省9个市、县供销社在西瓜生产、养鹿、黑豆种植、编织及批发等行业中,组织5600多户农民成立20多个专业合作社。围绕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一目标,省供销社在全省兴办专业合作社,先后下发了《关于发展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意见》和《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提出全省兴办专业合作社的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和意见。为推动专业合作社工作的开展,省供销社在自身财力困难的情况下,拿出109万元支撑全省基层供销社上项目,发展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全省兴办的专业合作社涉及领域宽,覆盖面大、类型多。生产型专业合作社,包括种植类:水稻、玉米、酒花、白瓜子等品种;养殖类:养鹿、养鸡、养猪等。加工型专业合作社:油厂、粉坊、罐头、革编等加工项目。经营型专业合作社:粮食、农副产品、食品等。科技服务型专业合作社,如农业生产资料等。从资产连带关系看,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紧密型,即供销社有资产投入,从供销社内部分出一部分人员,划出一块场地或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专业合作社的入股资金,农民入股,有的除身份股外,再加入投资股。专业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核算或单独核算、自负盈亏、风险共担、利益均沾。这类专业合作社是真正意义上的入社农民经济利益共同体。另一种是半紧密型,即具备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条件,也有农民入股,但在产品销售上基本是一种买断关系,有的尽管实行最低保护价,实行利润返还制,但从根本上说,还没有与农民形成真正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讷河市团结乡成立的玉米专业合作社,过去因玉米水分过高难以销售,集资建起烘干塔,一年烘干玉米4900多吨,取得较好效益,除支付购货款外,返给农民利润7万元。肇东市向阳乡供销社召集养鸡大户成立了养鸡专业合作社,为养鸡户提供信息、良种鸡雏、防疫、饲料等服务,在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等地设立17个销售点,养鸡户再也不愁鸡蛋卖不出去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改革的决定》对兴办专业合作社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及主管供销社工作专员市长会议上对兴办专业合作社提出了具体要求。肇东市政府把兴办专业合作社列入乡镇领导班子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财政部下发文件,对专业合作社销售农民自产的农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1996年,

绥化地委、行署下发文件,制定一系列依托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政策。肇州县政府出台 20 多项优惠政策,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呼兰县台屯乡政府拿出 10 万元周转金,用于专业合作社发展“一村一品”产业。全省供销社系统养鸡 12 万只,产蛋 150 万公斤,产值达 1 100 万元,为社员增收 7 万多元。

1997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关于依托供销社兴办专业合作社的通知》,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明确要求,要依托供销社兴办专业合作社。4 月,在绥化市召开全省专业合作社会议。5 月,省政府农业工作办公室和省供销社联合召开全省专业合作社工作会议。全省依托供销合作社办的专业合作社已达 310 个,入社社员 41 万户,占全省农户的 10%,吸收社股金 6 300 万元,占全省新增股金的 90%。这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推进农业产业化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密切关注,受到越来越多农民的欢迎。1998 年末,全省专业合作社 1 079 个,入社社员达 24 万户。

2000 年末,全省有专业合作社 889 个,其中,种植业 362 个,养殖业 158 个,入社农户 34.4 万户,建立村屯合作服务站 1 944 个,其中与农民联办 603 个。全省专业合作社产值 3.3 亿元,带动农民 18 万户,为农民增收 8 525 万元,向农民返利 580 万元。村屯服务站实现商品销售额 1.6 亿元,占基层社总销售额的 9%,实现利润 767 万元。2001 年末,有专业合作社 722 个,入社农户 21.8 万户。2000~2001 年,省供销社及时贯彻省政府赋予供销社组织与统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职能的意见。制定并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的意见》。各地供销社抓住这一机遇,加快推进,发展以农民为主体,为农民提供信息科技、营销、培训、生产等多种形式服务的专业合作社、村屯合作服务站、专业协会等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 3 413 个,吸收和组织农民经纪人 4 196 人,为农民增收 2.2 亿元,涌现出大庆、尚志等典型。大庆市社被市委、市政府授予组织与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的龙头称号,成为政府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部门。大庆市供销社与农业、林业、畜牧、农机等多个部门共同发展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672 个,组织有一定实力的农民经纪人 2 663 人,累计完成产值(含销售收入)15 亿元,为农民增收 2 亿元。大庆市供销社为更好地发挥好组织和统领职能,自下而上地成立各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联合会,其中乡(镇)级 41 个,县(区)级 5 个(4 县 1 区),市级联合会 1 个,在全市范围内组建了初具规模的各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网络。尚志市供销社经政府授权,联合外贸、药材、浆果、市农村经纪人协会、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农民经纪人,吸纳单位会员 30 多家,组建了尚志市农副产品销售联合会,成为全市农副产品销售的龙头。2001 年,开展订单农业 40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43%,销售农副产品 3.8 亿元,为农民增收 3 000 万元。

2002 年末,有专业合作社 646 个,入社农户 18.7 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 2.5 亿元。2003 年末,有专业合作社 579 个,入社农户 17.3 万户。年末,供销社领办专业合作社 687 个,入社农户 17.3 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 3.2 亿元。其中,有专业协会 572 个,村级服务

站 1 936 个,组织农民经济人 2.6 万人。

2004 年末,供销社领办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3 429 个,共吸纳农户 34.4 万户,为农民实现收入 17.4 亿元。其中专业合作社 691 个,入社农户 11.6 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 4.5 亿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263 个,农民经济人协会 254 个,共有农民经纪人会员 2.6 万人,培训农民经济人 1.3 万人,行业协会 182 个,专业协会 1 221 个。

2005 年末,供销社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4 138 个,共吸纳农户 48.9 万户,为农民实现收入 30.4 亿元。其中专业合作社 958 个,入社农户 12.5 万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 11.5 亿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496 个,农民经纪人协会 423 个,共有农民经纪人会员 5.3 万人,培训农民经纪人 8.7 万人,行业协会 193 个,专业协会 1 359 个。

第四节 建立各类产品交易市场和参与农村集市贸易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黑龙江省大部分基层供销社利用基层社大院或基层企业库房、场地,在周末和农村集贸日对外开放,将小型经营业主吸引至基层供销社经营场地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原始型的农村贸易市场逐步显现,但没有形成规模和定式。

1999 年,省供销社借参与全省农村小城镇配套改革的机遇,开始兴办各类城乡市场。充分利用供销社闲置的场地、库房等经营设施,兴办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并积极向当地政府申请纳入全省规划。通过引集入院、引市入室,形成了乡镇基层社办集贸市场、县社办农贸市场、大中城市供销社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格局,同年,下发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的意见》。

2000 年,省供销社开始实施市场升级战略。继续抓好现有市场的结构和规模升级,以兴办农副产品市场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市场功能,优化市场环境,把农副产品专业市场办大。阿城双丰供销社兴办的黄牛市场,带动长途贩运、养殖、赶牛和屠宰业“牛经济链”,肇东尚家供销社兴办葵花子市场,带动周边农户种植葵花等一些典型、先进经验不断涌现。全省共计兴建各类市场 340 处,年交易额达到 55 亿元。

2003 年,全系统兴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市场 24 个,年交易额 15 亿元以上,其中最具典型的是齐齐哈尔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由原土产公司改制而成,经过三期建设,共投资 1 000 万元,形成了占地 2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市场,可容纳业户 160 户,年交易额达到 2.5 亿元,成为我省西部地区农副产品、杂粮杂豆、干调食品类商品交易的主要集散地。

2004 年,全系统兴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市场 17 个,年交易额达到 10.4 亿元。

2005 年,全系统兴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市场 21 个,年交易额达到 8.2 亿元。

第三章 社属企业改革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1993年,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申请改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得到批准,被列为全省100家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省供销社要求各市、地、县供销社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选出部分基层社和企业进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试点。

1994年,根据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实际,省供销合作社提出推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一是对1982年前形成的资产,可暂明确为各级联合社理事会所有,待国家有明确规定后,再按国家规定执行;二是对1983年后形成的资产,全部视为集体所有制资产,划出一大部分为总公司所有,其余部分为直属公司所有;三是根据国家对集体企业的规定,集体企业占有的资产可拿出一块,划股到职工;四是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广泛吸收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个人股。

1996年开始,对县以上企业,因企制宜分类推进。一是对经营条件好的企业,创造条件发展集团化经营,实行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二是对困难大、包袱重的企业,推行“剥离经营”的办法,即留少数人守摊经营,从原企业中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建若干新的单体公司,并实行新的经营机制。然后,逐步用新企业挣的钱,承担老企业的开支,甩老企业的包袱。三是对困难特别大、包袱特别重、扭亏无望的企业,争取依法破产,然后根据需要和可能,重新创办新的企业。四是对大中型商场,在坚持搞活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既可以集体经营,也可以个人租赁柜台,既可面向职工,也可面向社会。推进社有企业和基层社资产重组,对社有企业中那些资产大量闲置危困的企业,依照优势互补、优胜劣汰的原则,打破传统产业布局,对社有企业资产进行重新整合。主要有四种方式:(1)分立重组。通过债务、人员、资产剥离,把企业分成新、旧两部分,老企业按原体制进行,承担企业的债务包袱;用良性资产成立新企业,实行新体制,按股份制进行改造,实行“三分开”:一是人员分开,即班子、职工分开,一部分在原企业“守摊”经营,一部分到新组建的企业中去,两者之间割断联系。二是资产(负债)分开,即把不良债务留给老企业,优化出的良性资产投入新企业运营。三是新老企业分开,在分立新企业的同时,必须重新履行法律文书,注册登记,其土地产权等有关手续的变更必须合法,重新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并取得企业法人所必备的一切手续。(2)整合重组。对已失去竞争力的传统产业,通过债务、资产的重新整合组建企业集团,对资产实行严格监管和使用,使其发挥更大效能。(3)兼并重组。对经济效益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通过兼并方式,实现强强联合、以强扶弱,

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鹤岗、五常、尚志、安达、桦川等市、县进行了兼并试点,普遍显示出明显效果。鹤岗市供销合作社对社直属企业就是采取这种方式进行的。鹤岗市供销社由有一定规模、已经改制的巨龙、北龙、果品等10家企业兼并了40家小企业,并最终组建了宇龙集团,通过兼并和资产重组,宇龙集团总资产达到5 000万元,企业实现了规模经营。

(4) 置换重组。对一些规模较小经营比较困难的企业,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动员经营者和职工买下全部资产自主经营。对于长期亏损、包袱沉重、困难很大、扭亏无望、采取各种办法救不活的基层社和少数县以上企业,有条件依照《破产法》破产的,可以申请破产。

1997年10月,全省供销社系统县以上企业深化改革座谈会在鹤岗召开,会议对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三条措施:一是破产重组。对危困企业,依法实施破产甩包袱,然后用资产重新组建新企业,实行新企新制,一步到位。二是新老划开,把企业历史挂账包袱单独挂起来,留少数人守摊,把原企业中良性资产剥离出来,重新组建一个或几个新企业,按新机制运行。三是资产转换,把企业中大量闲置资产,通过在系统内部调剂,或从社会其他部门置换企业可以创效益的资产,用于举办开发新的生产经营项目。鹤岗市日杂公司将所属门店卖掉,适当增资买回条件好的创办旧物市场,效果很好。四是组织联合或兼并。组织资产占用较多、扩张能力不强的小企业或弱势企业,与营销能力强、技术水平高、扩张能力强、发展前景好、资产占用少的优势企业进行联合或兼并,实现优势互补。五是少量转让或出售。把企业中长期闲置、今后一个时期内又难以开发利用的资产,经联社理事会批准,可以全部或部分出售,集中资金开发新的生产经营项目。

2000年,省供销社提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社属企业改革、改组、改制步伐,尽快把社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整合重组优良资产、优势业务、优秀人才,创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也可以根据社属企业实际,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难以生存的企业可以整体改制,也可以分块改制,允许社有资产退出,实行社有民营、民有民营改造,使社属企业真正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省供销合作社将省直果品公司、蜂产品公司、日杂公司等9家企业重新组合,组建外贸和日杂再生两大集团,遏制了原有企业的亏损问题。年末,全省供销社系统已改制企业806家,占社有企业总数的37.1%,其中股份有限公司14家,有限责任公司118家,股份合作制企业191家,社属企业改革初见成效。

2001年3月,全省供销社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社有企业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效,指出全省各级供销社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企施策,努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通过采取破产重组、分立重组、整合重组、兼并重组、置换重组等形式,使一部分社有企业破产减债获得新生;一批社有骨干企业实施募股、配股、资产量化,实现产权多元化;一批社有企业走“三优”(优良资产、优势业务、优秀人才)重组路子,创建集团走向集约化经营;一批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重现生机。大庆市供销社精心组织,科学运作,整体推进,社属企业全部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了社企分开、产权明晰,职工转变了身份,企业走向了市场。哈尔滨市社对直属16户企业实行了分立重组,采取“送一、量一、配一”的改革办法,将剥离后的

净资产作为股本投入新成立企业运营,效果较好。

第二节 经营方式改革

1985年开始,全省供销社借鉴农村联产承包的成功经验,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分配制度上打破“大锅饭”“铁饭碗”,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有三联计酬、定额缴利超利分成、大包干三种主要承包形式。大包干只限于边、小、微、亏企业。大包干,主要是包利润、包盈、不包亏,赚了归承包人,亏了由企业负责,使一些企业陷入困境。1986年,整顿不适合搞大包干的企业,实事求是地纠正了盲目实行大包干出现的偏差,加强了企业承包后的管理,堵塞了漏洞。开始在小饭店、旅店和小修理业以及边、小、微、亏的小商业门店进行租赁制试点,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增强这些小企业的活力。主要就是“租壳”“卖瓢”、担保。“租壳”,就是把固定资产租给承租人,按合同缴纳租赁费;“卖瓢”,主要是把库存商品卖给承租人,或者交现款,或者把占用款转给承租人,在银行单独立户,或者分期付款,取保以等价财产抵押;担保,就是有合法保人担保,并到公证部门签证。租赁制比大包干更具有可靠性和法律效力。

1988年末,全省供销社有95%以上的企业推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针对过去在承包中缺乏活力、缺少动力、包盈不包亏等问题,采取配套改革措施,引入各种机制。一是引入竞争机制,全省近600个企业实行了招标聘任主任(经理),占企业总数的32%。二是引入风险机制,全省近900个企业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占企业总数的50%,吸收风险股金3390万元。三是优化劳动组合,全省有450个企业实行“队长”选“队员”“队员”选“队长”双向选择办法,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引进租赁、兼并、拍卖等机制。先后有630个供销部和维修网点实行租赁经营,25个小型企业实行了兼并,28个供销部被拍卖。

1992年,根据中央二号文件和邓小平南方谈话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的精神,以及省政府1992年改革要点“继续加快企业集团成立组建步伐”的要求,为把省供销社办成名副其实的经济实体,加快全省供销社企业群体发展步伐,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省供销社向省政府请示成立黑龙江省供销社合作企业集团,开始探索“一社两体”的集团化经营模式。省供销社果品粮油公司地处哈尔滨市道外区中马路,公司大院5000多平方米,仓库等营业设施13000多平方米,还有50米的铁路专用线。一直以来,公司仅以果品批发为主营业务,1998年,省供销社以正式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以老果品公司为基础,通过升级改造,组建黑龙江果品交易市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02年,全国供销总社针对供销社系统大面积连续多年严重亏损,面临严峻挑战的实际情况,提出“四项改造”。其中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是一项重要内容,同年,省社下发《关于

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现代流通方式和经营业态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引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创新经营业态。省农资公司在全省建立了12个配送中心，在省内设立了270个直销点、联销点，当年连锁销售化肥88万吨。

2003年，省社开始推进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工作，与省计划委员会共同起草黑龙江省连锁经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省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基础情况调查，年内两次召开座谈会，就推进连锁经营工作进行探讨，并于年底制定了连锁发展经营意见，全省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迈出全面推进的步伐，但除农资以外，其他行业的连锁经营始终处于不温不火的状态。直到2005年，商务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选定有基础、有条件、有实力的供销企业作为主要载体开始实行，以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为机遇，全国供销社系统网络建设步入加快发展的新阶段，黑龙江省的情况亦如此。

2004年9月，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意见》为指导，依据《公司法》《劳动法》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黑龙江省供销社开始探讨对省农资公司进行改制，设立由省农资公司和员工出资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省农资公司同步进行机构和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新老公司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机制灵活、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2005年，倍丰农资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集团由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员工共同出资入股，省农资公司持股6000万元，职工持股4000万元，省社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意见》规定，行使出资额相应的出资人职责和权利。集团公司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以持股作为必备任职条件，其他员工自愿入股。在员工本人自愿申请并提供抵押前提下，在个人出资总额中，公司予以部分赠股，并每年按照银行当年一年期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算付息。员工对所赠股份享受分红权、表决权，但没有所有权、继承权和转让权，所有权归企业所有。集团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并设立了董事会，由省社提出5名人选，自然人股东推出2人，工会推出1人，民主推出1人。同时，保留原黑龙江省农资公司，继续承担一切债务债权关系，处理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200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抓住“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有国家资金扶持的契机，兴办农家店，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取得了超过预期的阶段性成果。截至年底，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市、县（区）达到74个，全系统发展连锁网点7501个，建设配送中心148个，连锁经营额达到38亿元，占整个全省供销合作社零售额的63%，网络建设的突破性进展，不仅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较强竞争力，更使农村市场格局和面貌焕然一新。一是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一大批农村超市的出现和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经营方式的推广，冲击了农村市场的假冒伪劣商品，改变了农村市场进货渠道的杂乱无章，促进了农村市场流通的有序性和规范化，为进入农村市场商品的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维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二是农村市场进一步开拓。连锁经营和超市的进乡入村，推进了

城乡一体化和农村流通现代化,农民不用进城就享受到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业态带来的便利和赏心悦目的消费环境,促进了农村市场消费。据测算,全省农家店的销售额平均增长3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启动农村消费,开拓农村市场的目的。三是发展农村流通得到了更广泛的重视。农村超市的兴建,形成了一道亮丽风景线,特别是为新农村建设增加了亮点,使农村流通地位更加突出、农村民生问题备受关注,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被列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四是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形象和功能得到恢复和增强。不仅供销社乡村网点锐减的势头得到遏制,供销社在农村的网络终端得到了扩展,而且也巩固了供销社在农村的经营载体,壮大了供销社的组织基础,恢复了供销社的服务功能,提升了供销社的整体形象。

第三节 省社属企业改革

黑龙江省供销社直属企业改革从1982年贯彻党的十二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经济体制和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开始,紧随国企改革步伐进行。1978~1986年,经历了政企分开、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两步利改税等多项改革。

1986年开始,先后经历全面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产权制度改造,重点是股份制试点和推广,通过“两转”(企业转换机制、职工转换身份),使企业真正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市场主体。当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直属企业3个:黑龙江省供销社贸易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日杂废旧公司。1987年,推行承包经营,1992年,转换经营机制,1997年,股份制改造,到2000年推行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改革。

一、推行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7年,中共十三大确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进行配套改革。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分配政策;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粮食等诸多计划品种放开,商品分配经营不再受行业、区域、部门的限制,实行自主经营和边贸业务的开展,供销社提供了商机。为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原黑龙江省供销社贸易总公司解体,一分为五:黑龙江省土产公司、黑龙江省果品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公司、黑龙江省饲草公司、黑龙江省畜产公司,均为省社直属公司。之后又陆续成立或分离出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业饮服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物资供应站、黑龙江省供销社房产建筑维修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农副产品经销公司、黑龙江省供销合作

国外易货贸易公司(后改名为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总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农村科技开发中心、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物资供销公司(原黑龙江省供销社物资供应站更名)、黑龙江省果品粮油公司(原黑龙江省果品公司与原黑龙江省供销社农副产品经销公司合并)、黑龙江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

较大的公司成立若干子公司、分公司。成立宾馆三家:隶属于省农资公司的星河宾馆、隶属于省社外贸公司的星伟酒店、隶属于省土产公司的北疆宾馆。

经过组建和调整,经营领域得到扩展。经营品种上,增加了粮油、饲料、机电产品、建材、化工等。经营范围上,扩大到房产维修、土木建筑工程、冷冻设备安装维修工程、餐饮娱乐业、加工业、劳务出口、经济技术合作等。管理上由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1987年改为经理负责制,后又改为总经济师负责制。

1988年,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省供销社与各公司签订目标责任状,年终考核。由过去单纯考核利润改为考核企业效益、企业发展、社会效益、改善职工生活、安全保证等多项目标责任,年终按人均创利计奖,工资浮动。公司内部实行经营承包,个人或几人承包组,超额完成任务部分企业和个人按比例分成。

1989年,省清理整顿公司时撤并了一些公司,至1991年,省供销社共有直属公司10家,公司下属分公司20家、宾馆3家、合资企业10家。10家直属公司为: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供销合作国外易货贸易公司、黑龙江省土产公司、黑龙江省日用杂品公司、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公司、黑龙江省果品粮油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公司、黑龙江省饲草公司、黑龙江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物资公司。10家合资企业为:黑龙江星河复混肥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果山地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捷饮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湾饮品有限公司、黑龙江高福皮草有限公司、龙江饲草有限公司、哈尔滨雅马飒箬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伟百适制衣有限公司、中俄辅助材料联合企业有限公司、海参崴合资商店。这一阶段改革经历了经济过热和市场疲软的大起大落,改革效果明显,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发展势头,驾驭市场能力提高,行业指导出现了新局面,外向型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管理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开始起步,发展后劲增强。

1991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正式挂牌,实行一社两体的改革模式,与省社机关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加强了对省直企业的直接控制、监督、协调和服务。总公司下设三个直属经营部:国内贸易一部、二部、国际贸易部。

二、转换经营机制

1992年,中共十四大召开,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的重点内容之一就是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般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省社直属企业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根据这一指导思想进行。

1992年,省供销社明确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精神;总公司由实体管理型向实体管理型和实体经营型相结合过渡,直属公司由企业化向集团化过渡;老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步伐,新企业一律实行新的经营机制,即效仿“三资”企业管理办法;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创造条件实行多种所有制并存;责权利统一,责权利挂钩,拉开分配档次,贡献大报酬多;在巩固发展国内贸易同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社办工业和“三资”企业,开辟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展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跨层次的联营与合作。省供销社提出,各公司在改革的做法、力度、政策上可以不一样,不搞“一刀切”,但改革方向、遵循的原则一致。具体实施办法是:分配制度改革。打破“铁饭碗”“铁交椅”,原工资封存,按个人表现、业务能力、贡献大小“论功行赏”。工效挂钩,公平竞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拉开差距,形成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的内部分配机制。用工实行“三岗”制。上岗、试岗、待岗,每个岗位有各自的相应报酬。表现好的可试岗、上岗、升级,表现不好的降级、试岗、待岗。干部任用上,能者上、庸者下,按业绩考核聘任,不搞终身制,岗变薪变待遇变,实行动态管理。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省直企业借鉴省外国企改革的成功经验,提出推行“四放开”和“四个有利于”。“四放开”,即经营放开;价格放开;分配放开;用工放开。“四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企业综合实力的增强;有利于经济效益提高;有利于职工收入增加;有利于企业四有机制形成。

1992年,机关精简机构和人员,兴办房地产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国贸分公司。4月,经省体改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集团。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改革的指示精神,为促进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加速发展,增强实力,1993年省体改委函复省供销社同意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黑龙江省供销合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所属公司全资投入、全资改造。集团有限公司与全资公司实行两级法人,分别承担有限公司法律责任。年末,省果品公司在哈尔滨龙湾饮品有限公司试行股份制。

1993年,外经贸部批准赋予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进出口经营权。届时,黑龙江省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和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享有全球贸易权。

1994年,省果品粮油公司与上海粮交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联网,在哈尔滨市开办期货交易厅,后成立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当年成交20亿元,是黑龙江省成交额最大的期货交易厅。后相继成立盛隆金属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翔达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供销仓储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蜂产品公司、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陆续建立一些境外企业和加工企业,如:沙发厂、蜂产品加工厂、开心松子加工厂、服装厂、糖果厂、化工香料厂、电线厂等。兴建了果菜批发市场、化肥农药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市场和农场。

1994年,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省饲草公司实行个人承包。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包期三年。承包期内向总公司上缴纯利润600万元。超额部分,税后60%归承包人自行支配;40%作为企业积累。承包期内,企业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省饲草公司承包期五年。承包期内,历史遗留问题 660 万元由承包人在承包期内全部处理;每年向总公司缴管理费 30 万元。完成指标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支配。

1996 年,改革侧重点是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通过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真正建立起平等、竞争、流动的用人机制,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省社直属企业的职工不分所有制身份,不分干部工人身份,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书》。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法律形式确定劳动关系。企业依据合同对职工进行管理。根据工作岗位、工作表现、工作年限的不同,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与无固定期限两类。

同年,省供销社在直属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和经营者年薪制。这一阶段改革的步子很大,成果比较明显。但由于改革处于探索阶段,新的理念尚未形成,改革配套措施尚不到位,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饲草公司承包之后,所对应的权责不明确,承包中止;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操作上违规,管理上有漏洞,造成巨额损失,公司被迫出售。另外,受多种因素影响,1996 年以后企业经营不景气,部分企业包袱沉重,负债累累,职工待岗、减薪。企业举步维艰,进行深层次的改革成为当务之急。

三、股份制改造

1997 年,中共十五大召开,以产权改革为核心的所有制改革成为中国经济改革的重点。为落实十五大精神,解决直属企业面临的困难,尽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面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省供销社党组确定“从实际出发,一企一策、分类推进”的原则,集中力量推进企业转制。省供销社专门成立直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机关设置直属企业发展处。省供销社翔达实业有限公司成为省社直属企业第一个股份制企业。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模式和原则,由全体职工组成股东大会,由公司发起人组成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总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本着优化组合、双向选择的原则从原物资公司职工中吸收参加。省畜产公司与北京中佳达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北方羊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果品粮油公司剥离组建了黑龙江省安贮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加入新公司职工在原公司辞职后再向新公司入股。公司实行按劳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领导实行选聘制,职工实行聘任制。改制中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身的法人身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省供销社不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省供销社参股入股的新公司,省供销社以股东身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种职权并享受合法权益。除新公司需要的行业指导、信息服务、政策协调、党群工作以外,省供销社对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债权债务等不再承担主管部门的经济连带责任。人员安置上,按照自愿的原则,有三种选择:一是入股新公司。入股新公司需解除同老公司的劳动关系,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二是辞职自谋职业,由企业按参加工作年限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人事档案转交到省市人才交流中心或劳动就业部门保

管。三是按政策提前内退,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公司内部实行自愿组合,成立小型股份合作制公司的办法。凡有独立经营能力、愿望的职工,都可以自愿组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由公司投入库存商品或其他营业设施作为企业股份,经营者个人投入部分资金,实行企业与个人股份合作经营。

1999年,省供销社共有直属公司16家,所辖公司、厂、宾馆等独立法人单位44家。部分没有改制维持运转的企业,未雨绸缪,内部实施一系列改革,如精简机构、人员分流、择优上岗、部组承包、全员风险抵押等。改制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效果明显。首先是转变了观念,通过对所有制和产权关系的调整,确定了法人产权,明确了股权和经营权,传统观念得到解放,促进了企业新机制的逐步形成。其次是增强了企业活力,新的激励、制约机制,职工享有的平等权利得以体现,企业职工主人翁意识增强,积极性提高。三是企业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按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改制企业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改制运行后无论从体制上还是机制上还很不完备,没有实现新企新制,市场主体没有形成,运行机制不健全,以产权改革为核心的改革仍不到位,处在过渡时期。部分企业虽然改制,但人员身份没有转变,责权利不能有效结合,改革效果尚不明显。但改革对推进供销社企业改革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2000年,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多数已困难重重,难以为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改革费用问题以及下岗职工上访造成的不稳定问题严重。为缓解改革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推进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并力求稳定,省供销社直属企业除运转正常的农资公司、畜产公司、纺织品公司和已承包经营的房地产公司外,其余公司合并组建日杂再生实业、供销外贸两大集团。同时,省供销社直属企业工作处应运而生,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组织、指导直属企业改革。2000年,省供销社直属企业有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黑龙江省日杂再生实业集团下辖:日用杂品公司、土产公司、供销工业品公司、供销物资公司、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仓储有限公司、翔达实业有限公司、佳迪新经贸有限公司、喜庆品有限公司、正鑫化工厂、陶瓷杂品有限公司、广鑫香料有限公司、同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龙皮业有限公司、环兴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盛隆金属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供销外贸集团下辖:饲草公司、蜂产品公司、国贸分公司、果品粮油公司。黑龙江省畜产公司。黑龙江省纺织品公司。黑龙江省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黑龙江省供销社房地产公司。

2001年,省供销社集中有关领导、有关处室成立省供销社直属企业改革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对省社直属企业改革的指导、协调、服务。省畜产公司所属北疆宾馆整体出租。日杂再生实业、供销外贸两集团合二为一,为黑龙江省日杂再生实业集团。集团由省供销社授

权对所属企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并拟向法人实体性公司过渡。省供销社通过集团实施对其下属公司的领导。5月,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专门会议,协调解决供销社直属企业在改革中遇到的难题。会议确定三条原则,即维护稳定的原则、给予支持的原则、促进发展的原则。对省供销社直属企业改革的要求是,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开拓创新,稳妥推进直属企业的改制工作,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保稳定。具体政策:允许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用尚未抵押的资产,通过变现和转让土地使用权等方式筹集资金,作为改制资产量化、职工安置、偿还拖欠职工工资和集资款及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金等项开支的经费来源;省社直属企业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在改制中按有关集体企业政策规定办理,同时可享受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规定。为指导直属企业深化改革,省供销社制定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职工转换身份分流安置的若干意见》,确定改革目标是:初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本结构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基本完成理顺职工劳动关系、职工转换身份、职工分流和妥善安置工作;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实现社企职能分开,建立比较完善的出资人制度,形成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新机制;实现优良资产、优势业务、优秀人才重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

改革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司制改造为主的原则;坚持因企制宜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一企一策或一企多策,不搞“一刀切”;坚持从全局出发的原则,全面转制、合理布局、有进有退;坚持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发展,以改革促发展;坚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加强企业管理三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稳定的原则;坚持依法改革、规范运作的原则。改制的形式和主要内容:一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为主,有条件的可以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适合股份合作制的可以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此外,从企业实际出发,可以采取出售、兼并等其他产改形式,可以实行先租后卖、以租促卖、分步退出的过渡性产改办法)。二是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需要进行资产产权界定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全国总社社章等文件精神办理。三是资产处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企业资产(包括现金)优先用于支付(或妥善预留)职工工资、养老保险费、医疗费,偿还职工集资款,支付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改制对员工资产量化(指用于记名分红股或赠股),保障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工伤人员、遗属以及原公司留守人员的必要支出。四是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省社经营结构要求、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以及资产数量和质量、投资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股本总额和股权设置建议。省社控股、参股的范围是具有一定政策优势和经营优势的企业,其他企业省社原则上不参股。五是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六是明确社企关系,建立社有资产出资人制度。七是妥善处理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八是留守人员。改制后原企业要根据必要、精干、胜任的原则安排留守人员。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方面,建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对扭亏无望、产不抵

债的企业,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职工转换身份和分流安置工作;正常经营、效益较好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改革方案,尽快完成企业改制和职工转换身份、分流安置任务和目标。经过上下共同努力,直属企业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问题最严重的盛隆金属物资开发公司摆脱困境,平稳实施改革,大部分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和分流。日杂再生集团在资金短缺、改革成本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采取量化资产,用资产作为职工辞职补偿费的办法,实行配股、借股、经营者持大股,职工辞职后持资产股进入新公司等措施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2001年,组建8家有限责任公司:环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品公司剥出)、元利蜂产品有限公司(蜂产品公司剥出)、鸿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剥出)、日兴储运有限公司(供销仓储有限公司剥出)、江龙草业有限责任公司(饲草公司剥出),完善重组了安贮果业有限公司(果品公司剥出)、同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剥出)、喜庆烟花鞭炮有限公司(日杂公司剥出)。这些新企业按公司法设立和运作,资产、人员等与老企业脱钩,确立了一种全新的企业机制和市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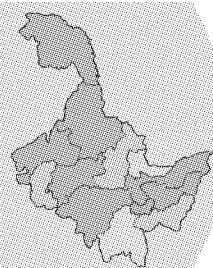
2002年,省畜产公司所属集体企业北方毛皮特产公司改制,部分职工自愿组建股份合作制新企业,另一部分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原招待所大楼以招标方式变卖,剩余财产由省畜产公司负责专项管理,用于离退休人员开支及其方案规定的未来其他政策性必要费用支出,免除了后顾之忧。2002年,日杂再生实业集团所属日用杂品公司改制重组,组建黑龙江省喜庆烟花鞭炮有限公司。新公司实行定岗定编,双向选择,竞聘上岗,按岗定薪,岗变薪变。

2003年,日杂再生集团自身注册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始运作。同年,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改造为民营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省供销社对外贸易公司实施经济性裁员,职工有自愿申请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企业内部退养、调离本企业等多种选择。年末,省供销社6个直属单位(省日杂再生实业集团、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省畜产公司、省纺织品公司、省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省供销房地产公司)共有权属企业25个,在职职工总数722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16个,整体转制为民营企业1个,正在改制中企业1个,筹备改制企业2个,停业或歇业企业6个。改革几年来,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636人,转换身份重新上岗人数356人,内退、离退人数725人。

2004年,省农资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制改造,组建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1亿元,其中,省农资公司占股60%,职工集资股占40%。省农资公司所属星河宾馆通过招标方式整体对外租赁,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第三篇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986~1992年,化学肥料的经营一直是由供销社农资部门独家经营,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199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精神,化肥经营渠道扩大到生产企业、农业部门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简称“农业三站”),即“一主两辅”(供销社农资部门为主渠道、生产企业和农业三站为辅助渠道),这种经营格局一直保持到1998年底。自1999年起,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包括赋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化肥内贸经营权)自主进行购销活动。到2002年,供销社农资部门的经营除部分进口化肥需要配额外,已完全实现计划分配型向自主经营型的转变。经过供销社农资部门的努力,唯一不变的是主渠道作用。

20年来,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从社会责任、政治责任、市场责任出发,积极扩大货源,增加有效供给,平抑物价,堵塞伪劣假冒商品源头,配合工商、物价、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打击违法活动,维护了广大农民利益。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农药械(喷雾器、喷粉器)及零部件、农用塑料薄膜、中小铁木农具等五大类近千个品种。1986年以来,随着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新政策的出台和市场经济的变化,供销社农资部门的经营范围和品种呈现萎缩和减少趋势,到2005年,只有化肥这一个当家品种。

第一章 经营种类

第一节 化学肥料

一、购进

1986年以来,化肥经营经历了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专营、“一主两辅”到自主经营等

几个阶段。供销社农资部门经营的化肥货源也随国家经营政策的不断调整而发生变化,总的来看,大体可分为国家指令性统配、地方化肥厂生产(未纳入统配的厂家)、大化肥厂超产肥、地方外汇进口化肥、外贸进口化肥等六部分构成。

(一) 国家统配

1986~1998年,13年间,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的化肥资源总量有7个年头占到黑龙江省化肥资源总量的70%以上,有两年占到60%以上,有3年占到50%以上,只有1年占到不足50%。1999年以后,国家对化肥经营政策的调整,供销社农资部门全面转向自主经营,国家指令性分配的化肥资源逐年减少,供销社农资部门的工作重点也随之转移到疏通进货渠道,巩固发展老渠道和建立新的进货渠道上来,广泛开辟货源,努力增加有效供给,以满足农业生产对化肥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 省内购进

1986年,黑龙江省共有大中型化肥生产企业4家,分别是大庆化肥厂、龙凤化肥厂、浩良河化肥厂和黑龙江化工厂。在化肥货源统配、专营、“一主两辅”期间,大庆化肥厂生产的尿素计划内部分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包括大化肥厂所在省的地方留成),由国家统一下达;超产部分按政府规定比例由供销社农资部门收购并纳入全省计划,统一下达。龙凤化肥厂生产的硝酸铵,全部纳入省的统配计划。浩良河化肥厂生产的尿素按省政策规定,原则上由农场总局负责收购分配,供销社农资部门每年只可得到少许货源。黑龙江化肥厂生产的硝酸铵,省政府考虑到工厂偿还建厂、改造贷款,允许其自销,只有少数情况,供销社农资部门才能拿到计划外的少量货源。据统计,1986年至1997年,供销社农资部门共从省内4个化肥厂收购化肥667.8万吨,占同期进货总量的23%。1997年,由省农资公司投资1800万元,组建黑龙江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建厂生产复合肥料。

1998年,按国家规定由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后,省供销社化肥经营逐年减少,全省供销社农资经营企业分别与省内四大化肥厂签订合同自主进货。省农资公司每年都要和生产厂家进行产销计划衔接,提报进货计划。主要进货厂家是大庆化肥厂,主要品种是尿素,同时也在黑化、浩化等厂家购进少量的尿素、硝酸铵等品种化肥。

2002年,省农资公司投资500万元与四川高宇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四川川龙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生产磷酸一铵,设计年生产能力7万吨。2003年1月26日出产品,到2005年末累计生产磷酸一铵15.1万吨,实现利润1600万元。

2005年,倍丰集团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在宁安投资建立分厂,设计年生产能力10万吨,于年底投产。同时公司投资4100万元收购宁安化肥厂,计划年产尿素10万吨,2005年6月投产,到2005年末,共生产尿素5万吨;共生产各种复合肥料125.6万吨,销售123.8万吨,产销率达98.4%。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投资4350万元与企业员工合股,山西省新绛县“1830”项目(即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计划2008年上半年投产。

至2005年,省农资公司进货数量每年维持在20万~30万吨。

(三) 省外购进

1999年,国家允许化肥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和化肥进口企业在国内市场销售,化肥经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供销社农资部门面对新形势,转变经营思路,开辟新的进货渠道,增加肥源,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先后与全国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购销合作关系,形成了比较固定的进货渠道。1999年,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建立进货关系。2000年以后,进货企业增加了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州大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化齐鲁石化公司、湖北黄麦岭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兖矿鲁南化肥厂、瑞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此后,与省外化肥生产、经营企业的联系逐年增多,进货渠道不断扩大,至2003年,已与中直和省外60余家企业建立了购销关系,年进货总量平均70万~90万吨。2005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年进货量185万吨。

四、进口

1986年,黑龙江省地方外汇进口货源主要是磷酸二铵。磷酸二铵在黑龙江省的需求量很大,但由于我国磷矿存量少,每年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磷酸二铵,省政府每年要支付大量外汇进口,力求缓解化肥的供需矛盾。当年进口19.3万吨。1989年省计委千方百计自筹和调剂外汇3700多万美元,进口磷酸二铵近47万吨,同时省供销社还发动部分市、县自筹外汇共259万美元,进口磷酸二铵37560吨。1990年,主要是从俄罗斯进口三元素、氯化钾、尿素等化肥。据不完全统计,1986~1997年,地方外汇进口化肥(磷酸二铵)844.6万吨,是进货总量的16.1%。1994~1999年,共接收边贸进口化肥146000吨。

1999年开始,省农资公司按照省经贸委下达的进口配额数量及地方外汇额度,直接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进口磷酸二铵,每年大约在25万吨以上。

2003年,省农资公司在绥芬河成立龙生经贸有限公司,负责边贸进口肥的运作。进口复合肥、尿素等由省商务厅核发配额许可证,钾肥等采用自动登记的办法。2004年,边贸进口肥25万吨,2005年,边贸进口肥33万吨,其中氯化钾分别为24万吨和18万吨,进口磷酸二铵36.9万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化肥进货情况表

表3-1

单位:万吨

年度	合计	其中:国内 纯购进	占总购进%	省外系统 内购进	占总购进%	地方外 汇进口	占总购 进%	省内系统 外调入	占总购 进%
1986	168.2	15.3	9.1	133.6	79.4	19.3	11.5		
1987	213.2	14.9	7.0	149.2	70.0	49.1	23.0		
1988	302.0	34.1	11.3	211.3	70.0	56.6	18.7		
1989	286.1	58.7	20.5	180.6	63.1	46.8	16.4		
1990	281.0	83.0	29.5	148.0	52.7	50.0	17.8		
1991	375.4	41.4	11.0	240.0	63.9	94.0	25.0		
1992	371.9	42.6	11.5	276.6	74.4	52.7	14.2		
1993	350.0	49.0	14.0	269.7	77.1	31.3	8.9		
1994	131.0	57.0	43.5	60.8	46.8	1.4	1.1	11.8	9.0
1995	330.0	126.0	38.2	192.9	58.5	7.3	2.2	3.8	1.1
1996	274.1	63.4	23.1	193.2	70.5	13.4	6.2	4.1	1.5
1997	282.9	93.2	32.9	164.8	58.3	20.5	7.2	4.4	1.6
1998	239.1	98.9	41.4	115.2	48.2	15.4	6.4	9.6	4.0
1999	346.4	175.3	50.6	133.0	38.4	32.2	9.3	5.9	1.7
2000	151.5	45.2	28.8	23.1	14.7	83.2	52.9		
2001	259.9	136.6	52.6	42.9	16.5	80.4	30.9		
2002	248.0	114.1	46.0	37.3	15.0	96.6	38.9		
2003	169.0	87.4	51.7	33.9	20.1	47.7	28.2		
2004	199.0	78.4	39.4	116.2	58.4	4.4	2.2		
2005	255.9	107.9	42.2	111.1	43.4	36.9	14.4		

说明:1999年以前为全省数,2000年以后为省公司自营数

二、销售

(一) 省内销售

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化肥生产的持续发展,化肥销售工作由指令性计划销售,逐步向适应市场需要的自主销售上发展。由省政府(计委)下达指令性指标到各市、县,由各市、县直接供应给农户的计划销售阶段(即通常所说的“水平法”)。省农资公司按照省计委下达的计划将化肥资源调拨到二级站或三级站,再由他们进行销售。由于当时化肥资源相对紧缺,这种销售方法保证了农业生产需求。1986年,为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性,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国家商业部等有关部委要求每年安排的专项用肥有:林业、烟草、工业、商业、甜菜、科学施肥试验、哈尔滨兽医所科研、优质米、多种经营、农业科研、救灾、中低产田试点、外贸等13个项目;黑龙江省根据具体情况,安排的专项用肥有种籽、亚麻、生猪(包括白条猪)、种猪、蔬菜、饲料、笱帚苗子、白瓜子、豆粕、黄瓜罐头、番茄酱、盐水红豆罐头、芸豆、红小豆、杂豆、大豆、鸡饲料、“菜篮子工程”、农机试点、农作物专用肥原料等20余个。专用肥项目按要求纳入调拨计划,各级农资部门都认真落实,均得到全部兑现,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1986年,黑龙江省化肥一直由省物价局定价,由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贯彻执行。化肥价格按“送货制”(即送到铁路第一到站)执行。

1987年,化肥供应存在供需缺口,而使这一问题十分敏感。要求有关部门在化肥供应工作中,要严格自查。对此,省农资公司于1987年10月两次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务院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研究部署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方法,侧重对物价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全面自查,共查7个品种化肥2939笔票据,发现当年6月30日平价转高价尿素270吨,于11月19日用高价转平价做了改正。省政府在1988年5月下发文件明确规定:“对擅自提价、乱收费用;非法经营、转手倒卖;平价转议价或以联营返利为名变相涨价等非法行为,要依法进行严查严办,公开处理。”

1987年,为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国家出台“粮肥挂钩”政策。黑龙江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改“下挂”(即按1987年实际售粮数、1988年予以兑现)为“上挂”(即与1986年农民实际售粮数量挂钩)。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由6斤改为10斤。对此,全省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宣传“粮肥挂钩”政策,宾县、双城、萝北等市县农资公司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告示等办法,宣传兑现办法和化肥折算标准(实物量/折标准量),使农民心中有数。同时各级农资部门分别与粮食部门密切合作,所发票证或增加售粮票据(即将原售粮五联单增至六联,专有一联为兑现化肥供应凭证)。由于宣传到位和措施具体,保证了“粮肥挂钩”政策的实施和全部兑现。

1988年12月,商业部发文要求:“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专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持廉洁,不谋私利,坚决抑制不正之风,反对腐败、违法行为,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还规定“不准乱批条子、不准截留指标、不准缺斤少两、不准以劣充优、不准掺杂掺假、不准提价和变相涨价、不准优亲厚友、不准徇情济私、以权谋私、以物谋私。凡是违反上述‘八不准’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重处,不得护短,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省供销社农资部门根据省政府和商业部的规定,结合我省化肥供应的实际情况,提出“三公开”(公开交粮数量、公开供肥标准和数量、公开化肥价格)、“五不准”(不准截留挪用、不准克扣农民、不准弄虚作假、不准以权谋私、不准变相涨价)。上述规定,连续13年均得到较好的执行,经过工商、物价、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联合或单独多次检查,各级供销社农资部门均未发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和违价问题。

1993年国家取消“送货制”,改为“取货制”(即按发货地价格结算),黑龙江省连续执行两年。从1995年初开始,恢复“送货制”,减轻了边远县农民的负担。为减轻农民负担,黑

龙江省根据国家规定,于1995年取消了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3个二级站的批发职能,减少化肥流通环节,使农民得到实惠。自《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文件下发后,进口磷酸二铵、进口硫酸钾和尿素由省物价局定价;其他品种根据省物价局的规定,可在进货价格上加3%的差价率进行销售。

1997年,销售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新方式主要有:一是实行先款后货制。二是与市、县联销。签订联销协议,给每个联销点500吨垫底周转肥,对联销分公司执行调拨价,确定公司与所包市、县利润分配原则,每吨磷酸二铵不超过50元,尿素不超过30元。随着联销的不断深入,联销双方主要是通过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实行利润分成办法,一般分成比例在六比四(省公司得六,市、县公司得四),或五五分成。

1998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出台后,“粮肥挂钩”的销售政策终止。

1999年,以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39号文件精神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下发为标志,黑龙江省实行了几十年的化肥指令性计划分配模式宣告结束,取而代之的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自主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设置化肥配送中心,开展连锁经营等形式进行联销、直销、代销。1999年开始,省农资公司选择交通便利、市场容量大、集散条件优越的枢纽地区和重灾县,利用市、县农资公司还欠的仓库、专用线、场地等设施,组建配送中心,开展连锁经营。1999年,为了规避市场风险,省公司实施安全经营战略,保证货款安全、商品安全和效益安全。执行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原则,杜绝赊欠和结算资金不回笼问题,保证了销售货款的及时进账;驻县联销人员对商品死看死守,保证了商品安全,使效益安全得到保证。同时制定《化肥安全经营操作手册》,对保证化肥经营全过程的安全问题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所有员工都树立了安全意识,对安全经营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得到全国供销总社和中农总公司的肯定。到2005年末,已在省内建立联销点90多个。对于解决不了货款的市、县,采取资产抵押的方式限量供肥,保证化肥供应。共组建5个配送中心(佳木斯、绥化、北安、肇东和牡丹江),设立47个县级中心店和375个直营店、加盟店,直接面向市场和农户开展直销业务,年销售246.5万实物吨。省农资公司每年抽调120多名员工吃住在销售第一线,走村串户,扩大宣传,广交客户,送肥到家,充分发挥了调控区域市场的功能,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2005年,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原则仍在执行。

(二) 省外销售

1993年,省农资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占领市场,开拓省外市场。经省农资公司批准,大庆分公司(庆丰农资有限公司)开始在辽宁设点销肥,随着政策放开,业务不断发展。虽然只有十多名销售人员,但通过销售人员本地化,化肥销量逐年增加。

1997年,经省供销社批准,省农资公司在天津市开发区成立省农资公司京津分公司(2004年改制后为亿沣有限公司),立足港口,面向“三北”地区的东三省、宁夏、青海、甘肃、

山东、河北、山西等省区,建立销售网点 15 个,以销售进口化肥为主,平均年销 10 ~ 15 万吨。对采集各地化肥市场信息,打开省外市场,扩大省农资公司的知名度,补充省内市场化肥数量和品种短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2000 年,省农资公司原牡丹江分公司(2004 年改制后为雨青有限公司)发挥地缘优势,打入吉林省延边地区的敦化、汪清、安图等市、县销售化肥。

2004 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开始向省外销售,到 2005 年末,已在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四省区的 20 个市、县建立销售网点 34 个,2005 年销售“倍丰”系列复合肥 6 万多吨。

2005 年,庆丰农资有限公司已将销售网络扩大到辽宁、吉林、河北、山东、内蒙古等省区近百个网点,年均销售化肥 50 万 ~ 70 万吨。主要以磷复肥和氮肥为主。

到 2005 年,雨青有限公司共建立销售网点 30 多个,通过联营、代销、直销等形式,销售磷复肥、氮肥等多种化肥近 6 万吨。他们打破所有制界限,按市场规则运作,选有诚信的企业和经销商合作,扩大了市场占有率,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

(三)清收欠款

20 世纪 90 年代,通体制由计划管理向开放经营过渡,金融体制加强控制力度,取消下贷上划,化肥资金脱离原有的运行轨道,而新的运行机制又未建立,给乱占滥用化肥资金造成可乘之机。一些地方误认为买化肥渠道多,不需要主渠道供应,对原来拖欠省农资公司化肥款采取消极态度,想方设法逃债不还。一些地方政府行政干预,强令赊销或“白条子”换肥。一些企业依法经营理念淡薄,经营管理不善,违纪乱挪滥用或给其他企业担保贷款,使大量资金成为呆账、死账,造成全省 61 个县市(占全省县、市总数的 73.5%)拖欠货款 5 亿多元(含利息),严重制约省农资公司业务的开展。省农资公司专门抽调人员组成清欠队伍,落实责任,逐县逐地清收。同时依靠省供销社、省政府给予支持,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全力配合,到 1999 年末,回收欠款 12 198 万元,其中资金 9 551 万元、资产 2 286 万元、商品 359 万元。实欠款县、市 40 个,欠款余额仍有 3.8 亿元。2000 年欠款全部回收。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化肥供应情况表

表 3-2

单位:吨

年 度	供应总量	其 中			
		氮 肥	磷 肥	钾 肥	复合肥
1986	177.6	75.8	6.4	0.3	95.1
1987	215.7	73.8	3.8	0.5	137.6
1988	230.7	85.2	11.4	1.0	133.1
1989	248.5	79.6	7.4	2.3	159.2
1990	264.8	92.1	15.1	1.6	156.0

续表 3-2

单位:吨

年 度	供应总量	其 中			
		氮 肥	磷 肥	钾 肥	复合肥
1991	370.9	134	11.2	3.4	222.2
1992	401.8	173.6	14.4	2.8	211.0
1993	355.0	137.2	17.3	1.0	199.5
1994	199.0	81.0	9.0	1.0	107.0
1995	286.3	95.3	1.1	2.3	187.6
1996	274.0	120.3	0.7	2.7	150.3
1997	263.0	95.2	0.5	3.2	164.1
1998	300.1	104.0	0.4	6.7	189.0
1999	255.9	98.8	0.7	4.7	151.7
2000	146.4	44.9	2.7	5.9	92.8
2001	250.8	110.4	0.2	8.6	131.4
2002	253.2	117.6		7.2	128.4
2003	178.5	61.7		4.1	112.7
2004	180.0	67.6	0.7	3.1	109.3
2005	246.5	63.7		43.8	138.3

说明:2000~2005 年为省公司自营数。计量单位:实物吨

第二节 化学农药及农药器具

一、化学农药

(一) 进货

1986 年起,农药供需矛盾十分突出,黑龙江省政府根据全省地广人稀、水旱田除草面积大、国内农药除草剂资源不能满足农业生产日益增长需要的实际,在外汇紧缺情况下,每年挤出部分地方外汇,专门安排除草剂农药进货,数量逐年增加,1986 年,除把除草剂纳入“专营”外,国家、地方还千方百计扩大货源(包括增加国内生产和筹集外汇进口),尽可能地增加有效供应,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药品种繁多,且受地域、气候、作物种植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国各地对农药的需求差异很大。黑龙江省地处祖国北部边陲,年积温偏低,旱田作物小麦、大豆占据半壁江山,水田自 1986 年以来呈逐年增加之势。这一客观现实,决定了黑龙江省农药经营方向与其他省市不同。各省、市农药经营以杀虫剂和杀菌剂为主,黑龙江省则以除草剂为主,兼顾杀虫剂和杀菌剂。1986 年,与国外农药生产厂家和公司的联

系日益增多,关系日渐紧密,业务不断扩大。黑龙江省指令性计划和专营目录主要有: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辛磷硫磷等 20 多个品种,这些品种对防治农作物病、虫、草害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纳入指令性计划和专营目录。采取省、市提报需求计划,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根据化工部的国内排产计划和国家外汇进口的农药资源平衡下达的办法,为各地提供货源。黑龙江省从这一渠道可拿到的货源,每年在 1 500 吨左右,约占年进货总量的 20%。

1988 年,黑龙江省地方外汇紧张,经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请示、协商,由中农公司动用国家外汇为黑龙江省进口拿扑净 400 吨。黑龙江省有关人员经过与外商的多轮谈判,拿扑净生产企业——日本曹达株式会社同意免费赠送拿扑净 20 吨,并直接发运到黑龙江省,降低了价格,减轻了农民负担。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中期,国内部分农药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困难重重。经省政府批准,动用 50 万美元,支持昆山、南通化工厂进口用于生产丁草胺的生产原料 2,6-二乙基苯胺,推动了工厂生产,缓解了黑龙江省水田除草剂的供应压力。在工商合作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同时对黑龙江省向化工部申领进口许可证产生了积极影响。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省内的哈尔滨化工六厂、鹤岗农药厂、佳木斯农药三厂濒临停产状态,面临市场货源不足,工厂停工、下马的严重局面,为维持这三家农药生产企业的生存,在动用地方外汇进口农药时,尽可能多地安排一些加工技术不太复杂的品种,购进原药回省内加工、分装。

1989 年,黑龙江省农资公司在广州取得外汇 200 万美元及进口农药的批文,购进甲基托布津 230 吨和赛波凯原药 35 吨(可加工成药 350 吨)共增加货源 500 多吨,缓解了杀菌剂短缺的矛盾,补充了杀虫剂的储备。

1989 年,省内动用地方外汇 688 万美元,进口盖草能、禾大壮、普施特、百草敌、达克尔、杂草焚、农得时等 12 个品种成药 536 吨,以及拿扑净、稳杀得、杀草丹、功夫等 5 种原药 181 吨,加工成药近千吨。

到 1989 年,省农资公司已同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瑞士、日本 6 个国家的施多福、杜邦、陶氏、氰氨、孟山都、卜内门(后更名捷力康)、赫施特、罗纳普朗克、汽巴-嘉基、山德士、曹达、石原、日产化学、三菱商事、住友等 20 余家世界一流农药生产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为筹集地方外汇,进口适合黑龙江省农业生产需要的农药品种,促进部分国产农药的更新换代打下基础。

80 年代末,杀虫剂农药已实现由低含量、低效、高毒、高残留向高含量、高效、低毒、低残留方向转变,国产 2.5% 敌百虫粉、甲敌粉、甲基 1605 粉、乙基 1605 粉淡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溴氰菊酯(又称敌杀死)、来福灵、功夫、氯氰菊酯(又称赛波凯);杀菌剂农药在 1983 年汞制剂和砷制剂退出市场后,90 年代初引进了富士一号、硫酸铜、退菌特、甲基托布津十余个新品种。变化最大的是除草剂:旱田除草剂由原来的 2,4-D 丁酯、西马津、阿特拉津等几个品种,扩大到氟乐灵、克阔乐、拿扑净、稳杀得、禾草克、盖草能、乙草胺、百草敌、普施特等十余种;原来水田除草剂市场上的敌稗、除草醚也被杀草丹、禾大壮、草克星、农得时、农

思它(又称恶草灵)、去草胺(国内生产的改名丁草胺)、苯达松所取代。这一时期,国外有20余个农药品种进入黑龙江省市场,活跃了公司自身业务,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据有关部门统计,仅水稻一种作物,就因为除草剂供应数量的逐年增加,解决了农民水田除草人手不足的矛盾,而使其播种面积不断扩大。此后,黑龙江省水田播种面积持续稳步增长。

直到1994年,每年动用地方外汇600万~800万美元,是历史最高水平,缓解省内除草剂市场供应压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特点有:引领国内进口除草剂农药市场潮流。省政府对引进新品种进口农药、开拓省内市场非常支持。新品种进口除草剂80%以上是黑龙江最早引进的。一般黑龙江省引进、使用三至五年,其他省市才开始进货和使用,有些黑龙江已经停止进货和使用的品种,外省还在继续使用。由于黑龙江省较早地引进和使用进口农药,对减轻农民负担、减少灾害、提高产量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998年,国家取消了指令性计划和专营的农药品种,全部由经营企业与生产厂家签订合同,自行采购。国家没纳入统一平衡分配的品种,由省公司自行与国内生产厂家联系进货或与其他省市公司联系调剂,积极采购黑龙江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药品种。当年,自行采购的品种有灭杀毙、菊马乳油、丁草胺、敌克松、三环唑、拌种双以及工厂超产、未纳入指令性计划的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辛硫磷等30余种,年进货量4000~5000吨,占总购进数量的50%~60%。

1999年开始,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多家参与市场竞争,致使农资部门农药的进货、销售数量逐年减少,业务逐步萎缩。1988~2000年,累计进口拿扑净、稳杀得、赛波凯等品种农药原药1000多吨,加工总量近万吨。

1998年,国家决定改农资商品由“一主两辅”经营为放开经营后,农资部门农药购进数量急剧减少;1999年,进货4752吨,比1998年减少近1500吨。2000年,仅购进844吨,比上年减少近4000吨;购进原药回省内加工、分装,自1988年开始,一直延续到2000年,每年都有两三个品种,年加工量达1000吨左右。节省了外汇,降低了农药成本,使省内农药企业增加了一条生存门路。2000年,年进货量只有800多吨。

2001年,农资部门年农药进货量急剧下降,杀虫剂、杀菌剂农药已停止进货。只有除草剂飘马、禾耐斯、马歇特、阿罗津等十多个品种,年进货量约600吨。

2005年,农药品种也由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近百个减少到十余个,年进货量维持在700吨的水平。

1986~2005 年农药进货情况表

表 3-3

单位:吨

年度	合计	其中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1986	6 590	1 880	1 437	3 273
1987	8 084	2 897	1 309	3 878
1988	5 339	527	1 690	3 122
1989	8 509	2 981	1 682	3 846
1990	6 580	2 450	903	3 227
1991	10 225	5 994	1 239	2 992
1992	11 190	7 519	1 240	2 415
1993	5 583	1 668	1 500	2 690
1994	6 100	1 909	1 501	1 442
1995	7 056	1 726	1 579	3 751
1996	5 770	1 778	857	3 135
1997	6 544	1 411	2 060	3 073
1998	6 251	1 274	629	4 348
1999	4 752	921	440	3 391
2000	844	20	53	427
2001	619	21	42	556
2002	677			677
2003	598			598
2004	635			635
2005	702			702

(二) 销售

1986 年,农药销售由市、县提报计划,省公司根据货源情况,平衡分配下达,杀菌剂农药的新品种开发和应用有所突破。当年,由于引进日本、瑞士、法国等进口除草剂,并通过试验、示范,打消了经销商和农民的顾虑,打开了市场,进口量有增加。国产和进口除草剂销售量占农药销售总量的 27%,以后这一比例逐年扩大,1987 年,农药销量达到万吨左右。1989 年,是虫灾中等偏重发生年,销售数量有较大增加外,其余年份均为正常销售年,年销售杀虫剂占农药销售总量的一半左右。

1991 年,市、县自由选购期,是农药销售的巅峰期,自黑龙江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种田的积极性高涨,随之对农药的需求量也不断加大,农药供不应求,销售数

量 10 万吨以上。1992 年,销售数量 11 万吨以上,为历史最高年。年末,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给农药经营带来了巨大变化,由农资部门专营,改为多家经营,生产厂家、农业“三站”、个体业者均参与经营,开始了市场竞争的格局,有限的资源被多家占有,农资部门的农药销售开始下降。由于进口资源仍由农资部门控制,除草剂等进口农药的销售略有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末,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全部放开后,供销社农资部门作为农药经营的批发企业,已不符合多渠道、少环节、让利于农民的潮流,加之农药生产企业采取直销、联销、委托代销等方式,也使农资企业失去了平等竞争的大环境,被迫放弃了约占总量 80% 以上份额国产农药的经营,只经营少量进口农药。1993 年开始,农药销售下降的趋势渐显。

1994 年,不论从数量上还是金额上都创历史最高水平,数量近 1.2 万吨,金额超亿元。同时,对进口农药的销售也加大了力度,通过进口稳杀得、盖草能等几十个品种的试验示范,取得了农民的信任,销量不断增加,这期间,农药资源(国产、进口)基本由农资企业掌握,销售基本处于垄断地位。

1996 年,销售杀虫剂所占比例已达到 20% 左右。除数量增加外,品种上也有较大变化:老的品种拌种双、稻瘟净、多福粉、退菌特、代森辞、克菌丹、克瘟散、乙磷铝等相继退出市场,新品种富士一号、百菌清、瑞毒霉、瑞毒锰锌、比艳、粉锈宁、敌克松、甲基托布津成为杀菌剂市场上的主打品种。

1999 年,销售杀虫剂所占比例不到 20%。原因主要是:杀虫剂中的 2.5% 敌百虫粉、甲敌粉、乙基 1605 粉等低效、高毒性农药逐步退出市场,而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有机磷制剂和溴氰菊酯(俗称“敌杀死”)、氯氰菊酯(又称赛波凯)、功夫菊酯等除虫菊酯类农药因高效、低毒、低残留被广泛应用,单位面积用药量减少,导致杀虫剂农药销售数量大幅度下降。当年,除草剂农药销售已达 70% 以上。很多除草剂品种的销售居全国领先地位。

2001 年,农资部门销售农药品种由近百种减少到十余种,数量也由巅峰期的万吨左右降到了几百吨,实际上已到了退出市场边缘。

2005 年省农资公司的农药分公司撤销,农药销售主要由省公司化肥经营三部运作,数量变化不大。

三、救灾农药储备

1982 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从黑龙江省草地螟大发生的实际出发,为贯彻农药供应“虫起药到、保证供应”的原则和“治早、治小、治了”的植保工作方针,要求供销社农资部门储备能够防治 1 000 万亩/次用药的数量。按照这一要求,农资部门 1986 年至 1998 年,每年储备杀虫剂农药 2 500 吨左右,金额 3 000 余万元。年发生银行利息、保管捣运、挥发减量、包装破损等方面费用在 400 万元左右。省政府财政贴息除 1993 年给予 300 万元外,其余年份均未到位。2000 年,黑龙江省救灾农药储备由省政府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省供销社农资部门的农药储备任务随之消失。

四、农药器具

1986年,农业生产资料部门经营的农药器具主要是喷雾器和喷粉器。当年,农药器具销售99 741架。1987年开始,农药器具的购销受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影响,呈逐年增加之势。1989年,农药器具销售177 578架,创历史新高。

1991年之后转入正常轮换或更换零配件的维护保养期;由于农药浸种、农药拌种、种子包衣等先进方法的推广应用,对病、虫、害起到了很好的预防作用,相对减少了农药机械的使用;农资市场放开后,多头竞争,致使农资部门的经营失去优势;1997年,农药器具的购销锐减。2001年后,供销社农资部门已不再经营农药器具。

1986~2000年黑龙江省农药、药械供应情况表

表3-4

单位:吨、架

年度	农药 供应总量	其中			农药械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合计	喷雾器	喷粉器
1986	7 499	1 921	813	2 073	99 741	97 167	2 574
1987	10 161	5 265	1 139	3 577	141 521	138 410	3 111
1988	8 991	4 624	1 303	2 959	115 950	113 347	2 603
1989	11 060	6 911	1 243	2 861	177 578	174 457	3 121
1990	8 354	4 019	1 418	2 891	163 982	160 447	3 535
1991	9 192	4 753	1 764	2 650.2	56 254	54 161	2 093
1992	7 255	3 161	1 252.6	2 816	121 403	118 673	2 730
1993	6 700	2 484	1 137.3	2 898.8	87 755	83 651	4 104
1994	12 040	3 583	2 819	5 217	57 604	56 677	927
1995	6 605	2 005	1 305.2	3 666	82 456	80 999	1 457
1996	7 701	2 131	1 285	3 755	54 753	52 626	2 127
1997	6 712	1 698	977.8	3 858.7	44 499	41 861	2 638
1998	6 298	1 557	687.8	3 908.6	45 011	41 470	3 541
1999	5 459	1 007	496.9	3 837	29 291	25 502	3 789
2000	796	36	37	651	2 222	2 222	
2001	795	21	42	556			
2002	352	3.7	21	306			
2003	598			598			
2004	635			635			
2005	702			702			

说明:1.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供应量之和小于农药供应总量,是因为有些品种(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等)只统

计在供应总量中,而无法归到份额里。

2. 2000年后(含2000年)至2005年为省公司自营数。

第三节 农用塑料薄膜

一、进货

1986年,农膜进货渠道主要来自省内厂家生产。专营品种进货数量占总购进的80%,由省公司按省计委下达的计划指标从省二轻局所属的50多个生产厂家进货,主要是聚乙烯、聚氯乙烯两大类,大棚膜、地膜、育秧膜、防寒膜等多个品种。不足部分,从省内外厂家进行调剂。平均年进货2万吨左右,1989年高达2.5万吨。1990年后,由于农膜原料供应形势逐渐好转,加工农膜生产技术要求不是很高,省内农膜生产企业大幅增加,因而农膜在黑龙江省改指令性计划,为工商协商实行合同制安排生产和收购,使农膜较早地在黑龙江省退出指令性计划,进入市场,由企业根据需要自主与生产厂家订货。由于多头竞争,省公司农膜进货量锐减,逐年下降,到1997年进货只有7000多吨。1998年后,国家放开农资经营,实行减少环节、让利于农民的政策,厂家直销、个体经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农资部门失去了经营农膜的竞争力,到2001年时进货不到500吨,2002年,农资部门退出农膜市场。

二、销售

自1986年以来,供销社农资部门经营农膜经历了由盛到衰的过程。1987年国家确定农膜由供销社农资企业专营。黑龙江省是由省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省公司按计划要求进行销售。随着覆膜技术在大田农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种植等方面的逐步推广,农膜销售量不断加大,特别是黑龙江省大面积推广庭院经济(即农民在自家的房前屋后覆膜种植蔬菜,猪圈、鸡鸭舍盖膜,提高猪禽生长环境的温度,促进猪禽增肥长重),使农膜消费迅速增加,由1986年的18777吨增加到1989年的25241吨。进入90年代,黑龙江省取消指令性计划,放开经营,但由于原材料大幅度涨价,导致农膜价格上升,农民用膜已经增产不增收,所以购买积极性不高;加之市场上销售农膜的状况开始出现,农资部门农膜销售量呈逐年下降趋势,由1991年的16978吨减少到1997年的7765吨。1998年国家放开农资经营后,农资部门的农膜销售大幅下降,到2001年,仅销售491吨。2002年,农资部门退出了农膜经营市场。

1986~2001 年黑龙江省农膜供应情况表

表 3-5

单位:吨

年 度	供应量	年 度	供应量
1986	18 777	1994	12 838
1987	21 075	1995	9 064
1988	21 069	1996	11 640
1989	25 241	1997	7 765
1990	10 710	1998	3 657
1991	16 978	1999	2 731
1992	16 460	2000	
1993	13 342	2001	491

第四节 小铁木农具

1986 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带动了小铁木农具销售。1987 年,锹、镐、四股叉、锨板、锨杠、镰刀等 10 种小农具销售 767 万件,接近历史最好水平。促进销售的主要因素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男女老少齐上阵,农村劳动力增加;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出现新的热潮;城市建设规模增大;大兴安岭发生特大森林火灾,近万名灭火大军奋战在火场,也带动了锹、镐等小农具的销售。1988 年以后,农民对小铁木农具的占有量趋饱和,转入正常轮换时期,销售呈下降趋势。到 1992 年末,随着生产小铁木农具原材料供应的好转,各级政府从降低成本、减少流通环节、让利于农民出发,由厂家直销,小铁木农具的个体经营者也参与了市场竞争。1993 年,供销社农资部门停止经营小铁木农具。

1986~1992 年黑龙江省小铁木农具(主要品种)供应情况表

表 2-6

单位:万件

年度	合计	铁锹	铁镐	铁铧	四股叉	锄板	锄钩	锄杠	镰刀	锨板	锨杠
1986	689	213	23	41	28	45	32	52	171	51	33
1987	767	252	26	42	30	50	36	49	180	63	39
1988	610	179	25	23	31			50	205	65	32
1989	566	184	18	31	28			29	160	77	39
1990	555	163	14	25	24			26	156	102	45
1991	536	173	15	21	21			20	136	107	43
1992	454	167	15	19	23			20	118	58	34

说明:1993 年实行产销直接见面,数字无法统计

第二章 经营方式

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入,农业生产资料商品供应政策进入较频繁的调整和变化时期。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商品归各级供销社及其所属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经营体制没有大的变动。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出台,明确了各级供销社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1992年10月25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规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同时对农业“三站”和农资生产企业做出相应规定。通俗说法是“一主两辅”。1998年11月16日,《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指出,取消国产化肥指令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的规定,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黑龙江省为了认真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改革,明确规定,全省各级农资公司在调控市场、稳定价格、满足农业生产需要方面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化肥等农资产品的购销体制、经营政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历了指令性计划、专营、主渠道,到自主经营基本市场化的改革历程。

第一节 计划购销

1986年,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农膜等仍然延续计划经济体制的做法,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购销活动。黑龙江省主要是由省计委下达购销指标,由供销社下属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进行运作。每年省计委根据上年的经营情况及当年的需求和货源情况,进行平衡,然后以指令性计划下达给经营单位和省内生产厂家。省农资公司按计划进行收购,再按计划给各市二级站和县三级站进行调拨,县农资公司向农民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确定。当时供销社下属的各级农资部门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独家经营单位,基本上是垄断经营。由于当时农资商品短缺,由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调控,对于调控市场,均衡满足各地农业生产的需求,促进生产非常必要。为了调动粮食生产的积极性,1986年,国务院以国发〔1986〕96号文件规定:“1987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柴油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化肥6标准公斤。”198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7〕10号文件转发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和石化总公司《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对此,省政府根据全省的实际情况,在挂钩时间、挂钩数量方面做了

一些调整。

1987年,黑龙江省规定平价优质化肥与订购合同内粮食、优良种子繁育挂钩,另外,对城市蔬菜、经济作物、饲料、烟草、农业攻关试验做了专项安排。兑现标准与国家不同,即国家规定合同订购内农民每出售100公斤贸易粮供6标准公斤化肥,而黑龙江省规定每百公斤原粮供10标准公斤化肥。国家规定是下挂即与1987年订购合同挂钩。而黑龙江省规定是上挂即与1986年秋实际交售订购合同粮食挂钩,为鼓励优良种子生产,规定每交售百公斤优良种子奖售平价优质化肥10标准公斤,其中玉米种子每百公斤给15标准公斤化肥。

对于具体兑现办法省里没做统一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兑现办法。全省大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种:1. 票证兑现法:即市县供销部门根据1986年粮食订购合同数印制化肥票,由粮食部门按农户实际交售订购合同内粮食数,发到农民手里,农民持票到基层社买肥。2. 粮单兑现法:由粮食部门印制粮食收购单,分别设有存根、收款、化肥供货、柴油供货、预购定金、发票六联,农民交完粮持粮食部门开出的单据分别到各部门兑现“三挂钩”优惠政策。3. 分配兑现法:即按征购粮任务完成情况,由县、乡、村逐级下达分配计划,由村按交粮数将化肥指标分配到户。资料显示,以上三种形式,第一种约占90%,其余两种占10%。

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各地对做好这项关系到党和农民的关系,促进粮食生产的工作认识深刻,省供销社和省农资公司领导逢会必讲,反复强调要搞好化肥分配和供应,保证政策兑现,不失信于民,并明文规定农资公司和基层社经营的平、议价化肥要分别记账,分开保管,每月向省公司汇报一次粮食挂钩政策兑现情况,以保证政策按期兑现。为了解兑现工作情况,省公司先后两次召开粮肥挂钩座谈会,并几次派人下乡了解情况,对农民提出的一些问题,通过电台、报社进行宣传和解答。同时还规定了“十不准”:即不准不兑现政策,不准平价转议价,不准议价转平价,不准随意批供,不准截留挪用,不准以“肥”谋私,不准赊销预付,不准短斤少两,不准层层剥皮,不准逼购。呼兰、安达等县公司经常下乡巡回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

1987年,各市、县粮肥挂钩和种子奖售化肥指标46.7万吨,截至5月末给各地安排用于兑现政策的平价优质化肥超计划11.7%,由于调拨均衡,所有市县的兑现政策肥在使用期得到保证。据业务数字掌握,截至5月末,各地已兑现40.2万吨,占各地兑现指标的86.08%,40个县兑现政策,其余市、县在6月末前全部兑现。为做好粮肥挂钩政策兑现工作,全省农资系统干部职工积极探索,总结出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肇东市农资公司采取由乡(镇)政府、供销社、粮管所按市里分配挂钩化肥数量联合发票,按各村订购任务完成数发到各农户,农户持票到基层供销社买肥和乡(镇)按各村订购粮完成数把指标分配到村,由各村统一购买两种办法,受到农民欢迎。挂钩政策兑现过程中,实行三级负责(乡、村、基层社)、联户购买(以村为单位)、三家盖章(粮食、农资、乡)、兑现到户。

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和市政府农业办公室、市粮食局等几家多次协商,反复推敲,决定在兑现粮食挂钩化肥过程中采取以化肥票购买的办法,即由

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印票,市政府农业办公室发票,实行分级负责。为确保粮肥挂钩兑现数字准确,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市农办对全乡(镇)的粮食合同订购数以及实际交粮数逐一进行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乡(镇)政府到市农办领取化肥票,再由乡(镇)政府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供销社凭票供应。印制票证中,考虑到农民购买化肥有以实物吨为计量单位的习惯,双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将农民实际交粮数和应得挂钩化肥标准斤数换算成实物斤,使农民减少了对挂钩标准的误解。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兑现办法。全市 21 个乡(镇)大体有三种形式:同心、朝阳等 5 个乡(镇)直接把化肥票发到农民手里,农民持票到市公司化肥库购买化肥;东官、农丰、单城等 6 个乡(镇)由村政府把农民手中的票集中起来委托供销社到市公司化肥库购买,然后由供销社按票数量直接把化肥送到农民手中;水泉、公正、周家等 10 个乡(镇)由政府统一收票,委托供销社拉回,逐户兑现。为了加强对化肥票的回收和管理,及时掌握兑现进度,避免重复使用,公司成立了“粮肥挂钩政策兑现调拨组”,由一名副经理亲自抓,并建立了调拨员、保管员、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使票证管理做到了及时核点、上缴回笼。每日兑现的化肥票核点清楚后附在销售报表上然后由调拨员上缴到会计。会计将兑现的数量和应收回的票证及销售款核准后盖章作废,交到公司财会股保管。对各基层社的兑现肥,采取以票换肥的办法,交多少化肥票付给多少肥,避免人情肥、特批肥的发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规定:“从 1989 年起,中央和地方都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每 50 公斤贸易粮、大米、大豆挂钩标准肥 15 公斤,小麦、玉米挂钩标准肥 10 公斤,其中,中央负担一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自有化肥资源情况确定。”对此,黑龙江省不折不扣地进行了落实,并采取积极措施,保证了全部兑现。“粮肥挂钩”这一政策一直执行到 1997 年末,全部得到兑现,全省未出现一例投诉。国家还设定了农业、林业、饲料、烟草等十几项专用化肥项目,专肥专用;同时,省内除国家设定的项目外,增加了上交生猪、亚麻、白瓜子等 15 项专用化肥。这些专用化肥计划,都是国家和省里下达指标,均得到了认真执行。

1988 年,不再下达购销指标。

第二节 农资专营

1988 年,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化肥的供应不足,市场不够健全,出现了一些假冒伪劣、倒买倒卖现象,坑农害农现象屡有发生。

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维护市场秩序,1988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出台。12 月 24 日,省政府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对贯彻国务院的专营决定做出具体安排:1. 省政府委托省供销合作社的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

专营。2. 实行专营的化肥有：国家统配（包括地方留成）化肥，地方外汇进口化肥，大庆化肥厂超产化肥，省内各中型化肥厂计划内、外生产的化肥（不含浩良河化肥厂农场总局承包合同内部分），边境贸易进口的磷酸铵、尿素、重过磷酸钙、氯化钾、30%以上高含量复合肥。为了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各进口单位可在不超过进口总量40%的幅度内用于换购出口紧缺商品；用作换购出口紧缺商品的化肥，要凭换购合同，由当地计委审查后报省计委批准。然后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批准数量安排调拨。劳务输出单位进口的化肥全部交专营部门经营。实行专营的农药有：国家分配的进口农药和地方外汇进口农药。国家统一分配的20种国产农药，国家实行供需衔接的22种国产农药及省内生产的美帕曲星、敌百虫、敌敌畏、氯麦隆、24-D丁酯等农药。实行专营的农膜有：国家分配原料和省统配的国产原料生产的农（地）膜。地产小化肥和高价进口原料生产的农（地）膜，原则上由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也可由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使用。3. 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纳入省统一分配计划。由省计委下达收购、调拨、销售计划。4. 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由省物价局制定全省统一综合销售价。在执行中，由于进货数量、品种上的变化，出现价外盈亏时，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设差异账户，滚动到第二年制定综合价时平衡。地产小化肥的厂、销价格由省物价局审定。各地专营部门自行组织的化肥、农药、农膜和基层（不含县）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以及委托代销的小品种农药，均要执行当地专营部门的销售价。粮食（包括种子、葵花子）挂钩化肥执行全省统一综合销售价，粮食订购任务完成后，由专营部门按粮食部门提供的订购任务实际完成数，给农民找平价与综合价的价差款。5. 各级专营单位要做到“三公开”（公开计划、公开货源、公开价格），“五不准”（不准以权谋私、不准走后门、不准倒买倒卖、不准变相涨价、不准销售假劣产品坑害农民）。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箱，鼓励群众举报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等违法活动，并要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6. 加强市场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清理整顿公司和年检换照，对过去经核准经营这类商品项目的非专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撤销其化肥、农药、农膜的经营项目。非专营单位经营化工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均不得包括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发现非专营单位和个人继续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已经出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按销货总额罚款30%；没有出售的，按全省统一综合销售价降价30%卖给专营单位。专营部门可从降价收益中提取50%给市场管理部门。7. 严格控制外流。化肥（国家计划内从卧里屯调拨的除外）、农药、农膜确需出省时，要经省计委批准，由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理运输计划和调运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出省的，一经发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扣留其物资（出具扣留证明和罚没收据），并追究领导者和当事人的责任，然后，由专营部门按全省统一综合销售价降价30%收购。8. 为加强对专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由省计委牵头，省供销社、农牧渔业厅、物价局、工商局、轻工厅、财政厅、经贸厅、石化厅、粮食局参加，成立省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化肥、农药、农膜生产、进口、分配中的问题。

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颁布“专营决定”后，省农资公司于同年10月16日在双城市

召开的农资系统订货会上传达国务院的文件精神。1989年1月中旬,在绥化市召开全省农资系统工作会议,对“决定”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并对全年的专营工作做了认真安排,各级专营部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 设立专门机构,为做好专营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为加强专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应农资市场的新形势,各市(县)都成立“专营领导小组”,由主管市(县)长牵头、工商、物价、市(县)供销社和市(县)农资公司的主要领导组成。很多市(县)农资公司还在公司内部成立了“专营股(科)”,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规范,肇东市农资公司专营股的工作人员在下乡走访中发现西八里乡将每袋应卖30.13元的尿素卖了34元,当即做了纠正,给全乡127户农民退回多收货款4829.76元,最多的一户退回464.40元。2. 完善各项制度,堵塞经营中的漏洞。各地根据“专营决定”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主要有:(1)公开办事制度。各级农资公司制定“几公开”和“几不准”制度,将货源、计划、价格、费用、分配原则和数量等公布于众,张榜上墙,增加专营工作的透明度。(2)汇款制度。一些市(县)农资公司规定:基层社到市(县)农资公司提运专营商品,必须持介绍信和单位的转账支票或信汇单。市(县)农资公司不收现金、不零售,严格把住销售关。(3)发票制度。一些专营部门委托税务局代印发票。无论市(县)农资公司批发,还是基层社零售,都出具发票给购货人,使经营者和购买人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确保专营商品的合理流向。(4)监督制度。各专营部门主动接受计量、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如专营商品作价后,请物价部门审批,散装肥到货,请计量部门到现场定秤等。既保证了专营政策的实施,也维护了企业的信誉。

1989年,实行专营一年时间,黑龙江省的专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一是正常渠道供应量增加,1~7月末,全省供应化肥248万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4%,其中市、县189万标吨,比同期增长6.5%;农药9023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3.4%;农膜12105吨,比上年同期增7.1%。二是价格趋稳,在地方外汇进口和边贸进口肥增加的情况下,化肥价格仍保持在上年水平,农膜平均每吨降价120元。三是市场秩序基本理顺,多头经营,转手倒卖现象减少,渠道通畅,秩序平稳,基本实现了对市场“治乱、治涨、治假”的目的。“专营”在当时物资紧缺、市场秩序混乱的情况下,发挥了应有作用:(1)实行专营,为统筹规划农业生产,确保农业当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专营前,由于多头经营,渠道混乱,一个地区、一个市(县)或乡(镇),全年到底有多少化肥、农药、农膜货源,心中无数,安排生产时决心难下,盘子难定,担心安排高产作物多了,而化肥和农药等供应不上影响产量。实行专营后,在组织货源上“扯一根绳拽”(指专营部门),在分配上“一个漏斗漏”(指计委),有多少货源,一次通过市(县)计委下达到乡(镇)和村(屯),使各级领导和农民心中有数。农民称赞这种办法叫“一年早知道”。(2)实行专营,切断了“官倒”“私倒”的货源渠道,加强了市场管理,稳定了物价。专营前,参与经营农资商品的有国家和集体公司、商店,甚至个人,每个市(县)都有十几家,渠道混乱,环节增加,商品质量和价格差异较大。仅以化肥为例,可分为平价、议价、各行业倒卖价和黑市价等,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实行专营后,农资商品的流通格局是:一条渠道(供销社),两级批发(省、县),一次零售,价格定死。排除了“官倒”和

“私倒”的介入,便利物价和其他部门监督,保证了物价稳定。(3)实行专营,推动了廉政建设,密切了干群关系。专营后,强化了各部门之间制约和监督机制,增强了紧俏农资商品分配上的透明度,有效推动了廉政建设,各地均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将农资商品的分配原则、数量、分配办法和价格,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公布于众,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中心,广泛接受农民监督,基本刹住了农资商品经营中的不正之风,受到农民的称赞,密切了干群关系。

第三节 多渠道经营

1992~1998年末,省供销社及其下属的农资部门是农资商品经营的主渠道。1992年10月25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下达,文件规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凡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未列入国家分配计划的,按照市场经营机制进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年度统配计划的基础上,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亦可通过农资经营单位经销”。这样,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打破了过去农资经营单位一统天下的格局,农资经营单位仍然是经营的主渠道,但是农业“三站”、生产企业均可参与销售,形成了“一主两辅”的经营格局。标志着在全国实行四年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政策即将完成其历史使命,管理体制也由过去的计划分配型逐步向市场经营型转变。

1994年8月12日,国务院针对“现行农资流通体制不顺”“化肥市场混乱、流通环节过多、监督管理不力、部分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竞相抬价,造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猛涨,严重损害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的实际状况,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和黑龙江省的实际情况,省政府于1994年9月21日召开《全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电视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在会上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贯彻国务院45号文件的思路发表讲话。9月29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的通知,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贯彻意见:1. 加强资源管理,搞好总量平衡。农业生产资料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是改革现行化肥等农资流通体制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根据国务院要求,省级调控的化肥总量要占全社会资源总量的绝大部分,以保证我省农业生产的需求。省里直接调控的资源包括:中央调入的计划内化肥、大庆化肥厂地方留成部分、大庆炼油厂产硝酸铵、黑龙江化工厂产硝酸铵、地方进口的化肥和边贸进口的优质化肥。小化肥厂的产品实行产销见面。生产农作物专用肥的优质原料肥指标,在工厂所在市县的统配计划指标中供给,由省农资公司直供,产品就地销售。大庆化肥厂、大庆炼油厂、黑龙江

化工厂自销化肥数量控制在销售量10%,并只能销给有化肥经营权的单位和生产企业。鉴于全省化肥资源较紧张,工厂自销化肥应重点支援省内农业。由于黑龙江化工厂硝铵价格较高,农业使用增加成本的原因,可逐步将以前由大庆炼油厂供应的工业用硝酸铵改由黑龙江化工厂供应,黑龙江化工厂剩余部分供应农业,以免对综合价产生大的波动。进口化肥配额由省计委向国家申请,国家下达指标后,再由省计委下达给省农资公司,省农资公司根据省计委下达的配额,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代理进口,代理费定额标准在国家确定后由省物价局监督执行。用于调控供给总量所需的资金,由各级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中做重点专项安排,按需要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2. 加强价格管理,保持物价稳定。根据国务院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物价管理。化肥出厂价格:大庆产尿素,执行国家规定的中准出厂价和上下浮动幅度;大庆炼油厂、黑龙江化工厂产硝酸铵的出厂价由省物价局制定;以上三家生产企业直销部分的出厂价,按照低于市场零售价格的原则由省物价局制定;农作物专用肥、小优质化肥,由当地物价部门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省外汇进口化肥价格:根据进口成本,按照高于国产同品种出厂价10%范围内的原则由省物价局制定。销售价格:由于黑龙江省幅员辽阔,运距远近差别大,为缩小城乡差别,减轻边远地区农民负担,便于价格管理,决定实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根据省统一调控的国产和进口化肥资源分别加权平均进货价格,在此基础上分别加10%综合差率后再加合理的运杂费用,制定全省进口和国产两个统一对农民的零售价格。一年一定,改取货制为送货制。各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要明码标价,公布于众。

3. 整顿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继续发挥各级农资公司在化肥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县和县以下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以及生产企业自销的辅助渠道作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农业“三站”负责直接面向农户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有偿技术服务所需化肥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应,不足部分,从生产企业采购补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质量监督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共同加强市场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核准登记关,并集中抓好清理检查,对于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并结合年检工作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资格;对于非法经营的,要从重处罚并坚决取缔。物价部门认真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价行为,罚没非法所得;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切实监督生产和经营部门,把好商品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流通渠道,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坑农害农行为;各经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流通市场规则,严禁直供渠道化肥流向外系统,农业“农技站、土肥站、植保站”所售化肥不得转手倒卖,工业企业不得超出限定的范围、比例和价格自销。农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渠道责任,自觉执行各项政策规定,搞好农资商品供应,主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搞好市场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管理市场。运输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凡经铁路、公路、航运等方式运输的化肥,均由省农资公司统一办理运输计划。特殊情况确需出省时,要先经省计委审批。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中央调拨的化肥实行两级批发、一级零售,即中央级(中国农

资公司)批发,省级(省农资公司)批发,县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省级调拨化肥实行一级批发(省)、一级零售(县)。为此,取消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农资公司的二级批发业务职能,只负责本市区的农资供应。

省农资公司负责按省计委确定的总量调控计划,筹集货源,均衡调运,组织淡季储备和旺季供应;市、县农资公司负责按分配计划接收、储存、销售,同时积极组织计划外资源,补充市场不足。为方便农民购买,市、县公司可委托基层供销社代销,也可以旺季到基层设点销售,但在推行代销制中不得转为个人经营。

1999年,在黑龙江省实行了几十年的化肥指令性计划分配模式于化肥供应季节宣告结束,取而代之的是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的市场经营模式。

第四节 化肥储备

根据国务院对化肥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调控、两级储备的要求和黑龙江省长年进货一季用肥的特点,1994年颁布1999年执行地方化肥储备制度。淡季化肥储备以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系统为主,结合黑龙江省实际需要,年储备优质化肥不少于140万标吨,由省农资公司负责执行,所需配套储备资金由省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中分期安排。储备化肥占用资金所支付的银行利息,在淡旺季差价中解决。建立化肥储备制度,增强宏观调控能力。鉴于黑龙江省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特点,鼓励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淡季储备化肥。储备化肥所发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可通过化肥淡季旺季价差解决。国有商业银行对所需贷款应予支持。继续实行化肥生产淡季储备资金制度,省工商银行按贷款条件,协调落实为石化厅化肥公司统贷统还的专项贷款。为防止化肥市场出现大的波动和保证自然灾害造成的特殊用肥等应急需要,省政府建立省级救灾化肥储备制度。

1999年储备化肥10万吨。储备资金由省农业银行安排,给予半年贷款贴息,由省级财政和使用的市、县各负担一半。省计委根据省农业等部门提供的情况,编制省储备化肥分配计划,由省农资公司经营。省储备化肥的收购和出库价格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救灾化肥储备制度由省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继续实行优惠政策,支持化肥的生产和流通。有关部门要优先保证、均衡供应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运输部门优先保证化肥及原材料的运输,并实行优惠运价。对化肥生产、经营和国内短缺品种进口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国有商业银行优先安排化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强化宏观调控,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为保证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过渡时期农业生产的需要,稳定市场供求,省计划委履行宏观调控职能,提出年度农业生产用肥意见和相应的政策措施,落实进口和国产化肥资源,跟踪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化肥流向,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经贸委向企业下达进口化肥配额计划要抄送省计划委。主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要按季把生产经营情况报省计委。省农资公司在一段时期内,继续承担稳定化肥市场的责任,

政府各职能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大庆化肥厂、黑化集团、勃利化肥厂、宁安化肥厂等主要化肥生产企业优先保证省内农业生产的需要。各行署、市、县政府加强对化肥工作的领导,组织好化肥的生产、经营和价格管理,适时调节供求;严禁实行任何形式的地区封锁,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各级工商、物价和技术监督部门加大市场管理力度,严格执法,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行为,坚决制止哄抬化肥价格和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1999年,进入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的市场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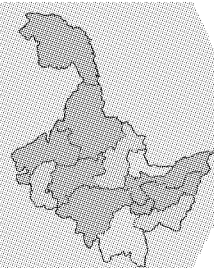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自主经营

1998年11月16日,《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下发。1999年3月3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98〕39号文件精神,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省供销社提出具体贯彻意见:1. 改革化肥流通管理,做好总量平衡。按照国务院对化肥流通管理实行由省计划委直接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的规定,取消对大庆化肥厂、黑化集团、勃利化肥厂和宁安化肥厂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省计委不再对各地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下达化肥统配计划。鼓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取消指令性计划后,为避免化肥市场的盲目性,省计委根据全省化肥供需情况,搞好化肥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对省内地区间的化肥产需进行平衡;对省有关部门的化肥需求进行必要的衔接;协调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制定全省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宏观调控政策。2. 拓宽化肥流通渠道,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化肥生产企业可以将自产化肥销售给各级农资公司和农技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以下简称农业“三站”)和以化肥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也可以设点直接销售给农民。县、乡农业“三站”经营的化肥可以从各级农资公司进货,也可以直接从生产企业进货,所经营的化肥可以直接销售给农民。允许农垦、林业、烟草、军队在本系统内销售化肥,但不允许超范围销售,所需化肥可委托农资部门采购,也可直接从工厂进货。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化肥经营业务。全省各级农资公司在调控市场、稳定价格、满足农业生产需要方面要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保证化肥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实现平稳过渡。各级农资公司要积极建立配送中心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各级化肥经营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强化服务功能,尽快由单一经营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要打破系统和行业界限,实行工农商联营、组建集团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共同做好化肥产销工作。3. 改进化肥价格管理方式,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省物价部门对省内地方化肥生产企业化肥(包括大庆硝酸铵)出厂价格制定中准价和上下浮动幅度,供需双方根据批量大小、淡旺季节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地方进口化肥调拨价

格,由省物价局制定中准价和上下浮动幅度,由进口经营单位具体执行。为避免化肥零售价格放开市场可能出现的价格暴涨,必要时省物价部门要对部分品种制定最高限价。具体指导价格和管理方式由省物价局另行规定。4. 加强化肥进口管理,保证重点需求。各种贸易方式和渠道进口的化肥均纳入省进口化肥配额管理。一般贸易进口配额主要下达给省农资公司;边贸进口配额主要分配给外贸(边贸)企业,同时兼顾重点复合肥生产企业进口原料的需要。进口化肥的计划管理、配额分配和许可证发放按国家有关部委规定办理。外贸(边贸)进口化肥,要优先保证省内需要。各有关部门不得对进口化肥指标自行调剂,更不得转手倒卖,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分配资格。有关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为进口单位及时发放贷款。2000 ~2005 年,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采用自主进行购销活动。

第四篇

多元化经营服务



省供销社经营农用建材、日用工业品、家电商品及市场建设、农副产品采购、废旧物资回收、饮食服务、社办加工等业务。1986年,各级供销社开发新的经营品种,采取灵活购销形式,积极与国营商业协调关系,推动了供销社在农村工业品的销售。直接从工厂进货额和对农村集体、个体商业批发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日用工业品销售186 219万元,日用杂品销售18 659万元。各级供销社加强农副产品采购队伍建设,充实采购人员,为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服务,农副产品采购额创历史最好水平659 810万元。对再生资源事业实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以废养废”,废旧物资回收16 375万元。省供销社系统有饮食服务网点1 764个,从业人员7 124人,经营额3 080.2万元,利润183.4万元。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1 676个,从业人数11 690人,工业产值8 389万元,利润746.9万元。1986~2005年,全省日用工业品销售4 398 784万元。农副产品收购3 140 969万元。废旧物资回收613 771万元。200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市场71处,交易额38.6亿元。

第一章 农村生活资料经营

第一节 工业品经营

1986年,全省供销社把农用建材、家电商品的销售列入销售重点。用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重点品种带动一般品种,全省供销社系统销售电视机15.5万台,电冰箱4 170台,洗衣机72 556台。钢材销售10 068吨,水泥销售32 101吨,工业品下乡创历史最好水平,全系统国内纯销售额实现3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充分利用供销社的群体联合优势,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扩大从工厂直接进货比重,直接从工厂进货额8.7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20%。省供销社牵头,组织 100 个大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供销商场与哈尔滨市二轻局系统 150 个厂家联合开展产销直接见面,成交额达 1 000 万元。

1987 年,为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小企业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根据 1987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精神,在工业品经营,特别是在组织工业品下乡工作中,实行联购分销的方式,是指以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联合起来直接向工业生产企业或商业批发企业采购,分头销售的一种经营方式。联购分销商品,以大宗骨干商品、人民生活必需品、常销商品为主。同时开拓名、特、优、新商品下乡。联购分销发挥供销合作社内部的联合优势,建立起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工业品经营服务网络。联合社在组织联购业务时向分销单位收取适当的服务费。根据不同商品,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对单项按数量分销的商品,采取费用由分销单位分摊、联购单位收取组织费的办法。对大类按金额分销的商品,按分销单位购进商品额的大小,给予不同比例的经营差率,年终按分销额返还利润。参加联购分销的单位,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有同等享受优惠待遇的权利,承担维护集体利益和开拓货源渠道的义务。

1988 年,省供销社专门成立了日用工业品公司,与南京熊猫、广东半球、吉林吉诺尔、天津电视机厂等全国较大品牌厂家建立供货销售关系,销售高峰时从南京熊猫厂每周发来一火车皮电视机,供给供销合作社企业销往农村,也供给商业和其他企业销往城市。全省供销社在家用电器销售中成为农村的一条主要渠道。8 月,由省供销社牵头组建联购分销协会,选举产生组织领导机构,制定《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业品联购分销协作委员会章程》。省供销社副主任担任主任委员,机关有关处室、省直有关公司领导,各地、市供销社有关领导任委员。组织 14 个会员企业参加山东、河北两个大型商品交流会,订购商品近千万元。经营品种上,按照会员企业需要组织商品。一些企业要求帮助解决哈尔滨市生产黑又亮鞋油、各种名优牙膏、香肥皂、保温瓶等日用商品,协会仅用几天时间就通开了渠道,满足了需要。联购分销协会从各方面为会员企业提供便利,排忧解难。企业进货,联购分销协会办公室主动与工厂联系帮助签订合同,帮助会员企业调剂多余商品。宾县供销社工业品公司进一火车皮玻璃口杯,销售困难。联购分销协会办公室掌握信息后,立即组织调剂,仅用三天时间就调出三汽车货物。会员企业急需的商品,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力帮助调剂和解决。为宾县供销社工业品公司调剂两汽车麻袋,为宁安市工业品公司调剂 10 吨铁线。协会办公室搜集商品信息,订阅全国各地各类《信息报》《广告报》20 余种。从江苏信息报上得知由于原料紧张,以冷轧板为原料的日用搪瓷制品将供不应求,塑料制品将畅销,办公室立即同广东省塑料制品厂建立业务关系,组织进各种塑料制品 20 多个品种。由于协会坚持以服务为宗旨,赢得了会员企业的信任,探索出一条少环节、快流速、低费用的新路子。

1989 年,省供销社联购分销协会同天津、青岛、山东、广东、吉林、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等全国的 20 多个厂家建立比较固定的供货关系,品种 200 多个。在工业品销售中,农村日用消费品销售 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从工厂进货 17.5 亿元,增长 26%。

1990年,贯彻落实省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扩大地方工业产品销售,重点推销地方工业品,采取十种销售办法:增销法。即增加品种,增加网点,增设专柜,开辟窗口,延长营业时间等。龙江县景星供销社增加了50多种水暖零件、农机配件、酱油批发,日增销700元。泰来县普遍设立早晚服务部,平均每部日增销100多元;奖销法。即实行有奖销售办法。全省有绥化、松花江、佳木斯、齐齐哈尔等4个地、市,20多个县社组织奖销活动,收到较好效果。五常县半个月时间奖销340万元。赊销法。对大件商品,以及积压商品实行限品、限量、限时担保赊销办法。海伦县赊销2000台(件),价值200万元。换销法。让农民用农副产品换购工业品,供销社用农副产品换购工业品。行销法。坐商变行商,走村串户,订货换货、大篷车队下乡等。大庆市供销社实行定人、定车、定路线、定销售“四定”办法,送货600多车,讷河县供销社走村串户、送货到门,销出商品56万元。“三包”销售法。林甸县对“结婚户、盖房户、丧事户”等所需商品,由供销合作社包办供应,10天内交款不计息。赶集法。发动供销社职工出摊床、赶集市、办商品一条街等。讷河县开辟商品一条街,市、县、乡出摊床306个,三天卖货35万元。会销法。通过各种形式的展销会、订货会、交流会等形式,扩大商品销售。省供销社日用工业品公司深入林甸、龙江、讷河销售商品300万元。省日杂公司领导和职工全员分配销售任务,出摊床、赶早市、到工厂送货等,15天销售200多万元。倾销法。对库存积压商品通过采取保本让利、适当削价、批量倾销的办法加速推销处理。代销法。与工厂和有关部门合作,扩大代购业务。桦南县供销社为当地工厂代销水泥、白酒、啤酒等40多个品种;龙江县供销社与有关部门协商,开展甜菜、晒烟、蓖麻籽代购业务。这些办法促进了供销社增购、增销、增效益。为促进全省地方工业品销售,各地供销合作社主动与工业部门配合,衔接产销计划,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哈尔滨市供销社与市轻工、纺织部门联合举办展销会,帮助推销产品400多万元。牡丹江市供销社与工业部门联合举办地工产品订货会,订货600多万元。一些供销企业把地方商品销售纳入联购分销的计划内管理。市、县开辟地方工业品专柜,制定地工产品推销奖励办法。当年,运用激励措施奖励扩销有功人员,在全省供销系统开展“销售大王”评比活动,1991年初评选出100名“销售大王”,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质奖励。

1992年,销往农村的电视机由1982年的22515台,增加到165889台,销售电冰箱19928台,洗衣机58636台。钢材销售861832吨。水泥销售40260吨。1995年,钢材销售84326吨。

1999年,销售电视机28814台,电冰箱8804台,洗衣机19131台。钢材销售37291吨。水泥销售40260吨。2000年,全省日用工业品销售208090万元。

2005年,全省日用工业品销售222015万元。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情况表

表 4 - 1

年度	销售额(万元)	+、- %
1986	186 219	13.3%
1987	203 391	+9.2%
1988	224 513	+10.4%
1989	232 391	+3.5%
1990	234 946	+1.1%
1991	264 007	+12.4%
1992	263 445	-0.3%
1993	238 132	-9.7%
1994	201 792	-15%
1995	204 713	+1.4%
1996	209 796	+2.5%
1997	229 237	+9.3%
1998	228 638	-0.3%
1999	230 760	+0.9%
2000	208 090	-10%
2001	212 960	+2.3%
2002	209 656	-1.6%
2003	195 399	-7%
2004	198 684	1.7%
2005	222 015	+11.7%

1986 ~ 2000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工业品种销售情况表

表 4 - 2

年度	钢材(吨)		水泥(吨)		絮棉(吨)		布(百米)		汗衫背心(百件)		卫生衣裤(百件)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1986	10 068		32 101		8 601		517 257		55 511		3 713	
1987	20 219		38 049		7 895		503 895		52 925		4 339	
1988	38 672		32 841		9 128		519 301		48 458		4 829	
1989	45 206		30 361		4 140		351 196		39 570		4 833	
1990	59 204		25 572		4 657		276 492		31 928		3 476	

续表 4-2

年度	钢材(吨)		水泥(吨)		絮棉(吨)		布(百米)		汗衫背心(百件)		卫生衣裤(百件)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1991	61 599		26 448		3 683		209 271		25 292		3 190	
1992	61 832		40 260		3 369		147 401		18 682		2 384	
1993	70 056				2 231		124 041					
1994	79 372				3 015		56 968					
1995	84 326				2 676		93 490					
1996	70 698				1 964		94 284					
1997	52 687				2 773		102 772					
1998	45 222				3 748		887 59					
1999	37 291				2 865		101 318					
2000	38 813											

1986~1999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工业品主要品种销售情况表

表 4-3

年度	胶鞋(百双)		火柴(件)		肥皂(箱)		暖水瓶(百个)		缝纫机(架)		手表(块)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1986	77 068		268 287		532 732		9 381		93 429		163 279	
1987	84 962		221 684		476 058		9 268		92 477		167 722	
1988	91 799		251 074		630 075		9 829		98 311		131 831	
1989	76 047		166 879		345 929		10 943		57 632		133 775	
1990	67 296		167 934		522 429		8 606		43 166		113 407	
1991	55 945		124 633		197 611		6 788		43 730		114 074	
1992	37 473		90 785		144 769		6 311		30 077		102 515	
1993	25 197		82 818		199 298				34 061		96 265	
1994	22 481		68 482		102 005				23 241		72 447	
1995	20 093								15 854		85 915	
1996	19 513								15 672		90 521	
1997	22 953											
1998	20 974											
1999	24 576											

1986 ~ 1999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业品主要品种销售情况表

表 4 - 4

年度	酒(吨)		圆钉(吨)		自行车(辆)		电冰箱(台)		洗衣机(台)		电视机(台)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销售量	国合销售比重(%)
1986	49 672		4 424		136 514		4 170		72 556		155 070	
1987	62 808		4 609		147 445		14 136		81 658		162 989	
1988	53 240		4 198		165 981		26 325		114 181		148 983	
1989	46 787		3 298		137 929		13 715		57 118		103 590	
1990	11 383		3 214		141 824		12 911		47 253		107 412	
1991	37 407		3 118		149 056		15 675		53 674		158 133	
1992	40 936		3 869		182 871		19 928		66 697		165 889	
1993	30 218		2 964		152 569		34 670		58 636		124 896	
1994	27 266		2 481		126 852		17 510		31 980		78 767	
1995	28 856		1 958		70 989		11 244		25 161		47 206	
1996	38 750		2 352		59 956		12 997		25 631		44 869	
1997	38 078				50 747		38 753		28 691		35 981	
1998	33 314				35 719		13 949		19 690		37 835	
1999	33 231				40 706		8804		19 131		28 814	

1986 ~ 1999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业品主要品种销售情况表

表 4 - 5

年度	晶体管收音机(台)	食糖(吨)	铝锅(个)
1986	79 014	19 060	64 405
1987	70 550	20 932	220 200
1988	61 731	11 504	197 800
1989	48 938	12 865	128 400
1990	40 312	11 383	202 600
1991	35 238	7 019	105 800
1992	28 385	4 775	118 600
1993	22 667	7 498	260 400
1994	14 460	5 997	239 300
1995		5 767	127 500
1996		5 511	128 400
1997		7 163	
1998		6 752	
1999		8 094	

第二节 日用杂品经营

一、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是供销社系统的传统产业。

1989年,国家颁布GB10631-89《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2-89《烟花爆竹计数检查规则》,1990年3月1日起实施。两项国家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完善了我国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和计数抽样检查规则,使生产者、经营者和管理者有法可依。

1993年,哈尔滨市人大通过方案,严禁在哈尔滨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1996年,为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统一经营工作,成立了省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统一经营管理办公室,履行行业指导和管理职能,配合公安部门搞好安全管理。1997年5月9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对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省公安厅负责全省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全省烟花爆竹的市场管理、计划衔接;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是烟花爆竹经营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货源和市场供应;要责成具备条件的日杂公司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业务,实行统一经营;严禁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业务。

1998年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的通告》,只允许哈尔滨市日杂公司在哈尔滨经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业务。1999年,省供销社、省公安厅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对省外购入烟花爆竹粘贴专营许可标签。专营许可标签由省公安厅、省供销社监制,省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12月,哈尔滨市公安局下发《关于切实加强2000年新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限制省日杂公司在哈市的经营权。受此影响,省日杂公司在哈市的烟花爆竹销售大幅度减少。11月,省物价局同意省日杂公司按进货额0.5%收取被代理单位的代理手续费。省日杂公司考虑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一直没有收取该项费用。

200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经销烟花爆竹6744万元。

二、锅、缸、碗及其他日杂商品

1986年起,锅、缸、碗及其他日杂商品由于市场逐渐放开,供销合作社系统销量逐年减少,当年,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日用杂品18659万元。

1992年,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日用杂品32451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

1994年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日用杂品17845万元,1995年以

后,由销售企业、基层供销社自行采购销售,供销合作社已不再统计销售数据。

1986~1999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日用杂品销售情况表

表 4-6

年度	销售额(万元)	缸(万口)	饭碗(万个)	铁锅(万口)
1986	18 659	99	4 962	166
1987	22 128	110	4 483	174
1988	27197	89	4 831	170
1989	27 998	84	4 398	145
1990	25 768	76	3 951	161
1991	26 719	70	4 144	160
1992	32 451	53	3 875	129
1993	30 688		3 107	104
1994	17 845		1 845	55
1995				41
1996				24
1997				46
1998				29
1999				27

第二章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1987 年 7 月 7 日,全省供销社系统 17 个供销社农副产品工作座谈会在龙江县召开。拜泉、克东、杜蒙、宾县、方正、巴彦、延寿、通河、铁力、林口、青冈、肇源、北安、逊克、嫩江、桦南等县供销社主管农副产品工作的主任、农副科(股)长及有关地、市供销社负责人参加会议。龙江、宾县和拜泉县供销社介绍经验。据 5 月末的统计资料表明,17 个县供销社实现农副产品采购 9 900 万元,比 1986 年同期增长 2.2 倍。林口、北安、嫩江、宾县和肇源五县农副产品采购额接近或超过千万元。桦川、逊克等 4 个县超 1986 年同期 3 倍多,12 个县比 1986 年同期增长 1 倍以上。17 个县农副产品采购站(部)由 1986 年 58 个增加到 146 个,专职采购人员由 1986 年 1 955 人增加到 2 546 人。据 17 个县汇报数据,完成农副产品利润突

出的县分别是:宾县实现 97 万元,拜泉实现 80 万元,肇源实现 50 万元。宝清县供销社仅白瓜子一个品种一年获利 30 多万元,最多年份盈利达 70 多万元;肇源县新站供销社抓粮食经营,一年盈利 20 万元。许多供销社靠农副产品经营利润改变了亏损面貌。

1990 年,农副产品收购 101 279 万元。1995 年,农副产品收购 117 198 万元。2000 年,农副产品收购 51 512 万元。2005 年,农副产品收购 98 476 万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表 4-7

单位:万元

年度	收购额	年度	收购额
1986	659 810	1996	119 204
1987	869 526	1997	107 026
1988	100 989	1998	90 180
1989	103 784	1999	81 594
1990	101 279	2000	51 512
1991	134 207	2001	43 453
1992	157 151	2002	62 374
1993	141 342	2003	75 686
1994	120 692	2004	85 486
1995	117 198	2005	98 476

第一节 粮食经营

1986 年,供销社把高粱作为骨干品种之一进行经营,主要有五个方面的优势:政策优势。1986 年初全国粮食工作会议提出“定购内管死。定购外管严”,使供销社粮食经营的当家品种大豆的经营受到一定制约,高粱却不受此限制,省政府把高粱列为定购外品种,明确规定“高粱、谷子不再顶玉米任务”。市场优势。各类信息资料表明,陕西、四川、湖南和贵州等省名酒厂所需求高粱,绝大部分从外地购进,全国轻工系统 22 家年产万吨的大酒厂每年需要酒料高粱 10 亿斤。高粱作为酒料,销路稳定。运输优势。需求高粱省份铁路运输多数不是限制口,运输车皮比较容易解决。种植优势。高粱是抗涝、抗病虫害、适应性强的 高产作物,尤其黑龙江省推广的合红 7 号(主要分布在合江地区)、同杂 2 号(主要分布在绥化地区)和齐康千(主要分布在齐齐哈尔市地区)等优良品种产量高,农民愿意种植,利于发动生产。经营优势。经营高粱成本低、效益高。以 1986 年为例,每市斤高粱平均收购价

0.19 元,销售价 0.26 元,购销差价 0.07 元,大豆每市斤平均收购价 0.45 元,销售价 0.5 元,购销差价 0.05 元。用经营 1 斤大豆的资金经营高粱,获得毛利是经营大豆的倍左右。1986 年,绥化市供销社组织种植高粱 3.1 万亩,收购高粱 2 125 万斤,同时收购秫秸卖给造纸厂,农民和企业双得利。龙江县落实 12 万亩高粱种植计划,收购高粱 4 600 万斤,获利 100 万元。

1987 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豆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订购合同内外的大豆统一由粮食部门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生产者手里收购,不准经营大豆。为贯彻省政府文件精神,铁道部哈尔滨铁路局、黑龙江省交通厅、交通部黑龙江航运管理局、黑龙江省粮食局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加强粮食运输管理的通知》,运输管理的品种包括大豆、豆饼(含豆粕、豆饼碎)、玉米、小麦(含面粉)和水稻(含大米)。粮食系统外各地区、各部门运销省外的粮食,必须由当地市、县粮食局审核签证,报送省直归口单位审查汇总,统一报送省粮食局审批盖章后方能托运,对违反规定擅自发运的粮食,当地车站和有关部门有权检查、制止、罚没处理。由于运输管理的政策限制,直接影响了供销社粮食业务经营,尤其是大豆的经营量,当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大豆 417 065 吨。

1988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议价粮食经营主要以大豆为主,由单个经营单位的自行经营逐步采取分购联销的形式。以黑龙江省果品粮油公司为主体,由各市、县供销社所属公司及基层供销社自愿组成了松散型黑龙江省供销社粮油贸易集团。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大豆 382 348 吨。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按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议价购买粮食提取农业技术改进费的通知》规定,对生产和经销粮食的单位和个人,凡销售给外省的议价粮食,一律按规定向买方征收 5% 农业技术改进费。8 月,黑龙江省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负责办理出省议价粮油审批手续。供销社所属议价粮油经营单位到市场办理审批手续前,要到省经合委审查,再到省粮油市场办理准运手续。市场办审批后到收费站交费,再送省粮食局运输处加盖归口专用章,运输部门方可办理运输手续。各议价粮油经营单位从事议价粮油购销活动,都必须到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洽谈成交,场外交易视为非法。9 月 27 日,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对非粮食部门经营和出省议价粮油实行配额经营的暂行办法》规定:对非粮食部门经营议价粮油单位核定采购议价粮油和出省议价粮油的最高限额;实行配额经营的粮油品种包括:大豆、豆粕、豆饼(含饼碎)、豆油、小麦、面粉、麦麸、水稻、大米、玉米、高粱、葵花子实行配额经营的企业,一要对全省议价粮油市场负责,所采购的议价粮油必须向省交售 30%,交售价格按成本价加微利核定。二要对粮食企业亏损负责,经营议价粮油的企业要拿出绝大部分经营利润弥补粮食经营亏损。超过配额限定的数量,一律按比例收缴国库,不能顶抵 30% 的议价粮食数量。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出省粮食经营补偿费,所有出省粮油及农副产品在原来征收 5% 农业技术改进费的基础上,再征收 5% 的粮食经营补偿费。11 月 3 日,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粮食局联合发文,规定各地收购议价粮指导价为每 50 公斤标准品,玉米 28 元,水稻 43 元,大豆 58 元。1989 年,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供销社经营议

价粮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销售给商业批发,零售单位、个体商贩的粮油,销售给工业企业、饮食服务业作原料的粮油,在征税上按批发对待,其他一律按零售征税。1989年,一系列粮食政策的实施,全方位限制了供销社议价粮油业务经营。审批环节的增多,增加了费用支出,直接减少了供销社经营议价粮油的经济效益,粮食尤其是大豆经营量大幅度减少,当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大豆 361 882 吨。

1990 年 2 月 22 日,根据议价粮油市场变化情况,经省供销社与省粮食局协商同意,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出省的议价高粱、芸豆、小豆、绿豆、小杂粮、蓖麻籽等经营单位可不向省交采购总量 30% 的粮源,并免交 5% 的经营补偿费,此项政策实施后,全省供销社议价杂粮经营业务迅速恢复扩大。1991 年,经营杂粮 130 468 吨,比上年增加 28 650 吨。

1991 年黑龙江省果品粮油公司与大连油脂工业总厂,双方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和亲密合作,于 9 月 18 日签订了 5 年合作协议,双方每年购销大豆原料在 8 万 ~10 万吨。

199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布,对国家定购的品种,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常年放开经营;对非国家定购的品种,常年放开经营。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办理粮食运输审批手续,由粮食经营者直接向运输部门报请运输计划。取消粮食出省运输限制,撤销省界检查站,取消出省粮食收取“两费”的规定。积极的粮食经营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全省供销社议价粮油经营业务的发展,全省各级供销社议价粮油业务由单品种经营向多品种经营发展,由季节性经营向常年经营发展。1992 年,分购联销成员单位由初建时的 97 个增加到近 200 个,年经营量由 4 万吨增加到 12 万吨。当年,全省供销社系统经营大豆 590 206 吨,比 1991 年增加 96 904 吨。1992 年,经营杂粮 141 669 吨,比上年增加 11 201 吨。

从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大豆、水稻、(含大米)、小麦、玉米 4 个粮食品种再次实行出省运输管理。大豆完成定购任务后,放开省内市场;在满足省内加工企业生产所需原料后,放开省外市场;大豆外运出省一律由省大豆管理办公室审批。水稻以县(市)农场总局、劳改局、劳教局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放开市场。小麦、玉米以行署、市、农场总局、劳改局、劳教局为单位,向省政府做出完成定购任务的书面保证后,随时放开市场。1995 年,黑龙江省对大豆、水稻常年控制出省。要求铁路部门根据“黑龙江省粮食局调运专用章”和“黑龙江省大豆管理领导小组准运专用章”受理要车计划。严禁以省内运输名义把大豆、水稻发到沈阳铁路局管辖的山河屯,杜家、鹿道、新肇、太阳升车站后变更到站,发运出省。为控制大豆、水稻从公路运出省,与外省接壤的宁安、东宁、双城、五常、肇源、泰来、甘南、龙江、讷河、嫩江县(市)在公路设立检查站,由县(市)政府负责组织公安、工商、粮食等有关部门巡逻检查。1994 年经营大豆 398 500 吨,较上年减少 184 473 吨;1995 年经营大豆 288 965 吨,较上年减少 109 535 吨;1996 年经营大豆 150 962 吨,较上年减少 138 003 吨,较 1993 年减少 432 011 吨,形成逐年下滑的趋势。

2002 年,收购大豆 173 431 吨,杂粮 7 465 吨。2005 年,收购大豆 93 056 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大豆收购情况表

表 4 - 8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295 308	1996	150 962
1987	417 065	1997	142 321
1988	382 348	1998	147 931
1989	361 882	1999	85 616
1990	340 105	2000	91 722
1991	493 302	2001	80 075
1992	590 206	2002	173 431
1993	582 973	2003	111 669
1994	398 500	2004	102 173
1995	288 965	2005	93 056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杂粮收购情况表

表 4 - 9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54 991	1996	56 721
1987	85 980	1997	71 539
1988	165 015	1998	23 906
1989	119 767	1999	29 495
1990	101 818	2000	18 592
1991	130 468	2001	3 151
1992	141 669	2002	7 465
1993	109 001	2003	
1994	72 949	2004	
1995	76 318	2005	

第二节 经济作物经营

一、亚麻籽

1984 年开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将亚麻籽划为小油料三类商品,针对收购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发文规定了亚麻籽可以自由上市、自由购销。1986年,亚麻籽收购旺季,延寿、双城、克山、克东等县政府为保证生产用种,重新规定只许亚麻公司一家收购亚麻籽。

1987年,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解决亚麻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商品籽最高收购价为每公斤9角,亚麻种子价格在商品籽基础上上浮10%;亚麻种子公司必须在年初落实亚麻种植面积的同时与麻农签订种子收购合同,秋收后凭合同收购亚麻种子;亚麻种子公司下达的亚麻种子收购计划同时抄送供销社有关亚麻籽经营部门,由县政府监督执行。省里下达的计划完成后,由县政府下令放开市场。

1988年,全省播种面积152万亩。收购总量15 181吨,供给省内乡镇企业一部分,大部分销往省外。

2000年开始放开市场,省供销系统不再专营。

二、白瓜子

1986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白瓜子9 210吨。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白瓜子10 626吨。

199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白瓜子30 739吨。200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白瓜子7 938吨。

200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经营白瓜子5 336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白瓜子收购情况表

表4-10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9 210	1996	10 660
1987	4 598	1997	4 704
1988	6 394	1998	3 229
1989	9 677	1999	2 837
1990	10 626	2000	7 938
1991	13 323	2001	4 652
1992	7 576	2002	2 064
1993	3 794	2003	6 642
1994	2 483	2004	3 106
1995	30 739	2005	5 336

二、甜菜

甜菜是供销社经营期短、风险小、效益高的好品种,多年来,主要采取各县(市)糖厂、甜菜站代购形式,从中收取一定手续费。1986年底,全省15个市、县供销社代购甜菜,一定范围内缓解了农民“卖甜菜难”,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受到农民欢迎,供销社得利,糖厂受益,党政部门满意。供销社经营甜菜有以下几种做法:“克东型”,供销社在甜菜站配合下,负责抓落实甜菜面积、田间管理和收购,合同范围内全部由供销社代购,由甜菜站拨给收购资金,甜菜站派人验质。以1986年为例,供销社以每吨84元价格收购,扣杂7%~8%,扣土2%~3%,送交甜菜站价格为每吨90元,购销差价每吨6元,此外甜菜站给供销社每吨11元的运费补贴。“鸡东型”。供销社协助甜菜站落实种植面积和田间管理,收购时供销社提供场地,代付款,甜菜站验质验斤和发运,供销社与农民结算价每吨85元,与甜菜站结算价每吨90元,代购销差价每吨5元。“海伦型”。供销社按种植计划代甜菜站与农民签订合同,代发放种子、化肥。甜菜站按种子、化肥销售额给供销社3%的服务费。收购时供销社按每吨90元代购,送交时由甜菜站按每吨5元付给代购费。“龙江型”。供销社只管代购,收购甜菜每吨85元,交给甜菜站每吨90元,购销差价每吨5元。当年,克东县代购甜菜1.5万吨,获利7.5万元,平均每吨4.45元。鸡东县代购2万吨,获纯利10万元,平均每吨5元。龙江县半个月代购9200吨,获利4.1万元,平均每吨4.45元。北安市4天代购4300吨,平均每吨获利3.79元。

第三节 畜产品经营

黑龙江省是全国重要畜产品基地,盛产各种珍贵野生皮张和品质优良的鬃毛,驰名中外,成为传统出口商品和纺织、制革、制笔工业的主要原料。羊毛是畜产品中的主要品种。1986年以来,随着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深入,集体羊只逐渐分到各家各户,全省各级供销社和土产公司坚持过去的好做法,扶持养羊生产,为羊毛收购提供更多的货源。组成养羊生产专业技术队伍,到各乡、村、屯开展种公羊培养,推行人工授精、繁殖羊调剂、病虫害防治技术,加强饲养管理,安全越冬措施,提高母羊繁殖率,羔羊成活率。为解决养羊生产资金不足的问题,全省将为40多个养羊生产重点县累计投放近5000万元的养羊生产扶持资金,继续留在地方为发展扩大养羊再生产服务。为尽快提高全省绵羊毛的产量和品质,除抓好绵羊的品种改良培育,广泛开展羊只药浴的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外,还在羊只最佳剪毛期推广由过去每年春秋剪两次羊毛,改为春季剪一次羊毛;由过去的固定季节剪毛,改为以羊毛油汗浮起的高度和气温的高度,确定剪毛的时间,三项综合增产技术措施获省政府“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

1986年,国家对羊毛的经营政策由指令性计划和价格转变为指导性计划和价格,全国

羊毛主产省区多数以宏观管理、微观搞活、半管半放的形式进行管理,只有少数产量小的省全部放开。黑龙江省在省计委主持下由省物价局、标准计量局、供销社、纺织总公司、畜牧局研究确定,羊毛由供销社、牧工商、工牧直交三条渠道收购,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并禁止羊毛出省,确保省内工业的需要,确需出省的由省计委审批。同时下达《关于1986年绵羊毛分配的通知》,安排省内17家毛纺厂5150吨调拨计划。但是,实际开收以后,收购渠道混乱,哄抬物价、提等提价、价外补贴,掺杂使假现象严重。出现价格大战,羊毛大战。黑龙江省羊毛收购平均提价细毛31.5%,半细毛30.7%,收购羊毛近30%存在质量问题。1987年4月,国家计经委下发《绵羊毛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5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了《黑龙江省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但是由于收购渠道混乱,执行难度大。

1988年,国产羊毛出现积压现象,到1990年上半年全国积压高达11万吨,占年收购量的47.8%,比正常年度高4倍。黑龙江省积压2900吨,农牧民手中还存有3000余吨。积压的主要原因,一是前几年羊毛市场的短缺,形成了抢购风潮,几家调整了进口毛的数量,进口毛增加。1988年进口洗净毛18.05万吨,1989年进口18.5万吨(当时全国年需要洗净毛20万吨,国产洗净毛约8万吨)。二是毛纺工业产成品滞销。全省22家毛纺厂共积压毛呢266万米,毛线932吨,毛毯77万条,占用资金2.2亿元。三是毛纺企业为降低成本,调整了产成品的种类,毛涤的使用比例由原来的70:30调整为20:80,用毛量大幅度减少。1989年8月1日省土产公司与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在衔接全省购销计划时,签订购销合同3200吨,占当年产量的37.6%。到年末只完成合同内羊毛195吨,合同外羊毛865吨。

1989年12月30日,为解决全省农牧民积压的7000吨羊毛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省计委、商业厅、供销社、物价局、畜牧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纺织总公司及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牧工商公司负责人协调会议,确认供销社当年收购量为4500吨,牧工商收购1500吨,工牧直交1000吨。上述收购的羊毛确定由纺织部门接收5500吨,其中供销社3500吨,牧工商1000吨,工牧直交1000吨。到1990年2月末,由于毛纺企业拒绝接收,造成供销系统积压羊毛3700吨。3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第二次召开羊毛协调会议,进一步强调落实第一次协调会议精神,但执行起来困难仍然很大。省土产公司与哈尔滨毛织厂落实接收计划时了解到,工厂在调整产品品种时,用毛量已由过去的年需用量5000吨,下降到当年的1400吨,而且库存各类洗净毛1478吨,基本上可满足一年的需要量,不可能再接收新的羊毛。为切实做好羊毛的销售工作,全省供销社和各级土产公司积极开拓省外的销售市场。组织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4个土产二级站抽调专人,先后到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北京、天津等地推销羊毛。省土产公司为适应市场的需求,开展洗净毛加工业务,当年加工洗净毛210吨,供销社全年销售羊毛3000多吨,仅占库存和新收羊毛总量的36%。

1990年,为缓解羊毛经营企业库存积压负担过重、经营严重亏损问题,商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羊毛储存问题的通知》,全国下达储存任务5000吨,由地方储存,财政部补贴银行利息。分配黑龙江省储存任务1990年3000吨,1991年3500

吨,1992年2100吨,三年时间补贴银行利息640万元,减轻了经营部门的压力,缓解了农牧民卖羊毛难的问题,三年时间累计收购羊毛14000吨。

1995年,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提高黑龙江省羊毛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由经营型向实体型发展,走贸工农一体化道路,省土产公司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支持下,在江苏省常熟市兴建三联毛纺厂,安装两套洗毛粗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羊毛5000余吨,使羊毛增值,提高了黑龙江省羊毛的竞争能力,缓解了全省羊毛积压问题,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1997年,鉴于全国羊毛积压的现象仍很严重,根据各主产省区的要求,国家计委、财政部、供销总社、人民银行和农发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1997年度国家财政补贴息储存部分国产羊毛的通知》,分配黑龙江省储存任务1500吨,省计委下达文件由省供销社畜产公司负责储存。1998年,国家五部委分配黑龙江省羊毛储存和加工任务1700吨,1999年4200吨,2000年4500吨,为解决黑龙江省农牧民“卖羊毛难”,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和发展农牧民养羊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

1999年,针对黑龙江省地产羊毛普遍存在纤维较粗、较短、颜色偏黄,市场竞争力较差、销售价格偏低的问题,三联毛纺厂每年都在当地高价购进一部分进口羊毛,混合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但成本较高,工厂负担重。省畜产公司和省供销社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拟从国外直接进口羊毛,降低成本。2000年,省计委批准进口羊毛,使黑龙江省羊毛在南方毛纺织企业发达地区的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2005年,黑龙江省收购羊毛582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羊毛收购情况表

表4-11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4380	1996	5477
1987	4287	1997	4155
1988	4210	1998	2869
1989	3210	1999	1692
1990	5242	2000	1213
1991	5372	2001	852
1992	3886	2002	764
1993	2841	2003	803
1994	3494	2004	854
1995	6682	2005	582

第四节 蜂产品经营

黑龙江省有良好的蜂种资源和养蜂传统。19 世纪末,俄国的黑色蜂种由铁路沿线和界江对岸大量进入,黑龙江省开始新法养蜂,这些黑色蜂种在自然隔离和人为保护下,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形成地方良种“东北黑蜂”。虎林、饶河、宝清是东北黑蜂的保护区,饶河为中心保护区。黑龙江省饲养的蜂群以东北黑蜂血统为主。

1986 年全省自有蜂群约 10 万群。此外,每年省外流动养蜂到黑龙江采蜜的蜂群 10 ~ 20 万群不等。

黑龙江省有近百万亩椴树和苕条等主要蜜源植物,生产基础和自然条件得天独厚。主要流蜜期为夏秋两季,主要蜂蜜品种有:椴树蜜、苕条蜜(胡枝子蜜)、葵花蜜和油菜蜜。每年蜂蜜总产量为 5 000 ~ 10 000 吨。椴树分布在松花江、佳木斯和伊春地区的山地,即长白山、完达山和小兴安岭。7 月初流蜜,流蜜有“大小年”之分。椴树蜜是黑龙江特有的优良蜜种,以黑龙江年产量最多、质量最佳,年产椴树蜜 3 000 ~ 5 000 吨。苕条蜜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黑河地区和林口、宝清两县的浅山区,7 月末流蜜。苕条蜜色白味佳,但数量较少,黑龙江年产不足 500 吨。向日葵主要种植在绥化、齐齐哈尔地区等西部农田区,8 月初流蜜。葵花蜜是黑龙江又一主要蜜种,质量纯正,全省年产量不少于 2 000 吨。油菜主要种植在赵光、北安、龙镇一带国营农场,7 月初流蜜。油菜蜜是全国第一大蜜种,黑龙江非主产区,年产油菜蜜 1 000 吨左右。

黑龙江省的蜂产品经营在县级以供销社土产公司和林业土产公司为主,全省有 40 ~ 50 家经营单位。省级蜂产品经营单位有: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省蜂产品公司和哈尔滨市蜂产品加工厂,这三家控制全省蜂蜜产量的 80% ~ 90%,其余部分为药厂、饮料厂和省外外贸企业收购。

1985 年起,省土产公司通过福建出口日本椴树蜜,此后自行对日出口,每年 200 ~ 300 吨。

1986 年起,黑龙江省供销社蜂产品经营采取“蜂产品经营联合体”的经营形式。年底,省土产公司对全省收购交售蜂蜜较好的 30 个市县土产公司返利奖售名牌自行车,颁发奖金,促进了联营的巩固和发展,推动了全省蜂蜜的生产和经营工作。1986 年,哈尔滨市土产公司、牡丹江市土产公司建成蜂蜜加工厂,年加工能力在 2 000 吨左右。同年省土产公司所属的上海糖果厂开始研制花粉产品,先后生产花粉蜜、瓶装蜂蜜。省土产公司组织赴省外收购王浆。年底,全省供销系统收购蜂产品 3 672 吨。

1987 年,全省基层收购单位蜂蜜代购手续费一般在 5% ~ 9%,三级经营单位所得的综合差率一般在 15% ~ 20%,超过 80 年代初期的 8.6%。1987 年,全省蜂蜜社会商品量 7 500 吨,其中蜂产品经营联合体收购 6 200 吨,占总商品量的 82.7%。1989 年,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蜂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蜂产品经营联合体”自然解体。此后的收购价格完

全按照当年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和蜂产品产量的供求关系确定。每年收购季节到来之前,由行业协会组织通报当年的市场形势和参考价格,各级经营单位基本依据参考价格进行购销经营业务。

1989年,“海牌花粉精营养液”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消费者欢迎。花粉精生产的最好年份1991年产量达到20万盒(2000万毫升)。1989年省内外收购王浆达十余吨。1986~1991年,重视加强全省蜂产品检验技术队伍建设。共举办8次蜂蜜检验技术培训班,培训蜂蜜检验人员500多人次。1992年,在《中国优质保健产品复查升级评选活动》中,获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银奖,获黑龙江省首届生活用品、消费品展销会信誉奖、畅销奖。1993年,利用世界养蜂大会在北京召开之机,广泛接触国外客户,扩大蜂蜜出口。先后委托近10家外贸公司办理出口代理业务,当年出口蜂蜜523.8吨。为改变出口蜂蜜对外委托加工的现状,1994年开始参加出口蜂蜜配额招标。按实际发生出口业务统计,出口蜂蜜数量为:1994年1014.59吨,1994年,省土产公司在金山食品厂(原上海糖果厂)筹建出口蜂蜜加工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双醇浓缩方法加工生产蜂蜜,于1995年投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6000吨。1995年,出口蜂蜜1359.12吨,1996年,出口蜂蜜1827.54吨,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有:德国、日本、中国香港、英国、西班牙、马来西亚、比利时等。1997年代表省政府职改办对全省蜂产品工程系列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资格培训考核。通过培训,提高了全省蜂产品技术人员检验水平,壮大和稳定了蜂产品技术队伍。

国内销售蜂产品主要集中在1989~1996年,先后供应哈制药三厂、哈制药五厂、哈制药九厂、哈中药一厂、哈中药二厂、哈中药三厂等蜂蜜和王浆。省外主要供应给天津中药二厂、无锡制药厂等。由于药厂拖欠货款,全国清欠三角债后,与药厂业务逐渐减少。

自2003年起,改为生产小包装瓶蜜——古绿牌椴树蜜和田园蜜。

2005年,全省供销系统收购蜂产品886吨。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蜂产品收购情况表

表4-12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3 672	1996	5 211
1987	5 978	1997	4 726
1988	3 346	1998	2 546
1989	6 275	1999	1 023
1990	5 206	2000	510
1991	4 639	2001	1 438
1992	4 614	2002	848
1993	2 836	2003	1 523
1994	1 947	2004	1 168
1995	3 886	2005	886

第五节 山特产品经营

黑龙江省林区面积大,野生资源丰富,可采集的品种多,种类主要有野菜、野果、中草药、菌菜等。省政府及地处林区、山区的市、县政府对山产品的采集工作很重视,1988 年以前每年秋季都由省社主持,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小秋收”会议,部署山产品的采集工作,由供销社负责统一发动农民和林业工人家属,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为农民和林业工人致富增添了新门路。山产品市场放开后,出现了多渠道、少环节、百家竞争的繁荣景象。

一、黑木耳

黑龙江省是全国木耳重点产区之一,年产量居全国首位,黑木耳以片大、肉厚、色黑而闻名全国,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

黑龙江省木耳资源丰富,山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58%,森林面积 6 亿亩,其中柞树面积 7 000 万亩,具有发展木耳生产的优越条件。人工培育木耳技术的普遍推广和应用,改变了靠天降雨,依附自然,单产低、总产不稳的局面,为木耳生产创造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打破了商品“统购统销”的经营格局,木耳放开经营,自由交易,解放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山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资源优势转变为商品优势。

1986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木耳 2 215 吨,比上年增长 80%。产地收购价从每市斤 12.50 元涨到 16 元,上海、安徽等省、市木耳零售价格每市斤达 22.40 元。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争夺市场,但都不对市场负责。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生产的木耳菌,设备简陋,菌出多门,菌种杂,出耳率低,有的菌种接种后,不长木耳,却长出红霉菌,造成了人力、物力上的浪费。更为严重的是,一些不法商贩直接往木耳里掺沙子、木屑、硫化镁等有害物质,木耳质量低劣达到了销区无法接受的程度。1987 年,收购木耳 2 593 吨,比上年增长 17%,再创历史最好水平。1988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木耳 2 034 吨,比上年减少 21.6%。

1989 年,收购木耳 1 189 吨,比上年减少 41.5%。造成木耳大量积压,产量滞销的主要原因是,木耳市场放开后,由于产品畅销,出现了多家抬价抢购的局面。1989 年,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128 号提案就木耳质量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引起了主产区政府和经营、生产单位的高度重视,经过严格的治理整顿,木耳市场秩序得到理顺,木耳质量逐渐恢复,到 1990 年底,供销社系统木耳的收购经营量达到 2 941 吨,为历史最高年份。

1991 年统计,各地建立木耳营(场)4 000 处,木耳菌厂 500 余家。供销社系统木耳的收购经营量为 2 650 吨。1995 年,供销社系统木耳的收购经营量为 785 吨。1999 年,供销社系统木耳的收购经营量为 481 吨,为历史最低年份。

2005 年,供销社系统木耳的收购经营量达到 1 295 吨。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木耳收购情况表

表 4-13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2 215	1996	500
1987	2 593	1997	1 178
1988	2 034	1998	548
1989	1 189	1999	481
1990	2 941	2000	491
1991	2 650	2001	467
1992	1 842	2002	740
1993	812	2003	832
1994	797	2004	613
1995	785	2005	1295

二、山野菜

山野菜主要指山薇菜、蕨菜、刺嫩芽,是供销社传统的经营品种,20 世纪 80 年代,黑龙江省收购的山野菜主要出口日本等国家,内销量较少,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1986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销售达 9 169 吨。

1986 年,省政府明确规定允许供销社等五个部门收购出口山野菜。当年,省供销社贸易总公司同日本五家商社接触,签订意向书和协议书五份,预计销售薇菜干 220 吨,蕨菜 1 800 吨。5 月 26 日,省供销社召开饶河、虎林等 11 个山野菜重点产县会议,与会人员认为,山野菜可望丰收,销路好,一致同意收购薇菜干 500 吨,蕨菜 1 500 吨,由省供销社贸易总公司对日本出口。6 月份开始收购,到 10 月底,共收购薇菜干 743 吨,(加工出成品菜 614 吨),蕨菜 1 906 吨。1987 年,由于山野菜滞销,省供销社贸易总公司经营的山野菜造成巨额损失,成为影响较大的“山野菜事件”。年初发现山野菜由畅销转滞销的严重情况后,先后采取一些措施,抽调有关人员组成专门班子集中力量抓推销,指派专人负责加工和保管工作,以防发生霉烂变质。库存的野菜 1989 年 4 月全部销出。山野菜收购总成本 2 958.8 万元。费用支出 1 155.4 万元,往来呆账损失 65 万元。销售收入 1 773 万元,外汇兑换人民币差价收入 417.6 万元,合计亏损 1 988.6 万元。造成山野菜重大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对国际市场缺乏全面分析,盲目追求收购数量,头脑发热,急功近利,盲目竞争造成亏损。二是由于政策的变化,销期拖长增加费用造成亏损。1987 年春交会期间,几家外贸部门宣布薇菜干价格由 1986 年的每吨 1.2 万美元,降到 1 万美元以下,造成外商观望和压价,销价被

迫大幅下跌。1986 年以前,薇菜干出口许可证由省外外贸机构和口岸特派员签批,1987 年 3 月开始,许可证审批权上收到国家经贸部。1987 年 5 月,出口咸蕨菜开始需要许可证。由于外贸部门对自身的山野菜优先安排出口,使供销社的山野菜销售延长了两年半时间,多支付银行利息 550 万元,增加保管费用支出 70 万元。三是企业收购经营中手续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个别干部职工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亏损。

“山野菜事件”对以后年份的山野菜经营影响较大,山野菜经营下降。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绿色食品的畅销,供销合作社的山野菜经营由外销为主转向内外销并重,经营量有所增加。2002 年,全省经营量达到了 4 122 吨。

2005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销售达 1 729 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山野菜收购情况表

表 4 - 14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9 169	1996	1 616
1987	2 596	1997	1 967
1988	2 139	1998	1 306
1989	1 535	1999	277
1990	2 671	2000	607
1991	2 847	2001	788
1992	2 560	2002	4 122
1993	1 679	2003	2 383
1994	1 388	2004	3 959
1995	573	2005	1 729

第六节 饲草经营

1986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饲草 100 787 吨,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饲草 75 854 吨。1991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饲草 59 007 吨。1994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饲草 13 620 吨。1995 年省社饲草公司停止经营,饲草业务终止。

1986 ~ 199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饲草收购情况表

表 4 - 15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年度	收购量
1986	100 787	1991	59 007
1987	72 568	1992	51 870
1988	72 020	1993	45 945
1989	75 854	1994	13 620
1990	69 490	1995	

第七节 果品经营

果品一直是供销社合作社部门的主营品种之一,除采购省外干鲜水果供应全省城乡外,还扶持地产品的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果品市场逐步放开,供销社仍是果品经营的主渠道,承担着平抑市场价格、保证市场供应的责任。1988 年,省政府提出稳定市场价格的“383 工程”。1989 年 3 月,省供销社、省物价局联合决定对哈尔滨市的开窖苹果、蕉柑两种大路水果价格采取临时最高限价措施。同年 4、5 月份,哈尔滨市国光苹果(箱装特级),每 500 克批发限价 1.32 元,零售限价 1.65 元,比现行价下降 5.7%;国光苹果(箱装一等),每 500 克批发限价 1.20 元,零售限价 1.50 元,比现行价下降 9.1%;蕉柑(箱装一等保鲜打蜡),每 500 克批发限价 1.65 元,零售限价 2.14 元,比现行价下降 10.8%;蕉柑(筐装一等),每 500 克批发限价 1.50 元,零售限价 1.95 元,比现行价下降 11.8%。在哈尔滨市所有水果国营、集体、个体批发单位及来哈代销者,均不得超过最高批发限价,其他市、县参照执行。

1992 年以后,供销社所属公司继续进行水果批发和地产品收购,同时通过办果品批发市场,引进社会个体商户及产地商家进场批发,为之提供服务。

第三章 市场基地建设

第一节 农村集贸市场建设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在城乡流通体制转换中,各级供销合作社利用人才、设施、资金渠道以及规模经营等方面的优越条件,由只在农村办市场转到同时在城市办市场、商场,以扩大经营业务。1986 年以后,面对一些市、县供销社面临部分经营业务萎缩、资产闲置的状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把工作重点逐步由单一商品经营转移到资产经营上来,在市场建设上组织力量重点突破。

1992 年,尚志市苇河供销社利用门市部办起轻工市场,面积 1 290 平方米,内有 63 个业户,年盈利 10 万元,他们不断利用市场盈利扩建改建,使市场规模达到 2 400 平方米,320 个摊位,年交易额 1 500 多万元,年盈利 45 万元。

1993 年末,全省供销系统建各类市场 38 处,到 1998 年 9 月,市场总数 293 处,年交易额发展到 46 亿元。从经营品种划分,果菜市场 21 个,农贸市场 38 个,轻工市场 6 个,旧物市场 16 个,生资市场 16 个,建材市场 10 个,综合市场 56 个,大集市场 140 个。市场建设起点普遍比较高,由当初的小集小市,逐步发展到规模大、功能全、档次高的市场上来。牡丹江北龙大市场占地达 26 000 平方米,摊位 3 238 个,年销售额 6 亿元。全省交易额上亿元的大市场 6 个,效益普遍比较好。全省市场年创利润 6 000 万元,成为供销社系统新的效益增长点。尚志市供销社大院改建市场后年创效益 60 万元。五常市小山子供销社市场年盈利 50 万元。讷河市供销社办公楼改成店铺式市场后年收入 90 万元。鸡西供销大厦引进个体商户进店经营,由多年亏损变为盈利 500 万元。各市、县供销社在组建市场过程中,从本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兴办适合本地情况的市场,形成中心城市以兴建大型专业市场为主,农村以引集入社,中心门市部办市场为主,市、县和集镇以建综合市场和对大中型商场改自营为引进个体经营办市场为主的市场分布格局。

供销社拥有大量的闲置院落库房、营业室等固定资产,这些资产多数处于商业区,稍加改造就可以办市场。据统计,全省市场占地 80 多万平方米,其中 95% 是利用供销社闲置资产和大院建设。总投资额 3 亿元,平均每平方米 375 元。具有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的特点。与此同时,坚持因陋就简,从小起步,滚动发展。随着客户的增加而不断扩大,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路子。鸡西市果品公司先改造库房招商,积累资金后改造大

院,改造恒温库,使市场占地 12 000 平方米,引进客户 140 户,年营业额 14 500 万元,形成辐射俄罗斯的大市场,由于客户发展迅猛,现有场地不够用,很多客户进不去,延伸开发邻近土产公司大院,改造完成后营业面积 27 000 平方米。

1996 年,哈尔滨市果品公司下属果品厂年底累计亏损额 580 万元,哈尔滨市果品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场地办摩托车市场,省东北亚摩托车大市场迁进厂内,国内 20 多个摩托车专业生产厂家在哈销售点随之落户。市政府又决定取消道里九道街、十道街摩托车配件交易市场,经过百天会战,筹集资金 280 万元,新建和改造营业面积 5 200 平方米,吸纳经营摩托车配件业户 60 多家。改革开放以来,省供销社所属省果品公司和哈尔滨市供销社所属的市果品公司改造为果品批发市场。这两个市场均位处于道外区中马路,并且相邻,成为哈市的果品批发交易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公布供销合作社系统 1996 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商品批发市场情况的通知》中,哈尔滨市的中马路果菜批发市场按交易额排序为 17 位(3 亿元),按营业面积排序为 19 位(25 000 平方米),按市场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为 31 位(316.6 万元)。

1997 年,争取政府支持办市场。全省供销社系统抓住建市场的机遇,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支持。全省开展整顿市容,要求马路市场退路进厅,尚志市政府把清理马路市场当作为市民所办十件大事之一,市供销社抓住这个机遇,办起轻工市场。市政府直接领导指挥,工商、税务、城建、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合行动,把街上业户引进场内经营,市场招商迅速爆满。牡丹江市供销社市场建设取得市政府有力支持,市政府先后召开 20 多次有关市场建设协调会议,制定“谁建市场谁受益、所得税全部返还市场”和减免开发费等优惠政策,为开发建设大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确立了供销社办市场这项工作的重要地位。1997 年,绥化市城区大型商场很多,竞争非常激烈。供销百货大楼和生资商场总面积 14 000 平方米,中间隔着锅炉房和仓库等,只有把两个商场连接起来,扩大面积,才能实现规模经营,增强竞争能力。扩建百货大楼需要资金 560 万元,市供销社多渠道筹资,扩建工程 10 000 平方米,仅用 100 天时间全面竣工,经营业户 900 多户,经营品种由原来的 16 000 种增加到 22 000 种。安置内部职工和社会下岗人员 2 000 多人。供销百货大楼扩建后,年销售额由 3 200 万元增加到 5 100 万元,成为全市利税大户之一。生产资料公司通过联合扩建,对外出租柜台 1 200 节,年纯收入 180 万元。扩建后的两个商场,连起来成为一体,成为绥化市最大的商场。

1998 年 1 月 18 日,集摩托车整机和配件营销于一体的大市场正式营业,当日交易额 200 多万元。在市供销社的支持下,合并了相邻的市供销社粮油总公司,随之对其资产进行重组,投资 150 万元新建和扩建营业用房 3 500 平方米,吸纳经营业户 30 多家,使东北亚摩托车大市场形成占地面积 2.7 万平方米,营业和仓库面积 8 800 平方米,拥有 107 户商家的全国大型专业市场之一,经营摩托车 150 余种,摩托车配件 8 000 余种,年销售额 4 亿元。

2000 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年交易额超 5 000 万元的大型市场 16 处,年交易额 32 亿元,占全系统市场年交易额近 50%,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00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市场71处,年交易额38.6亿元。

第二节 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发展是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一项主要工作。1986年以来,各级供销社合作社根据当地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把扶持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当作重点,既促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也使供销社增加农副产品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呼兰县白奎镇地处平原区,农业生产水平低,农民人均收入低,过去这里的农民不种早春菜。白奎供销社通过市场调查,觉得种菜是一条好路,把扶持发展大棚蔬菜作为供销社的重点。供销社先是扶持一户发展大棚种菜,获得成功后带动家家户户,到1988年,发展到100多户搞蔬菜大棚,年产菜20多万斤。白奎镇有近万亩低洼易涝地,十年九不收,供销社提出以稻治涝,改造中低产田,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农民开展科学试验。1988年,全镇水稻播种面积近3000亩,产稻230万斤,农民增加收入50多万元;供销社商品纯销售额560万元,农副产品采购163万元,分别比1984年提高124%、334%。

黑龙江省幅员辽阔,山区、草原区、平原区都有各自发展农副产品的优势。各地供销社从当地资源实际出发,考虑群众的生产习惯和技艺专长,确定发展品种,把资源优势变成产品优势,产前给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向农民讲清每个品种的市场需要的数量、规格、质量,以及价格、销路、效益等情况,供农民优选。绥化市供销社根据当地特点确定组织农民发展“六养十种”:养殖品种有羊、鹅、蜂、貉、兔、麝鼠等;种植品种有高粱、甜菜、蓖麻籽、葵花子、白瓜子、绿豆、红小豆、各种饭豆、木耳、黑豆果,并一个品种一个品种落实到户。产中供应生产物资。对农民需要的种子、秧苗、仔畜、仔禽以及必需的生产物资,按照需要做好调制与供应。产后按产销合同收购推销。为解除农民对销路的后顾之忧,对有销路的农副产品同农民签订产销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交货时间等。少数品种定保护价,多数品种随行就市。

1988年,泰来县供销社组织农民建起小杂粮、小杂豆、小油料生产基地,当年“三小”商品收购额占农副产品收购额的50%以上,使全县农副产品收购额由上年2.083万元,上升到4.092万元。宝清县供销社建立了红、白、黑(红小豆、白瓜子,黑木耳)生产基地,使这三个品种收购额达1500万元,占全县农副产品收购额的60%。许多市、县都结合资源特点发展不同品种生产,如海伦县发展大鹅生产、东宁县扩大木耳生产等,都收到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已先后发展12个品种的商品基地。其中龙江、甘南、肇州等20个县的绵羊毛生产基地,羊毛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70%;五常、尚志、木兰等15个县的蜂产品基地,蜂蜜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65%;望奎、青冈、阿城、海伦等县(市)的大鹅生产基地;宁安、东宁、海林、林口等县的木耳基地等。初步形成规模,商品量增加,农民收入提高。

第四章 服务“三农”

第一节 社会化服务体系

省供销社推动农业产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从 1995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 号)文件开始的,为深入落实此项工作,1996 年,省供销社成立“参与农业产业化、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题推进领导小组”,制定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全省各级供销社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制,初步探索形成供销合作社参与社会化服务的四种运作模式:一是供销合作社领办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一条龙模式;二是依托社会上兴办的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系列化配套服务的组合型模式;三是依托供销合作社办各类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中介模式;四是供销合作社农资商品供应服务+科技服务的技物双重服务型模式。截至 1999 年末,在一些地方扶植形成了新的效益型产业和特色经济,如东宁的黑木耳、林口县的滑子蘑、富锦市的白瓜等,创办加工型、贸易型、科技中介型、服务型龙头企业。省社直接抓的龙头企业有 36 个,其中,省部级 7 个,地市级 10 个,县级 19 个,企业总产值 21.4 亿元。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产品市场化进程,牵动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作用。农民从切身利益中,开始接受农村新的合作形式。

2000 年,省供销社将农村社会化服务基础较好、工作初见成效的五常、林口、讷河等 19 个市、县合作社确定为全省农业产业化、社会化服务典型重点推进单位,组织人员帮助进一步理清思路,制定工作规划,联姻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招商引资。林口县组织农民发展滑子蘑生产,兴建菌种厂、罐头厂和冷冻厂,在全县建立 16 个生产基地,实现产值 1 000 多万元,为农民增收 270 万元,安置下岗职工 1 200 名,成为全县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1 年,省供销社实施“龙型”特色产业战略。由各地供销社牵头开发 16 条“龙型”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全年产值达到 11 亿元,具有牵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达到 52 户,加工产值 5.7 亿元;较大型市场 278 家,交易额 39 亿元,建立种植、养殖基地 253 个。培植一批如东宁食用菌和鹿产品、密山白瓜、绥棱大鹅、林口滑子蘑等具有规模与品牌的优势产业化项目,成为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支柱产业。

2003 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创建的各级龙头企业 51 家,全省各级供销社引导农民先后培

育了食用菌、白瓜、大鹅、优质大豆、富硒米、美葵、万寿菊、有机红小豆、鹿产品、肉奶牛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 50 个,种植面积 168 万亩,饲养量 105 万头,食用菌栽培量 3.2 亿袋。同年,举办全省供销社实用特色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全省 34 个市县、省社 8 个直属企业总计 106 人。会议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农科院等 11 所高校及科研单位,17 个市、县与 11 所高校及科研单位的 23 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其中富锦和桦川的极小粒黄豆种植项目、青冈的甜玉米种植项目、巴彦的杏鲍菇种植项目、呼玛的獭兔养殖项目对接成功。

2004 年,多种途径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成效显著。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实现突破性发展,全省市、县、乡各级社都有自己的项目,以绿色和特色产业为重点,组织农民发展食用菌、白瓜、大鹅、万寿菊、红小豆、鹿等各类特色产业基地 493 个,种植面积 150 多万亩,饲养量 700 万头(只),食用菌栽培量 4.2 亿袋;组织成为产业化的组织载体,形成“龙头企业 + 专业合作组织 + 农户”的产业化组织模式;龙头企业牵动力增强,全系统兴办龙头企业 46 家,加工销售额 5.8 亿元。

第二节 为“三农”办实事

1999 年,黑龙江省委把供销社推进农业产业化、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工作纳入《省委 1999 年重点工作专题性推进落实方案》。省社提出加快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工作主题,把供销社服务领域延伸到村到户,同时,开展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一是实行农资商品供应承诺,保证农资商品供应无假货;二是开展农资商品购销服务,建立配送货服务体制;三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20 万亩;四是在全省 36 个市、县、108 个乡镇安排科技种田试验区;五是开始培训和电化录像教学农民科技施肥及用药培育工作。

2000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六大工程”战略,全省供销社系统成立县农资科技服务中心、基层社庄稼医院 700 多处,全面创建村屯合作服务站,提出要在两年内实现村村建站、屯屯有点的工作目标,逐步形成覆盖全省农村的购销和服务网络。打造了阿城市舍利供销社、五常市沙河子供销社与农民合作在行政村和自然屯办村屯服务站的做法,涌现出龙江县龙德村农民合作服务站带动专业合作社、建立万亩无公害水田的典型经验。

2001 年,省供销社强化农资供应和科技服务体系。在全省供销社系统重点推进“四级网络”和“一项技术”。“四级网络”即:省级社完善和加强已建成的省农资科技服务中心,逐步建立区域性的农资商品配送中心,市县社建立农资供应和科技服务中心,乡镇基层社建立农资商品和服务为一体的庄稼医院,村屯依托合作服务站技术员开展农资商品供应和服务。“一项技术”,即: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平衡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按土壤类型和作物品种科学施肥,节本增效。

2003 年,根据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相关精神,

供销社再次确立参与农业产业化主要任务:发挥自身优势,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社会化服务。

2005年末,全省供销合作社系推进农业产业化、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累计发展村屯服务站1972个,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413个,吸纳农民经纪人2.8万人,实现助农增收4.5亿元。

第五章 废旧物资经营

第一节 经营政策

1986年年底以前,废钢铁经营一直实行计划管理,各行署、市、县计委(计经委)把废钢铁代收代交任务安排给物资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回收单位。收购上来的废钢铁不允许自行销售。

1987年,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物资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再生资源事业实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以废养废”。供销社批发、调拨再生资源,从1987年7月1日起,对供销社批发、调拨再生资源业务取得的收入,统一按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即依5%的税率征税。个别企业减半纳税仍有困难的,经省税务局批准可酌情减免。对供销社、物资系统独立核算的再生资源企业,其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所取得的纯收入,省税务局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从1987年起,3年内适当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上述企业用回收的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也可以适当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同年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供销社经营再生资源减征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987年开始,全省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注重建立以废金属为主的废旧物资专业市场,发展废钢铁回收调剂市场,拓宽废钢铁货源渠道,搞好废钢铁和钢材串换业务,建立旧物回收调制市场。发展废旧物资加工利用业务,完善以承包经营为主责、权、利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稳步发展。

1996年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关于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70%的规定。2005年,废旧物资回收仍继续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优惠政策。国家的这些优惠政策支持了再生资源回收企

业的生存和发展。

第二节 废旧物资收购

1986年,全省废旧物资收购额15 971元,比1984年提高46%,比1985年提高17.2%;人均回收值实现4.82元,高出全国人均水平1.16元。全国29个省、市排列中黑龙江省回收总额由原来的第13位上升到第9位,人均回收值占全国第6位。全省废钢铁年回收量446 000吨(供销、物资两家的回收数),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量为363 617吨,占81.53%。1986年实现利润1 562万元,其中全省22个市、县专业公司获利1 051万元,占全省废旧物资系统总额的67.28%。全省供销合作社在进行废品收购的同时,进行挑选加工,综合利用。各地在搞好挑选的同时,开始注重办工厂,向生产制成品的方向发展。如哈尔滨、鹤岗、鸡西、大庆、绥化等地根据现有设备和技术条件,本着“以业养业”的精神,利用回收上来的废料作原料,进行制钉、塑料桶、水暖零件等生产加工项目,供应市场所需,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1986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利用产值2 168万元,增值830万元。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取消废钢铁上交指令性计划。

1989年,省物资厅利用清理整顿物资回收公司的机会,将国务院〔1989〕74号文件规定的41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扩大为43种,加进“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给黑龙江省经营废旧金属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其管理的再生资源代购站点的经营带来困难。引起黑龙江省再生资源管理分工的混乱,衍生出新的矛盾。

1990年,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全省供销社多数再生资源经营企业效益滑坡。1990年,全省供销系统74个市、县的废旧物资经营企业21户亏损,占28.38%,亏损额263万元;经营划零的有24户,占32.43%;经营微利保本的有13户,占17.57%;盈利企业16户,占全部企业的21.62%。原因是:一、库存积压,资金紧张。由于受市场疲软和紧缩银根的影响,工业生产状况不佳,供销社企业为其提供的原料销路阻塞,积压严重。1990年,全省废旧物资库存比1989年增加6 000多万元,储存费用、损失、损耗大幅度上升。同时由于大量销货款收不回来,给企业资金周转带来了困难,利息支付增加。二、经营机制重复设置,互相争市场、争业务。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种废旧物资一直由供销社企业经营,80年代后期,各地物资部门纷纷设立金属回收公司,市场竞争导致平均利润下降。三、企业自身积累差,更新改造能力低。由于供销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效益不高、底子薄,许多企业处于一买一卖、小打小闹的简单经营状态,该加工的不能加工,该增值的难以增值。

199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75个市、县供销社再生资源经营企业,21个单位亏损,占28%,亏损额304.4万元;21个单位利润划零,占28%;27个单位经营微利,占36%;盈利单位仅6个,占8%。主要原因:一、购销差价减少,毛利率下降。由于利废工业生产不景气,导致废旧物资销路不畅,销售价格下调,回收价格保持不变,毛利率下降。1991年,全省废

旧系统毛利率为 14.3%，比上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比 1987 年下降 6.5 个百分点。二、资金拖欠严重，费用加大。全省供销社系统大多数再生资源经营企业回收的废旧物资，售出后货款长期收不回来，影响收购，加大了银行利息支出，增加了费用。1991 年，全省再生资源行业应收货款 5 300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31%，比上年增长 1 600 万元。加之各项增支因素逐年增加，企业效益下降。

2000 年，全省废旧物资收购额 17 857 万元，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量为 147 825 吨。

2005 年，全省废旧物资收购额 43 513 万元，省供销社系统收购量为 113 225 吨。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情况表

表 4 - 16

年度	收购额(万元)	废钢铁(吨)	有色金属(吨)
1986	16 375	363 617	8 959
1987	17 338	355 151	9 036
1988	24 336	345 342	9 209
1989	28 419	351 106	10 093
1990	33 951	426 287	13 136
1991	42 198	439 589	13 952
1992	56 711	454 323	15 710
1993	83 911	416 242	14 998
1994	42 688	250 844	6 209
1995	26 612	178 389	1 900
1996	22 995	173 636	1 212
1997	22 635	141 623	1 098
1998	20 282	135 400	799
1999	16 093	126 057	802
2000	17 857	147 825	
2001	17 241	135 892	
2002	14 976	128 588	
2003	26 782	194 944	
2004	38 858	183 724	
2005	43 513	113 225	

第六章 社办加工业

第一节 发展布局

1985年,省供销社确定了“三家”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要靠社办工业发家”,年末提出“四业”齐上,把社办工业作为供销社的一大主业来抓。年初,召开第一次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业工作会议,提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开拓新项目与办好老企业并重,生产与效益齐上,整顿与提出结合,努力开创社办工业新局面”的任务,制定印发《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业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供销社工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全省社办工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全年投资额2 000万元,相当于建社以来的投资总和。

1986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1 676个,从业人数11 690人,工业产值8 389万元,利润746.9万元。当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土产公司开发利用黑龙江省蜂产品资源优势,兴建产3 000吨优质蜂蜜的蜂产品加工厂,加工生产的蜂蜜达到出口质量标准,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西欧、日本。12月,为加强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管理工作,省社起草制定《关于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工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共分总则、资金渠道、分级管理、项目申报和审批、其他等6章20条。当年,全系统建成植物油厂100余个,年生产能力上亿斤,创利300万元。肇源县供销社投资28万元,建成一座植物油厂。10月土法上马净化蓖麻油17吨,销往澳大利亚。到1988年,该厂固定资产达150万元,3年实现利润120万元。绥化市供销社1986年10月建成了月加工15吨的植物油厂,由于加工的油质好、数量足、服务周到,望奎、庆安、绥棱、海伦等地的农民都争相换购豆油,解决了当地和邻县农民过去换豆油难的问题,建厂一年创利18.7万元。绥化县上集镇仅用4个多月的时间就建成年加工大豆300万斤的植物油厂。

1987年3月,省供销合作社按照在全省供销社系统逐步建立适应农村商品经济需要、具有供销社特色、高效益的四大经济体系的总体布局,结合当时全省供销社实际,起草制定《关于全省供销社系统进一步发展社办工业的意见》,明确1987年全省社办工业发展目标:新上和改造100个项目,产值力争达1.2亿元,利润力争达1 200万元。提出六项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切实加强新上项目的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企业管理的基础建设,向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要效益;三是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在提质降耗上抓出实效;

四是积极开展经济技术联合,在联合中发展壮大;五是选配好领导班子,重视并解决好技术人才问题;六是要扎扎实实地加强具体领导。3月,宁安县镇河西村拨资150万元,建成年加工6万吨大豆的植物油厂,由于缺乏资金、原料及管理人员,一时难以投产。宁安县供销社针对双方的河西村出厂房、工人和技术人员,市联社出管理人员并负责生产原料的供应。投资75万元,双方共同组成董事会,一年时间为供销社增加利润100万元。在市社的带动下,各级供销社纷纷办起加工厂。卧龙供销社的油厂、平安供销社的铸造厂、兰岗供销社新农村部的饲料粉碎厂等。渤海供销社利用本地盛产优质水稻的资源优势与农民联办渤海大米生产合作社,同响水村签订10年的产销合同,大米加工厂年加工能力1000万斤。4月,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对牡丹江果酒厂引进浓缩果汁生产线改造项目给予批复,同意立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200吨黑加仑等浓缩果汁、500吨营养饮料、1200吨果酒的生产能力。

1988年10月,省土产公司为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决定恢复1986年经省社批准,因多种原因暂被搁置的华润畜产品加工厂盐湿皮车间建设项目,向省社上报《关于申请恢复华润畜产品加工厂盐湿皮车间建设的请示》。经省社研究,同意华润畜产品加工厂盐湿皮车间恢复建设,1988年11月下发《关于恢复华润畜产品加工厂盐湿皮车间建设的批复》。

1989年6月,省供销社为进一步落实上报改造项目的资金,向省计委函报《关于1989年度技术改造实施项目的请示》。7月14日,省计委给予批复,同意省社安排意见。1989年7月,省社向有关项目区市、县供销合作社正式下发《关于下达1989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1990年,出现全国性市场疲软,经济效益普遍大幅下滑,鸡西市供销合作社商办工业产值、利润比1989年同期分别增长28%和36%。鸡西市委市政府召集市计经委、商委、粮食局、乡企局等单位召开现场会,给予高度评价。为调动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发展商办工业的积极性,促进社办工作快速发展,鸡西市供销社制定若干优惠政策。一、市社拿出30万元作为周转金,用于工业投资,有偿使用,按期归还。二、企业折旧费可以用来办工业,不办工业的单位折旧费按规定上交市社。三、凡经市社理事会讨论同意的工业项目,市社以更改基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工业投资。四、当年实现的暖水瓶除了冲减自身的历史包袱外,其余部分市社不上收,公司也不能挪作他用,留给工业企业作为自有资金。五、年利润在5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厂长享受企业副职待遇。六、经过批准企业可调入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熟练的技术工人。七、因商办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系统内职工给予岗位补贴、浮动工资、人身保险等特殊优惠。

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1010个,从业人数10540人,工业产值15715万元,利润391.4万元。

1991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各级供销社发展社办工业累计投资7000多万元,新建和改造项目570个,加工网点800多个。有与瑞士以补偿贸易方式建成的牡丹江温春浓缩累计生产线,有出口创汇较大的铸钢配件厂,有贸工农一体化雏形的禽类加工厂,有废旧场资深

加工企业,全系统年加工大豆5万吨,产值6000万元,年加工山芝麻1000吨,产值1000万元,年加工大鹅45万只,产值700万元。

199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277个,从业人数3731人,工业产值27431万元,利润502万元。

1996年12月,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供销社在乡镇及村屯兴办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享受乡镇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新建、扩建、拨改的生产性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新办企业先征后返所得税3年,先征后返营业税、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1年。免征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经县(市)财政部门批准,可全额征收,减半返还征收增值税地方分成2年。对由于政策调整企业发生亏损,遭受自然灾害,历史包袱沉重,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可给予减免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从乡到乡以下供销合作社兴办或联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新增税收额中拿出48%以上,用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兴办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或新办企业,共10项政策规定。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1999年8月17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公布1998年度全国供销合作社大型工业龙头企业53家,其中尚志市土产油脂厂以工业总产值15281万元,销售额14620万元,利税总额840万元;甘南县齐齐哈尔物宝天华油脂总公司以工业总产值4540万元,销售额5346万元,利税总额74万元列为其中。

200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116个,从业人数2039人,工业产值50458万元,利润675万元。

2002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18家龙头工业企业改制,部分企业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竞争能力明显提高,产品销售额范围辐射到18个国家和地区及25个省市,带动12.3万户农户进行农产品生产,绝大多数企业发展成为当地的骨干支柱企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的商标品牌35个,其中12个品牌的产品荣获过省、部级优秀产品奖及有关质检、监督部门的认证和良好的社会评价。

200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加工企业55个,从业人数1451人,工业产值55177万元,利润965万元。2004年后,随着私营企业、个体经营的发展和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企业的逐年减少,已不再对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企业进行统计。

1986~2003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表 4-17

年 度	企业数量 (个)	从业人员 (人)	工业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1986	1 676	11 690	8 389	746.9
1987	1 473	12 414	11 951	986.1
1988	1 256	11 121	15 002	1 138.4
1989	1 182	10 254	17 849	1 166.6
1990	1 010	10 540	15 715	391.4
1991	881	9725	17 091	1 029
1992	700	8795	18 905	939
1993	476	6416	22 538	267
1994	290	4 331	27 311	379
1995	277	3 731	27 431	502
1996	291	5 021	50 573	1 084
1997	223	4 140	57 425	1 077
1998	209	3 924	45 321	634
1999	151	2 357	46 874	1 238
2000	116	2 039	50 458	675
2001	50	1 637	57 346	248
2002	66	1 753	64 859	709
2003	55	1 451	55 177	965

第二节 加工门类

1986 年,全省共有 12 个门类 2 368 个加工厂,其中,糖果糕点 418 个、饮料冷饮 402 个、调味制品 94 个、豆制品 49 个、果品 10 个、粮油 172 个、畜产品 1 个、林水产品 53 个、酿酒 10 个、废旧物资 23 个、商业机械 7 个、其他工业 139 个。1986 年新建班产 300 箱左右的中型冷饮厂 20 多个,全系统共有饮料厂 44 个,年生产能力 280 万箱,年产值 1 960 万元,年利润 200 万元。富锦市供销社清泉饮料厂总投资 23.95 万元,1986 年初到 1987 年 6 月,企业实现净利润 19.27 万元,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 6.17 万元,实际企业净收入 25.37 万元,扣除建

厂全部投资后,结余1.4万元。1986年,嫩江县海江供销社投资10万元,先后兴办油坊、食品加工厂、冰棍厂、暖室和速冻菜加工厂。糕点厂加工十几个品种,日加工量500多公斤,暖库建成后即向市场投放18万平方米,利用冰棍厂加工余冰建造一处冷库,加工速冻豆角等蔬菜,供应群众冬季用菜。当年,鹤岗市供销社投资40万元建成一座年产千吨的轧钢厂,8个月创造产值50万元,利润12万元。齐齐哈尔市人民中心社与乡镇合办制砖、铸造、制油等小型加工厂,乡里提供厂房、设备,供销社负责管理和商品销售,工厂盈利定额分成。五常县民竟供销社与43户农民开展柳编联合加工、生产25个品种的柳编制品,远销美、英等8个国家。

1987年开始,鸡西市供销社建起铸钢配件厂、玻璃瓦厂、再生塑料厂、铝锭厂、铝合金结构加工厂、洗衣板厂、面碱厂、纸箱厂、造纸厂、食品加工厂等13个大、小工厂,固定资产200多万元,安排职工226人。截至1991年,连续5年产值、利润大幅度上升,产值分别为152万元、189万元、273.5万元、356.7万元、501.3万元;利润分别为19.1万元、20.97万元、30.8万元、42万元、54.5万元。1987年与1985年相比,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社办工业加工产品由原来的5大类、41个品种发展到10大类、85个品种,固定资产总值由15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增长2倍;年产值由3000万元,增加到1.2亿元,翻两番,年利润由137万元增加到980万元,增长3倍多。社办工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方便了群众生活,为城乡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就业门路。

1987年,海伦县供销社投资280万元,建成包括宰杀、储存、羽绒及羽绒制品系列产品的禽类加工厂,占地面积612万平方米,当年宰杀鸭鹅11万只。1988年,全县建立大鹅生产合作社107个,养鹅80万只,商品率50万只,为农民增加收入400万元。海伦县供销社注重培养技术人员,对工厂技术人员实行分期分批培训,派出人员到省外有关单位定向培训,从天津服装学校邀请1名校长和3名技师,对羽绒服装车间的60名工人进行为期3个月的专业培训。1988年,商业部邀请高级畜牧师讲大鹅饲养、疫病防治、活鹅拔毛等技术知识。1990年,销售羽绒服1.5万件,销售额110万元。

1988年5月,富锦县供销社向省供销社函报《关于筹建浸油厂的请示报告》。1988年9月,富锦县供销社利用本地盛产大豆的优势,经过充分考察和论证,经县社理事会研究决定建设一座投资960万元、年处理大豆3万吨的浸油厂。1988年9月,省供销社制发《关于富锦县供销社建浸油厂的批复》,同意立项。

1989年,实施9个技术改造计划项目:望奎县禽类加工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富锦县油脂化工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海伦禽类加工厂的冷库扩建项目、铁力木制品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绥滨化工塑料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牡丹江东风纸箱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铁力石棉瓦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宾县工艺雕刻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宾县罐头厂的扩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7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23万元,自筹资金403万元,其他资金45万元。

1990年,全省共有12个门类1488个加工厂,其中,糖果糕点593个、饮料冷饮213个、调

味制品 99 个、豆制品 1 个、果品 15 个、粮油 324 个、畜产品 7 个、林水产品 4 个、酿酒 7 个、废旧物资 28 个、商业机械 3 个、其他工业 194 个。当年,全省供销系统兴建 130 个中小型油厂、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加工生产食用菌、禽类、植物油、蜂产品、粮油、山野菜、畜产品等十多个系列 20 多个品种。1991 年,望奎县商办工业产值 1410 万元,实现利润 105 万元。

1992 年底,宁安市供销社系统拥有农产品、山产品、畜产品、手工业品、食品、人参、建材 8 个门类 52 个加工企业,其中以农副产品为加工原料的社办工业企业 22 个,年工业产值 3 000 万元,利润 200 万元。

1995 年,全省共有 10 个门类 268 个加工厂,其中,糖果糕点 63 个、饮料冷饮 50 个、调味制品 9 个、果品 2 个、粮油 18 个、畜产品 8 个、酿酒 6 个、废旧物资 12 个、商业机械 1 个、其他工业 94 个。

2000 年,全省共有 8 个门类 860 个加工厂,其中,糖果糕点 18 个、饮料冷饮 9 个、调味制品 5 个、果品 2 个、粮油 21 个、酿酒 12 个、废旧物资 7 个、其它他工业 39 个。

2003 年,全省共有 5 个门类 55 个加工厂,其中,糖果糕点 1 个、果品 1 个、粮油 22 个、废旧物资 4 个、其他工业 27 个。2004 年后,随着私营企业、个体经营的发展和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企业的逐年减少,已不再对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企业统计。

1986 ~ 2003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加工业行业门类分布情况表

表 4 - 18

行业 项目		糖果 与糕 点加 工业	饮料 与冷 饮加 工业	调味 制品 加工 业	豆制 品加 工业	果品 加工 业	粮油 加工 业	畜产 品加 工业	林木 产品 加工 业	酿酒 加工 业	废旧 物资 加工 业	商业 机械	其他 工业
1986	企业数	418	402	94	49	10	172	1	53	10	23	7	139
	产值(万元)	1 655.6	873.4	182.3	15.6	658	962	473	225	658	525	13.2	2 449.6
1987	企业数	424	351	78	18	8	231	2	39	4	31	3	284
	产值(万元)	1 910	1 176	244	9.9	201	2 803	518	481	542	618	23.7	3 422
1988	企业数	406	265	60	19	7	192	4	37	192	34	3	222
	产值(万元)	1 950	1 265	371	23.9	219	5 649	631	507	5 649	1 054	104	2 720
1989	企业数	378	244	59	20	6	175	3	35	7	41	4	230
	产值(万元)	2 245	968	581	25.6	285	7 036	268	492	390	1 186	158	4 238
1990	企业数	593	213	99	1	15	324	7	4	7	28	3	194
	产值(万元)	5 195	1 236	1 449	0.2	596	7 266	680.4	32.7	408	745	112	4 329.8
1991	企业数	275	178	47	3	4	6	5		4	37	1	259
	产值(万元)	1 969	1 499	892	142	207	1	514		272	1 788	123	8 429

续表 4-18

行业 项目		糖果 与糕 点加 工业	饮料 与冷 饮加 工业	调味 制品 加工 业	豆制 品加 工业	果品 加工 业	粮油 加工 业	畜产 品加 工业	林木 产品 加工 业	酿酒 加工 业	废旧 物资 加工 业	商业 机械	其他 工业
1994	企业数	66	58	12		3	20	5		4	12	1	94
	产值(万元)	813	927	303		108	13 820	2 304		198	1 414	252	6 200
1995	企业数	63	50	9		2	18	8		6	11	1	97
	产值(万元)	805	645	317		51	2 269	3 727		446	546	82	17 590
1996	企业数	28	31	5		3	53	7		16	14	2	85
	产值(万元)	577	734	543		226	31 473	2 166		608	3 065	19	10 798
1997	企业数	34	21	9		3	36	5		15	20	1	66
	产值(万元)	440	943	414		130	23 704	1 679		602	4 472	17	23 028
1998	企业数	32	26	6		1	31	2		22	11		89
	产值(万元)	460	1 005	379		10	23 263	1 500		563	2 394		16 329
1999	企业数	22	11	4		1	24	2		18	12		57
	产值(万元)	211	363	260		12	22 587	685		252	1 639		22 865
2000	企业数	18	9	5		2	21			12	7		39
	产值(万元)	177	199	238		59	23 879	3		145	2 119		22 863
2001	企业数	1				2	21	779			10		16
	产值(万元)	516				50	28 347				736		27 697
2002	企业数	2					32				3		29
	产值(万元)	630					21 823				617		41 789
2003	企业数	1				1	22				4		27
	产值(万元)	18				145	15 701				2 327		37 149

第三节 贷款项目

1986年3月,商业部为支持社办工业发展,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与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1986年商办工业(供销合作社部分)技术改造贷款建议项目的通知》,下达供销社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其中,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有3个项目被列入计划:省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所属的黑龙省华润畜产品加工厂、海伦县供销社所属的海伦县禽蛋综合食品厂、肇源县供销社所属的肇源县联合禽类加工厂。这3个企业分别获得100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建成加工网点1 565个,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畜产品加工、技术产品加工、废旧物资加工、采矿业和农机修理业等7大类中社办工业得到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是餐饮和榨油两大行业。4月,商业部为支持社办工业发展,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与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下达1986年商办工业(供销合作社部分)技

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供销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其中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3个项目被列入计划：省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所属的黑龙省华润畜产品加工厂获得全贴息贷款100万元、牡丹江市供销社所属的果酒厂获得半贴息贷款47万元、牡丹江市供销社所属的镜泊湖葡萄酒厂获得半贴息贷款53万元。10月，按照商业部要求，省供销社向商业部科技司申报1987年度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有7个项目（其中包括哈尔滨上海食品厂、黑龙省华润畜产品加工厂、镜泊湖葡萄酒厂、牡丹江果酒厂4个续建项目，五常县民意柳编厂、东宁县木耳菌厂、省日杂公司废旧物资综合加工厂3个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为300万元，请求贴息和半贴息贷款220万元，正式列入1987年度商业部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

1987年6月，制定《黑龙江省供销系统社办工业企业管理试行办法》下发全省。该《办法》包括总则、经营责任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销售管理、劳动管理、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安全管理、附则等11章，共计55条。10月，商业部下发《关于安排1987年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黑龙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两个项目纳入计划：牡丹江市供销社果酒厂的黑加仑浓缩果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肇源县供销社种貉场的貉饲养基地建设项目。国家总投资180万元，其中拨改贷90万元，建行专项贷款90万元。

1989年3月，商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下达1990年商办工业（供销社部分）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其中黑龙省呈报的两个项目被列入该计划，分别是鹤岗废旧公司纸板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和鸡西市铸钢配件厂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281万元，申请贴息贷款205万元。11月，黑龙省向商业部呈报省供销社1990年度商办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请求列入部贴息贷款计划。该计划包括两个项目：鹤岗废旧公司纸板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和鸡西市铸钢配件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281万元，申请贴息贷款205万元。同年，商业部下达1989年商办工业（供销社部分）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省供销社系统两个项目列入计划：望奎县禽类加工厂扩建改造项目和富锦县油脂化工厂扩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获贴息贷款135万元。望奎县供销社投资255万元，建成一座具有屠宰、冷冻、羽绒加工、服装生产相配套的禽类综合加工厂，到1990年末，全县养鹅发展到30万只，为农民增加收入420万元，加工产值600万元，每年有10个省、市的白条鹅被上海市食品行业定为免检产品。望奎县供销社系统兴建面条加工、食品加工、木器加工、米面加工、印刷厂、肥皂厂、无机合面瓦厂等88个“短平快”优势工业项目。

1992年，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下达1992年商办工业（供销社部分）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其中，黑龙省供销社5项，投资总额为404万元（商业部半贴息贷款270万元、贴息期限一年，其余部分自筹）。具体项目：宁安县供销社浸油厂、鸡西市再生资源加工厂、铁力市亚光木制品厂、尚志市植物油厂、海林县山产品加工厂。

第四节 名优特产品

1986年11月,省供销社邀请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系统内生产的9种果酒进行鉴定评比。鉴评采取明码暗评的方式,对酒的成色、香气、滋味、风格进行鉴评。经过品评,5种果酒被评为系统内优质酒。镜泊湖葡萄酒厂生产的陈酿山葡萄酒、红不梅和黑加仑酒分别获一、二、三名,牡丹江果酒厂生产的高级黑加仑和高级人参山葡萄酒获得四、五名。

1987年4月,在全省供销社系统果酒评比会上,经专家评委鉴评,牡丹江镜泊湖葡萄酒厂生产的陈酿山葡萄酒、红山梅酒、黑加仑酒和牡丹江果酒厂生产的高级黑加仑酒、高级人参山葡萄酒被评为省供销社系统优质产品。

1988年7月7日,省供销社组织进行全省供销系统饮料优质产品评比。依兰、汤原、宝清、望奎、五常、宾县、桦川、富锦、讷河、兰西、伊春11个饮料厂的21个品种参加评比,依兰县猕猴桃饮料厂的橘子汽水,五常县社饮料厂的小香槟,富锦县清泉饮厂的泉橘露,宝清县社饮料厂的北极露,望奎县社饮料厂的小香槟,宾县县社饮料厂的儿童智力可乐等厂家被评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优质饮料厂家。由于供销社饮食服务网点日益减少,1999年,省供销社报表不再对食品饮料生产进行单独统计。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网点建设

1985年末,黑龙江省供销社提出“四业”齐上的战略方针,相继出台扶持政策,召开了农村饮食服务、青年集体企业扭亏增盈座谈会,促进黑龙江省供销社饮食服务业逐步发展。

1986年,省供销社系统有饮食服务网点1764个,从业人员7124人,经营额3080.2万元,利润183.4万元。当年,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将上缴省社的基层供销社折旧费暂用于扶持发展饮食服务业的通知》,规定基层供销社可用同占固定资产原值1%折旧费,用于改造和扩建饮食服务业的用房和设施、设备以及发展新的饮服务项目。同年7月,省供销社与省农行协商,由省农行拨出基础设施贷款555万元,帮助基层社扭亏为盈。其中“空壳社”上马92个项目,贷款322万元,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饮食服务业和加工工业,贷款

由省供销社贴息。12月15日,肇东市昌五供销社4380平方米供销综合服务大楼建成,这座包括商场、宾馆、照相、理发和钟表、家用电器修理等项目的综合服务大楼,加快了供销社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的步伐。各级供销社纷纷在职集镇中心和地、市县城的中心地段,建立大型宾馆、餐饮中心和维修中心等综合服务网点。当年,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营业额实现3173万元,比同期增长9.1%;利润实现187万元,比同期增长28.9%。阿城、呼兰、拜泉、望奎、肇东、五常、牡丹江市直等单位饮食业营业额超百万元,拜泉、绥化、方正、尚志、木兰、双城、富锦、宁安、海林、五常、牡丹江市直等单位利润5万元以上,出现4个亏损县。1986年,遍布乡村的饮服网点1700个,构成衣、食、住、行和综合配套服务体系。20多种餐饮服务行业的营业额1200万元。

1987年3月,省供销社下发“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暂行规定”,把经营承包责任制作为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实行“大包干”“定额缴利”“超利分成”“联销联利计酬”“租赁”等形式。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后,全省供销社饮食服务业营业额逐年增长,1987年3768.3万元,1988年4141.1万元,1989年4714.4万元,1990年5167.1万元;利润:1987年269.5万元,1988年381万元,1989年431.4万元,1990年447.5万元,1991年,肇东市供销社系统61个饮服网点全部盈利。1987年1月,省供销社在海林燕春楼宾馆组织召开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商业部有关会议精神,对1986年全省饮食服务工作进行总结,交流工作经验,部署1987年工作。省供销社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1987年2月,为全面贯彻商业部饮食服务会议精神,落实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要求,把全省饮食服务业文明优质服务竞赛开展起来,省供销社下发《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文明优质服务竞赛评比(试行)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评比办法、评比条件及计分标准、检查评比、验收奖励、组织领导六个方面。1987年3月,省供销社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下发《全省饮服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规定》主要包括对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认识、承包的形式、承包基数的测算、分配的原则、规章制度的建立、责权利的明确、经营承包合同的签订、加强领导八个方面。

1988年2月,为深化小型饮服企业经营体制改革,促进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增强企业内部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黑龙江省供销系统小型饮服企业租赁经营方案(试行)》,在全省供销社主任会议上以会议文件形式下发。6月,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印发加强饮服工作“四个意见”的通知》。分别是:《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小型饮服企业租赁经营意见》《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饮服企业升级意见》《关于强化饮食服务行业职工业务技术素质意见》《关于加强饮食服务企业更新改造步伐意见》。其中,《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小型饮服企业租赁经营意见》主要包括:租赁经营的性质、租赁范围、租赁形式、租赁费、保证金、租赁人及其权利与义务、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承租后的人员安排及劳动分配、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加强领导等10个方面内容;《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饮服企业升级意见》,主要包括总则、升级对象、升级标准、升级审定、升级奖励五个方面内容;《关于强化饮食服务行

业职工业务技术素质意见》主要包括重视技术,重视人才、抓住重点,全员培训、规划落实,分步实施、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四个方面内容;《关于加强饮食服务企业更新改造步伐意见》主要包括提高认识、制定规划、分步实施、改造原则、巩固改造成果五个方面内容。

1990年,省供销社系统有饮食服务网点1 249个,从业人员5 530人,经营额5 167.1万元,利润447.5万元。

1991年4月,省社下发《关于基层供销社提取的部分折旧费继续使用于饮服业更新改造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县供销社要按规定收缴和使用,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饮服企业占用固定资产所提取折旧费,要同基层供销社用于饮服业的折旧费捆在一起使用。

1995年,省供销社系统有饮食服务网点660个,从业人员3 438人,经营额6 042.8万元,利润720.78万元。

从1987年至1997年10年间,全省各级供销社关闭了一些边、小、微、亏的基层饮服网点,集中资金在大集镇中,地、市、县中心地段建立规模较大的宾馆、酒店和综合服务中心,省公司在哈尔滨建立北疆宾馆和星河宾馆,先后被评为国家三星级宾馆。

1998年,全省供销社饮食服务网点346个,1999年减少到224个,从业人员897人,经营额7 157万元,利润326万元。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企业的深化改革,集体企业转制、转实,供销社饮食服务网点日益减少。2000年后,集体企业饮食服务逐步被个体饮食服务取代,全省供销社网点不再统计。

1986~1989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表

表4-19

年 度	网点数量(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额(万元)	利润(万元)
1986	1 764	7 124	3 080.2	183.4
1987	1 575	6 738	3 768.3	269.5
1988	1 469	6 399	4 141.1	381
1989	1 356	5 888	4 714.4	431.4
1990	1 249	5 530	5 167.1	447.5
1995	660	3 438	6 042.8	720.78
1996	469	2 750	6 726	540
1997	511	2 332	7 267	756
1998	346	1 394	4 307	261
1999	224	897	7 157	326

第二节 其 他

1986 年,全省供销社有饮食服务门类 7 个,其中,饮食业 910 个、旅店业 222 个、理发业 163 个、照相业 127 个、洗染业 2 个、修理业 235 个、其他业 105 个。

1989 年,全省供销社有饮食服务门类 6 个,其中,饮食业 830 个、旅店业 207 个、理发业 92 个、照相业 89 个、修理业 102、其他业 36 个。

1995 年,全省供销社有饮食服务门类 8 个,其中,饮食业 397 个、旅店业 108 个、理发业 33 个、照相业 43 个、浴池业 1 个、洗染业 1 个、修理业 1 个、其他业 105 个。

1999 年,全省供销社有饮食服务门类 7 个,其中,饮食业 159 个、旅店业 35 个、理发业 6 个、照相业 9 个、浴池业 3 个、修理 24 个、其他业 2 个。2000 年后,全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门类不再统计。

1986 ~ 1989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饮食服务业行门类业分布情况表

表 4 - 20

单位:个、万元

行业 项目		饮食业	旅店业	照相业	理发业	浴池业	洗染业	修理业	其它业
1986 年	企业数	910	222	127	163		2	235	105
	营业额	2 460	185.9	49.5	30.1		1.9	147.3	205.2
1987 年	企业数	887	216	119	132		2	157	62
	营业额	2 984	314.7	50	22.8		2.6	220.2	174
1988 年	企业数	871	210	92	122		1	130	43
	营业额	3 123	681	48.9	31.9		1.6	82.3	172.4
1989 年	企业数	830	207	89	92			102	36
	营业额	3 873.3	829.4	60	25.7			70.8	155.2
1995 年	企业数	397	108	43	33	1	1	32	40
	营业额	3 447.9	1 309	63	33.3	1	10	122.5	278.35
1996 年	企业数	316	70	25	26	5		22	5
	营业额	2 975	1 925	50	29	9		29	1 709
1997 年	企业数	314	71	24	28	4		40	30
	营业额	4 006	1 596	61	29	21		48	1 506
1998 年	企业数	207	52	20	17	4		19	27
	营业额	2 329	747	42	11	7		37	1 134
1999 年	企业数	159	35	9	6	3		10	2
	营业额	1 898	556	27	3	15		24	4 634

第三节 培 训

1986年1月,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饮食服务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通知”。重视饮食服务业技术培训和人员管理,对饮食服务业技术人员采取分级考核、分级管理的制度。县(市)社管理老板技工,地市(不含县级市)社管理考核三级技师;省社管理考核二级以上技师,各级供销社按分管范围对饮食服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技术考试及任命发证。对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三级以上技术人员给予技术岗位津贴,三级技师每月10元,二级技师每月20元,一级技师每月30元,特级技师每月40元。4月26日,省供销社系统直属三级白案厨师培训班在牡丹江市开班,学期60天,来自各地、市、22个县的30名学员接受培训。1986年8月6日,省供销社分别在木兰、五常举办红案厨师培训班,来自系统内50个饭店的名红案厨师,接受为期满1个月的培训,考试合格省里颁发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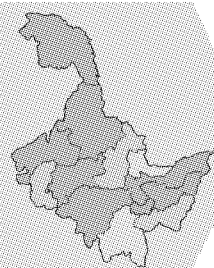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1987年6月10日,黑龙江省供销社饮食服务技术培训基地“东风饭店”,在哈尔滨太平区市郊5公里处建成正式对外开业,饭店面积520平方米,设有普、高雅座,饮食机具先进、红案、白案技术力量雄厚。每年可为全省供销系统饮服行业培训各类饮服技术人员150名。

1987年6月,经省供销社研究决定,在哈尔滨市太平区东风供销社建立全省供销社系统饮服技术培训基地。

1989年5月,省服务局组织从事烹调、面点专业的一级技师考核晋级工作,经过理论闭卷考试、写专业论文、专业知识问答和现场制作等考核,经省饮食服务专业技术考核委员会讨论,授予44名人特三级烹调师和21名人特二级面点师技术职称,省供销社赵云霆被授予特三级烹调师。1989年10月,经省供销社统一进行培训和技术考核,由省供销社饮食服务专业技术考核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徐向东等26人为三级烹调师和许风云等2人为二级餐厅服务员技术职称。1989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涉外饭店评定星级的标准》,经星级检查员检查评定,省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省土产公司兴建的北疆宾馆被评定为一星级旅游涉外饭店。

1990年1月,经省供销社统一进行培训和技术考核,按商业部颁发的《饮食服务业业务技术等级标准》,由省供销社饮食服务业技术考核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李远学等22人为二级烹调师。

第五篇 教育 科技



黑龙江省供销社教育萌芽于供销社事业初创时期的识字班,继而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商业政策和一般的商业知识。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前期,供销社教育和所服务的供销事业一样得到长足的发展。供销社教育是相对完整的部门办学体系。干部职工教育作为主要工作内容,辖有直属学校和四级教育网,有着完整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干部职工教育中,1986~1992年为一个时期。1992年后,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供销教育走进新阶段。模块教学模式作为省社教育的独创性工作,对供销社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省供销合作社的教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省供销合作社设教育处,根据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任务和供销总社教育工作安排,提出本身省供销合作社教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布局,制定具体发展规划,提出培养意见,落实和总结全省教育工作实施情况,审定并组织编写全省性培训统一教材,筹集和安排使用教育经费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数量和品种的需求不断增加,了解其性能、特点、使用方法,做到科学施肥、科学用药,促进增产增收,是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农资系统广大科技服务工作者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搞好新品种的试验示范,认真进行农资商品的检测检验,打击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对农民进行宣传和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为农业生产和广大农民提供了有效的科技服务,提高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

对科技人员和农民进行农资科技培训是全省农资系统的重要工作之一,多年来,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和各地、市、县农资公司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培训了大量的农民和科技工作者,提高了农民科学种田、科学用肥用药的水平和科技人员素质及服务质量,为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

1986~2005年,以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为龙头的黑龙江省农资科技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和发展,为全省农资系统和广大农民提供了科技服务和咨询工作,成为提高农民科技种田、科学施肥等科学思想意识和科学技术技能、提高农业生产质量、维护农民和企业利益的重要力量。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育规模

1986年,黑龙江省供销系统有黑龙江省供销学校、绥化供销技工学校、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齐齐哈尔市供销职工中专、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佳木斯市供销干校,分别归属地供销社直接管辖,是省供销系统四级教育网中属于地(市)二级教育层次的主力学校。上接省供销社教育处和省校,下连各市县供销职工学校,在全省供销教育的有机整体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周边市、县有一定的辐射和服务功能。四所学校在当地供销社成立时期就已筹备建立,有较长的办学历程,虽有差别,但从办学功能、办学对象、办学水平上有相似性,学校都具有一定的规模,校舍布局合理,整齐美观,配备较强的领导班子,有较强的教学领导经验。

县级供销职工学校归县供销社直接管辖。20世纪80、90年代,供销教育处于高峰期,到1991年,全省供销系统完成各级等级培训职工人数60 827人,占应培训对象95 982人的63%。个别有一定实力的县供销职工学校和有关大学、省供销学校联合办函授教育类学历教育,负责招生、组织和部分教学工作。

1992年,全省67个县有59个县建立供销职工学校,没有建供销职工学校的少数几个边远县,也建立了有一定规模的训练班之类的教育机构。县级职工学校工会建筑总面积18 507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9 707平方米,平均每个县校教学用房面积为291平方米。全省县级供销学校有专职教师248名,平均每校专业教师为3~4名。教学任务紧张时,学校聘有多名兼职教师。县级供销职工学校的教师文化水平绝大多数在大专以上,大多数经过省市二级干校的培训,熟悉当地的情况,能够胜任教师工作。县级供销职工学校主要职能是全县供销系统职工等级培训,进行有关农业技术的培训,应急培训和基层社、县公司干部的培训任务。

2000年,佳木斯供销干校和齐齐哈尔职工中专先后解体。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被市妇联职工中专学校兼并,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全员承包,独立在社会上办学。县级供销职工学校的教学任务相继并入县(市)人事股(科)。

2001年,绥化技工学校退出供销系统。2002年4月,经省供销社同意,省编办、省教育厅批准黑龙江省供销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商务学校。

2005年,黑龙江商务学校有在校学生2 989人,学校教职工总数184人,其中教学人员91人,教学辅助人员16人,行政人员46人,工勤人员26人,校办企业5人。专职教师队伍中,高级讲师72人,讲师43人,助理讲师1人。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干部教育

(一) 学历教育

1986年基层企业领导干部培训为800名左右,其中松花江地区、绥化地区、齐齐哈尔、佳木斯市各150名。牡丹江市100名,黑河地区、伊春地区、哈尔滨市各50名,培训任务由上述所在地区市干校完成。举办二年制函授干部专修科,主要学习专业知识,经考试合格内部承认,内部使用。采用校社挂钩的培训方式,县(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和管理,学校负责定期面授、辅导、批改作业和考核,颁发毕业证书。其中,省供销学校400人,牡丹江供销职工中专学校100人,齐齐哈尔供销职工中专学校150人,哈尔滨供销职工学校50人,佳木斯供销干部学校150人,总计学员达850人。1986年,参加高等自学考试的干部职工2 100人,中等自学考试200人,高等函授参加80人。省供销学校、齐齐哈尔供销职工中专、牡丹江供销职工中专等四所学校开设企业管理、财会两个专业,共招收160人。依靠省财贸学院、电大进行大专教育,招收新生140人,其中电大经济类两个班70人。1986年,全省供销系统有各级各类干部18 697人,其中45岁以下干部13 736人,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639人,中专文化程度的3 42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1 784人,在有关大中专院校接受教育的743人。

1987年,招收大专学员120人,其中脱产60人,招收院校为部属院校、省财经学院、哈尔滨市财经大学、电大等;函授60人,招收院校为黑龙江商学院。职工中专招收脱产学员120人,其中绥化供销职工中专招财会专业、农资专业各40人,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招收企管专业40人。组织全省大中专自学考试参加人数400人。根据县联社改革的需要,普遍轮训全省县社主任,50%轮训省内基层社主任。省、市两级公司也对企业内部科、股干部进行必备知识的培训,培训结业后,由省供销社、市供销社分别发给“合格证书”,同时抄送所在市、县组织部门。由供销学校举办最后一期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统考培训班,参加人数65人,全部完成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统考培训任务。

1988年进行岗位培训试点,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开展岗位培训,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黑龙江省供销系统进行基层社主任、部店经理(班组长)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基层社主任的岗位培训在齐齐哈尔市已经试行一年的基础上,又选择牡丹江作为新的试点单位;部店经理(班组长)的试点工作在泰来、海伦、双城、宁安四县进行;县社主任的轮训准备

工作由省校负责进行;县公司经理的培训准备工作以及各类干部岗位规范的制定工作由省社教育处组织有关行署、市讨论制定。

1988年,省供销社把中等专业教育纳入教育工作中,决定具有相当中专教学能力的学校招收340名学员,专业限定为企业管理和财会两类。

1989年,为适应新要求,省内骨干学校改革内部管理机制,创造有利于改革的内部环境。探索学历教育、岗位应急培训、等级培训新路子。县级学校转变职能,开展企业办学。齐齐哈尔、牡丹江两市的基层社主任培训试点工作继续进行,完善岗位培训实施办法。继续进行双城、泰来、讷河、海伦、宁安四市县的部店经理岗位试点工作。在制定规范,以及在教材编写等方面,为县社的培训做了大量的准备。继续进行学历教育,以及保持其系统性和连续性。

1990年,各级各类学校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班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在各级社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现代企业管理基本知识培训。领导骨干培训由省、地(市)、县分级负责。省供销社负责培训地、市、县和省直公司经理、省供销社机关处长。省直培训任务基本完成。3月26日起,每月办一期,每期12天,分四期对地、市、县社主任进行轮训;各地市按照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对基层社主任、县公司经理、地市社科长进行培训。深化教学改革,进行“模块教学”开发试点。在办班热、文凭热的情况下,加强宏观管理,纠正乱办班、滥发证现象。

1991年,经过齐齐哈尔市两年试点,省供销社决定对全省基层供销社主任进行岗位达标培训。

1995年基层社主任全部实行持证上岗。中专教育以走内涵发展的方式为主,恢复或开设急需的专业。

2000~2005年,成人学历教育主要在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中进行。

二、培训

1983年,省供销社退出政府序列,由官办改为民办,全民改为集体。1984年与参政脱钩,自负盈亏。1986年,全省有各类职工11万人,其中45岁以下职工75000人,经过培训基本达到中级标准并取得合格证的约4000人,还有71000人需要接受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根据云南教育工作会议每年8%的职工由初级晋入中级的要求,平均每年要有8000名职工接受中级业务技术培训。1986年,职工中级业务技术培训16000人,其中,松花江、绥化地区、齐齐哈尔、佳木斯市各2500人,牡丹江、哈尔滨各1500人,黑河地区、鸡西、伊春各500人,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和省直各300人。当年,围绕支援农村商品生产,开拓搞活业务,提高经济效益开展应急教育,共培训8000人次,其中,支援商品生产短训班干部1500人次,各类业务人员短训班2000人次,基层企业领导骨干短训班1000人次。以上各类培训由四级教育网中的县社职工学校和基层社、公司学校承担,采用岗位练兵、技术比赛、专题讲座等形式,完成了培训任务。

1987年,根据企业业务需要,开展全员性应急培训。重点是部店经理和班组长“商品保本期分析”培训班,采购人员“农村产品成本核算”培训班,活鹅拔毛新开发业务培训班,工业和饮服人员培训班等。培训数为3万~3.5万人次。为农民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5000人次。

1987年,参加职工中级业务技术培训5600人,达到三级以上,取得合格证800人,中级培训重点是部店经理、班组长。

1988年,推进企业办学,树立“企业就是最好的学校”思想,把职工教育重点放在企业,实行全员培训。企业办学覆盖率30%以上,条件好的地方达到50%,市以上公司达到100%。等级培训工作继续进行,职工中级培训是岗位培训的基础和组成部分,逐步理顺中级培训题库。继续进行应急培训,结合业务开拓需要,进行短时间、高效益的一事一训。抓好新职工上岗前的培训工作。1988年精兵简政,大办实体。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全省各地供销职工学校对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进行了改革和发展。齐齐哈尔供销职工中专的“三级九轮”教学方法,牡丹江供销职工中专“三三三育人工程”,哈尔滨供销职工中专的“三全教学法”较为成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外职业教育的先进教学方法被引进并在国内传播,为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和提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模块教学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结合供销教育的实际,由省供销社教育处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形成。

1989年,在继续做好等级培训的基础上,省供销社在绥化技校成立高级技工培训中心,举办一级营业员培训班。应急教育的重点是培训基层企业领导干部和各业务环节的骨干,促进企业增强活力。

1990年,加快中级培训步伐。培训并定级的二级人员占到培训对象的5%,累计比例达到10%;三级人员占8%,累计比例达30%。中级培训分工仍然不变。为促进中级培训开展,经省劳动局同意,省社在肇东、泰来两县进行业务技术等级与工资挂钩试点。1990年正式提出并获得推广。模块教学法把能力(技能)为主作为岗位培训最重要的教学原则,贯穿培训始终。打破传统的以学科为中心的教学体系,代之以能力为中心,设计顺序:分析岗位责任、工作任务并确立能力(技能)目标,划分模块——以能力(技能)目标为需要筛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必要的文化知识并开发模块教材(学习单元)——因人而异,制定培训方案。省供销社教育处编写出版供销社基层企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模块系列教材,在全省培训工作中应用。模块教学模式获得商业部教育司的肯定和奖励,作为基层社主任培训统一使用的教学模式在全国供销系统推广,受到各地好评。

1991年,加强对中级培训工作的领导,争取到1995年底全部在岗的技术工人都要经过等级培训。各级社在确定任期目标及签订企业经营承包合同时,必须把包括等级培训在内的教育任务列入其中。鼓励工人走业务技术等级培训成才之路,对本人坚持参加学历教育的工人,经单位领导批准后,费用一切自理。当年,继续坚持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全省达5万人次以上。1992年,成立省供销企业总公司。供销教育随着供销实业的改革走上了不断改革的道路。尽管供销教育做了大量工作,为提高干部职工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做出

了贡献,但基本走的还是企业计划经济办教育的模式,出现了调训难、经费难、办班走过场等一系列现象,与供销社的整体改革局面不相适应。1992年,省供销社教育处的职能由省供销学校代行,各地、市、县教育科(股)大多并入学校或人事科(股)。1992~1995年,除前期必须继续做的工作外(如学历教育),供销社的整体教育进入调整期,自上而下安排职业教育任务基本停止,进入供销教育和社会教育资源相结合,省供销社教育机构作为指导,和各市、县供销社、各公司企业作为独立办学部门,根据需要自主办学相结合模式。

1996年3月,省供销社恢复教育处。5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省委《黑龙江省关于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意见》以及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基础较好的基层供销社在重点工作上搞突破,加快改革和发展步伐,举办了省内部分基层供销社主任(一把手)参加的培训班。主要是学习文件,参观考察,落实重点工作突破目标和措施。8月,省供销社做出“关于转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指出要确立“科教兴社”的战略思想,建立健全教育管理机构,恢复培训阵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

1997年,为贯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规范化岗位的通知》,省社制定了《黑龙江基层供销合作社主任规范化岗位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目标、内容、方法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分别在7月23日和8月5日举办两期地、市、县供销合作社主任培训班,一期48人,二期44人。建立直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坚持全员培训。全省各地、市、县供销合作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职工培训制度。

1998~2004年,全省供销系统共举办基层社岗位资格培训210期,培训人数4410人;县社主任岗位资格培训140期,培训人数700人;市(地)社主任岗位资格培训56期,培训人数448人;供销社行政管理人员业务培训336期,培训人数7392人;供销社属企业经营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553期,培训人数13272人;全员培训包括应急培训777期,培训职工人数124320人。

2005年,省商务学校在省社指导下举办七期庄稼医生培训班,共计735人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节 教育管理

1986年,省供销社责成教育处为单位教育的执行管理机构,担负全面规划,统一领导,保持教育工作正常运行和发展。全省各地、各供销教育部门均在省社教育处的协调领导下工作。省供销学校和绥化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领导班子由省供销社党组任命,省供销社党组定期考核。两所学校在省社领导下,同时接受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包括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组织编写和审定专业课教材,总结交流经验,检查督促学校贯彻

执行教育方针等。学校在省供销社和省教育厅指导下对办学的指导思想,思想政治工作、教学改革、教学计划、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管理、财务财产管理、后勤管理提出意见和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省供销学校和绥化供销技工学校的教育经费主渠道由国家财政定额拨款解决,经费不足部分,由省供销社补充,1992年,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为“一社两体”,即在省供销社联合社的基础上成立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教育处曾一度取消,教育处处长一职由省供销学校校长兼任。

1996年,省供销社恢复教育处机构。全省市(地)级供销社设教育科,是该地区供销教育的管理机构。全省各市、县供销教育的管理机构,县级公司和基层供销社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各级供销社有一名主要领导分管教育工作,并形成完备的教育网络,教育网由四层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机构组成,简称四级教育网,受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省供销学校、绥化供销技工学校是教育网的第一层,主要负责县社主任级培训以及各市县供销职工学校师资的培训,负责全国总社下达的有关培训任务。各地方市级供销职工学校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供销职工学校是教育网的第二层,主要负责基层社主任的培训任务,负责县供销职工学校教师的培训任务,负责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任务。各县供销职工学校和省级专业公司职工学校是教育网第三层。主要教育任务是对职工的岗位培训和等级培训,负责对有关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各基层社和县级专业公司设立的教育机构是教育网的第四层。负责本单位的职工培训,各种购销业务知识和相关农产品科技知识培训,负责对农民进行相关农业技术知识培训。四级教育网使供销教育工作保持了高效率、高水平运行,每年培训干部职工总数十余万人。

1998年后,学生全部自费上学,毕业生分配不再由国家统一安排,实行毕业生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分配办法。

1999年,学校招收新生由省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厅下达招生计划,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后,学校到省招生办公室参加录取新生工作,按考生报考学校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毕业生就业分配,在省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下进行,国家确定毕业生人数后,下达就业分配指标,一般按照就近分配的原则发放毕业生就业派遣证和报到证,直接分配到用人单位。

2000年开始,学校招收中专学生依照教育厅规定实行免试入学。教育处职能纳入人事劳资处,涉及教育的工作由省供销社人事劳资处统领和处理。省供销学校和绥化供销技工学校的教育经费由学校自筹资金解决。由于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供销社干部职工知识结构的变化,供销教育经费呈下降趋势。供销系统干部职工教育除一小部分由公费承担外,其余大部分由受教育者个人承担。各市、县的供销教育科、股并入当地人事科、股。教育方面的管理职能随之也由当地的人事科行使。

2001年,绥化技工学校退出供销系统。

第四节 主要学校简介

一、黑龙江省商务学校

黑龙江省商务学校前身是黑龙江省供销学校,是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的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是国家级重点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负责为全省供销系统和社会培养专业技术专业人员和干部教育训练任务,校址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96号。

黑龙江省商务学校发展至今经历了4个阶段。一是学校前身为原嫩江、黑龙江、松花江三省(即现在的黑龙江省)建立的合作社训练班,分别创建于1949年前后。二是三省合并后于1952年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成立黑龙江省供销合作干部学校。校址设在齐齐哈尔市龙华路,1958年迁往现址。1958年,省供销社并入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干部学校和省商业干部学校合并,成立黑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1960年,以黑龙江省商业干部学校为主,由粮食、财政、银行干校抽调一批干部成立黑龙江省财政贸易干部学校。1961年,国家恢复全国供销合作社,省供销社得到恢复。1964年,省委决定撤销黑龙江省财贸干部学校,各厅局所属干校(包括人员和设备)退还给原单位。黑龙江省供销干部学校恢复。三是1972年8月,批准在原供销干部学校的基础上成立中专,干训合一的黑龙江省农副产品供销学校(当时省供销社称为省农副产品供销局)。1973年9月,省供销社将黑龙江省农副产品供销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供销学校。1992年4月,学校同俄罗斯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学校结为友好学校,同年11月,学校向俄方派出50名学生学习俄语、俄语打字及售货专业,俄方向学校派出8名教师和20名学生学习中文。1999年和2000年学校分别在省气象台职业学校、东北地质工程技术学校建立二、三校区。四是2002年4月,经省供销社同意,省编办、省教育厅批准黑龙江省供销学校更名为黑龙江省商务学校,学校进入职业教育发展新阶段。

截至2002年,学校占地面积407 896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32 466平方米。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8 189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4 648平方米,图书馆1 174平方米,实验实习附属用房1 507平方米,体育馆86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2 520平方米,租用校舍9 995平方米。

实验室及配套设备齐全,设备先进。现代化微机室5个,微机320台,其中“奔腾Ⅱ”“奔腾Ⅲ”230台。教学语音室、多媒体实验室、现代化财会实训室和财会模拟室、装潢电脑设计室、现代化文秘专业和市场专业模拟室等各类实验室、实训室31个,学校有现代化的教学闭路电视系统,具有演播、录、放、编功能。1997年建设校园网,接入国际互联网。2001年与市电信局合作,成为哈尔滨市首批使用宽带网的大、中专院校之一。

网络教学和电化教学被充分应用在所有专业教学中。学校图书馆藏书16.3万册。采编、借阅等环节实行微机管理。学校有室内体育馆,篮球、排球、乒乓球室等运动场地,冬季

有滑冰场。在 1998 年 12 月举办的全省中专速度滑冰比赛中,省供销学校取得女子团体第一、个人第一、男子团体第二、个人第二的成绩,被哈尔滨团市委评为“百万青少年冰雪活动先进单位”。

2002 年,学校共设科室 29 个,其中教学科室 10 个,行政科室 19 个。学校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既保持了专业的相对稳定,又根据实际需要,对专业进行了调整和创新。至 2003 年,形成了以市场营销专业为龙头的经营管理专业群,以会计电算化专业为龙头的财务管理专业群,以装潢设计、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为骨干的现代化技术应用专业群。

据 2002 年 4 月统计,学校教职工总数 184 人,其中教学人员 91 人,教学辅助人员 16 人,行政人员 46 人,工勤人员 26 人,校办企业 5 人。专职教师队伍中,高级讲师 50 人,讲师 25 人,助理讲师 16 人。省供销学校在全省供销系统四级教育网中占有龙头地位,同时还具有培养中等专业人才的任务,截至 2003 年,培养了中专学生 13 496 人,大专高职学生 1 228 人,高等函授专科学生 1 187 人,中等函授学生 3 400 人。为全省供销事业和社会各个行业培养了大批优秀职业技术人才。

2005 年,学校有在校学生 2 989 人,学校教职工总数 184 人,其中教学人员 91 人,教学辅助人员 16 人,行政人员 46 人,工勤人员 26 人,校办企业 5 人。专职教师队伍中,高级讲师 72 人,讲师 43 人,助理讲师 1 人。

二、绥化供销技工学校

1986 年,绥化供销学校是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管辖的全日制中专学校,负责为供销系统和社会培养财经类技工人才,部分担负全省供销系统和绥化地区供销系统干部职工培训任务。

1987 年,绥化供销学校根据当时社会和供销系统对人才需要情况和人才结构调整的需要,经省社研究同意和省委批准,由全日制中专转制为全日制技工学校。1991 年由于供销系统改革的深化和供销系统技工人才趋于饱和,无偿转让给黑龙江省绥化地区劳动局管辖。

绥化供销技工学校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营林街 1 号,占地 28 000 平方米。1987 年统计校舍建筑总面积 8 636 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5 176 平方米,生活及福利附属用房 3 460 平方米。教职工总人数 109 人,其中教员 46 人(高级讲师 2 人、讲师 12 人),教学辅助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29 人。中专办学时期所设专业为:农业生产资料、财务会计、经营管理。技工学校办学时期所设专业为家电维修、营业员供销经营。中专办学时期,从 1977 年至 1986 年共培养中专毕业生 1 015 人。作为省供销社直属学校之一,绥化供销技工学校担负绥化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县社主任培训任务,以及地区县级供销职工学校的师资培训任务。受省教委委托还承担一定数量的职工中专函授任务。与绥化地区劳动局合办财会专业技工班,为省农资公司举办庄稼院培训班等任务。到 1991 年,培养技工学生 1 250 人左右。2001 年,绥化技工学校退出供销系统。

三、供销职工中专、供销干校、供销职工学校

1986年,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齐齐哈尔市供销职工中专、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佳木斯市供销干校,分别归属市供销社直接管辖,是省供销系统四级教育网中属于地(市)二级教育层次的主力学校。上接省供销社教育处和省校,下连各市、县供销职工学校,在全省供销教育的有机整体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周边市县既要有一定的辐射和服务功能,又要有已决定的办学水平和领导能力。四所学校在当地供销社成立时期就已筹备建立,有较长的办学历程,虽有差别,但从办学功能、办学对象、办学水平上有相似性,学校都具有一定的规模,校舍布局合理,整齐美观,配备较强的领导班子,有较强的教学领导经验。

1991年,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齐齐哈尔市供销职工中专、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佳木斯市供销干校有学生1 559人,教职工264人。主要负责所在地区和所在周边地区基层供销社主任培训任务,负责县供销学校的师资培训任务,培养职工中专毕业生,参与应急培训任务以及省教务职教处和省供销社教育处赋予的其他任务。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为东南沿海地区培养了一定数量的具有特殊技能的技工。学校教职工中教师所占比例合理,约有半数以上的教师能承担两门以上课程。齐齐哈尔市供销职工中专在干部培训中创造“三级九轮”工作法,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三三三育人工程”,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三全”教学法等。

1991年四所供销学校概况统计表

表5-1

项 目 单 位	校舍建 筑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教学用房 (平方米)	当前一次 容纳学员 (人)	其中专职教员 教职工总人数 (人)	在校 学生数 (人)
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	2 964	1 531	300	49 25	149
齐齐哈尔供销职工中专	2 585	1 740	250	44 33	748
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	3 734	2 300	330	32 23	200
佳木斯市供销干校	1 960	820	400	34 24	462

县级供销职工学校归县供销社直接管辖。20世纪80、90年代,供销教育处于高峰时期,到1991年,全省供销系统完成各级等级培训职工人数60 827人,占应培训对象95 982人的63%。个别有一定实力的县供销职工学校和有关大学、省供销学校联合办函授教育类

学历教育,负责学员的招生、组织和部分教学工作。

1992年,全省67个县有59个县建立供销职工学校,没有建供销职工学校的少数几个边远县,也建立了有一定规模的训练班之类的教育机构。县级职工学校工会建筑总面积18 507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9 707平方米,平均每个县校教学用房面积为291平方米。全省县级供销学校有专职教师248名,平均每校专业教师为3~4名。教学任务紧张时,学校聘有多名兼职教师。县级供销职工学校的教师文化水平绝大多数在大专以上,大多数经过省市二级干校的培训,熟悉当地的情况,能够胜任教师工作。县级供销职工学校主要职能是全县供销系统职工等级培训,进行有关农业技术的培训,应急培训和基层社和县公司干部的培训任务。

2000年,佳木斯供销干校和齐齐哈尔职工中专先后解体。哈尔滨市供销职工中专被市妇联职工中专学校兼并,牡丹江市供销职工中专全员承包,独立在社会上办学。县级供销职工学校的教学任务相继并入县(市)人事股(科)。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管理

1987年,省计经委制发《关于牡丹江果酒厂引进浓缩果汁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引进生产浓缩果汁设备、无菌大包装设备。浆果粉碎、压榨、提汁等设备以及生产饮料和果酒的设备均由国内配套,形成年生产200吨黑加仑子等浓缩果汁、500吨营养饮料、1 200吨果酒的生产能力。预算投资710万元,外汇额度92万美元。投资构成:设备费475万元,土建费1 000平方米35万元,厂区征购费200万元。资金来源:省投资银行贷款现汇92万美元(含人民币32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牡丹江市和企业自筹270万元。经济效益:新增产值800万元,利润140万元,税金100万元,创汇50万美元。

1988年1月12日,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指出:大力开展联合协作,运用社会力量来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采取多种方式,联合社会上的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开展科技和教育工作,培训职工。

1989年1月16日,为发展商品生产、繁荣经济、搞活流通、提高供销社科技服务能力,经省供销社社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组建省供销社科技开发中心,主要从事糕点、冷饮等食品加工,农副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以及冷冻设备安装维修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

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兼营有关设备、零配件、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实行机工贸一体化。

1989年1月1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成立黑龙江省供销社科学技术开发中心的批复》,同意成立黑龙江省供销社科技开发中心,可从事冷冻、冷饮设备、糖果糕点食品加工,畜禽农副产品加工、商品养护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89年,省供销社印发《关于下达1989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望奎禽类加工厂、富锦油脂化工厂、海伦禽类加工厂、铁力木制品厂、牡丹江东风纸箱厂、铁力石棉瓦厂、宾县工艺雕刻厂、宾县罐头厂9个项目可行,总投资额7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23万元,自筹资金403万元,其他资金45万元。

1990年5月19日,省供销社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省供销社科技处(含科技服务中心)从科教处划出,与省供销社工业饮服处合署,对外保留省社科技处和省社工业饮服处。

2000年,省供销社机构改革科教处取消。

第二节 农资科技服务

一、农药试验推广

(一)进口除草剂试验

1986年,科技服务部先后与日本、瑞士、法国等9个国家的曹达株式会社、汽巴-嘉吉、罗纳普朗克等15个厂商签订了“稳杀得”“盖草能”“禾大壮”“农得时”等42个进口品种的试验示范合同;同时与国内厂家签订了“丁草胺”“稻无草”“24-DJ酯”等十多个品种试验示范合同。在哈尔滨、松花江、牡丹江、绥化、黑河等72个地、市、县,3470万亩土地上,对大豆、玉米、小麦、水稻等农作物进行除草剂单品种和混合使用的除草试验。1986年,通过对大豆田的除草试验,筛选出“盖草能”“禾草克”等新的除草剂品种对防除大豆田禾本科杂草效果较好。针对稻田草害严重,仅靠“敌稗”灭草效果不好的情况,引进“禾大壮”(美)“杀草丹”(日)等水田除草剂,对水稻插秧田防除稗草效果很好;采用“苯达松”与“二四甲氯”混用对防除水田三棱草和阔叶草效果显著;“禾大壮”与“敌稗”混用,既弥补了“敌稗”杀草活性小、有效期短等不足,又降低了成本,进而又用“优克稗”“禾大壮”与“农得时”混合在水稻直播田使用,既扩大了杀草谱,又降低施用量,仅为“禾大壮”“优克稗”的50%。同时,还针对国产农药“丁草胺”第一次在黑龙江省使用,组织牡丹江农资公司在东宁、海林、宁安三个县进行试验,结果证明丁草胺在插秧田里使用没有药害,并通过现场会消除了经销商与农民的疑虑,推动了丁草胺的销售和使用。新农药的引进受到稻农的欢迎,促进了水田面积的扩大,也促进了农药销售。在麦田除草试验中,除巩固“二四滴”与“百草敌”

的试验成果外,还进行了“百草敌”与“野燕枯”混用的试验,对防除小麦田阔叶杂草和野燕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对于玉米田的除草试验中,用50%“西玛津”对播后苗前的土壤处理,用50%的“阿特拉津”、72%的“杜耳”做杂草芽前的土壤处理,对防治一年生的禾本科和一些阔叶杂草有较好的效果。亚麻甜菜、烟草是黑龙江省的主要经营作物,做好除草试验有很大的经济意义,试验中用“盖草能”“精禾草克”“拿扑净”“精稳杀得”等农药,对于清除3~6叶期的杂草有很好的效果。

1987年,为及时推广试验成果,省农资公司组织召开各种技术交流会、现场会。

1989年,试验示范使科技服务部门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在总结前些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了使试验示范工作更科学、更规范,省农资公司下发《化肥、农药试验示范管理办法》,对试验示范职责划分、试验的对照区、试验调查、试验报告、试验费用和药害管理等都做了具体规定,使今后的试验示范工作有了依据和遵循。

1991年,召开各种技术交流会、现场会49次;地、市、县农资公司组织基层供销社、有关涉农部门和农民参加的现场会120多次,4万多人次参加;12个地、市、县农资公司组织的42项试验成果获县以上科研奖。由于这些引进的进口和国产农药减少了病虫害,特别是对除草有很大贡献,受到农民的欢迎,销量大增,黑龙江省成为全国农药销售第一大省。1994年,农药销售1.2万吨,为历史最高年份,销售额达到1.2亿元。

2000年是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的市场经营模式,省农资公司不再进行农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二) 除草剂杀虫剂使用试验

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21世纪初,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多家参与市场竞争,致使农资部门农药的进货销售数量逐年减少,但是进口货源基本掌握在农资部门,直至1999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利用这一优势,依据《试验示范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农药不断更新换代的需要,坚持引进新的进口农药品种,进行除草剂混用、杀虫剂轮换交替使用的试验示范。通过这些试验示范为避免产生抗药性、降低用药成本及用量,逐步积累、筛选出主要农作物的配套除草剂品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个时期先后与国外12个厂商签订试验示范合同,其中国外新品种有金秋、克芜踪、稻思达、克速收、利收、玉农乐等18个,试验点分布绥化、佳木斯、齐齐哈尔、黑河等37个地、市、县,107个试验点面积达15万亩。在大豆除草方面,先后引进日本的“速收”可湿性粉剂、“利收”乳油,美国产的“广灭灵”“禾耐斯”“阔草清”等,用于大豆田的除草试验。稻田除草方面,新引进了“稻思达”(法国)、“艾割”(美国)、“韩乐星”(韩国)等,对水稻插秧田用“金秋”(美国)对水稻直播田进行除草试验,并采用“禾大壮”加“农得时”或“草克星”混用,在尚志、五常、庆安、海伦等市、县的水稻插秧田进行试验,发现混用后,杀草谱互补,杀草能力增强,对水稻安全,可达一次性除草目的。玉米是黑龙江省耕种的大宗品种,为了更好防除玉米田的杂草,90年代中期引进“玉农乐”(日本)、“克芜踪”(英国)等茎叶除草剂,用“禾耐斯”对覆膜玉米田土壤处理、RPA210772除草剂对播后苗前的玉米地土壤处理,在宁安、延寿、阿城、富锦等20多个市、县均取得较

好的除草效果。在小麦除草方面,引进“骠马”乳油(德国)与“燕麦枯”(国产)进行对照试验,结果证明“骠马”的除草效果好于“燕麦枯”,而且对农作物安全,可用于黑龙江省春小麦除草。同时,根据需要对果树、林木的除草剂如“农达”水剂(美国)进行试验示范。1999年继续与美国氰胺公司合作开展“金豆”“金豆混合剂”及“普施特”的除草试验工作,与日本厂商合作在宾县开展 MY-100 水田除草剂试验,并通过现场会的方式进行推广。

至 2005 年,通过对不同除草剂品种、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域、不同地块的反复试验,不断更新农药品种,促进农药混用的多样化,筛选了几十种高效、低毒、安全的除草剂,使不同农作物的除草剂做到了基本配套。如在大豆除草方面,已形成了由“拿扑净”“精稳杀得”“普施特”“广灭灵”等十多个品种组成的系列配套组合,基本满足了大豆土壤处理和叶面喷洒除草的需要,基本达到了大豆田全除草的效果。如水田除草,引进了“杀草丹”“禾大壮”“排苗丹”“农得时”“草克星”等 20 几个品种,并组成多种农药混合使用,使黑龙江省水稻插秧田和直播田的除草剂品种基本配套,基本达到一次性除草的效果。小麦除草剂主要运用“西玛津”“阿特拉津”“骠马”“百草敌”“24-D 丁酯”等十多个品种,对黑龙江省春小麦的除草有较好效果,使小麦田除草剂基本配套。玉米田的除草,由“玉农乐”“宝成”“都尔”“玉丰”“禾耐斯”等 10 个品种,构成配套系列组合,用于播后苗前的土壤处理和杂草叶面喷洒,使玉米田向全除草方面有了进一步发展。正是这些新品种的不断引进和推广使用,基本满足了农业生产的需要。

(三) 杀虫杀菌农药试验

1983 年开始对毒性大、残留多、易造成积累中毒的有机氯农药禁止生产和使用,改用有机磷农药取代,但是有些如“3911”“1605”也是有剧毒的。针对农药品种少、相对毒性大,影响农作物生长,连年发生虫害的局面,我国开始引进国外的一些高效、低毒、低残留优质杀菌、杀虫剂。省农资公司先后引进了 20 多种进口杀菌、杀虫剂,有美国氰胺公司的“除尽”“高效灭百可”;FMC 公司的“安绿宝”“呋喃丹”“氯氰菊酯”;陶氏益农公司的“毒死蜱”;杜邦公司的“万灵”;法国罗纳普朗克公司的“铁灭灵”“锐劲特”“伏杀磷”,罗素·优克福公司的“敌杀死”;日本住友株式会社的“灭扫利”“来福灵”“速保利”;英国卜内门公司的“抗蚜威”;捷利康公司的“功夫”;德国拜尔公司的“保得”“百树菊酯”;以及韩国 LG 集团的“韩乐宝”“韩乐村”等杀菌杀虫剂。为了验证其效能,分别在大豆、水稻、玉米、小麦及甜菜等经济作物和白菜、黄瓜等蔬菜上进行试验和推广工作。1994 年,引进“普力克”水溶剂,主要防治黄瓜霜霉病,同时对于根腐病、茎腐病和猝倒病一并有效。在哈尔滨市郊区大棚栽培黄瓜进行试验。结果证明,一季黄瓜连施四次普力克,对霜霉病防效为 71.1%,施用五次防效为 95.5%~99.5%,对比国产农药“克霉灵”高 13.44%~17.89%,增产幅度为 26.97%~50.39%。1995 年引进“速保利”可湿性粉剂,主要用于小麦拌种防治小麦黑穗病,在海伦市共和乡复中村、北安市自民乡自新村,进行了与国产的“多菌灵”“拌种双”农药进行对比试验。结果证明“速保利”可有效防治小麦散黑穗病的危害,其防效可达 98%,较国产的“多菌灵”“拌种双”,药效可提高 11.8%~30.9%,增产率可达 8.7%~13.8%,而

且可以和除碱性农药外的许多药剂混用,扩大杀菌谱。还添加了粉红色着色剂,可避免误食、误用,很受农民欢迎。经过试验证明,多年引进的绝大多数杀虫杀菌剂的防效很好,有较强的杀虫、杀菌作用,而且是低毒、低残留,正确使用安全可以达到环保指标,适合大田农作物和各种蔬菜,对防治虫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扩大了农药的销售,增加了企业效益。2000年后,是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自主购销的市场经营模式。省农资公司不再进行杀虫、杀菌农药试验示范。

二、化肥试验推广

从1986年到90年代末,主要是对国外进口的“三元素”“氯化钾”等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并进行大面积推广,改善了化肥短缺的局面。同时,在探索合理的施肥方法方面做了一些试验,使化肥得到合理使用,提高了粮食产量。

1987年,在肇东、宾县、双城、讷河等21个市、县进行了29个小区试验点,在大豆田、玉米田施用不同数量的“磷酸二铵”“尿素”等化肥,进行对比试验,结果找出不同地区、不同土壤、不同作物施氮、磷肥的较合理比例;还针对农民只是表面施肥的习惯,在海伦县进行追肥深度试验,得出深施三寸为最佳结果,并进行推广,取得了较好效果。1988年,肇东市组织32户农民对玉米田采取底肥、追肥、种肥三层施肥方法,秋后平均亩产达到1 018公斤,创造肇东市玉米亩产最高纪录。

1988年,在化肥新品种试验方面,主要是对当时刚刚进口的含氯三元素复合肥进行试验推广。进口三元素5 200吨,为了掌握其效能、特点,使之更快投入市场,打破常规在室内对玉米、水稻进行试验,取得成功,春耕前全部投入市场。同时,派科技服务部人员到重点施用三元素的村屯跟踪服务,向每户农民发放化肥使用说明卡,讲清使用方法,指导农民合理用肥,受到农民欢迎。

1990年,在双城、肇东、宾县、安达四市县200多万亩农田做“长效尿素”试验,用肥5 000吨,收到较理想的效果。1992年,三元素的销量增加到19万吨,缓解了化肥数量的不足,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尿素销量达2万多吨,钾肥的销量也由1万多吨增加到3万多吨,锌肥由1 000多吨增加到2 500吨。

1996年,根据黑龙江省情况,重点抓钾肥示范与应用技术,呼玛、宁安、海伦、林口、五常、双城等市、县的试验都取得了增产效果,水稻平均增产6.7%~13.8%,玉米平均增产10%~15%,小麦增产17.8%,大豆增产20%。

1997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和安达市农资公司在安达市羊草乡承平村的经济作物开发区,为验证钾肥对瓜果、蔬菜作物的肥效,确定西瓜1 500亩,花生、果树、西兰花等作物45亩,作为应用钾肥的试验示范。结果证明钾肥对于提高果实的质量、作物的品质具有明显作用,西瓜不仅个头大,而且糖分高,对太平果、梨等水果质量也有很大提高。果农和菜农认识到钾肥对果蔬作物的重要作用,开始大量使用钾肥,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钾肥的销售。90年代末,由于化肥销售政策的变化,外省区一些大化肥厂家出产的磷复肥、氮肥等

大量涌入。“中原”“齐鲁”“沧州”等厂家生产的尿素销售到黑龙江省后,由于农民习惯使用“大庆”“浩良河”地产尿素,对外地产的尿素不认,造成一定程度的积压。1997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为做到玉米一次性施肥、免追肥,成立研究所。生产的“倍丰”系列复合肥面市,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联合各科研和技术推广部门,加大了对“倍丰”肥的试验推广工作。当年通过盆栽和在省内肇东、宾县、双城等11个市、县的水稻、玉米、大豆、烤烟等作物上试验,获得了较好的效果,增产幅度平均达10%~15%,受到农民欢迎。1998年,在肇州、集贤、讷河、海林、宁安等36个市、县108个乡镇进行玉米、大豆、水稻、小麦、烟草等作物试验示范2万多亩,并免费赠送上千户贫困农民“倍丰”复合肥50吨,销售2万多吨。1999年,配合省土肥站、土肥所组成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将土肥界测土配方施肥的研究成果应用于复合肥的生产上,按配方生产大豆、玉米、水稻等专项复合肥。在全省40多个市、县200多个乡镇试验示范30多万亩,主要是玉米专项肥、水稻专项肥、大豆专项肥、烟草专项肥与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撒可富等肥料进行对比试验,增产率达85%~12%,使测土配方与专项肥生产、施用形成了一条龙服务,很受农民欢迎,销售6万多吨,比上年增加2倍多。1999年11月16日,“倍丰”复合肥在省农牧渔业厅组织的专家鉴评会上,被评为黑龙江省农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1999年开始,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及时制订“中原”等尿素大田试验方案,在肇东、五常等11个市县的玉米、水稻等作物上,与大庆、浩良河等地产尿素进行对比试验,结果肥效基本相同,还对“中原”“齐鲁”等外地地产尿素的养分构成和所产生的肥效进行对比说明和广泛宣传,使黑龙江省的农民对外地产尿素试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中原”等外地尿素很快被农民所接受,在黑龙江省销售逐渐增加,仅“中原”尿素当年就销售5万多吨。90年代末,国产磷酸二铵进入黑龙江省,经过与美国磷酸二铵的对比试验,证明二者之间没有大的区别,国产二铵在黑龙江省销售已经打开了局面,平均每年销售8万~10万吨。各地产的复合肥进入黑龙江省的品种多、数量大,品质不一,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从90年代末以来,坚持每年对8~10个品种进行试验示范,然后推广。

2000年,参与省土肥站组织的质量万里行肥料网试验示范,在呼兰、望奎、绥化、林口等县40万亩玉米、大豆田应用专项肥3325吨,收到理想的增产效果。“倍丰”系列复合肥被省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年销量达7.5万吨。2000年种植亚麻面积110万亩。为探索促进亚麻丰收的专用肥,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配合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研制了含量37%的亚麻专用复合肥,在海伦市乐业乡先锋村施用,结果表明37%的亚麻专用肥可用于黑龙江省亚麻种植,亩施肥量10~12公斤,作底肥,具有提高产量、增加效益、提高出麻率及亚麻品质的作用。根据1998~2000年的统计,倍丰复合肥在大豆、玉米、水稻三大作物上平均增产率为7.8%~11.2%,总增产粮食约50万吨。“倍丰”系列复合肥还被中华供销合作总社评为部级优质产品。

2001年,为适应市场需求,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试制含量39%~45%增加了螯合态的钼铜锌铁等微量元素的大豆专用肥(代号2001),先后在大豆主产区绥化、望奎、海伦等25

个县市的上千个地块约 5.7 万亩土地上进行试验。结果证明“2001”复合肥在大豆重迎茬结构下,使大豆的产量稳定、品质优良,比撒可富高磷肥和纳米肥增产 4.5% ~ 11.5%,解决了多年来大豆重迎茬影响大豆质量的难题。

2003 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部成立后,与中国科学院合作,采用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生物化学缓控释专利技术,试制玉米缓释专用肥(代号 2006)。这种专用肥可以减少肥料中因氮元素挥发、淋溶等造成的损失,控制氮的释放,使其在玉米生长的中后期自然发挥肥效,免去了传统施肥过程中的追肥环节。2003 年、2004 年,爱农公司农化部选择不同区域不同土壤与其他肥料进行小区对比试验,取得成果后,又在省内主要玉米产区双城、肇东、富裕等 23 个县一次投入 600 吨进行大面积推广试验,总面积约 4.3 万亩,结果证明缓释放技术过关,对氮素的损失控制效果理想,作为底肥,一次性使用后,可以做到免追氮肥,实现了玉米一次施肥、免追肥,这项技术使“2006”玉米专用肥继“2001”大豆专用肥之后成为爱农公司的又一主打品种。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部根据农业部 948 项目科研成果之一寒地水稻优化施肥技术,配套生产了“返青肥”“穗肥”等“2008”水稻专用肥,使水稻生长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专用肥料,避免了肥料浪费及水稻的“贪青”“倒伏”等弊病。2004 年,在双城、宁安、肇东等市、县进行了水稻免追肥小区试验,在宝泉岭、嫩江、肇东、巴彦等地安排了“克达”复合肥、“桂湖”复合肥等品种的试验推广。同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销售整合态的钼铜锌铁等微量元素的大豆专用肥 11 万吨。

2005 年在拉林、双城、桦南、兰西、绥化等地进行了“洋丰”“首富”“金道”等复合肥的试验推广,保证引进复合肥的品质,丰富了黑龙江农资市场。当年,平均销售外省复合肥 100 多万吨。到 2005 年,外地产尿素平均在黑龙江省销售 40 多万吨,已经成为地产尿素的重要补充。2005 年,在黑龙江省、辽宁省和吉林省选择 47 个试验点进行,结果证明,能够满足水稻整个生长期对养分的需求,并且多数地区有明显的增长效果。

三、测土配方试验推广

测土配方试验在黑龙江省 20 世纪 70 年后期就开始运作,用土壤速测箱,取得土壤主要养分的数据。80 年代中期测土施肥,得到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支持,大部分地、市、县开始重视这项工作,土壤速测箱逐步被土壤速测仪取代,哈、齐、牡、佳及绥化等地、市、县农资公司均购买了仪器。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化验室提供大部分配方,对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企业销售额发挥了作用。

1986 ~ 1989 年,连续进行了氮磷钾肥合理配比及用肥量试验,大豆田、玉米田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 237 万亩,增产粮食近 1 亿斤。1989 年双城市农资公司在公正乡和村领导的支持下,组织 26 人的土样采样队伍,对 5 485 亩地采集土样 16 组,送省农资公司化验室化验分析,根据化验结果,在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站的指导下,制订“玉米测土配方施肥方案”,由双城市农资公司科技人员按“方案”进行配肥 875 吨,指导农民按配方施肥,到秋季收获时,5 485 亩玉米总产 98.8 万斤,增收 10.5 万元。

1991年,全省已全面开展测土施肥试验,大部分市县将这项工作纳入市县科技兴农规划中,任务落实到乡镇和农户。据统计,全省共采集土样19 597个,配方供肥121 683吨,测土施肥试验推广面积1 662万亩。省农资公司根据测土配方需要,为各地配制西瓜、小麦、甜菜专用肥1750吨,一些市县农资公司在省公司的指导下,加工生产各种专用肥18 000多吨,施肥面积70多万亩,取得良好效果。1992年,省农资公司在总结多年进行测土配方施肥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农资科技工作会议上确定将测土配方施肥列为全省科技推广重点项目,并下发《关于搞好1992年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意见》,要求各地、市、县农资公司依靠政府抓好落实,并且商请省计委拿出4 000吨化肥供试验推广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开展,全省推广面积达2 500多万亩,比1991年增加840万亩。按省农资公司提供的配方施肥比常规施肥,玉米增产5%,水稻增产5.2%,甜菜增产4.8%,平均斤肥增加收入0.28元,仅省农资公司配肥厂生产的9570吨混配肥就可为农民增加收入342万元。1993年,省农资公司决定拿出一部分化肥资源为测土施肥专用肥,不得挪作他用,重点投放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松花江等14个市县的农资公司,并与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站签订合同,各市县抓好1~2个试验点。这项政策调动了各地进一步搞好测土施肥的积极性,共开展测土施肥1 765万亩。

1996年,重点抓配方施肥中钾肥试用的示范与应用技术,全省普遍试用钾肥面积2 500万亩,钾肥28 743吨。经呼玛、宁安、海伦、林口、五常、双城等县试验,取得增产效果:水稻平均增产6.7%~13.8%,玉米平均增产10%~15%,小麦增产17.8%,大豆增产20%。1997年、1998年连续两年在全省实施“测土配方平衡施肥增产工程”,由省农资公司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确定36个市县、57个乡镇、2 000万亩耕地进行试验。由于“倍丰”系列复合肥刚刚投放市场,试验就以其生产的水稻、玉米、大豆、烤烟专用肥为主,再根据409个土样的分析结果,配以其他肥料,进行平衡配方施肥。据秋后统计,亩增产幅度达11.5%~15.7%,亩增产50~70公斤。

进入21世纪,测土配方平衡施肥已经被广大农民认可,免费测土、免费提供配方,使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这项工作已经成为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之一,各分公司、配送中心、直销部也都配备了土壤速测仪,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组织经销商或农民采取土样,为农民免费测土,提供参考配方。2000年,连续在全省肇东、五常、穆棱等26个市县50多个乡镇的玉米、大豆、水稻、小麦和烟草等作物上,以“国产二铵”和“倍丰”系列复合肥为主,进行测土配方施肥,面积20多万亩,提取土样2万多个,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亩平均增产8.3%~14.8%。2004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购买测土仪,每个县发一套设备,并对人员进行培训。以肇东和巴彦兴隆农资连锁超市,牡丹江、北安等地的销售网点为重点,测土样800多个,推广面积16 000多亩。其中在肇东市和巴彦县的红旗村、兴隆村、徐家村、西岗等十几个村屯选择50多农户测土施肥,提出了大豆、玉米、水稻、角瓜等作物的135个配方。

2004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服务中心,把测土施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建立全

省耕地土样检测数据库,分别在春、秋季检测土样 5 375 个。其中 348 个由农化服务人员自己采集,涉及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共 43 个市、县的耕地。后来改变采样方式,制作 300 把取土钻,10 000 个土样袋,分发下去,并介绍取土的方法和要求,组织基层化肥经销商在各自销售区,在农民的耕地里采取土样。经销商的积极性非常高,在黑龙江、吉林两个省的 28 个市县共采集、检测土样 4 472 个,爱农农化服务中心相应设计了平衡施肥的配方,由基层经销商向农民介绍土样检测结果,并有针对性提出施肥配方,扩大了土样来源,密切了企业与经销商和农民的关系。2004 年末,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改制后组建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05 年,根据国家对测土施肥工作的要求,及全国性测土施肥工作的开展,布置全公司各销售部、各子公司在全省开展测土施肥工作。改制后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由爱农公司农化服务中心负责,据统计,全年完成 11 000 多个土样检测,并相应设计了相同数量的施肥配方方案。由集团公司向子公司、销售部提出测土施肥要求,并由他们将取土器、土样袋分发给农民和化肥经销商,取土样后,由农化服务中心统一检测,再把检测结果和配方反馈给农民和经销商。天硕子公司经营范围有绥化、海伦等 6 个县,过去都是由省农资公司派科技人员下乡取土样,检测后提出施肥配方让农民用。此次天硕公司组织农民自己取土样(受委托的经销商也是请农民自己取土样),把测土的结果直接交给农民并提出配方供其参考,请农民自己决定,农民变被动为主动,知情权得到了保证,测土配方施肥变成了农民的自主行为。绥棱县一位老农和儿子共 4 块地,拿来了 5 袋土样,经检测,其中有一袋土样的养分非常低,很不正常,原来这袋土样是他旱田改水田后,拿来的是“生土”,目的是能不能检测出来,看到检测结果后,他完全信服了,按照配方购买了化肥。兴隆化肥配送中心在巴彦、木兰两县为 100 户农民进行免费测土配方施肥,并且一直跟踪到秋收。木兰县一户农民的 15 亩水稻,按配方施肥后,由上年的亩产 470 公斤提到 550 公斤;巴彦县一户农民耕种 20 亩玉米田,每亩产量由 460 公斤提高到配方施肥后的 590 公斤,平均亩增产 130 多公斤。

第三节 科技培训

1986 年,全省各市、地、县农资公司利用业务工作淡季,集中力量,层层举办由技术服务队员、营业员和保管员参加的化肥、农药使用技术培训班 282 个班次,培训各类人员 22 641 人次,共印发技术资料 29 万份,同时,各地还邀请国内外专家通过开展技术交流和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对市、县农资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全年举办技术学习班、交流会和培训班 25 次,培训技术人员 2 025 人次。为了更新知识,提高师资队伍理论水平,省农资公司还委托原绥化供销学校举办了一期师资培训班,62 名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班聘请省农科院有关专家重点传授理论知识,使大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开阔眼界。全省农资系统和农资商品销售部门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宣传面广、信息

传递快、威信高等特点,共刊登和播出商品广告及技术性短文 189 篇,举办电视讲座 20 余次,向全省农民普及科学用肥、用药知识。宝清县农资公司根据不同农时季节和用药、施肥方面出现的问题,采取答记者问的形式,通过电视向全县农民介绍科学施肥、安全合理用药方面的技术知识。穆棱县农资公司 1985 年购入进口农药去草胺 48 瓶,由于农民对去草胺的药效不了解,当年仅出售了两瓶。针对这一情况,技术服务队在 1986 年农药使用季节,通过举办使用技术讲座,提高了农民对去草胺除草效果的认识,办班后不到 4 天时间,余下的 46 瓶一销而光。

1987 年,全省各级农资公司举办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 587 次,培训人员 76 447 人次。其中培训农资公司、基层供销社科技人员、咨询员、营业员、业务员、保管员 3 267 人次;培训农村干部、农民 73 180 人次;下发各种技术资料 568 058 份。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与省农科院植保所、省植保站等部门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除草剂使用技术规范》,发行 24 万份;下发《农药中毒常识问题》1 000 册;下发《农药基本常识与使用技术》10 万册;《新化肥农药使用技术简明手册》3 万册;全省科技培训和农资商品宣传内容初步实现综合性系列化,推动了科技培训工作的开展。肇东、克山、鹤岗、集贤、铁力等县科技人员在春耕生产前深入村屯,利用幻灯片等多种形式举办技术培训班,讲解混配肥、新农药防病、除草、使用技术,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受到农民的欢迎。

各级农资公司在科技培训中,注意把科技培训与业务经营、商品销售和普及使用技术结合起来。年初以来,各级农资部门同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推广中心、科技协会等单位配合,通过巡回讲课,组织科普集市,开宣传车走村串户,签订物资供需合同,开展预约按需送货等形式,推动业务的开展。据统计,共送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物资 272 086 吨,代购代销金额 168.2 万元。

1988 年,省农资公司重点抓市、县农资公司庄稼医院“坐堂先生”的培训,举办 60 多人的培训班,请东北农学院的专家和有多年实践经验的高级农艺师讲课,提高咨询诊断、开方供药的能力。结合实践组织 13 次技术交流现场会,参加人员 350 多人。向全省印发化肥、农药技术手册 2 050 册,技术宣传材料 1.6 万余份。

为接受新技术,更新知识结构,使科技服务站(点)的工作人员迅速掌握系列化服务本领,1989 年,全省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402 次,培训营业员、保管员、科技户等 6.9 万余人,主办技术交流会 27 次,参加人员 208 人。各地办班出现了“四不”“四边”的特点,即:不拘形式、不摆架子、不拉场子、不讲高深技术术语和边讲、边操作、边就错改错、边交流。各种培训班形式灵活,气氛活跃。通过专职和业余培训,全省各级农资公司有职称的技术人员 313 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占 50.5%,从事本项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整个队伍的 55.9%。在宣传指导工作中,各地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工具传播快、信誉高、效果好的特点,宣传肥药膜使用技术,结合宣传有关政策,使农民既学会技术,又了解政策。据统计,全省出宣传简报 193 期,向省、市、县报社投稿 414 份,向电台投稿 388 份,主办电视讲座 52 次,印发宣传材料 9 万余份,发放各种技术书籍 2 万册。

哈尔滨市农资公司抓住备耕、春耕生产的有利时机,与哈市郊区供销社联合举办“化肥农药使用知识学习班”和“植物保护学习班”20期。14个基层供销社的50多名营业员和22个乡镇的1500多名农民参加学习。农资公司的科技人员系统讲解科学用肥用药知识和植物保护知识。同时,根据郊区经济作物和蔬菜种植面积大的特点,宣讲专项配比肥的优点和使用技术。除办班讲课外,还在和平镇、向阳乡组织两次科技大集,发放《科学用肥技术》《新农药使用技术》《多元素喷灌肥说明》《专用肥使用技术》等科普资料5000余份,提供咨询服务1300多人次。

双城市农资公司为搞好测土配方施肥,举办由全市27个基层供销社技术服务人员参加的测土配方施肥学习班,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员32名。通过广播、印发资料和召开化肥使用技术对话、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测土配方施肥的好处和操作技术。并在公正乡测土配方施肥点召开全乡98名农民和村干部参加的培训班,详细讲解测土配方施肥的好处和技术。通过学习,农民普遍认为只有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才能增产增收。全乡13个村落实了5485亩测土配方施肥任务。

1990年,省农资公司为提高全省农资系统“庄稼医生”的素质,于4月10~20日在绥化供销学校举办全省“庄稼医生”培训班,56个市、县206人参加,由东北农学院教授、省农资公司高级农艺师、绥化供销学校专业教师讲授病虫草害识别和防治;各种作物营养元素的丰缺症状与施肥;农药新品种及使用技术等。通过考试全部合格,由各县市供销社发“庄稼医生”聘书,持证上岗,成为全省农资系统的科技骨干力量。

省农资公司办班之后,各地市也都开展培训活动。宾县农资公司针对农药经营品种逐渐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营业员肥药知识少,怕卖错药、出事故、担责任,就组织化肥、农药的保管员、营业员57人进行为期7天的学习培训和考试。办培训班30多期,培训农资技术员、科技员、重点户近2000人。

1991年,为贯彻全国农资总公司宣传会议工作会议精神,3月,省农资公司召开全省农资宣传工作会议,传达总公司宣传会议精神,请有关人员讲课,成立省农资系统通讯网,建立40人通讯队伍,要求每月写一篇稿。当年,在全省各地开展广播电视讲座102次,青冈、庆安等县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在省电台进行报道,鹤岗市农资公司开展了农资系统知识竞赛。为提高技术人员素质,省农资公司录制4盘农资科技服务知识资料片和专题片,全省发放。为搞好测土配方施肥,省农资公司由质检科举办全省80多人参加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班,边学习、边化验。这些人员在各市、县举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班。据42个市、县统计,培训供销社和农民技术员1346人,全省农资系统自采与农业部门联合采集分析土样3万多个,为指导配方施肥提供了科学依据。全省各地农资科技人员结合购销业务,采取了办班讲课、试验示范、召开现场会、印发宣传材料、电视讲座、分装拆零、预约送货、开展大篷车商品和技术同时下乡等有效措施,宣传商品、扩大销售。进口的化肥在全省各地推广应用,全年销售量达24万吨;长效尿素推广应用2万多吨,推广面积由20万亩增加到40多万亩,“精稳杀得”除草剂推广应用280多吨,分装拆零供应农药1650多吨,预约送货41万多

吨。

1992年4月,省供销社在宁安县举办全省供销社系统农资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宁安、肇东、虎林县供销社及宁安兰岗供销社介绍科技服务及创办“庄稼医院”的典型经验,各地、市、县供销社主任、农资公司经理共95人参加会议。当年,省农资公司和省社《供销合作经济》杂志共同出版“农资专利”,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指导农资经营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

1993年全省农资系统培训各类人员69 213人次。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音像部成立后,深入基层与省、市电视台宣传报道肇东、绥棱、克东、宁安等市、县农资供应和科技服务的经验做法。

1996年3月26日,省农资公司与省广播电台联办《农民之友》栏目正式开播,该栏目以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为宗旨,宣传党和国家及黑龙江省的农业政策,普及农资科技知识,提供农资产品供应信息,聘请农业专家解答农民在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每两周播出一期。省农资公司与东北农业大学合办全省“庄稼医生”培训班2期,培训113人,深入地、市、县、乡培训职工8 900人次、农民3.5万人次。全省下发“病虫草害挂图”1 199套,“庄稼医生”教材和挂图288套,“农保与病虫害防治”100套,“测土施肥计算尺”100套,测土施肥计算器10套。

1997年,为宣传“测土配方施肥”,由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派出6名工作人员分3组,赴26个市县、45个乡镇、100多个村屯,通过现场讲解、电视录像、闭路电视等形式,集中30多天培训约10万农民,使测土配方施肥进一步深入人心,引起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重视,把黑龙江省作为全国农化服务试点省之一。

1997年6月初,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地区发生罕见大面积草地螟、黏虫等虫灾,情况非常紧急。省委、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消灭虫灾。省农资公司农药部紧急下拨灭虫农药的通知,科技服务部马上派出科技人员深入灾区指导农民灭虫,并在“黑龙江农资”简报上介绍防治方法和杀虫剂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指导农民消灭虫灾。

1998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制作《在希望的田野上》——1998年“倍丰”增产工程田间博览会巡展,分别在集贤、桦南、富锦、肇州、双城等市、县举办农业科技博览会。全省67个市、县农资公司经理、科技服务人员,部分市、县主管领导、农委主任、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科技人员,主要市县乡镇领导、科技种粮大户、科技户、农民等700多人参加。通过挂图、实物等,宣讲科学种田、科学用肥的方法,展示“倍丰”系列复合肥应用后的良好效果和比较优势,使与会人员充分了解“倍丰”系列复合肥的特点和增产效益。活动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被省委组织部电教中心编入1999年第一期农村党员和科技田园电教片,制成录像3 800盘,下发68个地、市、县3 000多个村党支部,作为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使300多万党员和600多万农民学到了“倍丰”复合肥的应用技术,看到了复合肥的应用效果。

1999年1月25日至2月5日,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分三组到呼兰、肇东等13个市县、20个乡镇,节后又深入到桦南、密山等21个市县,开展科技培训。针对新产品“倍丰”

系列复合肥和省外产尿素与大庆尿素增产原理、施用效果等实际问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讲解,听课农民6万多人次,使广大农民对“倍丰”系列复合肥的特点、作用原理、施用技术和增产效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大庆尿素、外地产尿素的作用机理和增产效果更加清晰,推动了“倍丰”系列复合肥和外地产尿素的销售、应用,以及农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当时外地产尿素比大庆尿素价格更低一些)。

当年,省农资公司和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作,组织加拿大钾肥公司在黑龙江省进行科学施肥培训工作,共培训200多人;同时与多个外省化肥供应厂家召开技术交流会,利用资金和技术培训黑龙江省农资人员和科技人员。

1999年,在黑龙江广播电台开辟的《农村天地》栏目,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很受农民欢迎,共发稿146篇,包括化肥、农药等方面的技术应用问题,农民来信、问题解答等内容,如进口磷酸二铵出现白颜色颗粒(过去都是褐色的),农民认为质量有问题,造成商品积压。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马上通过《农村天地》栏目就磷酸二铵的颜色及质量的关系问题,向全省农民进行说明,两个星期内反复播报四次,很快扭转了农民的看法,促进了销售。

2000年,针对农资市场开放和化肥农药新品种不断更新的情况,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编写《新农药应用技术简明手册》和《科学施肥技术手册》,由于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非常受基层科技工作者和农民的欢迎,发售1万多册。

2001年,由于国产二铵在黑龙江省试销和倍丰系列复合肥开发生产的马铃薯、蔬菜、西瓜、亚麻等专用肥品种的面市,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加大使用指导和培训力度,先后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民十多万人次。

2002年,针对化肥市场特点,利用省内各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并提早启动了化肥市场,送货到农户。中央电视台以“实践三个代表,送农资、暖民心”为题,在《新闻联播》节目中头条播发黑龙江省农资公司为农业生产筹集资金、组织农资供应的情况。省农资公司为使科技培训更具有针对性,满足农民的需要,在培训中除讲授科学施肥外,还增加科学种田的内容,让农民同时学到两个方面的知识,非常实用。同时在各化肥销售点设立“坐堂先生”,“庄稼病虫草害图”上墙,开通用肥用药专线向农民提供咨询服务。全年累计培训、咨询服务、坐堂服务等300多万人次。

2003年,省农资公司利用一周的业务淡季时间,对公司、分公司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封闭式培训。总经理动员,领导班子全部参加,有关专家讲解农化知识、市场营销知识、化肥质量标准、化肥的发展趋势及电脑操作等内容,提高员工素质。

为更好地利用媒体,向广大农民宣传科学种田、科学施肥技术,2003年与黑龙江电视台公共频道《黑土家园》栏目合作,进行“科学施肥技术讲座”24期48次;2004年上半年,14期28次。由于形象直观,受到全省农民的欢迎。同时,在省广播电台《农民之友》栏目开展4期讲座,现场重点解答各地农民关于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化肥、如何识别农资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如何科学施肥和施肥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开通农化服务咨询电话,解答农民提问200多个,向农民普及科技知识,树立了供销社、省农资公司为“三农”服务的形象。

2004年1月11日,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民技术学校举办首期培训班,近200人参加,主要是肇东市所有乡镇的部分干部和农民,请东北农业大学教授讲解肥料基础知识和作物栽培知识。2月份招收50多位农民,由爱农农化服务中心的科技人员讲授农民关心的问题,如对肥料的错误认识和施肥上的误区,以及真假肥料的鉴别方法等。通过培训发现农民进城培训有一定的困难,于是在3月份由倍丰复合肥经销商组织在克东、拜泉、青冈、桦南、桦川和八五二农场,深入村、屯、生产队举办培训班。由于深入到最基层,与农民进行零距离接触,讲解农民最关心的科技知识,非常受农民的欢迎。但由于这种形式需要大量科技人员,2004年春季只培训了600多人次。到2004年秋季,由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组织基层经销商来厂区参观学习,进行两天一期的短训,每期80人,共举办10期8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了经销商对倍丰系列复合肥从理论到实践的全面认识,促进了销售。通过春秋两季培训,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部认识到厂区培训适合于基层经销商,而对广大农民培训的最好方式是深入到村屯,面对面传授农化科技知识,解答疑难问题,提高农民科技水平。

2005年春季,集中公司的科技人员分别在双城、五常、克山、林甸等12个市、县巡回举办培训班。在双城市走访8个乡镇,共培训农民510多人;五常市举办7期培训班,听课农民400多人;林甸、龙江两县共办班8期,培训农民400多人;在克山、北安、孙吴、望奎等地举办大型培训活动,共培训农民1000多人。农化部的科技人员以案例教学方法结合当地主要作物栽培、化肥施用及田间管理等发生的问题,现场进行解答。两年来,共培训5000多名农民和基层经销商。为搞好倍丰农民技校的教材建设,他们以简明、实用、贴近农民为指导思想,不断修订农化培训教材,两年来共编三本应用教材:《科学施肥知识问题》《科学施肥手册》和《玉米、水稻、大豆栽培技术手册》。特别是第三本手册,针对玉米、水稻和大豆三大主要农作物的耕作栽培技术中思想观念上出现的误区和具体操作上的错误做法,有针对性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对农民非常实用,通俗易懂,成为2005年农民技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更广泛地宣传倍丰系列复合肥,1998年开始印制宣传单、科技日历、T恤衫、年画等宣传品,截至2005年,发放宣传单3200万张,科技日历1700万个,宣传年画300万张,T恤衫300万件,累计投入宣传费用1000多万元,让广大农民了解和熟悉了倍丰系列复合肥的特点、使用方法,促进销售。

省农资公司改制后,科技服务职能划归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化肥分公司综合部。倍丰农资集团非常重视提高员工素质,2005年,组织综合部对集团业务人员、化肥分公司员工及各子公司员工和合作伙伴进行专业培训,主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讲授化肥基础知识、测土配方施肥等知识。综合部到肇东市、巴彦县、五常拉林镇等地,对农民进行14次培训,共2000多人。宣传了连锁经营方式,增加了农民对连锁经营销售化肥的可信度,促进了化肥销售。综合部制作黑龙江省主要农作物“缺素症”挂图,土样采集方法和施肥配方图表,形象、直观地向农民宣传有关科技知识,非常受农民的欢迎。2005年化肥销售季节,农民关于化肥、农药的品质、使用方法等方面的咨询非常多,黑龙江省人民广播电台就把电话咨询

热线直接切换到倍丰农资集团化肥综合部,由该部的科技人员直接与农民对话,回答农民的问题。

2005年,黑龙江倍丰集团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服务中心接到农民咨询电话800多个,接待许多农民来访。对倍丰系列复合肥的价格问题、如何识别肥料真伪的问题、肥料的使用方法用量问题、测土配方施肥问题以及农业技术等方面问题都认真、客观给予解答。在提高农民识别肥料真伪、科学种田用肥知识的同时,也从农民的提问中总结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标识喷码、“爱农”连锁经营、广告宣传用语等。

第四节 “科普之冬”活动

1987年开始到2005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每年参加省农委组织的“科普之冬”活动,于每年的12月至次年1月春节前后的40多天,携带由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中心结合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实际编写的《病虫草害图谱》《土壤诊断施肥技术手册》《化肥使用基本知识》《农药基本常识与使用技术》以及《倍丰复合肥特点及使用技术》等多种宣传材料,分片参加在宾县、巴彦、双城、木兰等80多个市、县举办的农村“科普大集”,深入到上千个乡村,直接面向农民分发宣传材料近千万份,宣传科学种田、科学用肥知识,解答农民提出的问题。

1998~2001年,参加东北三省联合举办的“农业科普博览会”,用电教片形式在现场展示黑龙江省农资公司召开“田间博览会”实况以及“倍丰”系列复合肥在我省进行推广使用、增产增收的实际效果,深受好评并获奖。

2005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倍丰农资集团化肥分公司综合部、各分公司、子公司参加由省和地方工商局牵头组织的“红盾护农行动”,除送肥到农户外,还进行了广泛宣传,在化肥质量检测,打击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净化农资市场,保护农民利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子公司、分公司和销售网点在“红盾护农行动”中深入到乡村及农民家里,散发科学种田、科学施肥的宣传品,给农民讲解测土施肥的好处和方法,介绍如何识别化肥的质量和标识等。共有80多个网点的120多名共产党员和普通员工参加,受惠农民近10万人。

第五节 检验检测打假

把住化肥、农药商品的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维护广大农民利益,每年对新购进和库存的化肥、农药采取抽样的方法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全省化肥、农药质量的检验检测工作基本集中在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化验室,主要是对商品的成分、各项指标、含量等进行逐项检验。

针对农资商品规格品种繁多、质量价格不一、市场上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现象,1986年,省农资公司化验室对全省各地农资系统约80多个市、县农资公司的国产和进口80多个品种的农药及所有化肥品种进行检验检测,检测样品400多个。对检出的不合格商品,均由化验室牵头做了退货、降价、索赔或无害化处理,净化了市场,维护了企业和农民的利益。有4个市、县农资公司从外地进辛硫磷2.5吨,经省农资公司化验室检测发现有效成分比标准低1%~3%,经与厂家协商,进行了减价处理,挽回了经济损失。

1987年,化验室为杜绝不符合质量和假冒伪劣化肥、农药进入市场,对大部分市、县农资公司自采的化肥、农药加大检测力度。望奎县农资公司送检的三元复合肥,标明含氮25%、磷15%、钾5%,检测:含氮只有1.95%、钾0.87%,无磷;依兰县农资公司送检的三元复合肥标明含量:氮15%、磷8%、钾4%,实际含量氮仅6.4%;龙江县农资公司送检的磷酸二铵,实测含氮9.3%、含磷9.25%。以上均未进入黑龙江省市场,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同时,化验室还对全省22个市县农资公司库存时间较长的47个农药品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后的质量标准分别进行处理,消除了因农药质量影响病害防治的隐患。化验室根据吉林省农资公司的请求,对邻近黑龙江省的11个市、县的353个化肥、农药样品进行检测,提供分析报告,支援了吉林省的工作。

1989年,根据中央指示,肥、药、膜实行专营后,省农资公司充实了化验室技术力量,增添设备,并报请黑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省标准计量局,获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的对进口农药、化肥商品检验机构认可证。经省标准计量局同意,建立了黑龙江省流通领域农药、化肥质量检测站,使省农资公司化验室的检测结果更具权威性。当年,使用季节前检测化肥样品38个,农药样品104个,土壤样品56个,为商品和土壤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科学数据。同时对不合格的化肥、农药进行了处理,为克山、鸡东、肇源等县挽回潜在损失38万多元,维护了农资专营部门的信誉和农民的切身利益。

1989年2月11日,省农资公司决定从2月20日起,对各地自行采购的化肥、农药要先行化验,合格后方可进货;对库存两年以上的农药要全面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化肥、农药的检验检测工作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地、市、县采购化肥、农药的质量标准,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1991年,省农资公司质检科检测出劣质化肥“稀土催酶尿素”,及时通报有关市县。

1993年,共为42个市、县农资公司及一些基层供销社的171个农药样品及66个化肥样品进行检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多万元。质检部通过担任代理人帮助肇东、牡丹江等地打赢辛硫磷、多菌灵的药害官司,维护了企业形象,挽回了不必要的损失。

1995年,经省质量监督局批准,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化验室成为“省农资商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结果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1995年,共为全省29个市、县检验27个农药样品和31个化肥样品,通过质量把关,为省农资公司和全省农资企业堵截伪劣化肥7400吨,伪劣农药30余吨,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900多万元。

1996年,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为全省11个市、县检测化验农药商品76个品种,化肥38

个品种,堵截了假劣化肥3 600吨,农药20余吨,挽回经济损失400多万元。省农资公司某业务部拟购10吨农药普施特,经化验是假劣产品;公司三个业务部拟购1 600吨三元素复合肥,经鉴定为假劣产品;哈尔滨市、集贤、拉哈等地拟购硫酸钾600吨、磷酸二铵1 000吨,经化验为假劣产品,为富锦、林口、肇东、绥化、佳木斯等市县堵截假杀虫剂十多吨,对全省13个市县农资公司原存农药实施监控,有效解决了标识脱落、超期降效等问题。一些不法商贩打着各级农资公司的旗号,多渠道进货,以次充好,售给农民的化肥、农药、农膜、麻袋等农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用户反映给各地消费者协会、省报社及技术监督部门。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受理了这些问题后,经化验复查样品、查找法律依据,平息了磷酸二铵及复混肥的案件,为公司打赢农药“灭杀毙”“敌杀死”两场官司,为公司业务部解决麻袋、农膜、农药、复混肥、壮秧剂等罚款问题,挽回经济损失609万元,维护了公司的信誉,打击了不法商贩,为农民争得利益。按照全国供销总社“千县万社无假货”的要求,省农资公司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建立领导小组,要求各地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互检。佳木斯市下发了《关于整顿化肥、农药、农膜管理的意见》,成立整顿农资市场稽查大队,截至年末,全市查处倒卖农资事件41起,拍卖化肥2 214吨,扣押农药9.4吨,查获违法经营金额167.8万元。绥化地区没收违法经营化肥4 222标吨,对非法经营者罚款8.7万元,清理挂靠网点43个,查处假冒伪劣化肥65吨。协助中央检查组深入到双城、哈尔滨、宾县等地调研,总结各地为净化农资市场、打击伪劣假冒农资商品、稳定农资商品价格、实行农资商品专营、维护农民利益等方面的经验,受到中央检查组好评。

1997年,为加强农资系统商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省农资公司成立“农资商品质量举报中心”(设在科技服务部)。对全系统260多个化肥农药品种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取得倍丰复合肥产品的自检权;处理质量纠纷案件,挽回经济损失800多万元。上半年,建立省公司、各分公司、各销售部门进货报检制度,要求进货必须抽样送化验室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从源头上把住进货质量关。

1997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成立的同时设立化验室,主要职能是化验倍丰复合肥的产品质量。1998年,化验室增加质量监督职能,提出质量控制点,设立质量检查员,监督生产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监督,稳定产品质量,提高合格率,降低成本,保证了成品百分之百的合格率。

1999年,根据中华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资质量管理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紧急通知》和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查农资、保春耕”战役,开展全省农资质量监督检查和打假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省农资公司加大对农资商品的监管力度。科技服务部化验室对本公司库存的40多个化肥、农药品种进行全面检测;对全省29个市、县农资公司库存的103个农药品种、65个化肥品种进行检测,保证了库存商品的质量。对省农资公司各业务部新购进的化肥加大检测力度,堵截有问题化肥3 700余吨,为基层市县农资公司堵截有问题化肥2 500余吨,挽回经济损失上千万元。对个别市、县质量监督局错检的农药、化肥,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坚持标准,重新检测。如省农资公司出售的农药4个

品种十余吨,在佳木斯库存的倍丰“101”复合肥 700 余吨,被错定为不合格产品。最后,通过省质量监督局重新检测,认定省农资公司化验室检测结果正确,均为合格产品,维护了企业和产品的形象。

2000 年,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全省供销社系统内开展农资商品打假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省农资公司在全省开展“化肥、农药质检工程”,开展大面积检验检测工作。共检测化肥样品 92 个,挽回经济损失 700 余万元;检测农药样品 170 个,避免药害损失 260 多万元。

2001 年,打假工作受到国家的重视,由农业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供销总社分别于 2 月份和 5 月份联合下发开展农资商品打假的通知。省农资公司及时转发有关文件,就落实文件精神进行专项布置,要求各分公司和业务经营部门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立即开展质量自查工作。对已购商品重新核对、索要“三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对库存商品责成专人取样送检后,方可按质定价处理;严把质量关,杜绝无“三证”产品的假冒伪劣产品;配合当地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共同开展农资专项打假活动。省农资公司成立农资专项打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自查、自检、自纠工作中,对库存的 100 多吨农药重新进行品质鉴定,按质定价;对已购进的磷酸二铵、尿素等各品种化肥完成“三证”检验手续,抽样鉴定,均没有发现任何问题。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通过省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主要农资商品的质量标准,欢迎媒体及全社会监督;受省质量监督局的委托向全省农资系统下发“全面开展销售农资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配合省和各地、市质量监督部门开展农资商品质量大检查工作,共堵截伪劣化肥 3 000 多吨,农药 11.6 吨,为农民减少损失 530 多万元。为保证倍丰复合肥产品质量,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质检部门对购进的原材料肥、中间产品、产成品实行全过程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督,在生产过程中每六个小时化验一次,对班组养分控制和其他指标的调整能够及时进行,保证了产品质量。由于“倍丰”系列复合肥日益旺销,假冒现象开始出现,经查发现在木兰、兰西、青冈等县有假冒倍丰产品。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联合肇东等地质量监督局、公安局打假办追查假货来源,查获 5 个批号、20 多吨假货,扣留了造假者,挽回损失 3 万元。

2001 年,省农资公司查处一起“全元素”的复合肥案件,“全元素”的复合肥于 1998 年出现在黑龙江市场上,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及时进行检测。按国标 18382“肥料的标识内容 and 要求”,“全元素”的名称本身就不科学,经检测根本不含有厂家所说的中、微量元素,而是加入其他元素,从而导致抑制作物生长,产生污染环境的危害。依据科学检测结果多次上报省质量监督局,2001 年在黑龙江省取缔该产品,净化了农资市场,维护了农民的利益。

2001 年,省技术监督局和省质量协会批准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化验室为“省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跟踪站”,配合有关部门清理 14 家制售假名牌化肥、农药企业。2002 年初化肥销售季节,质量跟踪站根据国家农资专项打假的要求,积极参加打假工作。大龙化肥厂生产的复合肥号称:加入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用了复合肥后可以不用农药了。经省

农资产品质量跟踪站检测证明,大龙化肥厂生产的复合肥有的没有添加农药,有的添加农药的浓度过高,有的添加了不适合农作物生长的农药。这样的结果,会给农作物造成减产、减收,会给环境造成污染,使病虫草害更加严重。省质量监督局、省工商局、省消协等部门,依据省农资质量跟踪站的检测结果,对伪劣复合肥进行巨额罚没,从此该产品退出市场。从美国进口的磷酸二铵,水分指标定为 $\leq 2.0\%$,符合 GB10205 一级品规定,其他质量指标均符合我国国家标准 GB10205 优级品规定,但是多次被一些基层工商和质检部门扣押。2002 年,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根据中美双方合同规定及长途运输、气温差异,到港后分装等实际情况以及与国家海关、国家商检局检测合格的情况,据实向省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做了汇报,从此美国进口磷酸二铵以优级品销售。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质检部在打假过程中,配合质检、工商、公安等部门在讷河、绥化、抚远、克东等地查出假冒“倍丰”系列复合肥伪劣化肥 300 余吨,挽回经济损失近 50 多万元。对于自己生产的产品,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缩短到每 3 小时对产品化验一次,增设专业质检员,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在生产车间巡回检查,同时公司授予质检部质量一票否决权,保证全部产品合格。在省、市各级质检部门 200 多次抽检中,合格率达到百分之百。

2004 年,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为公司、经销分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检测 35 个化肥品种,127 个化肥送检样品,对发现的问题配合各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山西“志达”复合肥到货后,发现包装重量不足及钾含量不合格,立即通知厂家进行处理。在深入基层抽查质量时,发现牡丹江、密山、鸡东等地约 500 吨尿素经水浸泡,就地封存,做原料处理。质检中心配合全省农资专项打假行动,对制造伪劣化肥的不法商贩进行严厉打击,《黑龙江日报》5 月 19 日《242 吨化肥不如一把土》一文中提到的卖假磷酸二铵的案件就是由省农资公司质检中心提出的检测报告所认定。1991~2005 年,省农资公司被评为“省级质量信得过单位”。

2005 年,化肥、农药的检测工作由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质检部负责,对分公司、子公司经营部购进的化肥及受有关部门委托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全年检测各品种化肥 300 多个样品,将检测结果报售丰农资集团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再根据检测结果责成有关业务部门与生产厂家协商退款、退货。鲁西、丰叶、中东等厂家生产的复合肥,有的批次不符合质量标准,企管部请厂家来人共同抽检,共同认定后,退货处理,挽回经济损失 70 多万元。此后,质管部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加大商品质量约束力度,明确对方的违约责任和处罚力度,从制度上规范经济行为,以避免纠纷,保证了厂商双方利益。

第六节 技术承包与科技扶贫

黑龙江省农资科技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技术承包,扩大了服务工作领域。1986 年、1987 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克山、依安、牡丹江、绥棱、北安等地农资公司科技人员深入 20 几个部队农场,技术承包 5 万多亩耕地,技术指导面积近 30 万亩,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 12

次,部队农场领导、技术人员 340 多人参加了技术培训。省农资公司组织部队农场召开百草敌麦田除草、赛克津豆田除草现场技术交流会 2 次,120 多人参观现场,了解稳杀得、禾草克、盖草能、拿扑净、虎威等农药的除草效果。1987 年全省部队农场通过各级农资公司购买各种除草剂新品种 162 吨,除草面积 200 多万亩。

开展科技扶贫,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科学种田已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帮助农民科学致富,特别是帮助部分由于缺乏科学种田知识,比较贫困的农户脱贫,是广大农民的要求,也是农资科技人员的责任。据 30 多个市县农资公司统计:科技扶贫 24 项,70 多个村屯,5 700 多农户,耕地面积达 20 多万亩。肇州县农资公司在县供销社的领导下,与农民签订 62 500 亩高粱高产攻关合同,采取包生产、包技术、包销售等措施,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为实现高产攻关目标,县农资公司和基层社选派 35 名技术人员巡回技术指导,服务 1 300 多人次。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供产前、前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初步实现高产攻关目标,仅此一项可为农民增加收益 1 100 多万元,县农资公司增加收益 8 万多元。阿城、宾县、木兰、通河、拜泉等地农资公司,在科技扶贫、开展农资系列化服务中,以科普教育为主,以培训技术为重点,指导农民科学种田、科学致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1989 年,全省农资部门在支援农业生产过程中,与各有关部门协作,发挥集体作用,共同搞好社会集团承包,全省共有 42 个市、县的农资公司承包 5 590 万亩土地。集团承包有三方面收益:一是促进服务由单一性向综合性转化,解决了分散、不配套、不协调的问题,集中了群体优势;二是获得信息反馈迅速,有利于扩大购销业务,增加企业效益;三是有利于技术成果的推广,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挥科技兴农的重要作用。海林县农资公司参与由县政府组织的有农业、银行等部门参加的集团承包,承包了旧街乡 27 104 亩土地,县、乡、村、农户之间层层签订承包合同,商定承包指标。秋收后经测查,各种作物平均亩产增加 14.1%,全乡增产粮食 28 万斤,增收 9.28 万元。

1990 年,省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安排省级集团承包 17 个市、县,落实面积 1 037.05 万亩,其中:玉米 388.35 万亩、水稻 185.2 万亩、小麦 209.3 万亩、大豆 254.2 万亩。经请示,省计委安排扶贫承包专项用肥 7.5 万吨,秋后统计比前三年平均亩产增长 11.3%,增产粮食 2.75 亿公斤。省农资公司派出 7 名工作人员分别参加讷河、克东、宝清、肇东、海林、方正、五常 7 个市、县的集团承包工作,年末 32 个市、县参加集团承包工作,承包面积 1 850.4 万亩。

各地市、县农资公司还积极开展科技扶贫工作,全省共扶持贫困户 1 548 户,面积 30 万亩。肇东市农资公司在安民乡二龙村扶持 192 户农民开展科学种田、合理用肥、安全用药面积 6 300 亩,人均收入 700~800 元,与全市人均收入持平,摘掉贫困帽子。

1991 年,全省各市、县农资公司积极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农业、科技、物资、金融部门联合集团承包。海林县农资公司重点承包山市镇 21 个村 36 878 亩土地,发挥技术优势,大灾之年粮食产量仍保持上年水平。肇东市农资公司承包 4 个乡 5 个村,玉米、水稻 3 100 亩,

各项指标均超过计划指标,增产粮食 9 405 万公斤,为农民增收 315 万元。当年全省各地农资公司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参加集团承包,承包面积 346.5 万亩。发挥农资系统技物结合的作用,把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工作都纳入集团承包中,促进系列化服务工作的开展。通过参加集团承包,加强了横向联合,密切了与农民的关系,巩固了肥、药、膜商品专营,扩大了商品销售,增加了企业经济效益。

1998 年,省农资公司与大庆化肥厂联手协作,共同开展“全省千户农资科技扶贫活动”,组织全省农资系统与千余户特困农民结成对子,开展科技扶贫。一是扶贫捐物。组织大庆化肥厂捐赠大庆尿素 100 吨;省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与各地农资公司配送“倍丰”复合肥及其他肥料;为贫困农民解决春耕生产的燃眉之急,受益农户达 1 250 户。二是科技扶贫。省农资公司有关部门对这些农户常年提供科技服务。既扶“贫”又启“智”,把科技服务与扶贫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得到省政府领导的肯定、省供销社的支持和农民的欢迎,脱贫率达到 82% 以上。

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都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复合肥扶持贫困农户。2001 年,一次拿出 100 吨扶持青冈县 200 多户贫困农户。至 2005 年,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扶持贫困农户复合肥 200 多吨,合计 30 多万元,扶贫 500 多户。重点深入到贫困农户家庭指导科学种田和科学施肥,帮助调整种植结构,帮助 90% 以上农户脱贫。

第七节 农资科技队伍建设

一、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队伍建设

省农资公司重视科技服务工作。1985 年初,公司决定将科技科与化验室合并成立科技服务部。1986 年,省农资公司任命杨华为科技服务部主任,由总农艺师、高级农艺师符学卿领导科技服务工作。为强化科技服务部的技术力量,将吉林农大和山西财经学院分配来的 5 名大学生全部充实到科技服务部。科技服务部共有 15 名人员,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9 名占 60%,中专生 6 名占 40%,全部都是专业技术人员,是全公司文化水平最高、技术力量最强的一个部门。检测、化验仪器设备配备齐全,经费及时到位。1986 年、1987 年,为提高基层科技服务人员素质,每年组织 20 ~ 30 名基层骨干到吉林农业大学化肥农药专修班进行培训。1983 ~ 1987 年公司化验室,一直是吉林农大学生的实习基地。

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把近年来在全省经常发生的病虫草害及防治方法,用形象、直观的挂图形式表现出来。第一版 7 000 套,免费下发到基层,供农资科技人员和广大农民学习参考。由于进口农药品种多,基层农资科技人员和农民均不熟悉,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组织人员编写《农药基本常识和使用技术》下发 10 万册,指导基层科技人员和农民科学用药,消灭病虫草害。

省农资公司与东北农学院联系,联合举办关于化肥、农药知识的短期培训班。为基层科技服务站、庄稼医院培训骨干力量,每年大约 20~30 人。一直到 1995 年,共为基层培训 250 多名人员,壮大和提高了基层科技队伍和素质。

1989 年,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以后,省供销社强调农资科技服务问题,省农资公司起草,以省社名义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关于加强农资供应系列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农资公司建立健全咨询服务组织,把农资商品供应和使用指导结合起来,开展系列化服务,促进购销业务和农业生产,实现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同步增长。

1990 年,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在总结创建“庄稼医院”“咨询服务站”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结合黑龙江省实际,下发了《庄稼医院规范》《农资商品咨询服务站规范》《农资系列化服务规范》,使农资科技服务组织更加规范、更加完善,使服务工作更科学、更全面。《庄稼医院规范》对“庄稼医院”的办院宗旨、组织形式、服务内容、管理办法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庄稼医院”具备“九有”条件:即有许可证、牌子和服务项目、场所,有技术职称的“庄稼医生”(市县公司要至少有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基层社要有初级职称人员),有充足的商品,有较全的资料,有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完善的诊断记录和档案,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按照省农资公司文件的要求,各地科技服务工作不断发展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省、市、县、基层社四级服务网络,加强科技指导,建立 700 多处技术咨询站和 100 多处“庄稼医院”。

针对全省农资市场不断出现假冒伪劣的化肥、农药商品,严重扰乱市场正常秩序,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给农业生产、农民生活造成危害的情况,1991 年,省农资公司下发关于普查化肥、农药商品质量的通知。制定“商品质量信息管理制度”“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商品质量指标考核制度”“商品质量报检及不合格品的处理制度”“商品质量奖惩办法”“商品保管及科学养护办法”等一系列关于加强农资商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对净化市场、打击不法经销商发挥了作用。

1992 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发《庄稼医院规范》《农资商品咨询服务站规范》,对“庄稼医院”等组织形式的“定义”“宗旨”“组织形式”“服务内容”“管理办法”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根据文件要求,1992 年黑龙江省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和省供销社党组批准,将农资公司的科技服务部和检验科合并,成立省农资科技服务总站,隶属省农资公司,实行单独核算,是对外独立的科技服务实体。省供销社党组任命高级农艺师、总农艺师符学卿为服务总站站长(副处级),高级农艺师裴林芝、经济师巩玉琛、工程师蔡之彬为副站长,下设三个部:技术服务部、新产品开发经营部、商品检验部。主要任务是:负责指导全省农资系统科技服务工作,强化完善服务网络建设,与农业科技等部门广泛联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集团承包、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开展商品质量检验、科技培训等有偿技术服务,兼营与技术服务相配套的农业生产资料。配备高级农艺师 2 名,农艺师、工程师、经济师 7 名。检测技术、设备先进,有 200 平方米化验室一处,有液相色谱、全相色谱、紫外分光光度仪、自动电位滴计、分光光度计、极谱仪、数据处理机等先进设备,

总投资 30 多万元。总站注册资金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制定《科技服务总站章程》。

1992 年 2 月 27 日,商业部《关于做好春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要严把进货质量关,坚持‘先化验、后进货’的管理原则,对无生产许可证、登记证、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化验单的农资产品一律不得进货”。文件还同时要求:“要进一步开展农资系列化服务”“要继续开展技物结合和科技开发,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项目,增强服务功能”。省农资公司为了贯彻商业部文件精神 and 省供销社搞好打假治劣活动的通知,在 1992 年 8 月份向各地、市、县农资公司发出通知,重点打击化肥、农药等品种的假冒伪劣问题。要求提高认识,搞好自查,加强对化肥、农药分装的质量管理,并认真搞好整改。省农资公司成立“打假治劣”领导小组,总农艺师符学卿任组长,商品检测站蔡之彬任副组长。

1993 年,为搞好农资商品供应和农资科技服务等宣传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市场经济服务,黑龙江省农资科技服务总站在原有科技服务站、科技开发经营部、商品检验部的基础上,成立音像服务站,正式对外开展营业服务。为此,省农资公司投资 60 多万元,购买全套进口录像设备(包括大型摄像机、字幕机、编辑、特技系统等设备),与省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建立合作,向全省各地提供制作和发播商品广告、新闻专题报道、科技服务专题片等服务。

1993 年,呈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省农资公司庄稼医院。经营范围:从事科技咨询、庄稼医院坐堂诊断、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等服务,同时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农副产品及化工、建材等商品。1993 年 10 月 8 日,省农资公司聘刘洪艳为省农资公司庄稼医院院长。

1994 年,全国农资供应工作会议上指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要抓早、抓狠、常抓不懈。各级供销社,更不能有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出现,要确保农资商品保质保量的供应到农民手中。省农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要求以及我省农资商品质量管理现状,为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流通领域,维护全省农资企业信誉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进一步深化我省农业生产资料商品质量管理,在原化验室的基础上成立“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蔡之彬。

1994 年开始,由省农资公司对农民实行五项承诺,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全省各大媒体给予报道。五项承诺的内容是:严格执行兑现农资供应政策,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保真无假”,实行农资商品质量监督举报,开展农资商品科技服务,坚持进货报检制度。

1995 年,根据中央五号文件精神,坚持为“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巩固、发展上。一是省农资公司建立 16 个市、县联系点。重点在 16 个市、县全面开展农资科技服务,并及时组织指导帮助各地恢复和完善庄稼医院、科技服务站、咨询服务站。二是加强科技服务工作规范和质量。下发全年科技服务工作要求,制定下发《试验示范工作管理办法》《关于检测化肥农药商品质量的通知》《黑龙江省农资公司关于农药、化肥商品质量

管理办法》。

1996年下半年,为方便基层农资公司和经销商到公司送化验样品和办事,化验室从香坊区搬迁到省农资公司院内三楼(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81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建任务,同时充实了科技力量:商品检验部由原来3人,充实了4人,新调大学生1名,共计8人。

为完善全省农资科技服务网络,加强全省恢复庄稼医院建设工作。1996年年初,召开全省科技服务工作会议,布置全省科技服务工作,形成工作要点下发全省各地,各地按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规划。省农资公司组织三个组深入20多个市、县、乡就各地落实会议精神进行调查,并请省社下发有关农资科技服务的文件,促进全省科技服务工作的开展。科技服务部派人参加双城、肇东、尚志、庆安、五常等十几个市县举办的技术培训班,讲授科学施肥和合理用药技术。

1997年,由省农资公司提出倡议、省政府发文、各地市农委推荐,表彰奖励全省50个种粮大户。由省公司对其提供化肥、农药方面的科技服务,并奖励每户化肥2吨,激励全省农民科学种田、科学用肥的积极性。

为了提高化肥、农药检验检测水平,全国供销总社拨款30万元,充实省农资公司化验室仪器设备,购买了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提高化验室检测能力,成为总社系统三大化验室之一。经省质量监督局批准,成立黑龙江省农资公司商品质量检验中心。

1997年,省农资公司成立爱农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同时设立“化验室”,负责人李崇明。主要职责是对产品的质量指标进行化验检测。倍丰牌系列复合肥投产后,为更好地生产出适合黑龙江省土壤和农作物的系列复合肥,增加复合肥科技含量,1998年,成立了专家顾问委员会,由东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和省农委6位土肥专家组成。协助开发了多种复合肥,为倍丰复合肥的生产、开发、利用做出贡献,2003年解散。

1998年黑龙江省农资公司在总结“五项承诺”经验教训的基础上,3月1日通过《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经济报》和省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农资商品供应社会服务五项承诺:严格执行和兑现农资供应政策的承诺。认真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化肥供应的助农政策、市场管理规定和价格政策;确保农资商品质量“保真无假”的承诺。不制造假伪农资商品;不准许将化肥承包给个人经营;对从省农资公司购进或调入的农资商品包括省农资公司生产的“倍丰”系列复合肥和购进的进口或国产化肥质量负责,保真无假;实行农资商品质量监督举报的承诺。发挥对全省农资商品质量行业监督职能,积极配合技术监督各部门工作,省农资公司设立全省农资商品质量防伪举报中心,举报电话:(0451)8306421;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81号;开展农资商品科技服务的承诺。省农资科技服务中心要组织全省农资系统科技人员为农民提供农用商品科技咨询及使用技术服务,提高农资商品有效利用率;坚持进货报检制度的承诺。各级农资公司在系统外自行采购农资商品,须持有“三证一单”,并先将样品送到省农资商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货,防止假冒伪

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凡各级农资公司违反报检规定造成坑农害农事件的,要依法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随后,于3月10日省农资公司又制定了“五项承诺”实施办法,要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分工负责,认真履行承诺,同时开始农资商品质量自查和打假活动,成立了打假保真举报中心,严格执行进货报检制度,并通过“测土配方增产工程”和“千户农资科技扶贫活动”为农民提供科技服务。

2000年,由农业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供销总社五部门联合召开全国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整顿和打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实行进货前检验制度、进货信誉卡制度、销售承诺制度、质量举报制度和次量监控抽查制度。省农资公司在全系统传达了电话会议精神,按会议要求完善“进货前检验制度”“进货三证一单制度”“五项承诺制度”等,成立“质量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

2001年,经省技术监督局和省质量协会批准,在省农资公司设立“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跟踪站”,职责是对全省农资厂家及产品、市场经销的农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测,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质量跟踪站主任蔡之彬。质量跟踪站在检测农资产品质量和配合省质检局等五部门打假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净化农资市场做出了贡献。因化肥、农药市场新品种不断上市,为更好地指导基层农资科技工作者和“庄稼医生”,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编写《农药技术简明手册》和《化肥技术手册》,全省共发行1万册。

2003年,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服务中心成立,全国肥料标准委员会会员李崇明任主任,共12名科技人员,设备投资近百万元。下设土壤肥料研究所、农化服务队、农民技术学校。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对土壤肥料的分析监测,为农民提供免费测土施肥服务;收集整理农业相关信息,搞好试验示范和新产品宣传推广,为农民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和咨询;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6月,蔡之彬任科技服务部主任,全面负责科技服务部和实验室工作。年末,时任省农资公司副总经理的肖伟忠任总农艺师,领导全公司农资科技服务工作。

2004年1月11日,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民技术学校成立并举行首期培训班开学式。学校免食宿和学杂费,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科技带头人和种粮大户,提高科技种田和科学施肥水平。年末,省农资公司改制,将检验检测职责划归爱农复合肥有限公司农化服务中心;将农化服务职责划归省倍丰农资集团化肥分公司综合部;将化肥质量管理职责划归企业管理部,返聘原科技服务部主任高级工程师蔡之彬负责。倍丰集团公司要求农资科技服务工作,要根据农业生产和公司业务工作的需要,在测土配方、农化服务讲座、坐堂咨询、示范试验、检验检测、巡回讲课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2005年,省倍丰农资集团发出《开展千乡万村调查活动》方案,要求各子公司、分公司对各地农民施用化肥品种、施用化肥水平及方法,农民对农化服务、科学种田及其他服务的认识及看法,希望提供什么服务,农化服务及其他服务在农资经营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调查。时间截至2006年1月10日。8月份,国家将庄稼医生列为新工种,省供销社组织举办全省第一期庄稼医生培训班。省倍丰农资集团返聘高级工程师蔡之彬、化肥分公司综合部

副主任杜中国在全国供销总社举办的评审资格培训中获庄稼医生考评员资格证书,在省供销社庄稼医生培训班上担任教员和考评员,到年末,共考评庄稼医生 400 多名。

二、基层科技服务队伍建设

1986 年,各地按照全省农资供应工作会议提出的县社要设科技股,县公司要设服务总站或庄稼医院总院,基层社要设科技服务站(庄稼医院),要形成各级科技服务网络,砍掉的要恢复,力量不足的要充实、调整的要求,在建立健全技术服务机构和充实、调整人员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全省多数市、县都建立了技术服务机构,部分市、县与业务合并,都设有专职人员抓技术服务工作,使我省农资系统的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在抓市、县公司建立健全机构的同时,各地还狠抓基层咨询服务站建设。全省共有农资商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1 586 处,比 1985 年增 230 处,增加了 15%。全省农资技术服务工作基本形成网络。各地还注意抓科技力量的充实和知识结构的调整。据不完全统计,1986 年,全省市、县农资公司共有技术服务人员 314 人,比 1985 年增加 42 人;314 名技术服务人员中,有大专文化程度的 135 人,占技术服务人员总数的 40.4%,有技术职称的 60 人,占总人数的 19%。全省共有咨询服务人员 1 924 人,比 1985 年增 255 人。

富锦县农资公司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注意了解农资市场信息,当好参谋,指导商品购销。在咨询服务中了解到,全县水稻、烤烟增幅较大,甜菜有中期发生虫灾的可能等农情信息以后,主动向业务部门提出建议。

根据省供销社在全省农资系统创立“庄稼医院”的要求,肇东市和宁安县农资公司作为全省试点,通过创办“庄稼医院”对农资技术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进行的改革和探索,使技术服务工作向多层次、多功能方向发展。肇东市农资公司“庄稼医院”以坐诊、往诊等形式进行确诊、开方、指导,成立后仅两个月就接待农民来访 169 人次,回信 71 封,电话解答疑难问题 235 个。宋站镇三兴村农民种植白菜得了软腐病,找到“庄稼医院”,“庄稼医院”的医生及时赶到现场诊断、开方和指导用药,使白菜软腐病得到控制,这位农民在感谢信中称“庄稼医院”是农民种田致富的靠山。

1987 年,调整巩固农资系列化服务网点,主要是农药化肥咨询服务站、病虫草害防治院、庄稼医院、配药站等系列化服务组织。全省共有 1 005 处,其中庄稼医院 11 处,病虫草害标本室 1 处,配肥配药站 1 处,化肥农药咨询服务站 992 处。各级科技服务网点和咨询服务站帮助农民测土施肥 949 018 亩,配方供肥 141 197 吨,免费为农民维修药械机具 4 338 件(次),改小包装农药 3 819.7 吨,除草剂农药供应基本做到小包装零售。同时,各级服务网点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合理施肥、安全用药、防病治虫 2 014 385 亩,减少农作物药害及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肇东市庄稼医院常年有 11 名技术人员深入 25 个乡镇、42 个村屯,往诊服务 2 000 多人次。依安县病虫草害标本室,通过农民看样对病购药,活跃了购销业务。宁安市重视农资科技服务工作,纳入市委议事日程。年初,成立宁安市农资科技示范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

长,由主管农业和科技的副书记、副市长任副组长,完善市、乡(镇)、村级庄稼医院体系建设。全市19个乡镇有12个建立庄稼医院连锁站,尚未建连锁站的也成立了庄稼医院分院,建立村级诊所65处,占全市133个村的近一半。市庄稼医院配备10名庄稼医生(其中具备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4名),增加了服务设施,配备了检查仪器、幻灯机、录像机、录音机、电视机和科技挂图、技术资料及科技丛书等,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一年来,全市各级庄稼医院医生接待农民咨询2000余人次,巡回往诊80次,印发《农资商品应用简介》5000份和各种农药使用宣传单1万份。抽调80名庄稼医生在全市19个乡镇、130个村屯开展测土施肥,共采集土样3000个。通过检测,白浆土缺磷、暗棕土缺钾。据此,编辑了《宁安市土壤分布和施肥配比》一书,建起土壤档案,为测土施肥、科学用肥打下基础。当年全市测土施肥面积60万亩,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为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维护市场秩序,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出台。同年12月24日,省政府下发通知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省政府委托省供销合作社的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1989年,全省首先从加强服务网络着手。年初省供销社下发文件,要求各级领导更新观念,健全农资服务机构,搞好服务网络整顿和建设。经过积极努力,年末地、市、县级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到75个,占地、市、县总数的92.6%,基层社科技服务机构647个,占全省基层社总数的63%,基本上形成省、地(市)、县(市)区、乡(镇)四级农资服务网络。

服务网点建设方面,注重搞好多功能骨干网点庄稼医院的发展与提高。全省建立庄稼医院76处,多数庄稼医院具备咨询、开方、售药、维修、租赁等一条龙服务功能。宁安县庄稼医院1985年创建,到1989年发展到10个,形成了以县公司庄稼医院为骨干,9个基层社庄稼医院为分支,服务面覆盖全县的服务网络。4年来接受农民咨询4万多人次,开方约2万份。哈市郊区和和平供销社当年创办庄稼疾病防治院,聘请东北农学院副教授“坐堂服务”。创办以后反映很好,周围市县农民慕名而来,在为农民解决大量问题的同时,扩大了农药销售量,据统计,农药销售比去年同期增长40.8%。

1990年,省供销社双城“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会议”以后,各级供销社和农资公司领导对科技服务工作高度重视,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快速发展。7月,商业部副部长视察佳木斯、富锦市及富锦市花马供销社的“庄稼医院”,给予较高评价,肯定了黑龙江省供销社及农资系统的系列化服务工作。据全省统计,各地建立“庄稼医院”191处,咨询服务站919处。

1991年,庄稼医院建设进一步普及、完善和提高。全省形成办庄稼医院热潮,总数由1990年的191处发展到576处。其中各市、县农资公司建立庄稼医院107处,农资商店65处;基层供销社建立庄稼医院分院407处,占基层社总数的40%;建立1512处咨询服务站,全省科技服务人员由1333人增加到1565人。宁安县农资公司在巩固提高县公司总院和18个基层社分院的同时,在基层供销社与村一级组织建立70个庄稼医院诊所,起到了技术指导、物资供应、信息传递、人才培养、科学试验五个中心作用。省农资公司在基层庄稼医

院的建设上,主要抓了五项工作:抓庄稼医院医生素质的提高。省农资公司举办两次大型庄稼医生培训班,一次是省农资公司举办的有 256 人参加的庄稼医生骨干学习班,一次是与东北农学院联合举办的为期一个半月的植物医生培训班,全省 154 名庄稼大夫参加专门培训,经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由东北农学院和省供销社发结业证。松花江、绥化地区农资公司,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市农资公司举办庄稼医生培训班,培训人员 900 多人次。各市县公司也举办类似培训班。通过层层培训,使 500 多名庄稼医生受到一遍以上轮训,能初步掌握化肥、农药、农膜商品性质和使用技术,识别病虫草害,掌握防治方法,能胜任庄稼大夫的职责;对基层社庄稼医院实行优惠政策,扩大商品经营。由于我省绝大部分基层供销社经营不景气,亏损严重,资金困难,经营的农资品种很少,满足不了农业生产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级农资公司对基层社庄稼医院农资商品供应上都实行了优惠政策:一是对好、少、新农资商品优先供应。二是农药供应实行先货后款定期结算或支付一定数量周转金的办法。三是对卖不了积压的原包装农药,年末统一返回县农资公司仓库,解决基层社后顾之忧。这些优惠政策,调动了基层社经营农资商品的积极性,农资商品经营大幅度增加,基本做到了市县公司有什么品种,基层社有什么品种,为庄稼医院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基础。做到了农民买药买肥解决技术问题不出乡,扩大了农资商品销售,占领了农村市场阵地,增加企业效益。哈尔滨市和平供销社没成立庄稼医院以前,经营农药品种只有 30 多个,成立庄稼医院后,增加到 100 多个品种,销售额由 3 万多元增加到 16 万多元,利润由 2 000 多元增到 1 万多元。密山市兴凯供销社 1989 年农药销售 51 万元,1990 年成立庄稼医院后农药销售 64 万元,1991 年农药销售 76.7 万元,获利 7 万元。双城市农资公司庄稼总院医院仅旺季 5 个月就销售农药 268 吨,农膜 180 吨,收入 2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6%,基层社庄稼医院分院收入 3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51%;从设备和科技资料上给予支持。为搞好全省庄稼医院建设,省农资公司为各市、县农资公司庄稼医院增拨 60 台幻灯机,组织订购 41 台电子测土分析仪,与吉林、辽宁省农资公司联合编印 7 500 套“病虫草害彩色挂图”,省内下拨 2 500 套,全省共印发各种农药化肥技术资料 26.5 万份,各庄稼医院技术资料相对齐全,促进了科技服务水平的提高;检查评比,推动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为调动全省农资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办好庄稼医院,年初省农资公司下发农资科技同工种竞赛方案,把办好庄稼医院列为重要评比条件。4、5 月份,省公司与各地区二级站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在各市、县社领导的支持下,根据创办庄稼医院“十有五结合”的条件,对已建成的 528 个庄稼医院进行全面检查。不合格医院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各市、县供销社和农资公司有一名主管科技副主任或经理带队检查,检查出来的问题,有些当场解决,推动了全省庄稼医院的建设;与农技人员联合服务,提高庄稼医院服务质量。全省各市县农资公司在创办庄稼医院和技术培训上,与农业、科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走联合服务之路,发挥各自优势,泰来县公司农资商店庄稼医院聘请农业局农艺师为坐堂大夫,克东县农资公司聘请县科委高级农艺师,哈市和平供销社庄稼医院聘请东北农学院副教授为专家医生,增加知名度,提高了庄稼医院的服务质量。肇东市公司积索农商联合服务新路,于 7 月份建立联

合植物医院,两个月时间就接待咨询 3 000 多人次,解决疑难病症 215 例。

1992 年,黑龙江省庄稼医院总数 652 处。其中县级 81 处,基层供销社分院 571 处,占基层社总数的 55%;村级联合服务站发展到 1 627 个,乡村配肥(药)站 249 处;初步形成联合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省、市、县、乡、村的服务网络,机构建设正在向适应农资社会化服务方面发展。4 月份,省供销社举办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训班,各市县供销社主任和农资公司经理参加学习,推广肇东市农资公司与农业技术部门联合创办县乡两级联合植物医院、虎林县实行政技物结合联合办乡级庄稼医疗机构、宁安县强化自身在村经销部建立庄稼医院诊所的经验,现场交流宁安县农资公司及宁安县兰岗、渤海供销社和兰岗乡民和供销社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方面的经验。松花江地区、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等供销社召开现场会,做具体规划。年初以来,各市、地农资公司对部分医院进行检查和规范化要求,重新编印 5 100 套病虫草害挂图发到省内外各地农资公司,全省共印发各种农药化肥技术资料 305 万份,有的农资公司还配备了录放像机、摄像机等。

1993~1995 年,由于基层供销社改革,一些县、乡供销社的庄稼医院不是经营单位,资金难以为继,纷纷把主业转成经营农药和化肥,淡化了科技服务职能,庄稼医院和科技咨询站处于减少局面。

1995 年,全省农资科技服务工作重点放在对庄稼医院等基层农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工作恢复、巩固和发展上,省农资公司科技服务部帮助指导各地恢复和完善庄稼医院、科技咨询服务站。在省农资公司和地、市、县供销社的共同努力下,年末全省农资系统庄稼医院、科技服务站、咨询站等服务组站达 1 087 处。试验项目 12 个,试验室 65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 320 万亩。

1996 年,各地、市、县农资公司领导根据省供销社和省农资公司的要求强化科技力量,恢复、巩固、发展科技服务工作,充实加强科技队伍,恢复完善庄稼医院建设。据统计,全省市县级庄稼医院 92 处,达到 100%,基层社庄稼医院建立 463 处,村级综合服务站建立 638 处。全省科技人员 272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36 人,初级职称 223 人,各市、县聘请高级职称人员 8 人,中级职称人员 12 人。全省办各级技术培训班 100 余次(包括宁安、肇东、双城、海伦参加“科普之冬”活动),培训农民 3.5 万人次,培训职工 8 952 人。下发病虫草害挂图 1 199 份,全省各市、县印发技术资料 198 600 份。

为加强技术力量,双城、绥棱新调入大学毕业生,充实科技力量;肇东、双城、克山等十几个县将原技术人员调回科技服务队伍,请农业技术人员充实科技队伍,佳木斯市、阿城、北安等县共聘请 20 多人;组织农学院植保系学生 15 人到肇东、宁安、双城、海伦、庆安等县实习 3 个月。

截至 1998 年,建立市、县级庄稼医院 105 个,乡级咨询服务站 83 处,培养庄稼医生 306 人,开展技术讲座交流 216.4 万人次,科技讲座下乡 32 次。

2005 年,黑龙江省农资系统牢固坚持“技术在先、供应在后”原则,发展农资科技服务工作。全省农资系统拥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农资服务网络,有庄稼医院(包括分院)600

多处所,各类综合服务站、配肥配药站1 000多处,服务人员1 500多人,开展坐诊咨询、田间指导、科技培训、科技示范、配肥配药、科技扶贫、测土配肥等项科技服务,成为我省农业生产重要的技术力量。

第三章 学术团体

1985~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共有10个行业协会、学会: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烟花爆竹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纺织品商业协会,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黑龙江省毛皮学会,黑龙江省蜂产品协会,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企业管理协会,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经济学会。

第一节 协 会

1983年,成立黑龙江省蜂产品协会。同年,建立协会领导机构。

2001年9月,成立黑龙江省纺织品商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吕占斌,理事长王贵堂,常务副理事长杨永平,副理事长李建设、刘伟、钟波。

2002年5月,成立黑龙江省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张永埔、姜泽志、王孝之,会长于定坤,副会长付升山、李忠学、吕长华、孙正华,秘书长李忠学(兼)。

2002年10月,成立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张永埔,名誉副会长姜泽志,会长付升山,副会长栾曜亭、齐国春、吕长华、孙正华,秘书长时宜文。

2002年12月,成立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张永埔任会长,省农资公司副经理刘春婷、曹经权、刘斌、李海平、省供销社合作指导处处长吕长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化工销售中心总经理黄国春任副会长。

2003年3月,成立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吸纳团体和个人会员419个。创办《农合会信息》。省供销社主任、党组书记王惠群任会长,副会长有张永埔、孙伯志、姜泽志、赵瑞然、李好奎、苏俊、白春贵、周春贵、于飞、梁宇丹、李学福、陈利、吕长华,秘书长由吕长华兼任。名誉会长由副省长申立国担任。

2003年,成立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梁洲海,秘书长由徐学会兼任。

2004年3月,成立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会长张永埔,副会长孙伯志、赵瑞然(女)、陈利、周桂春、王辉、李海威、白连英、吕长华,秘书长吕长华(兼)。

2004年,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获民政部颁发的“全国先进民间组织”称号。13个市(地)中成立11个市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67个县中成立62个县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在乡镇发展分会308个。

2005年,全系统组建省、市级农产品行业协会91个,县、乡、村级农产品专业协会121个,均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涉及粮食、农资、奶牛、生猪、中药材、食用菌等几十个产业,种植、养殖、加工、服务10多个领域,带动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3494个,带动农户43.47万户,占全省农户的9%。大庆市供销社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十大产业链,先后组建了乳业、生猪、肉鸡等11个市级行业协会。带动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560个,发展会员12.8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32.8%,占从事相关产业生产经营农户数的90%以上。

2005年,全省有11个市、44个县和154个乡镇组建农经会,入会会员15000人。各地供销社利用农民经纪人协会平台,引导和支持优秀的农民经纪人领办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848个,农民经纪人成为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力量。

第二节 学 会

1985年,成立黑龙江省毛皮学会。名誉理事长李青国,理事长李铁山,副理事长杜景龙、刘锡成、邹明义,会长孙永珍,秘书长于月明。

1986年11月,成立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会长王集德,秘书长张桂亮。

1986~2005年,省供销社通过建立学会组织,参与理论研究,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根据供销社改革发展的不同阶段,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发展情况,有针对性、有重点,对供销社系统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省供销社合作经济学会先后组织人员,围绕扭亏增盈、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连锁经营等主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树立新观念、推广新经验、探索新方向、减少走弯路,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和实践性的引导。

第三节 活 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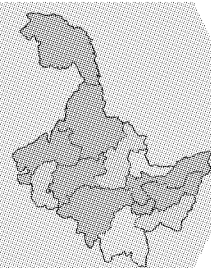
2003年3月11日,在省供销社八楼会议室召开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上通过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章程。

2003年,黑龙江省供销社以省、市、县级联社为主体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简称农合会),筹建成立全省农民经纪人协会,以农资系统为主体成立全省农资协会。三个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全省各级联社职能转变实现重大突破,使供销社有了新的职能定位,通过成立各类协会,搭建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平台,实现了联社由单纯抓直属单位向抓行业

的转变。由单纯搞经营向全方位为“三农”服务的转变。哈尔滨市组建农合会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所属 11 个县完成农合会的组建工作。

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简称省协会)自 2004 年 3 月成立以来,大力发展农民经纪人队伍,搭建帮助会员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的公共平台,创新了协会为农服务内容,扩大了协会的服务范围。

第六篇 综合管理



1986~1991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商品计划处于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并存过渡时期,商业计划工作在指导思想上发生根本性转变:逐步转向宏观控制和微观放活相结合,指导与服务相结合,从部门计划为主转向部门计划与社会商业计划相结合,以社会商业为主,从年度计划为主转向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相结合,以中长期为主,从经营指令性计划品种为主,过渡到经营指导性品种为主。

黑龙江省供销社统计工作一直执行全国统一指标,逐级汇总上报的统计方法,并根据国民经济各个时期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和调整统计指标和品种,以实现服务、咨询、监督功能。

黑龙江省供销社领导把信息化工作作为供销社开展“三农”服务和引领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手段,通过大力发展信息化,发挥自身贴近市场,网络齐全的优势,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利用信息化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1986年,供销社系统内部继续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制度。社员股金保息分红,各级供销社脱离行政行列,改由费用支出。

1986~200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仓储运输工作围绕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大环境,探索改革途径,实行由原来的系统内部服务逐渐面向社会开放的转变。由原来“一刀切”的管理模式向多元化经营方式转变,由原来的行政管理手段向采取灵活多样管理措施转变。逐级下放权限,淡化行政命令,强化了指导作用,使供销社系统的仓储运输企业逐步摆脱种种束缚,适应市场经济的形势,根据本地区 and 自身情况,自我发展、自我壮大,实现了经济转轨过程中的软着陆。

供销社体制改革后,从1985年起,劳动工资计划由全民变为集体并由各级联社自行管理。各级联社、直属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由于性质、职能和任务的差别,工资制度有所不同。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信息

第一节 计 划

1986年,商业部计划品种有化肥、农药、小农具、铁锅、废钢铁、绵羊毛、牛皮、烤烟、木耳、蜂蜜。对计划商品中某些紧缺的日用工业品,继续贯彻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在计划中单列“批发给基层供销社供应农村”的指标,具体品种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逐年确定。

1987年以后,商业部计划品种逐年减少。到1993年,取消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主要以县供销社为主,省供销社逐渐取消。

1996年3月,黑龙江省供销社起草了《黑龙江省供销社“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总结和展望未来15年工作。

2000年以后,黑龙江省供销社指导性计划不再下达,省、市、县分别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长远计划。

第二节 统 计

一、统计改革

1985年,国家酝酿商业统计改革,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把过去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商业统计体系转轨变型到商品经济的商业统计轨道上来。1986年,在商业统计中,大规模应用抽样调查方法。1987年,成立全国商业统计学会,开展社会商业统计试点工作。1988年,商业部和各省统计计算机联网。1989年,商品流转基本报表实现表电合一,使用电子邮件传输电讯月报。1990年,商业统计改革开始解决统计指标体系和核算体系问题,完成了比较全面的制度修订。使统计由单纯为上服务变成为上服务和为下服务相结合,既能为宏观调控提供数据,又能为微观搞活提供信息。1991年,统计报表制度在此背景下做了较大修改。1999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统计实现从商品流转统计到综合统计的转变。主要体现在,统计报表归口管理,由各处室专业报表各级统计转为统一归口到综合业务处综合统计。统计年报增加人事、科技工业、基层网点等报表内容,并对一些报表进行衔

接和精简合并,改变了各类报表指标设置重复,相互不衔接、口径不一、数出多门的情况,使之更加科学、规范,进一步增强了统计数字的整体性和权威性。

2000年,本着强化统计功能,建立综合统计的原则进行改革和调整。改革的力度比较大,不仅是统计指标、内容和调查方法方面的改革,还涉及统计管理和报表报送渠道方面的改革。一是精简业务报表,将商品流转统计改为综合统计。二是将单一的逐级上报、层层汇总的全面报表统计方式改为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的方法相结合。具体做法是:对反映供销社主要经济活动的经营总值、类值、主营产品表仍实行全面统计,对工业消费品统计采取重点调查,在省内选取了10个不同类型,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市场动态的工业品零售企业,定期填报供销社重点零售企业报表。三是进一步明确了供销社的统计范围,对个人经营承包的门店、加工业务、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农业生产企业购销业务、售给农业“三站”化肥、购货退回与销售退回的统计做了明确规定。2000年12月,《关于改变统计报表报送体制的通知》的统计做了明确规定:将富锦、密山、铁力、海林、讷河、宁安等6县市重新归由代管市(地)汇总报送,不再直接对省社报送;2001年取消全省供销社12月电讯月报,采用正式报表报送12月月报。自1986年以来,全省统计月报上报时间为:省直单位月后3日;各市(地)、县月后5日报送;统计年报于年后1月底前报送。逢节假日、休息日不顺延。2000~2005年,对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进行了重新规定:报表报送时间不变,如遇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按国家规定的休假日期顺延,其他假日和休息日不顺延。

二、统计指标调整

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上级要求,统计指标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1986年以来,大幅度修改有1987年、1991年、1994年、2000年、2004年的5次。每年在上级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后,省社召开市(地)或全省供销社会议进行传达贯彻。

1986年,供销社报表统计制度只做小幅度修改,对修改部分做说明,其他仍按1985年制度执行。修改部分主要包括:总指标(合流综1表和合流基1表)“省内工业部门购进的工业品”改为“省内工业品购进”。废旧物资表(合流综2表-5)“调给供销社系统”指标中增加“其中:调给省公司”。生产资料表(合流综2表-6,2表-7,2表-8)增加“省内国营商业调入”指标;国内纯销售其中“售给国营农、林、牧场和农场总局商业”指标改为“售给国营农牧场、林业、拖拉机站”;“调给省内国营商业”指标增加“其中:售给农场总局商业、林办商业”。基层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报表(合流基2表-7,2表-8,2表-9)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业生产机械、建筑材料、日用杂品四个类值的国内纯购进“其中:省内工业”指标开始填报。此外还包括增减的一些附注指标、商品和计量单位。

1987年,统计制度改革。目的是结合黑龙江省供销社商业情况,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和在农村实行“三多一少”和开放搞活的商品流通体制的需要,使供销社商业统计从服务方向上进行转变,由“单纯为上”转变为“既为上又为下”,更好地反映农村市场和经营的变化情况。报表种类相对于1986年,增加了供销合作社主要工业品销售情况综合表式月报(合

流综2-10、11附表)和基层供销社、城镇零售商店主要工业品销售情况表式月报(合流基2-10、11、12附表)。具体指标:对合流综表、合流基表国内纯购进和农副产品采购、废旧物资回收、国内纯销售增加下级指标:“其中:从集体、个体商业购进”。商品品种:山野菜增加了“其中:薇菜”“香蕉”,取消了“榛子”“山核桃”,取消了麻类“青麻”“橡子仁”“秫秸席”“梢条”“蚕茧类”,增加了“粉碎机、水泵”,取消了“呈文纸”“布鞋”“搪瓷口杯、搪瓷面盆”,改国产手表、进口手表为“机械手表、电子手表”,取消了“煤油、煤炭”,电视机增加了“其中:彩色电视机”。改计量单位“市担、市斤”为“百公斤、公斤”。

1988年,统计制度进行修改。报表种类取消合并供销社主要工业品销售情况综合表式月报(合流综2表-10、11附表)和基层供销社、城镇零售商店主要工业品销售情况表式月报(合流基2-10、11、12附表):合流基2表1-12减少为1-11。主要指标:购销中分别取消“其中:商业局系统调入,粮食局系统调入”“售给农村生产队及社员的农业生产资料”改为“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附注资料中增加“国内纯购进中:日用工业品购进、代购额、代销额”。统计各类品种商品有不同程度的削减,由249个品种削减为214个品种。

1989年,制度修改。粮食表(2表-4)增加“省内供销社系统调入”和“调给省内供销社”系统两栏指标。增加“豆粕”品种。农药表(2表-7)取消附注资料六六六成药、滴滴涕成药库存两个指标。日用杂品表(2表-9)取消附注资料中的基层社、零售商店的建筑材料类“国内纯销售”指标。

1990年,制度修改。报表种类没变化,指标有小变化:库存中增加“其中:工业品库存”和“废旧物资库存”。取消“基层供销社供应业务库存”,附注资料中取消“国内纯购进中:日用工业品购进”。品种增加聚氯薄膜、地膜、聚乙烯膜、照相机、录像机等品种。其他品种有微调,统计品种变为220个。

1991年,在商业部和省统计局统一部署下,供销社统计制度适应商业统计改革的形势,做了较大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增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商品购进总额和商品销售总额指标。二是扩大国内纯购进和国内纯销售总体范围。三是增设“对商业批发销售”指标。四是把现行的商业调拨指标改为自商业内购销指标。五是增设了一些过渡性指标。具体报表修改如下:总值表(合流1表)更换了5个指标,调整1个指标,增加了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对商业批发销售、地市内购进、县内购进。减少了自省内供销社调入、省内市县外调入、调给省内供销社系统、调给省内市县外、市县内工业品购进。将“调给国营农牧场林业拖拉机站的农业生产资料”改为“售给国营农牧场林业的农业生产资料”。指标新旧口径关系为原国内纯购进等于商业购进加从集体个体商业购进;原国内纯销售等于售给商业外加售给集体商业加售给个体商业。果品土产表(2表-1、2)增加两栏指标,从集体个体商业购进,售给省内其他商业。粮食报表调整2个指标,“从省内国营商业调入”改为“从省内其他商业购进”;“调给省内国营商业”改为“售给省内其他商业”。废旧报表增加从集体个体商业购进指标。化肥农药表,将“售给农场总局商业林办商业”指标从“国内纯销售”中

单列出来。农具报表增加了农膜 3 个品种,从基层起报。日杂报表增加“售给省内其他商业”指标。工业品报表增加了“对商业批发销售”“售给集体商业”“售给个体商业”3 个指标。

1992 年,统计报表制度修改。总值(合流综 1 表)新增 9 个指标:“市县内工业品购进”“从省外商业购进”“售给省内供销社系统”“售给省内市县外”,进出口总值中“边贸进口”“边贸出口”。14 大类商品由基层社、城镇零售商店填报全部指标。果品、土产表(合流综 2 表-1、2 表-2、3)将从集体个体商业购进改为从省内其他行业购进;将“从省外国合商业购进”和“售给省外国合商业”改为“从省外商业购进”和“售给省外商业”。废旧物资表取消废品类一个指标,增加碎玻璃和酒瓶两个品种。农业生产资料报表(合流 2 表 6-8)增加一个附注指标,国内纯购进中“省内购进”。增加“售给省内其他商业”指标,并将“售给农场总局商业、林办商业”作为其中指标;将“从省外国合商业购进”“售给省外国合商业”改为“从省外商业购进”“售给省外商业”。日杂报表(合流综 2 表-9)增加国内纯购进中“省内购进”。日用工业品报表(合流综 2 表 10-11)将“从省外国合商业购进”改为“从省外商业购进”。商品部分:果品表(合流综 2 表-1)取消黄花菜等 6 种商品及部分附注。土产、畜产表(合流综 2 表-2)由 1992 年合流综 2 表-2、2 表-3 合并,共取消猪鬃毛等 19 种商品。日杂废旧表(合流综 2 表-4)由 1992 年合流 2 表-5、2 表-9 合并,共取消废橡胶等 17 种商品。增加 1 种商品:造纸原料。化肥表(合流综 2 表-5)增加一种商品:40% 以下复合肥。农药表(合流综 2 表-5)由 1992 年合流 2 表-7、2 表-8 合并,共取消 16 种商品。增加期末库存“其中:县以上批发部门指标”。工业品表(合流综 2 表-7)取消“售给集体商业”“售给个体商业”。取消白布等 17 种商品,增加化妆品等若干商品。

1994 年,国内贸易部、国家统计局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点,对国民经济统计指标体系进行重大改革,将过去以计划经济为主的纯购、纯销指标体系改为以市场经济为主体的批发零售指标体系。以国内贸易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制度为基础,对指标进行补充与调整,精简部分商品,具体报表修改如下:总值表(合流 1 表)将纯购、纯销指标批发零售指标。“商品零售总额”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改为“零售”;“接收进口”“供应出口”改为“进口”“出口”;“从生产者购进”不包括“废旧物资购进”;“对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不再划分“对居民消费品零售额”和“对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果品兼营农副产品表(2 表-1、2 表-3)分别削减 2 栏 3 栏指标,香蕉“接收进口”改为“进口”。图畜产表(2 表-2)削减两栏指标,增加一种商品。日杂废旧报表(2 表-4)削减两栏指标,取消 4 种商品:木材、胶合板、炉具、炉筒子。工业品报表(2 表-6、2 表-7)调整部分商品。化肥农药表(2 表-5)合并为一张表,取消 21 种商品:氮肥、氨水、磷肥、复合肥和 3 个集团品种外的所有农药品种。

1995 年,统计报表制度修改:原则上不变,统计商品品种有所削减。合流综表由 1994 年的 7 张减为 5 张。具体为:原 1994 年果品(2 表-1)、土产(2 表-2)、日杂废旧(2 表-4)3 张表合并为 1 张表(2 表-1),取消干菜调味品类、干鲜瓜果类两个类值和 5 个品种,取

消麻类、草秸类、土产类、畜产品类4个类值6种商品,取消建筑材料类、日用杂品类、废旧物资类3个类值和5种商品;农副产品表(2表-2)取消鲜菜类、中药材类、水产品类3个类值;日用工业品表(2表-4、2表-5)取消6种商品。

1996年,统计报表制度修改:以全面调查为主,多种调查方法及推算为补充,充实增加反映供销社系统为农民生产、农产品营销及农村经济发展统计。以全国总社统计制度为基础,指标不动,增加部分农副产品和农用商品。合流综表由1995年的5张表增加为6张表。主营品种表(2表-1)增加3种商品:梨、香蕉、木材;农副产品表(2表-2)增加1种商品:中药材;化肥农药表(2表-4)增加18种商品;日用工业品表(2表-5)增加1种商品:棉花。合流基表增加的商品除农药商品其他与合流综表相同。增加《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综合统计年报表》《供销社系统商品流转总值中进项税、销项税分月统计报表》《供销社综合服务统计半年报表》《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类值表》。

1997年,统计报表制度修改:以全国总社统计制度为基础,指标不动,增加类值,取消量小的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商品14种。主营品种表(2表-1)增加5个类值:干鲜果品类、棉麻类、畜产品类、建筑材料类、废旧物资类;取消3种商品:梨、香蕉、鞭炮烟花;农副产品表(2表-2)增加1个类值:中药材类,取消3种商品:牛及牛肉、羊及羊肉、中药材;化肥表(2表-3)增加2个类值:化学肥料类、农用机械类,取消1种商品:农机;日用工业品表(2表-5、2表-6)取消共计8种商品。增加《供销社综合服务统计年报表》(合综服1表)、《供销社多种经营形式情况统计年报表》(合综服2表)、《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类值月报表》。

1998年,统计报表制度按照1997年执行,未做改动。当年针对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经营服务形式和经营服务体制的变化带来的统计工作新情况,省社综合业务处出台了《关于有关问题的统计处理意见》。对供销社社有民营的统计做出了规定:不论采取什么经营承包形式,只要挂供销合作社的牌子,一律执行供销合作社的统计报表制度,填报统计报表。确因各种原因不能填报统计报表的,可由基层统计人员深入各门店实际调查和科学推算。同时对商品代购、代销业务、专业合作社购销业务和供销合作社附属生产经营单位的购销业务的统计做出了规定。

1999年,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了《供销社机构网点统计表》和《供销社人员工资统计表》。

2000年,统计报表制度修改:主要根据供销社经营服务领域和经营服务方式不断扩大和变化的情况,将原以商品购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改为全方位反映供销社经营服务情况的综合统计。具体报表变化:总值表(合流综1表)指标不变。主营品种表(合流综2表-1)增加2个类值:干菜类、鞭炮烟花类;取消2个品种:铁锅、杂铜。农副产品表(合流综2表-2)增加1个类值:种子饲料类;增加2种商品:葵花籽、豆油、猪及猪肉。化肥表(合流综2表-3)增加1个类值:农用薄膜类;取消1个类值:农用机械类;取消2种商品:柴油、汽油。农药表(合流综2表-4)增加2个类值:化学农药类、农用机械类。增加《供销社综合经营统计月报表》(102表)、《供销社系统机构网点统计年报表》(A105表)、调整了《供销

社综合统计服务年报表》，取消合并了一些指标，细化了专业合作社方面的内容。同年7月，下发《关于供销社工业报表归口统计的通知》，将供销社工业统计报表归到综合业务处，纳入综合统计范围，随后下发了《关于加快统计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2005年，仍按2000年修改统计报表制度执行。

三、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与同工种竞赛。每月月报报出四日内，向上级部门报送统计分析材料，内容包括数字变动情况解释，市场分析预测和存在问题的措施性建议。1998年起，国家总社要求除月度分析外，上下半年另报送一篇专题分析，纳入统计同工种竞赛考核内容。2000年改为每季度报送一篇专题分析。2005年，仍按2000年修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分析。

四、统计竞赛

1984年起，省供销社计划处每年度开展全省统计工作同工种竞赛。1988年制定《地、市供销社统计分析竞赛办法》。1991年12月，省供销社计划物价处又对统计分析竞赛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2003年省社经济发展处又重新修改了统计同工种竞赛方案，对竞赛获得优胜的报表单位统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由省供销社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节 信息化

1988年，省供销社与商业部实现了统计报表的点对点电子传输。1995年，省社派员参加了在山东潍坊召开的新思维统计计算机软件培训，运用统计计算机软件处理统计数据。自1998年起统计报表开始用电子邮件上报总社。

1999年，省供销社下发文件要求市地供销社购置计算机设备，加快统计信息现代化建设。省供销社派员参加在广东召开的全国供销社AC990统计报表管理软件培训班，省社抓住政府上网工程机遇，参与到农网建设的队伍中，成为当时农网建设的九个厅局之一，得到一部分基本硬件设施，包括DNN线、一台联想服务器、十几台电脑和打印机、扫描仪、数码相机等设备，省供销社自筹资金10万元建设机房，使省供销社初步具备网络建设的硬件环境，在黑龙江信息港只做了省供销社和省供销社企业公司网页。

2000年1月，使用AC990统计报表管理软件处理统计数据。6月，正式创办开通了“龙禾网”（后为龙合网 <http://www.hlcoop.com>）。借助政府上网的影响效应，争取黑龙江信息港的支持和帮助，免费制作了40多个网页，后又改版为数据库格式的网站。按照设计思路，由黑龙江信息港开发制作了价值数万元的数据库和网站维护程序，只收取不到1万元的费用，经省通信部门核准办理了ICP许可证，并在黑龙江信息港托管一年。

龙合网开通后，省社拟牵头建设农副产品网络。但由于黑龙江农业信息网已经建成，

按照省领导“涉农由大农网牵头”的精神,主动协调省农委起草了《关于建设黑龙江农业信息网供销社、畜牧局、妇联节点的请示》,正式上报省政府,争取为系统网络建设筹措到必要的资金支持,龙合网正式成为黑龙江农业信息网的横向三大节点之一。并于7月召开市地供销社统计计算机软件和电子邮件培训会议,会上推介和统一组织市地供销社购置了AC990统计报表管理软件,9月起全省已购买计算机软件的市地供销社和省直公司开始了统计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和电子邮件传输。2001年又购置了一部分电脑和附属设备,使机关各处室全部实现专线上网。年底,省供销社基本实现省与市地间统计联网。

2002年初,本着“立足长远、自主维护、做强做大”的原则,在仅有1名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克服技术薄弱、资金紧张、任务繁重的不利因素,将“龙合网”从黑龙江信息港撤出,转移到省社机房自主维护。扩大了网站空间,使网站维护更简便,每年为省社节约数千元的网站托管费用。龙合网年发布各类商品供求、价格、政策、招商、科技各类信息数千条,成为宣传供销社形象、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服务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进程的重要载体。

龙合网设有政情采风、社务动态、供求热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发展、招商引资、市场分析、农资科技、信心参考、重要指示等10个栏目,网站具有检索和助理维护功能,并开设了“合作经济论坛”。“供求热线”和“合作经济论坛”完全开放,实时发布,自由注册。成为功能完善、维护方便、简洁实用的新型网站。

由于全省各市(地)都已配机上网,结合推广财务、统计软件,省社和13个地市社实现财务、统计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和报表、信息资料的传输网络化,减轻了工作量,提高了供销社经营管理水平。

2002~2003年,是省政府序列政务上网的实质运作年。这段时期政务网建设完成了两件事:一是经过省社领导和经济发展处、办公室的积极努力争取,使原本未纳入建设计划的省社政务网列入省政府第二批政务网建设名单,将线路铺设、硬件调试、网络安全设施完成并正式开通。二是更新网络环境,实现了机关宽带上网。通过与省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的反复工作,协调、请示,在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前提下,实现了光纤接入互联网,结束了省社机关多年来采用DDN专线窄带上网的历史。

2004年,龙合网向“龙江合作经济网”改版,本着“开发、互动、共享、共进”的原则,使龙江合作经济网成为全省供销社系统的信息网络龙头。改版后的龙合网增加形象页,分设政务版和行业版。政务版主要内容为政令传达和网上办公,包括:省社概况、合作知识、要闻综览、社务动态、政策法规、通知会讯、外埠瞭望、统计资料、外交合作、合作论坛等10个栏目。行业版以服务系统企业和广大农户,宣传供销社工作成果和行业形象为目的,包括农业产业化、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农资、烟花爆竹、畜产品、再生资源、食用菌、土特产品、供求之窗、市场分析、信息参考、网上农展、价格行情、企业名片、农业科技等16个栏目,农业产业化下设龙头企业、市场建设、产品基地、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项目库等二级栏目;行业协会下设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农合会)及黑龙江省农民经纪人协会(农经会)、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黑龙江省烟花爆竹协会和黑龙江省蜂产品

协会等二级栏目;改革与发展下设连锁经营、开拓业务、招商引资和社企改革等二级栏目。效仿门户网站,信息浏览附有相关链接。

2005年,龙合网与国内、省内各相关网站、新闻单位建立起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使网站内容更全面、来源更权威、功能更完备、网站影响面更广。《龙禾简报》不定期筛选有典型意义的重要信息进行发布,为领导提供决策素材和依据。在《黑龙江年鉴》上对龙合网进行专题介绍;在一些省内杂志上进行专访,通过会议、文件、信函等形式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和社会各相关部门进行网站的宣传;与全国各大相关网站做了友情链接。

第二章 财务 审计 物价

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在借鉴和参考国际会计经验和总结中国会计核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做了规定,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计量和确认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这次改革取消了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制度,以行业制度即:《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取代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可以比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这次制度改革,改变了原来的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为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从会计科目的设置上,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分别设立会计科目。故本章下有些节的下限写到1992年止。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一、税费

1986年,国家为支持供销社的发展,在税费、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扶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相继出台一系列对供销社企业税收的优惠政策。7月,商业部印发的《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方面的几个问题的意见》规定:(1)供销合作社的资金财产归社集体所有,由理事会统一管理;(2)企业对理事会拨付的资金财产按规定合理使用;(3)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对所属企业的资金进行调整。为了促使企业提高资金财产使用效益,对拨付给企业的资金财产可以采取有偿占用制,收取适当的占用费。(4)各级供销社理事会的管理费用,按制度规定由所属企业列费用开支。(5)企业的盈余税后由理事会统一管理,理事会根据不同

企业的情况分别规定留利水平,分配给企业;企业在理事会分配数额内,按规定安排使用。

1987年,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对供销社经营再生资源减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从1987年,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对供销社批发、调拨再生资源业务取得的收入,按5%的税率征税。同年,省税务局转发总局《关于对供销社经营中、小农具暂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对供销社经营中、小农具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自有流动资金“空壳”的基础供销社减免税问题的通知》,对纳税确有困难的“空壳社”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给予适当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照顾。

1988年,省税务局省供销社联合下发《关于改进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行政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下放审批权限。从1988年起,各级联社(含所属干校、学校)的行政经费,年初由市县联社提出全年经费预算,经与同级税务部门协商同意后,由市县联社按批准的数额分摊到所属企业。对一次性开支金额较大的房产维修和设备购置,3万元以内的,由市县税务局审批。3万至5万元的,由地市税务既审批;5万元以上的报省税务局、省供销社审批。

1989年,按照省政府批准的省联社改革方案规定,明确省供销社和所属企业的关系。即省供销社及所属企业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实体,公司是省供销社的所属企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税后分成的管理体制。省社作为总公司控制投资方向、规模和投资效益,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控制企业的行为规范,为企业必要的服务。按照省税务局和省供销社联合文件的规定,供销社系统继续在县以上企业提取简易建筑费,由省供销社每年编制具体项目,经省税务局审查同意后,下达各市县执行,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1989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供销社系统经营化肥、农药等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供销社系统批发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中小农具、棉麻的收入,基层供销社(含县和县以下农资公司)零售上述4种商品以及柴油、汽油和润滑油的收入,在1990年底以前继续免征营业税。供销社系统批发再生资源的收入在1990年底继续减半征收营业税。以上两项减免营业税到期后,恢复征收仍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继续给予定期减免营业税照顾。12月,省税务局下发《关于供销社经营议价粮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991年,税务总局下发对商业、供销社储运企业有困难的可以给予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照顾。对供销社销售化肥、农药、农膜、中小农具和调拨棉麻收入,1991年底继续免征营业税,从1991年1月1日起,恢复对销售汽油、润滑油收入和调拨再生资源的营业税。

1992年,省供销社规定对供销社独立核算的再生资源企业,用回收物资加工生产产品,交纳产品税、增值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批,给予适当减免照顾;对供销社再生资源企业从1992年起三年内,给予免征调节税和减半征收所得税照顾。同年,省税务局和省供销社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的文件要求,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供销社系统试行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通知》,凡以商品经营为主的批发、零售企业和批零兼营的综合商店,一律实行有问题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商业批发企业可按销售额的0.3%~0.5%的比例提取,零售企业按销售额的0.2%~0.5%提

取。1993年,财政部颁发新《企业财务通则》,1993年7月1日起实施。为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强化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体制,税收制度也随之做了重大改革。流转税改由过去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实用工商统一税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994年1月1日废止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对部分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另设27%和18%两个档过渡性照顾税率(年利润10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税率27%,3万元以下的税率18%)。

2000年,省供销社提取简易建筑费406万元。

1986~2000年的15年间,累计提取简易建筑费21 424万元。全省供销社共向国家缴纳各种税费总额157 376万元。

1986~1992年黑龙江全省供销社向国家缴纳所得税额统计表

表6-1 单位:万元

年度	全省合计	县以上企业	基层社
1986	1 372	1 203	169
1987	2 051	1 839	212
1988	2 058	1 902	156
1989	2 189	2 003	186
1990	2 271	2 107	164
1991	1 990	1 872	118
1992	1 655	1 559	96

1986~1992年黑龙江全省供销社交纳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统计表

表6-2 单位:万元

年度	全省合计	县以上企业	基层社
1986	7 227	2 660	4 567
1987	8 385	3 312	5 073
1988	9 672	4 457	5 215
1989	9 854	4 966	4 888
1990	10 675	5 692	4 983
1991	11 768	6 933	4 835
1992	13 522	9 170	4 352

1993 ~ 2000 年黑龙江全省供销社上缴国家税费情况统计表

表 6-3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已缴国家税费总额	其中:	
			已缴增值税	所得税
1993	全省合计	12 697	11 490	1 198
	基层社	3 290	2 181	701
1994	全省合计	12 392	7 642	920
	基层社	3 069	1 971	250
1995	全省合计	13 994	8 009	262
	基层社	3 169	1 903	84
1996	全省合计	9 016	5 639	180
	基层社	2 519	1 724	53
1997	全省合计	6 824	2 697	183
	基层社	1 961	678	10
1998	全省合计	5 733	1 723	98
	基层社	2 199	439	7
1999	全省合计	5 966	1 785	135
	基层社	1 495	581	12
2000	全省合计	6 065	1 410	147
	基层社	1 274	282	14

二、资金管理

1986 年,省农业银行和省供销社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供销社资金管理几项规定的通知》,支持供销社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在支持供销社搞好销售业务的同时,大力支持办好饮食服务、生产加工等行业,以促其尽快实现扭、甩、脱的目标。对基层企业具备条件的,在贷款上给予优先安排,其自筹比例少的可适当放宽。1987 年,财政部、商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对供销社历年待处理损失采取挂账停息办法的通知》。从 1987 年 7 月 1 日起,对供销社的待处理损失占用的贷款实行挂账停息,由供销社和农业银行列专户管理。挂账停息以后,农业银行减少的利息收入,由中央财政负担。挂账停息的时间暂定三年,三年以后如何处理另行确定。1987 年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对供销社系统内部往来欠款实行指标划转的通知》,对于正常的商品交易拖欠贷款,资金确有困难的,又具备贷款条件的,供销社可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解决。对供销社系统内跨市、县的往来欠款,可采取发函或其他办法,银行要积极帮助企业清理回收。

1990年,省农行采取七项优惠政策支持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1. 对供销社处理有问题的商品的削价损失允许挂账,由此造成的亏损,暂不按亏损企业对待,在评定企业信用等级上放宽标准。2. 对按计划收回的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允许企业自行周转使用,不加罚息。3. 对企业因购进适销对路商品暂时形成的超储部分,可不按积压商品对待。4. 对亏损企业开展“支、帮、促”活动,帮助企业制定扭亏计划,积极扩大购销。对有明显好转的亏损社的合理资金需要,在保证再贷款可按期收回的前提下适当支持。5. 对供销社按国家政策收购议价粮所需资金,可视字迹力量,按“以购定贷”的原则给予支持。6. 提供多种结算服务。7. 对供销社本市(县)系统内拖欠的贷款,可内部化转,采取“此增彼减贷款”的办法进行清理。

2001年,省供销社印发《省供销社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单位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总的责任,经常督促、检查、指导、帮助、保障财会人员依法正确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财务处根据各项政策、制度、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02年,省供销社下发《企业社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办法》。一、管理职责与权限。省社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企业社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二、社有资本投入的管理。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社有资本按照经主管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发生产权变动时,企业持有的社有资本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三、社有资本营运的管理。企业对年度内的资本营运与各项财务活动,应当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四、社有资本收益的管理。社有资本收益是指注册的国有资本分享的企业税后利润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五、财务考核与评价。企业财务考核与评价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为核心,内容包括财务效益、资产营运、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四个方面。

2004年,供销总社下发《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管理体制、资产经营和产权管理、社有资产收益、绩效评价等作出明确规定。省供销社深入研究后下发了《省社直属企业派驻财务总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社属企业的财务监督,确保省供销社作为出资人的权益提供了依据。

2004年,为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中的重要作用,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意见》。一、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决定》指出:“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制和供销社改革,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供销合作社是服务农村、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搞活农村商品流通,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具有布局广泛、体系完整、功能齐全、与农民联系紧密等特点和优势。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是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二、坚持以社企分开、开放办社改造联合社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机构设置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

通知》规定,设省、地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服务和教育培训的责任。各级联合社要实行开放办社,积极参与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的组织、指导工作,广泛吸纳农村其他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加入联合社。各级联合社要切实发挥农资供应、农副产品流通、农村生活资料供应、农业信息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等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三、坚持以产权多元化改造社属企业,创新企业的体制和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发展农村经济的需要,加快社属企业改革、改组、改制步伐,尽快把社属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改革、改制过程中,由于资产重组发生社有资产在联合社理事会直属单位间调拨,不结转资金的不征营业税;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只收变更登记费;变更产权(包括房产)登记只收成本费;各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的30%收取。加强社属企业的资产管理,改制企业资产的处置必须评估作价,依法操作,增加透明度,努力避免社有资产流失。积极稳妥地安置好职工,确保社属企业改革顺利进行。凡是转制的企业,原企业要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四、坚持以多种形式改造基层社,增强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直接服务“三农”的组织基础和服务载体,基层社改造不能采取一卖了之、一撤了之的简单化处理办法。五、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于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谋求发展的重要任务。六、加快用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网络,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指出:“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在农村逐步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连锁经营,用现代方式改造传统网络”。七、切实强化领导,确保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供销合作社改革不仅是流通领域的部门改革,更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5年,总社下发《关于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双提升”活动的意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决定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以“提升社有资本运营质量,提升社有资产监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双提升”活动。提升社有资本运营质量,就是指要摸清和掌握全系统社有资本运营状况,认真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促进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保持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要通过资本运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展和社有资本的合理有序流动,推动企业实现产权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后劲。提升社有资产监管水平,就是要找准并针对社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积极研究对策,制定措施,通过制度创新和监管方式的改进,防止社有资产流失;要建立企业经营绩效考核长效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增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活力。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重点摸清社有资产的状况;量化经济考核指标,重点是质量和效益;提高监管水平,重点是制度建设;规范改制行为,重点是社有企业;企业改制工作必须规范运作,公开透明。要建立健全批准制度、清产核资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资产评估制度。严格操作程序,加强交易、定价和转让价款的管

理,规范管理层收购行为。严禁自买自卖社有资产,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社有产权的,其自身不得参与社有资产产权转让的重大决策,防止人为因素造成低估贱卖社有资产的现象。

第二节 资金来源

一、社员股金

供销社系统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股金 and 经营积累。

(一) 社员股金

社员股金是基层供销社自有资金的基础。1986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共有社员股金3 173万元,占自有资金的5.01%;到1992年,全省社员股金增至8 734万元,占自有资金的7.12%;1993年,随着财政部一系列新的会计制度的颁发,摒弃了原来会计制度的一些核算办法和原则,代之以国际上通行的会计核算准则及办法;改变了原来的资金来源及占用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97年,达到最高12 677万元,其中:基层社社员股金8 117万元,县以上社员股金4 560万元。

200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共有社员股金3 723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社员股金统计表

表6-4

单位:万元

年度	社员股金	占全部自有资金的%
1986	3 173	5.01
1987	3 620	5.45
1988	5 429	7.38
1989	6 161	7.17
1990	7 411	7.75
1991	8 291	7.63
1992	8 734	7.12
1993	6 575	—
1994	6 565	—
1995	6 490	—
1996	9 067	—

续表 6-4

年度	社员股金	占全部自有资金的%
1997	12 677	—
1998	7 897	—
1999	6 448	—
2000	5 624	—
2001	5 193	—
2002	2 522	—
2003	1 224	—
2004	4 653	—
2005	3 723	—

(二) 经营积累资金

经营积累资金是供销社经营业务实现的利润,向国家缴纳税费和给社员股金分红后,逐年积累的资金,主要包括公积金、建设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各项专用基金是按国家和上级社的规定,从税后盈余或费用中提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公积金是积累资金的主要部分。1986年,全省供销社公积金 45 647 万元,占自有资金总额的 72.15%,到 1992 年公积金达到 89 260 万元,占自有资金总额的 73.26%。比 1986 年增加了 43 613 万元,增长了 95.54%。1986 年,全省供销社建设基金 5 035 万元,占自有资金总额的 7.95%;到 1992 年建设基金增加到 10 420 万元,增长 101.58%,占自有资金总额的 8.55%。

1993 年,随着财政部一系列新的会计制度的颁发,摒弃了原来会计制度的一些核算办法和原则,代之以国际上通行的会计核算准则及办法。改变了原来的资金来源及占用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986~1992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公积金、建设金统计表

表 6-5

单位:万元

年度	公积金	建设基金
1986	45 647	5 035
1987	51 705	5 010
1988	56 012	6 302
1989	63 839	7 171
1990	72 402	7 386
1991	82 631	8 766
1992	89 260	10 420

二、全部流动资金来源

省供销社全部流动资金是由自有资金及长期负债、银行借款及结算负债及其他资金三个部分组成。在总量上,随着供销社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大;在结构上,自有资金增加的比较缓慢,银行借款的比重不断增大。1986年自有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26.47%,1987年最高也只占全部自有资金的27.35%,而银行借款占的比重较高,始终在70%左右。1992年,省供销社全部流动资金总额550 868万元,占32.44%。

1986~1992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全部流动资金来源比重

表6-6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全部流动资金总额	自有资金	占全部流动资金%	银行借款	占全部流动资金%	其他资金	占全部流动资金%
1986	全省合计	238 994	63 265	26.47	169 281	70.83	46 124	17.63
	基层社	83 025	28 447	34.26	57 767	69.58	14 063	16.93
1987	全省合计	242 840	66 425	27.35	178 004	73.30	43 337	17.85
	基层社	76 612	28 688	37.45	53 885	70.33	12 025	15.69
1988	全省合计	284 840	73 509	25.81	201 542	70.76	65 151	22.87
	基层社	82 792	29 699	35.87	58 771	70.99	16 213	19.58
1989	全省合计	368 419	85 918	23.32	243 209	66.01	103 442	28.08
	基层社	95 455	31 956	33.48	65 801	68.93	19 046	19.95
1990	全省合计	413 612	95 616	23.12	279 442	67.56	115 900	28.02
	基层社	109 706	34 602	31.54	72 430	66.02	27 433	25.01
1991	全省合计	485 340	10 8573	22.37	328 001	67.56	139 867	28.82
	基层社	122 687	36 944	30.11	79 999	65.21	34 261	27.93
1992	全省合计	550 868	121 845	22.11	373 569	67.81	178 684	32.44
	基层社	142111	39 532	27.82	96 606	67.78	41 382	29.12

1986~1992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全部流动资金占用比重统计表

表 6-7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全部流动资金总额	商品及材料	占全部流动资金%	用品及货币资产	占全部流动资金%	结算资产	占全部流动资金%
1986	全省合计	238 994	140 922	58.96	9 389	3.93	88 683	37.11
	基层社	83 025	53 432	64.36	5 254	6.33	24 339	29.32
1987	全省合计	242 840	151 178	62.25	10 559	4.35	81 103	33.40
	基层社	76 612	54 274	70.84	5 356	6.99	16 982	22.17
1988	全省合计	284 840	180 680	72.61	11 700	4.11	92 460	32.46
	基层社	82 792	59 743	72.16	5 901	7.13	17 148	20.71
1989	全省合计	368 419	231 486	62.83	13 672	3.71	123 261	33.46
	基层社	95 455	67 451	70.66	6 286	6.59	21 718	22.75
1990	全省合计	413 612	232 898	56.31	35 695	8.63	145 019	35.06
	基层社	109 706	73 375	66.88	13 224	12.05	23 107	21.06
1991	全省合计	485 340	263 734	54.34	42 682	8.79	178 924	36.87
	基层社	122 687	78 310	63.83	15 842	12.91	28 535	23.26
1992	全省合计	550 868	268 441	48.73	57 041	10.35	225 386	40.91
	基层社	142 111	78 640	55.34	19 200	13.51	44 271	31.15

1993年,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建材、钢材等商品市场处于低谷,商品滞销,库存积压,亏损额继续加大。1994年初,国家放开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作为主渠道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经营受到很大影响,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实行新税制后,部分品种税负增加,影响正常经营,废旧业务经营税负比税改前增长了10多倍,废旧物资经营萎缩。国家压缩银行贷款规模,企业正常贷款发生困难,资金紧缺。另外很多企业结算资金占用过大,银行只收不贷,企业没有资金开展业务,加之很多企业经济包袱沉重,“三角债”的困扰等诸多原因,全省供销社系统亏损逐年增加,致使全省供销社系统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1993年资产负债率为89.59%,到2000年已增至100.24%。2005年,省供销社全部资产总额1 061 429万元,资产负债率97.29%。

1993~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社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表 6-8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1993	全省合计	776 998	696 097	80 901	89.59
	基层社	177 762	154 722	23 040	87.04
1994	全省合计	847 292	773 920	73 372	91.34
	基层社	179 866	159 254	20 612	88.54
1995	全省合计	965 268	902 436	62 832	93.49
	基层社	184 789	168 231	16 558	91.04
1996	全省合计	1 114 596	1 059 312	55 284	95.04
	基层社	181 683	166 950	14 733	91.89
1997	全省合计	1 011 995	970 264	41 731	95.88
	基层社	187 238	176 196	11 042	94.10
1998	全省合计	1 086 829	1 071 978	14 851	98.63
	基层社	182 842	175 262	7 580	95.85
1999	全省合计	1 002 004	100 2259	-225	100.03
	基层社	19 5137	190 026	5 111	97.38
2000	全省合计	954 151	956 417	-2266	100.24
	基层社	187 092	181 034	6 058	96.76
2001	全省合计	944 294	932 361	11 933	98.74
	基层社	190 152	182 033	8 119	95.7
2002	全省合计	216 301	325 391	-109 718	150.43
	基层社	46 967	40 751	6 215	86.7
2003	全省合计	291 638	44 7671	-151 462	153.5
	基层社	45 443	40 014	5 429	88.05
2004	全省合计	961 412	957 385	4 027	99.58
	基层社	163 440	162 755	685	99.24
2005	全省合计	1 061 429	1 032 726	28 703	97.29
	基层社	180 412	175 563	4 849	96.31

第三节 利润与分配

一、利润

1986年,全省供销社实现利润1 524万元,其中:基层供销社实现利润562万元。1988年,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积极扩大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断加强,实现利润5 413万元,比1986年增加了3 889万元,增长了255.18%,销售利润率为1.01%,其中:基层供销社实现利润363万元。1990年,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省供销社大面积亏损,1 961个独立核算单位,有595个单位亏损,亏损面达到了30.34%,全省供销社亏损额3 315万元。1993年,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建材、钢材等商品市场处于低谷,商品滞销,库存积压,亏损额继续加大,全省亏损9 252万元。1994年初,国家放开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作为主渠道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经营受到了很大影响,影响销售收入20多亿元。实行新税制后,部分品种税负增加,影响正常经营,废旧业务经营税负比税改前增长了10多倍,废旧物资经营萎缩,国家压缩银行贷款规模,企业正常贷款发生困难,资金紧缺。另外,很多企业结算资金占用过大,银行只收不贷,企业没有资金开展业务,加之很多企业经济包袱沉重,“三角债”的困扰等诸多原因,全省供销社系统亏损逐年增加,1999年,亏损额高达17 169万元,毛利率为5.86%,比1988年的15.95%下降了10.09个百分点。

2005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实现利润11 767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经营利润明细表

表6-9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商品销售税金总额	商品经营利润额	企业全部利润总额
1986	全省合计	19 407	13 802	2 206	1 318	1 524
	基层社	8 407	5 618	1 422	513	562
1987	全省合计	71 698	52 209	7 837	11 582	5 376
	基层社	27 949	19 920	4 889	3 096	401
1988	全省合计	85 914	63 959	9 214	12 658	5 413
	基层社	30 122	21 929	5 105	3 042	363
1989	全省合计	100 748	82 488	10 362	7 486	1 009
	基层社	32 309	26 100	5 097	1 033	-1 479
1990	全省合计	94 086	80 762	9 934	2 978	-3 315
	基层社	31 360	26 201	4 823	248	-2 308

续表 6-9

单位:万元

年度	范围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商品销售 税金总额	商品经营 利润额	企业全部 利润总额
1991	全省合计	106 989	88 868	11 023	6 675	-677
	基层社	278 413	27 516	4 823	699	-1 985
1992	全省合计	109 218	94 599	10 265	3 879	-2 654
	基层社	30 593	27 249	4 068	-796	-2 987
1993	全省合计	115 004	113 177	14 012	-7 364	-9 252
	基层社	24 226	24 474	3 458	-3 457	-3 431
1994	全省合计	93 607	109 238	12 781	-15 817	-12 165
	基层社	17 103	20 717	2 415	-4 048	-3 078
1995	全省合计	101 057	123 947	15 693	-20 123	-14 993
	基层社	17 617	22 149	2 563	-4 833	-3 732
1996	全省合计	104 730	128 847	10 045	-23 415	-17 026
	基层社	17 272	20 731	1 986	-3 594	-2 638
1997	全省合计	86 640	113 654	9 881	-25 230	-19 726
	基层社	15 257	19 316	1 947	-3 768	-2 680
1998	全省合计	62 989	95 745	7 510	-29 760	-27 652
	基层社	13 114	17 752	1 152	-4 317	-3 505
1999	全省合计	50 651	87 587	8 546	-21 016	-17 169
	基层社	10 264	14 186	1 309	-3 369	-2 370
2000	全省合计	44 804	51 805	2 306	-2 583	316
	基层社	8911	10 045	605	-510	39
2001	全省合计	44 629	37 675	4 142	-2 662	-489
	基层社	7740	6404	950	24	17
2002	全省合计	38 632	30 287	497	1 267	555
	基层社	2 365	2 565	75	51	22
2003	全省合计	38 434	28 174	813	-473	831
	基层社	2 223	2 292	85	7	7
2004	全省合计	57 918	29 148	5 645	2 802	4351
	基层社	7 387	7 054	157	-380	-378
2005	全省合计	43 593	29 326	4 977	11 271	11 767
	基层社	8 792	8 540	269	55	48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商品销售利润率明细表

表 6 - 10

年度	范围	商品销售毛利%	费用%
1986	全省合计	13.76	9.79
	基层社	12.57	8.40
1987	全省合计	15.48	11.28
	基层社	11.86	8.46
1988	全省合计	15.95	11.88
	基层社	12.07	8.79
1989	全省合计	17.44	14.28
	基层社	12.85	10.38
1990	全省合计	11.26	9.66
	基层社	12.23	10.22
1991	全省合计	10.92	9.07
	基层社	11.90	9.88
1992	全省合计	10.44	9.04
	基层社	16.96	10.66
1993	全省合计	10.41	10.24
	基层社	11.93	12.05
1994	全省合计	12.36	14.43
	基层社	10.17	12.32
1995	全省合计	10.18	12.49
	基层社	9.47	11.91
1996	全省合计	10.19	12.53
	基层社	9.05	10.86
1997	全省合计	8.73	11.46
	基层社	7.84	9.93
1998	全省合计	7.36	11.19
	基层社	6.90	9.35
1999	全省合计	5.86	10.14
	基层社	5.76	7.96
2000	全省合计	6.46	7.47
	基层社	5.81	6.55
2001	全省合计	6.41	5.78
	基层社	5.98	6.33
2002	全省合计	5.79	9.57
	基层社	6.32	5.99
2003	全省合计	6.18	7.64
	基层社	6.84	5.94
2004	全省合计	5.27	5.32
	基层社	7.06	6.59
2005	全省合计	5.21	3.51
	基层社	6.89	5.95

二、分配

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税后盈余分配是根据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规定,由省供销社结合黑龙江省具体情况确定的,不同时期税后盈余分配的项目和比例各有不同。

1986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对供销合作社1985年税后盈余分配规定的通知》精神,为加强税后盈余的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保证各项资金的合理分配,避免出现相互挤占的问题,黑龙江省下发了《关于调整税后盈余分配比率的通知》,对各级供销社的税后盈余分配比率做了补充规定。

一、各级供销社税后盈余分配的原则和分配单位,仍按(84)黑供财字第270号文的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税后盈余分配办法。供销社及所属企业实现的利润,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首先按国家规定缴纳15%的交通能源基金;然后再提出社员股金分红,社员股金分红额中,包括在费用列支的保息部分,最高不得超过社员股金额的15%。

三、税后盈余分配比例。供销社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在缴纳交通能源基金和提出社员股金分红后,余下再作100进行分配。分配比率是:

1. 互助合作基金一律按10%提取,逐级上缴,即:基层供销社提取的全部上缴县(市)社理事会掌握使用,县以上企业提取的全部上缴省社(其中交商业部一半)掌握使用。这部分基金主要用于供销社系统内部的救灾补助、扶持经济困难的单位兴办开发性项目等。
2. 公积金,不低于25%,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以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建设基金,占25%,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兴办开发性项目投资等。
4. 科教补助资金5%,由各级理事会根据需要掌握使用。
5. 职工基金,一般不超过35%,具体比例由各市、县理事会根据不同单位的盈利状况在不超过上述比率的前提下确定,用于兴办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弥补医药费超支、企业自费工作改革,职工奖金劳动分红和缴纳奖金税等,省社各公司的税后盈余分配由省社另行规定。

之后,省社下发了《关于核定省直公司税后留利的规定》的通知。规定省生资公司的化肥业务利润税后利润企业留用30%,上缴省社70%,其他业务企业留用60%,上缴省社40%,超过上年利润部分企业留用80%,上缴省社20%;综贸公司利润企业留用60%,上缴省社40%,超过上年利润部分企业留用80%,上缴省社20%;日杂公司实现利润企业留用75%,上缴省社25%,超过上年利润部分企业留用80%,上缴省社20%。公司所得税后留利,在缴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上交省社互助合作基金税后分成之后,各公司再进行分配。

1986年黑龙江省供销系统各公司分配比例表

表6-11

单位	公积金	建设基金	科教补助资金	职工基金
生资公司	40%	40%	5%	15%
综贸公司	40%	35%	5%	20%
日杂公司	30%	45%	5%	20%

1987年,根据合作社原则,为支持灾区供销社恢复经营,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供销社扩大业务、支持供销社开拓示范性经营服务项目,商业部下发《关于下达供销社特种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供销社系统建立特种公积金制度,由各级供销社按规定每年从税后盈余中提取上交,分级进行管理,各地市供销社对总社实行定额上交办法,一定3年不变。

1990年,根据直属企业的变化情况,省供销社下发《关于下达直属企业盈余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该办法规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首先按国家规定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后的余额作100,再提10%的特种公积金,剩余作100与省供销社分成。

1990年黑龙江省供销系统各公司税后盈余分配的比例表

表6-12

单位	公积金	建设基金	科教补助资金	职工基金
生资公司	55%	25%	5%	15%
土产公司	35%	25%	5%	35%
果品公司	35%	25%	5%	35%
日杂公司	35%	25%	5%	35%
工业品公司	35%	25%	5%	35%
进出口公司	55%	25%	5%	15%
饲草公司	55%	25%	5%	15%
物资公司	50%	25%	5%	20%

1992年,省供销社下发《关于调整省社直属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比例的通知》,各公司税后利润再缴纳完“两金”和特种公积金后与省社的分成比例为:省资公司、进出口公司上交省社60%,企业留用40%;生资公司的开拓业务税后利润仍按上交省社40%,企业留用60%的比例分成;土产公司、果品公司、日杂公司、工业品公司上交省社25%,企业留用75%;饲草公司上交省社和企业留用各占50%;物资公司上交省社40%,企业留用60%。各公司与省社税后利润分成,以上年实际分成金额作为基数,超上年基数部分,一律按上交省社20%,企业留用80%的比例分成。

1996年,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税后盈余分配管理的通知》,明确了税后盈余分配原则。即:遵循谁投资谁受益,税后盈余由理事会统一管理,兼顾集体、社员、职工三者利益;坚持互助合作的合作社原则。供销合作社本级社缴纳所得税后的盈余,按以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1. 股金分红基金。包括社员、社员社及其他投资者分红,其分红比例由各级供销社理事会结合实际确定;2. 合作发展基金(原特种公积金),按税后盈余10%提

取;3. 公积金,按税后盈余的 10% 以上的比例提取;4. 公益金,按不高于提取公积金的适当比例提取,主要用于本级社(含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5. 任意盈余公积金、奖励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其提取比例和用途由各级理事会确定。供销社所属企业税后盈余的分配在理事会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办理:1. 由理事会实行统一核算的,其税后盈余由理事会统一分配,合理调剂,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确定留存本级社及拨付所属企业的比例;2. 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其税后盈余由本级社理事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配办法;3. 对所属企业对外联营、合资、合作和搞股份制的应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规定执行。

2000 年,省直企业多数困难重重,利润水平低下,经营难以维系,逐步开始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企业制度。

2005 年,省农业生产资料改造改制组建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四节 清产核资

1986 年,针对资金占用过猛,资金和商品库存结构不合理,资金增长速度减慢和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在上年度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清商品、清资金、清财产、清账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内容的“四清一建”活动的基础上,省供销社决定动员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集中力量再打一场“四清一建”第二战役。以调整资金结构、调整库存商品结构、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即:两调一提高)为中心内容,其指导思想是狠抓“两调一提高”,改善两个结构,控制资金恶性循环的趋势,向内涵要效益,进而促进“四业”的发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带动供销社的全面工作,实现两个效益。在抓法上以薄弱企业为重点,在“调”字上下功夫,既全面清点商品,又要回收各种往来款项;既要压缩不合理资金和商品库存,又要从搞活购销业务出发,该压的压、该增的增,使资金和商品结构趋向合理;既要有针对性地建章建制,又要狠抓大案要案的处理。要对“两调一提高”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进行整顿,是经济犯罪问题要认真查处;是不正之风,要抓紧纠正;是官僚主义,要立即克服;是经济管理不善,要迅速改进;是服务质量问题,要不断提高。并对有关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经过一年的艰苦工作,全省清出了有问题商品 5 400 万元,有问题资金 6 814 万元,清收回各种有问题资金 14 500 万元。挂账包袱由上年度的 18 968 万元,减少了 7 895 万元,下降了 41.62%;结算资产由上年度的 87 973 万元,减少了 6 870 万元,下降了 7.81%。

1986 年 8 月,为加大全省供销社系统资金管理力度,与省农业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加

强供销社资金管理几项规定的通知》，加强流动资金管理，要求市县农行与供销社共同按商品销售资金率和资金周转次数，对所属公司和基层社每年核定一次全部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建立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各级公司和基层社按企业税后盈余 25% 的比例充实自有流动资金，积极处理历史挂账包袱，支持供销社不断扩大服务领域，调整资金结构，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相互配合抓实抓好“四清一建”第二战役。

1992 年，针对挂账包袱沉重，束缚供销社发展的实际情况，省供销社、省税务局和省农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供销社企业挂账包袱管理和解决措施的通知》，确定供销社企业挂账包袱的范围为：1991 年末会计报表反映的“专项挂账损失”“专项商品削价损失”“待处理损失”，超过三年的“未弥补亏损”，超过一年的“待摊费用”。建立完善制度，加强对挂账包袱的管理，首先，各级供销社、税务局和银行部门在对供销社企业现有挂账包袱进行全面核实的基础上，层层建立挂账包袱档案，由供销社企业财会部门存档，同时上报市县供销社备案；在实行挂账包袱档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趋势和外部门给予的政策情况，制定处理包袱规划，落实处理措施，并报市县供销社和同级税务、银行部门备案；实行包袱目标控制，为防止出现新的挂账包袱，实行双项目标控制，既下达年内处理目标，又下达年末包袱控制目标；建立会计决算审批制度，年度会计决算由市县供销社复核后报同级税务部门审批；实行包袱管理责任制，将此项工作纳入主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进行检查考核；对处理挂账包袱的原则和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处理挂账包袱检查制度，要求各级供销社按处理挂账包袱规划要求，对挂账包袱处理情况层层检查考核。市县供销社按季度对所属企业及基层社处理挂账包袱情况登记挂账包袱档案；省供销社对各市、地、县供销社的检查实行报表制度。同年 4 月，针对供销社系统内部企业相互拖欠贷款金额大（已占全部流动资金的 23%），已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问题，省供销社和省农业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对供销社系统内部往来欠款进行一次清收的通知》，决定对供销社系统内部拖欠货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各级农行和供销社在摸清底数、逐企业查证核实的基础上，对符合清欠政策条件的市县系统内拖欠货款，采取此增彼减银行贷款的办法进行清理；对供销社系统内跨省、地、市、县的往来欠款，也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人民银行的支持，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清收。

1993 年，省供销社在直属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确定清产核资范围为省直公司及所属青年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内容为自有流动资金、各项专用基金、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包装物及占用的土地。经过半年多的工作，查清了省社直属企业资产，透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堵塞了漏洞，完善了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推动了直属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确保了资产保值和增值。截止到 1995 年 9 月末，全省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挂账总额为 146 885 万元，其中，省级出台的政策造成的亏损挂账 11 985 万元。

1996 年，省供销社按照全国总社《关于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年内每个市县供销社都要选择至少一个县级企业、一个基层社开展清产核资试点工作；要把清产资产与清收资产结合起来，在

清查资产基础上组织力量清收内外欠款,清收流失在外的各种资产,做到应收尽收,盘活资产,增强活力;要把清收流动资产与清查活资金参加活资金管理结合起来,在对流动资产清查中,要确定活资金总额,建立档案,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加强管理。对这部分企业仅有的活资金,既要用好用活,又要确保其安全,做到保值增值;要切实搞好产权界定,产权界定是供销社清产核资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对供销社的所有资产要以合法手续和凭证明确为社有资产,对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明确界定的资产,可暂不界定,并逐级向上级反映,在明确产权归属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产权界定工作要由各级理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要注意总结经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省社沟通,年末前将试点工作总结上报省供销社。

1996年,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供销全国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八个部门联合下发《转发〈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提出解决供销政策性亏损的四项原则意见:供销社不担负政策性亏损,保障其合法权益;哪一级政策政府决定的,由哪一级政府负责解决;在确定性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政策性亏损形成的历史原因,由财政、银行、税务、企业共同努力,各渠道解决;分项目根据财力尽可能解决。全省根据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制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供销社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对组建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小组和开展认定,对核实和清理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挂账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之后,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制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小组的通知》,成立了黑龙江省解决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小组。

1997年4月,工作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工作小组的具体任务、成立办公室、工作进度、搞好核实认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工作小组采取抽样调查,实地核查,调阅卷宗,账目,贷贷及原始单据,发文件指导,开会研究,审核认定等各种措施,经过一年多的工作,落实省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1998年末,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解决全省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有关问题通知》,对全省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工作做出了决策。

根据1996年6月2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转发〈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解决全省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挂账的有关问题做出通知:对应由地市县负担的亏损挂账,由同级政府按照“谁欠谁补”的原则,逐级分解落实,属于应由政府负担的,要落实解决办法,限期偿还;对由于省政府出台政策造成的供销社政策性亏损挂账11 985万元,按照国家计委等八部门文件精神,由财政、银行、企业共同负担,即由财政分三年负担贴息和偿还本金4 708万元。由省农业银行申请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后,用坏账准备金予以核销3 640.9万元,由企业自行消化本金3 636.1万元;取消农药省级储备,由各县(市)根据本地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储备及储

备的品种和数量,储备费用计入销售成本;省计委原则上不再下达废钢铁购调计划,如确需要下达,也应当按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实行保量放价。不再发生新的价格倒挂,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拓展业务,学习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增强自身活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8年,直属企业结算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83.8%,针对这种局面,省社决定在直属企业中开展清收结算资金工作,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制定了工作目标,要求所有结算资金都要逐笔全部回收。第一战役自6月下旬起到年底,目标是清回全部结算资金的70%。具体要求:1. 各公司的结算资金必须清收70%以上。2. 所有结算资金要做到笔笔清查,并订出具体清收计划。3. 按照谁造成谁包赔的原则,使结算资金笔笔有着落、有抓手。4. 一年以上结算资金凡不能立即清回的,必须立案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确定方法步骤,清理结算资金账户,审查相关手续,落实责任人,指标分解,任务到人,定期上报和公布清欠情况,采取灵活措施和法律依据清欠;制定奖惩办法;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同年,省供销社为进一步加大省直企业结算资金清收力度,鼓励省直企业广大干部职工清收呆滞资金的积极性,减少社有资产损失,决定根据实际情况逐批公布省直企业呆滞资金并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对经认定并公布的呆滞资金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动员和鼓励省社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力量积极清收;根据省直企业结算资金清收方案有关规定和呆滞资金清收的实际情况,对一次性清回全部欠款的,给予清收人60%的分成奖励;对收回部分欠款的,按清收额给予清收人50%的分成奖励;对收回实物的,按实物变现价格为分成基数,奖励标准同上;清收人员在清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理;清欠分成所得应交纳的税款由清收人承担;直接经济责任人清收回欠损不享受分成奖励政策;在招标清收呆滞资金中,企业应与清欠人员签订严密的清欠协议书,以契约形式规范清收行为;各公司在兑现分成奖励时需报省社备案。省社先后两次发布了省社直属企业呆滞资金。同年,省供销社还对在清收资金中收回实物资金的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具体规定。

2000年,省社为适应省直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根据省直企业的实际情况,规定在省社及直属企业单位开展清资金、清产品、清财产、清账目为主要内容的“四清”工作。通过进一步查清省社及直属企业单位家底,核实资产数量,透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为全面推进省社直属企改革和发展奠定基础。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查和省社复查,查清了省社直属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通过“四清”中反映的结算资金大,问题多,清收不力,风险大,如不尽快解决必将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阻碍发展进而危及生存的严重问题,省供销社及时制定下发省社直属企业资金清收工作方案,通过资金清收工作,最大限度地活化了企业呆滞资金,减少了损失,激发了企业活力,为稳定大局夯实了基础,同时也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寻求了生机。

2001年,为妥善处理银行债务,经与银行沟通协调,省供销社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联合下发《关于共同做好供销社系统债权维护和债权转让工作的通知》,出台各级供销社债权转让的优惠政策,为缓解企业与银行紧张关系,促进供销系统改革发展,争取了时间。2001

年,国务院下达《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处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供销社挂账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原则上是“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具体是:对1992年底以前供销社老挂账的处理意见,鉴于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原核定的1992年底前的政策性亏损已经提出处理措施,对未消化部分继续按照文件处理;对地方政策性亏损问题,由各地组织其有关部门,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解决办法,并尽快落实。此次清查超过原核定数的老挂账,由企业自行消化;对1993年以后供销社新增财务挂账的处理意见。对执行国家统一购销政策经营棉花形成的财务挂账,由中央财政负担解决。对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执行地方政府政策以及由于其他指令性因素形成的财务挂账,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金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挂账5年,5年后由各地视财力情况制定消化处理方案,确保落实。对企业经营因素形成的财务挂账,由企业通过深化改革、转变经营机制,逐年自行消化解决。

2003年,省供销社将处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作为全省供销社系统的重点工作,并纳入全年目标考核。2003年6月,省供销社组织召开了地市供销社主任及财会科长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的处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工作专题推进会议,省供销社主任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分别讲话。截至2003年,全系统共处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16.13亿元,处置进度达40.9%。

2003年,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调整债权处置工作程序,由过去双方协商解债改为向社会公开拍卖转让债权,给省供销社处置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增加了难度。省供销社及各级供销社努力工作,加大推进力度,解债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04年,全系统转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务共计43.2亿元,累计处置30亿元,处置进度69.45%。

2003年,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审计署、供销总社、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省社联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人民银行、省审计厅、省农行、省农发行联合下发《关于核复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及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全省供销系统财务挂账进行分解,要求各市(地)供销系统继续分解至所属县(市),各县(市)将财务挂账逐项分解落实到企业及其开户银行。要求财务挂账占用的银行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但不调整债权和债务关系,供销社企业对财务挂账实行专账登记。

对中央政策性财务挂账的处理,仍按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原核定的1992年底前的政策性亏损已经提出处理措施,对未消化部分继续按照文件处理。

对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的处理,仍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供销合作社政策性亏损挂账有关问题通知》处理,应由省财政负担部分,省财政已分三年偿还解决;对应由农业银行和企业负担部分,尚未解决的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对市、县政府部门造成的尚未消化处理的政策性挂账,从1999年1月1日起,由地方财政按挂账本金视财力情况制定消化处理方案,确保落实。5年期间内,地方财政要按季向当地银行拨付贴息补挂账损失,

银行要按照兑现拨付的贴息额度,予以办理贴息挂账。纳入停息和贴息范围的财务挂账占用的银行贷款,从财务挂账分解落实到企业之日起,开户银行不得再向企业收取利息,企业也不得再对这部分贷款计提或预提利息。停息或贴息期间内的上述企业挂账利息,银行对企业已收取的部分,由开户银行和企业协商一致后抵顶其他贷款利息,对企业不欠其他贷款利息的,银行对企业计息未收息的部分,由开户银行冲销这部分应收利息,企业对已支付或计提未付的部分,调整有关会计核算账目及相应年度损益。

截至2004年末,已有51个市县全部处置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占有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市县总数的70.83%。

第五节 会计核算

一、会计制度和专项业务核算

1985年11月,商业部颁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并附发《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规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实行。制度中分有总则、会计科目、会计账簿、记账规则、会计报表等章节,设置84个会计科目,4个表外科目,共计93个科目。纯减少3个科目,恢复“公积金”和“固定资产折旧”科目;增设“库存废旧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出租物品”“代营业务收支”“应缴税金”等科目,同时还分解合并了一些会计科目。改原来的“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净值部分)”为“公积金”和“理事会拨入资金”,体现了供销社集体所有制的特点。改原来的采用“增减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配合新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黑龙江省先后编制下发《借贷记账法简明教程》和《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补充规定,除了对总则、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等进行了补充规定外,还对库存商品和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的核算、实行经营责任制单位的会计工作、县以上批发企业商品大类核算等做了补充规定。编制了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1986年5月和11月,针对各地在执行新会计制度中提出的问题,下发了2期《会计制度问题解答》。

1987年,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使供销合作社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省供销社转发商业部《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要求的函》,对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和财产清查、结算和决算、会计报表等工作做了详细的规范。要求各地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工作要有专人负责,组织检查小组,制定检查方案,规定检查内容和方法,要求逐个企业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解决财务管理混乱、会计核算不实和虚盈实亏的问题,检查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当年,省供销社制定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同工种竞赛办法》。竞赛对象为各地、市供销社财会科,省直各公司财会科,竞赛内容为:“1. 会计报表: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 财务分析:要求分析透彻、重点突出、说明清

楚、报送及时、措施具体。”同时还规定了详细的计分办法。全省划分3个赛区,按单项和总成绩评比名次。

1989年,针对原办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会计报表、财务分析、会计基础工作同工种竞赛办法》,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和补充。为提高会计报表的质量,使财会人员进一步熟悉掌握会计报表的审核方法,省供销社还制定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会计报表审核规定》,对会计报表的一般审核和各种报表所反映的内容及审核一一列示。

1991年,为促进全省供销社加工经营、农副产品购销、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务的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加强会计核算,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四业”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各级供销社及所属企业,凡有经济事项的都要设立必备的账簿,填制合法的凭证,不允许以表代账、以单代账。农副产品采购部门、工业品批发部门要设立商品明细账,不准以金额核算,盘存计销,零售企业要设立商品保管账,不得以单代账;社办工业要设立产成品、原材料明细账。饮食服务企业要设立材料明细账,不得以金额核算。要按会计制度规定正确运用会计科目、子目,设置总分类账户和明细账户,及时记载,按期核对,不允许漏账、乱账和集中汇总记账。现金和银行账要序时按日逐笔登记,要按会计制度规定及时编制、上报各类会计报表,做到账表一致,数字衔接、种类完整、数字真实。为加强农副产品购销业务管理,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对农副产品购销要加细核算,设立销售额、直接费用、税金账户。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务,要按季、年度填报利润表。

1991年,根据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在商业部门开展会计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要求,省供销社制定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定级试行办法》,共10条。拟从1991年1月1日起至1993年底,用3年的时间,全省供销社系统独立核算单位会计工作全部达到标准。其中:四分之一单位的会计工作达到3级和2级标准,部分单位达到1级标准。今后凡被评为省、地、市级先进企业的单位,必须在会计工作上达标;被评为省级和国家二级企业的单位,必须在会计工作上获得三级或三级以上证书;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的单位,必须在会计工作上获得二级或二级以上证书。同时下发了地市及省直单位开展会计达标升级工作一览表、地市会计达标升级工作进度表,制定了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会计达标工作标准。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工作上等级。

1992年,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省税务局和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在供销社系统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通知》。要求商品批发企业(含批零兼营)可按销售额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零售企业按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用于库存有问题商品需要降价而发生的低于进价的损失。增设“商品削价准备金”科目,用于核算商品削价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时,借为商品销售,贷为商品削价准备金;处理时,借为商品削价准备金,贷为有关库存商品。1992年5月,财政部制定发布《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改变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会计制度模式,是一次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成功探索。由于会计制度发布实施于《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会计制度制定发布之前,实际是中国市场经济体

制下企业会计制度全面改革的前奏,对于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核算发挥了积极作用。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在借鉴和参考国际会计经验和总结中国会计核算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做了规定,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计量和确认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这次改革,取消了供销合作社系统会计制度,以行业制度即:《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取代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可以比照《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这次制度改革,改变了原来的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为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从会计科目的设置上,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分别设立会计科目。其中资产类科目30个,与原来的资金占用类科目比较增加了“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商品削价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等科目。负债类科目16个,与原来的资金来源类科目比较,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润”等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5个,全部为新增科目。损益类15个科目,增加了“汇兑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

1994年,省社下发《加强直属企业公司的分支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意见》,下发了《总会计师岗位责任实施意见》,加强对分支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领导。

1995年,总社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的通知》,在全国组织推广AC990会计软件的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2003年,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财会审计基础工作评比办法》和《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竞赛评比办法》,评比对象:各市地供销社,省社直属公司。评比内容:一、会计报表。1. 真实准确。月报和年报各项目及填报口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填报。2. 内容完整。会计报表格式、种类及指标按要求填写。3. 上报及时。按规定时间上报。二、财务分析。月份简要分析,半年财务分析,年度财务分析。三、年度财会审计工作总结。总结工作,突出重点,挖掘亮点,总结典型。2005年,此办法经修改完善,一直延续执行。

第六节 审计监督

一、重点审计和内部审计

1986年,省供销社按照商业部内部审计工作重点的要求,重点审计干扰商业体制改革的重要问题,包括:查处钻改革空子,挖国家和侵犯企业合法经济权益问题。

1987年内审工作围绕开展增收节支活动,狠抓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流通费用。扭转企业亏损增加收入。具体对资金的使用、商品销售成本、经理(主任、厂长)离任、对产不抵债或亏损企业进行审计。1987年,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对贸易货栈(中心)开展行业审计的通

知》，要求对供销社系统贸易货栈(中心)1986年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全面审计。审计面达到75%，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781万元，有问题商品226万元，违纪金额55万元。

1988年，省供销社按照商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继续开展经理(主任、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对承包、租赁和经营责任制审计；对直属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内预算外的各项财务收支或直属企业单位的某些项目采取经常性的定期审计；同时还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加强对资金使用、库存商品销售成本和费用开支等项目的审计。省供销社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部承包租赁企业审计监督试行的办法》共12条。办法规定：各级供销社和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都要把所属的承包、租赁企业列入审计范围，对承包、租赁企业承包前的财产清查、资产评估、基数或标的、合同条款的签订等进行抽查和监督。当年对省果品公司、省社工业品公司、省土产公司进行了财务收支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同年，为了提高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水平，研究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加投资效益，下发了《关于对供销社所属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行业审计的通知》，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10万元以上的独立核算企业，逐个进行审计。审计的重点内容是投资方向、建厂投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1990年，为考核企业经营状况，为下一轮承包提供依据，促进企业完善承包，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推进承包责任制深入健康发展，内审工作的重点是对承包企业实行全面审计监督，严格执行不经审计不准兑现的原则，审计覆盖率要达到100%。相继对全省土产行业、省社进出口公司、省日杂废旧公司、省果品公司、省社日用工业品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效益情况实施了全面审计，下发审计处理决定。之后又对日杂废旧公司经理离任进行离任审计，对绥化供销技工学校实施了全面审计。

1991年，内审工作的重点是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促进“双增双节”为目标的经济效益审计。加强财务收支审计，为治理整顿和廉政建设服务。先后对省日杂废旧公司青年集体企业公司、省土产公司青年集体企业公司、省土产公司经理离任、机关、幼儿园财务收支和省社房产处进行了审计。

1992年，为全面了解全省社办工业的发展情况，研究生产和管理中的问题，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促进社办工业的健康发展，省供销社下发《关于开展全省供销社生产加工企业行业审计方案》，对生产加工企业的效益、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和盈亏包袱情况进行审计。

1995年，为建立健全供销社系统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促进供销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省供销社下发《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内部审计提出主要任务：贯彻供销社内部审计结构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审计；领导下属单位开展审计。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对国家财经法规及本系统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社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情况进行监督；对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资金运用、经济效益、经济责任以及基建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对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合作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投资资金和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996 年下发《关于坚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经济效益财务收支的审计、经济责任制审计,同时要对企业支付的银行利息和税款进行审计。

1997 年,为加强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实现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化和规范化,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共 5 章 19 条。对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处理和审计责任做了详细规定。

1998 年,下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对供销社理事会、县以上企业、基础供销社及其分支企业事业领导干部的调任、转任、轮换、退休、辞职、解聘、买断工龄或结构合并等进行审计。

1999 年,为强化内部审计职能,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审计署、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内审工作规定的要求,下发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内部审计经济处理、处罚的暂行规定》,对违法违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条款。

200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省供销社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5 年,省供销社系统没有对内审计工作。

二、外部审计

1988 年,省审计局下发审计通知,决定从 1988 年 2 月 1 日起,对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7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2000 年,为搞清省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及责权利关系,省供销社下发《关于申请对省供销社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承包终结审计的函》,委托黑龙江省东升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社房地产公司进行审计。2001~2005 年,省供销社系统没有对外部审计。

第七节 物价管理

一、价格管理体制

1986 年,省社会同物价局联合下发《改革供销社价格管理的补充规定》,指导企业正确利用下放的价格管理权限,实行灵活的价格形式。黑龙江省供销社根据国家政策对主营产品价格进行理顺,会同省物价局等相关部门,陆续下放一些商品的价格管理权限,使供销社主管商品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品种集中在对国计民生和农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少数商品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即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的品种越来越多。由过去按经济区划进货,按规定作价办法作价,改为可以跨地区、跨部门进货,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行确定,相当一部分的企业领导和物价员思想和行动跟不上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当年放

开三类商品的价格。1986年和1987年,省供销社连续两次举办县以上物价员培训班,同时省农资公司、省日杂公司也相继举办了本系统的物价员培训班。1987年,省供销社又在省物价局认可下制定《省供销社系统小商品经营定价办法》,明确规定各环节定价办法,解决了一些供销社和基层企业小商品的定价没有真正放开的问题。

1990年,省社制定了《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物价管理办法》,强调放管结合、调控结合、自身与系统结合。

1992年,省社重新制定了《黑龙江省基层供销社物价管理办法》,在供销社系统内建立了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科学管理与民主管理相结合,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价格管理模式。

2000年,除化肥中的个别品种外,其他全部放开实行企业定价。

二、物价政策及作价

1986年,省供销社按照《黑龙江省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对黑龙江省供销社主管的商品,除少数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商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行定价。具体管理形式和作价办法有两种,一种是商业部计划内统一调拨的化肥,称为平价肥;另一种是国家计划外调拨,工厂超产自销和地方外汇进口部分的化肥,称为高价肥。商业部管理市场销售价格的品种为:尿素、硝酸铵、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铵、散料过磷酸钙、氮磷复合肥、氯化钾、硫酸钾八个品种,其零售价格是全国统一的。高价肥的价格,国家要求本着微利经营的原则,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制定商业内部的价格和对农民销售的价格。此价格由各省物价局制定,全省执行统一零售价格。

1988年,黑龙江省政府为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实行“383”工程,省政府管理383种商品价格,这期间一些放开商品又实行严格的价格监控。1988年,化肥、农药、农膜这些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由于需求增加,成本加大,加之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导致价格大幅上升。为了治理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混乱,遏制农资价格上涨,维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指出:“国家委托商业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上述商品。”还规定化肥的主要品种由各省物价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出厂价、进口价和计划外同品种的进价,以省为单位加权平均制定综合销售价。

1995年,黑龙江省对计划内、外化肥价格采取两种管理办法:计划委员会分配计划内化肥,由省物价局按国家要求,加10%的综合加价率,加合理运杂费制定全省的统一销售价格,称综合销售价,仍实行送货制。计划外化肥按省物价局规定作价办法,即进价加合理费用再加1%~1.5%的利润率,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销售价格。

2000年,省管价商品只有化肥中的主要品种。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化肥供应历来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黑龙江省供销社在化肥的计划协调、购销调运、价格监控和市场管理等方面发挥着主渠道作用。

第三章 储运 基建 安全

第一节 运输 仓储

为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自有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发挥运输效能,更好地为购销业务服务。1986年8月,省供销社印发《黑龙江省供销系统自有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对1981年省供销社印发的《自有车辆管理试行方案》进行全面修改,加强了对系统内购置新车和更新汽车的管理手段,细化了各项管理科目,使之更具可操作性。该办法在全省供销社系统全面推行后,各级供销社按照配车标准,调整了车队规模。对基层社年销售总额在200万元以上,运距在50公里以上和运距虽短,但年销售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调配了相应吨位的汽车,其余根据情况配备了拖拉机;对县以上企业铁路沿线的市、县年货运量达10万吨公里和非沿线年货运量达12万吨公里以上的,调配了货运汽车;对市、县综合车队,公司的专业车队及分散车辆兼有的进行调整、合并,避免货源自争、浪费设备等问题。在车辆管理方面,实行车辆核算、经济责任制挂钩和车辆维修养护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使综合车队独立核算,专业车队单独核算。分散车辆单车核算,规定各车型百公里耗油量、大小修理费用和折旧费等。对车队和分散车辆实行单车经营承包责任制,采取全额利润分成或超额利润分成、浮动一定比例工资或工资全部浮动等办法,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加强车辆维修养护,提高了车辆完好率和运输效能。各级供销社根据省社精神,对所有的运输企业及分散车辆进行开放搞活。在保证完成供销社内部运输工作外,面向社会,广开门路,搞活经营。实行了车辆开放、车辆修配开放和配件供应开放等办法,既为社会服务又增加了企业效益。该《办法》的贯彻执行,使全系统2500多辆自有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使运输企业及分散车辆立足购销,以业为主,对外开放。改封闭式为开放式,搞活经营,充分发挥车辆的效能,安全、优质、高效、低耗地完成运输任务。

供销社商业储运体制改革以来,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储运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使储运体制由内部服务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但仍存在政企职责分开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经营管理不够完善,内部分配平均主义影响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等问题,使批发企业的储运设施对外开放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为解决这些问题,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1987年印发《关于改革供销储运体制增强储运业活力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加快全省供销系统储运体制的改革步伐。对现有储运企业进一步按照

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根据企业规模的大小,分别实行经营责任制、承包、租赁等改革形式。对大中型企业推行承包经营,在全面实行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在企业内部,继续完善层层承包责任制。承包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改革内部分配办法和人事劳动管理制度。对小型储运企业除实行承包经营外,试行租赁制,主要是本企业职工个人租赁和合伙租赁或全员承租。租赁企业的财产所有制不变,原有职工身份不变。承租者对企业财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租赁后靠集体积累的新增财产归承租者所有;改革批发公司储运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储运设施向社会开放。对储运设施规模较大,各种设备比较齐全,吞吐能力较强的,组成批发公司领导下的储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对储运设施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一定吞吐能力的批发公司,由原来的储运科(股)及其所属的储运单位组成储运经营部,实行内部核算。对储运设施较少,吞吐能力较小的,组成批发公司领导下的储运站,实行简易核算,考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重新组建后的批发公司的储运公司、储运经营部、储运站在设备能力有余时,积极面向社会开放,既为本单位、本行业服务,也为社会其他部门服务。在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采取购运(储)销联合、产运(储)销联合和试办储运企业集团等方式开展经济联合。根据储运企业人多潜力大等特点,在搞好储运本业的同时,大力开拓新的经营项目和服务领域,开办与储运有连带关系的代购代运、代储代销、代包装、代加工等业务。通过上述对储运企业的一系列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激发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巩固和深化了储运体系的改革成果。随后,省供销社又根据商业部的有关精神,开展增强储运企业后劲的工作。各地储运企业在提足留够各项发展基金和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基金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储运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建,以保证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协商,争取对储运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将这部分资金应用于更新改造和扩建,在考核企业升级时,纳入资金利税率计算。对专业公司或大中型零售商店需要征地投资建库的,而当地储运企业又有空地或需要拆建的危房,各级供销社积极进行协调,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建,共同联合建库,优先安排储存,给予优惠仓租,有利于节省投资。

1990年,省供销社为进一步加强仓储运输业的改革,使其更具有灵活性,更好地为供销系统经营工作服务,根据哈尔滨铁路局对铁路运输计划申报审批手续变更情况,将办理铁路要车计划权限下放给部分市(地)社。由原来省社统一对铁路局办理铁路运输计划,改为省社委托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市供销社负责办理齐、牡、佳铁路分局所辖的市、县要车计划及有关事宜;其他分局所辖市、县要车计划仍由省社办理;跨行政区的铁路分局所辖市、县社可直接与铁路分局办理要车计划手续或交由省社委托的市社办理;对属于省粮食局统管的粮油食品类的运输计划,由省社统一对省粮食局办理发运审批手续,要车计划交省社或省社委托的市社办理。这一规定,解决了基层经营单位在哈尔滨办理运输计划,在当地办理要车计划,两地往返,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问题。提高了办理运输计划的效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1991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全面推进,部分供销社放松了对运输企业的管理,出现“以包代管”和企业留利分配使用上的短期行为,加之货源不足、成本上升,普遍存在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为此,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的有关精神,强化了运输企业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机制。各地坚持为商品流通服务的经营方向,以取得最佳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努力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在保证本系统货物运输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并积极开展对外维修等系列化服务,许多运输企业开展了汽车配件销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进一步完善了承包责任制,对承包到期的企业,进行债权、债务、财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面审计,发现问题依据承包合同规定妥善处理。对新一轮的承包推行全员集体承包,健全全员风险抵押经营制度。对承包经营者的确定工作采取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等方式,选择政治水平较高、事业心强、民主作风好、廉洁奉公、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人员为承包经营者。各地加强了运输企业的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围绕扩大货源,提高车辆利用率,降低各种物质消耗,开展“双增双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健全和完善了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设备技术管理、经济核算等有关规章制度。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方针目标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大胆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的维修工艺、修理手段,向管理要效益,向科学技术要效益。完善责、权、利相结合机制,建立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挂钩的经济责任制体系,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单车和个人,坚决制止单纯的“单车利润大包干”的做法,坚持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统一修保、统一组织安全学习,防止“以包代管”的错误行为。对分散货运的车辆制定配备标准和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抓好车辆使用效率和油料、修理费的审核、控制。继续实行单车核算或单独计账,定额管理。经过各级供销社的努力工作,实现了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工作方针,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全省供销系统运输业改革的深化和发展。

1995年,为扭转省供销社直属单位的仓储企业经营体制改革滞后的不利局面,强化对省直仓储的管理工作和对外开放创收工作。首先,从整顿库容库貌入手,省供销社印发《关于整顿库容库貌的通知》,要求各仓库整顿库貌环境,清理货场、专用线的杂草、杂物、垃圾,平整场地、规划货场;整顿库容,清理商品、清除灰尘、订货定位、摆放整齐、规范堆码;整顿营业和办公环境等。以推动仓库规范化、标准化、文明化建设,为全面实行对外开放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仓库认真贯彻省社精神,积极开展了整顿库容库貌工作。对营业室、办公室和库房进行了整理和粉刷,使办公环境焕然一新,库区商品存放井然有序,摆放整齐,过目知数。同时,加强了制度建设。各仓库结合整顿工作,加强了岗位责任制,库区环境由保管员分片包干,库内商品堆码落实到人。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库容库貌的长期整洁。提高了仓库管理人员的素质,为仓库建设文明窗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随后的三年中,每年召开仓储工作会议,部署各仓库对外创收指标和检查创收工作执行情况。召开现场参观学习会,推广好的典型。组织各仓库联合检查,鼓励先进,督促后进。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使各仓库对外开放的面积逐年增加,对外创收逐年递增。

为保证支农物资的运输工作,及时把春耕春播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及有关生活资料供应给广大农村,确保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各级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和铁道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支农物资运输工作的通知》,每年的春冬季节,同铁路部门衔接,做好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春耕春播有关生产资料的货源组织和落实工作,及时向当地铁路部门提出要车计划,做好发、转、收和车货衔接及短途搬运的组织工作。对支农物资的包装提出严格要求,要采取牢固包装,标志、标记清晰,严禁破来破发、破来破转,对特殊商品向铁路部门申请专用车辆,按照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运输。为了保障全省供销社系统粮食运输工作,有效发挥政府给予的相关政策,确保系统内运输计划顺利执行,运输计划由省社统一报批。具体要求为:一是大豆(含豆饼、饼碎、豆粕)、水稻(含大米)、小麦(含面粉)、玉米、葵花子,均由省供销社汇总报送省粮食局审查盖章后,方可向铁路部门办理运输计划;二是根据省计委印发的《关于议价购买粮食提取农业技术改造费的通知》要求,生产和经销粮食的单位和个人,凡销售给外省的粮食,大豆(含豆饼、饼碎、豆粕)、粮食饲料(除国家计划内调拨、出口以外)一律按规定向买方征收农业技术改造费。并由生产企业、经销单位或个人负责代征代缴工作。技改费按销售给外省的粮豆、饲料销售额5%提取,省计委指定省粮食局为全省统一代收单位,省供销社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代收代缴单位。供销社所属各企业申请省外粮食铁路运输计划的,把技改费先交当地市、县社,由市、县社报送运输计划,汇到省社,统一代缴;三是各市、县社指定专人到省社统一办理所属单位粮食运输计划;四是大豆和豆饼仅在已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市、县允许外运一部分,各级社要认真做好长时间的粮食保管工作。充分发挥现有仓库使用效率,尽最大可能将粮食入库保管,存放要离地、离墙,保证通道畅通。掌握好温湿度,及时通风。露天保管要有苫垫资材,严防发热受潮霉烂变质等事故发生。

2000年以后,随着企业自营业业务的减少和仓储市场竞争激烈,加之库房及设施老化、年久失修,各仓储单位已无力运营,纷纷采取转产、出租、出卖等方式推出仓储行业。

第二节 安全管理

1986年上半年,全省供销社系统连续发生了15起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万元;发生盗窃事故49起,造成经济损失8.9万元;人身伤亡事故1起,伤1人。由于供销社系统的火灾、盗窃、诈骗和强抢等恶性案件不断发生,严重威胁到供销社财产和职工的生命安全,引起了省社党组的重视。经过分析研究,认为各地普遍存在着对安全保卫工作认识不够,缺乏有效地防范措施,教育宣传不到位等问题。为此,省社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进行了通报,提出要求:一是各级供销社领导必须提高认识,克服麻痹思想,把安全工作真正摆上日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加强领导。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对职工进行安全保卫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教育。对安全保卫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

及时研究,认真解决。所有职工对消防器材都要做到懂性能、会使用,提高自救能力。对烟花爆竹仓库和草场要加强防范设施的建设,对原有的避雷装置要加强测试维修。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坚持按“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二是各级供销社及所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承包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对现金要及时回笼,坚决贯彻执行省社印发的《关于加强现金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杜绝违规存放现金。各级领导和安全保卫部门要经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三是加强防盗管理工作,各地要继续推广“三板一铃一库”建设经验,切实发挥防盗铃、报警器的作用,杜绝盗窃事故的发生。要与当地居民群众搞好联防工作,协同作战。对少数边远和力量薄弱的基层网点,要教育职工提高警惕,强化防范措施,增添自卫器械,加强值班工作,严格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供销社财产的安全;四是各级供销社要对安全保卫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加以解决。要从发生的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火灾和盗窃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保卫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安全保卫干部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各地根据省社的要求,制订贯彻方案,加强自查自纠工作,使下半年及随后两年的安全保卫工作有了明显好转,各类事故大幅度下降。

1988年,火灾和盗抢事故增加,省供销社及时采取措施,坚决遏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并责成保卫处具体负责落实工作。各级供销社根据当前的事故情况,把防火工作放在首位,以控制重大火灾事故为主线,强化春节防火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和商业部及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做到万无一失。鉴于强抢杀人案件比较突出,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单独列为一项重点任务来抓,提出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对防盗工作主要抓好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逐步完善设施条件,实现技术防范和“死看死守”相结合。在安全生产方面,各地从整章建制入手,坚持做好在岗培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1990年,省社根据商业部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安全月、百日安全竞赛、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再次推动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新浪潮。各地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摆正安全与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的关系,结合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强有力地开展安全保卫工作。各级供销社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不但具有广度,还具有较强的深度,使之进一步树立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在软件和硬件方面都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在人员的安全管理方面注重安全教育工作,一是重点抓好防火宣传教育,努力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二是抓好对新职工、新工种人员的安全教育,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杜绝机械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三是做好对司炉工的安全教育,防止锅炉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发生;四是抓好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对安全行车重要性和发生事故的危害性,防止发生交通事故;五是抓好对新商品性能的学习,防止因不懂商品性能而发生爆炸伤人事故;六是抓好各类业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破坏、盗窃、诈骗等事故的发生。同时,还狠抓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特别是节假日、夜间值班、巡逻有关规定的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提高值班人员的素质,增强责任感和责任心,严明纪律。做到不脱岗、不漏岗,会报警、会使用消防

器材、会扑灭初期火灾,对不适合从事值班巡逻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换,对各项安全目标管理有计划、有执行、有检查、有总结。在安全设施建设方面,各地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在消防安全设施上舍得投资,合理投资。基本按照商业部颁布的《商业部门消防设备、器材配备标准》的要求,配齐、配足消防设备,提高本系统、本单位自防自救能力。还强化了火种、火源、电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用炉火取暖的单位,在炉具的安装和使用上进行严格管理。对各种易燃杂物及时清扫。对电源的管理做到生产、生活、照明三电分开,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对不合格的电线及时进行了更换。零售商店经营的烟花爆竹和电器取暖用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同时,各级供销社积极开展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安全检查重点是仓库、商场等商品集中场所的防火和防盗工作;加工厂以检查安全操作规程,防跑、冒、滴、漏等安全生产措施为重点;运输单位以检查执行交通法规、维修保养等安全制度落实为重点。检查工作对突出的薄弱环节,加强了对“大杂院”仓库,边远地区的仓库、经营网点、出租的库房、柜台等的安全管理。注重抓好整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对自身无能力解决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关停,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针对供销社系统盗窃案件上升的势头,省供销社研究分析对盗窃案件的具体情况,提出防范措施,于1991年印发《关于下发〈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反盗窃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省供销社准备利用三年的时间,广泛深入地开展一场反盗窃专项斗争、党政协作、齐抓共管、发动群众、防打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各级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省社精神,逐单位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特别要抓好现金管理和商品看护责任制的落实,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各项制度,杜绝现金超储。强化有色金属、细毛皮、家用电器等贵重商品的保管,明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制度,在基层部推行双人值班制度。在大型商场、仓库、中心门市部组织更夫警卫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县以上单位坚持执行三级值班制度,严守值班规定,时刻保持警惕,并配备防卫武器;进一步完善了防范措施,提高了总体防范能力,坚持抓好板、栏、铃、库建设,重点部位实行“三铁”配套。提倡基层社同群众协防联防的做法,县以上经营部门全面普及防盗报警装置,做到专群结合,人防和技防结合,逐步实行预防措施规范化;抓好企业内部管理,严防内盗事故的发生,各单位强化对重点人员的监控工作,坚决打击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的犯罪行为。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最大限度地减少内部职工犯罪。做好废旧物资收购部门的管理工作,杜绝非法收购活动。经过三年的反盗窃斗争,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防范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既有健全的制度,又能保证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使各级社杀人强抢案件得到了根本遏制,重大盗窃事故发生率大幅度下降。并通过发动群众,破获一批盗窃积案,挽回损失,震慑了犯罪分子,使企业内部治安环境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各级供销社反盗窃的自觉性,使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普遍受到教育,增强了法治观念和纪律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思想觉悟。

1992年,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商业、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精神,结合黑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实际情况,

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首先,各级供销社及所属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严格把住进货关口,明确县以上供销社为烟花爆竹的经营主管部门,烟花爆竹的批发业务统一由各级供销社主营日用杂品的专业公司经营,各级供销社内部不得多头经营。购进烟花爆竹要严格实行定点进货制度,按照“安全可靠,适当集中,择优进货”的原则进行选点。对无“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安全与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生产单位坚决不定点。购进的烟花爆竹,必须在产地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检测机构进行安全与质量的检测,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已在产地或供货地经上述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的产品,在我省可以免检。对购进的品种、规格、内外包装、药物配比等质量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必须标明厂名、厂址、出厂日期和燃放说明。接收出口转内销的产品,必须符合内销安全质量标准,小包装附有中文说明,否则不得购进和经销。各级日用杂品公司购进烟花爆竹前积极做好市场预测,制定进货数量、品种,统一安排,避免商品大量积压。其二,严把烟花爆竹储运关,各地储存烟花爆竹都必须设专用库房,严禁与其他商品混存。烟花爆竹仓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库区内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潮、防盗、消防、报警等设备齐全有效,安全通道畅通,有醒目的危险标志。新建烟花爆竹仓库地点的选择和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建库前要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设计部门的设计方案方可向所在地市、县级公安部门提交选点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验收合格,凭经过培训的仓库专职保管人员登记表,向公安部门申领“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烟花爆竹仓库要有严格的保管制度、消防制度、出入库制度和保卫制度。对保管人员要实行岗位责任制。进入库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配备火星熄灭装置,停在指定地点。装卸烟花爆竹时,要有保管人员监装监卸,做到轻拿轻放、不扔不拖、不撞不摩擦。短途运输烟花爆竹必须用棚布苫严捆牢,插有危险品运输标志,专车运输,专人押运。其三,严把销售关,各级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的销售网点要坚持“确保安全,方便群众”的原则。销售时必须设专柜,并与其他柜台拉开一定距离,做到专人售货,专人保管,不准现场试放,不得与其他货物混放,严禁烟火和明火取暖,并有相应的消防措施和设备。销售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掌握所售烟花爆竹的性能、特点、正确安全燃放方法和安全知识,并积极向购货方宣传介绍。其四,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要把安全经营管理和安全教育作为经常性的工作任务,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经营的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各级日用杂品公司密切配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的管理法规、有关规定和安全燃放基本知识。

1995年,为巩固基层社防火工作成果,贯彻落实国内贸易部有关精神,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级供销社进一步加强基层社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供销社系统财产和生命安全。根据法人代表是安全第一负责人,对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的规定,各级社同基层社法人签订安全责任状,各基层社要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各分社、分销店同基层社签订安全责任状,并要指定一名防火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的确定与变动,要报上级单位和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各基层社必须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坚

持一季开展一次训练,半年开展依次演习,一年开展一次整顿,义务消防组织发生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调整补充。每月确定一天为“安全活动日”,学习有关安全规定和消防知识,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库区和生活区、加工厂、车库分开,对一时难以分开的,要有防范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库区内、柜台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生活区、管理场所安装使用的固定火源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指定专人管理,做到人走火灭。各级社对用电标准也做了明确的规定,要求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由正式电工负责安装维修,严禁乱拉电线和超负荷用电,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每年至少对电线、电器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检测。对有问题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库房内不准超过 60 瓦以上的灯泡。灯头与商品应保持安全距离。电闸开关必须设在库外,人员出库必须拉闸断电,要在仓库和货场安装避雷针设备。经营棉花、火柴、烟花爆竹、农药等易燃易爆和剧毒商品,必须专库专柜分开存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社根据有关规定配齐配备了消防设备和充足的水源,对消防设备、消防栓和消防蓄水池进行了保养和维修,保持了完好有效。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护,并要求严禁移作他用,消防设备周围不准堆放其他物品。各级供销社加大了安全检查的工作力度,强化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值班制度,保证了各项措施的落实。

1995 年,省供销社印发《关于省社直属单位交通事故责任处理暂行规定》,文件以加强省供销社直属单位车辆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提高机动车辆驾驶员责任感,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人员的生命安全为主导思想,本着“以责论处”的原则,以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的认定结论为依据,处理交通事故责任。按照公安交警部门的规定,制定了交通事故分类及处理标准,并明确规定对因酒后驾车等违章行为造成的损失,由驾驶员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对机动车辆丢失做了明确的处理规定。该文件的出台,使交通事故处理有章可循,改变了多年来对交通事故处理没有明确规定的混乱局面。各级供销社纷纷按照省社的文件要求,出台了适合本单位的交通事故处罚规定,规范了全系统的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等的要求,开展了自有客货汽车安全行车奖励评选工作。对坚持为商品流通服务,完成商品运输任务好,15 台车辆以上的车队连续两年或 15 台车辆以下的车队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经车队所在地公安、交通监理单位审定的,报省社参加“先进车队”评选。15 台车辆以上的车队连续 3 年或 15 台车辆以下的车队连续 5 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车队所在地公安、交通监理单位审定的,并获得省社授予“先进车队”称号的,可报全国供销总社参加“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行车先进单位”称号的评选。连续两次获此称号的,由全国供销总社授予“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行车先进单位标兵”称号。对安全行车 100 万公里以上和 50 万公里以上不足 100 万公里的驾驶员分别由总社和省社授予“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和“安全行车五十万公里先进驾驶员”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为加强对多个单位共用楼院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解决“大杂院”的混乱局面,杜绝因管理混乱造成的各类事故,维护各单位的正常工作、经营、生活秩序。省社于 1996 年印发《省社

直属单位共用楼院安全防范试行规定》。要求凡共用同一办公楼、院的单位,都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楼院安全工作,委员由各单位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负责人担任。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和监督安全保卫工作,对有争议的问题,可随时召开委员会议进行解决。文件对收发与门卫、设施设备、车辆出入、锅炉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规定,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省直单位运用此办法,解决了许多多年未能解决的问题,此试行办法在全省供销社系统进行推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95年至1998年,总社先后为阿城金都运输公司等二个单位授予“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行车先进单位”称号,为省供销社系统46名驾驶员授予“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称号。省供销社为112人授予“安全行车五十万公里先进驾驶员”称号。

2000年,由于供销社系统各种经营业务复杂,经营体制多元化,存在着“点多、面广、腿长”的经营模式,始终没有统一的安全检查方法。为使全省供销社系统安全检查工作采取统一的步骤和方法,省供销社制定并印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规定检查的内容包括:上级有关安全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经营存储烟花爆竹、棉花等易燃易爆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条例法规的情况;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及防范措施情况;各单位消防设施、器材、安全通道、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级值班制度及更夫巡逻制度落实情况等。检查重点有烟花爆竹仓库、棉花仓库、液化气站、油厂、油库、草库、农药库、重要物资等易燃易爆场所,宾馆、饭店、学校、大型批发市场、商场等公共娱乐场所,基层社门市部、出租门店等安全基础条件差的管理部位。检查方法是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联查与自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并对隐患整改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各级供销社依照本方案,制定了更加细化实施细则,使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统一规范了全系统安全检查工作,为今后的安全检查提供了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法。

2005年,省供销社每年都根据省政府春季防火令和冬季防火令的通知精神,结合供销社系统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印发《关于加强防火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印发《关于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对各阶段发生的各类事故和安全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时刻督促各级供销社加强安全工作。

第三节 基本建设

1986年,为认真解决全省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控制不严、乱拉资金、乱修乱建、固定资产增长过猛等问题,省供销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的通知》的要求和省计委关于控制基建规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文件以振兴和壮大供销合作事业为长远出发点,对审批制度、资金等问题进行

了严格的规定。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基建审批制度,重申了省政府关于供销社自筹基本建设项目自行审批计划的要求。从1986年起省供销社系统(包括市县和基层两级社)的扩建、新建和翻建等基本建设计划(包括简易建筑费、企业自筹、贷款、集资)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翻建计划不扩大规模,不增加面积,由各市、县社理事会审查批准;扩建和新建计划,一个项目在5万元以下的,由市(地)社审查批准;超过5万元的一律报省社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上报各级社的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报省社的审批项目,必须经市(地)社审核签字盖章,手续不全者一律不批准。每年上报的项目要与“七五”规划相吻合。报批的基建项目必须在上年的9月末之前报省社,过期不报或迟报的不予安排。加强建设基金管理,切实解决盲目建设问题,各级社的建设基金包括折旧基金和税后留利用于投资基本建设部分的。首先拿出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0%用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开发性建设项目的投资,40%用于解决危房和职工宿舍不足的问题,并按自筹资金“先审后存、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办理。基层社的建设基金包括折旧基金原则上不准市、县社集中使用,个别市、县社为了帮助基础较差的企业解决困难,必须征得基层社同意后,方可集中一小部分使用,但只能用于基层社而不允许用于县以上单位使用。加强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杜绝损失浪费的现象发生。各建设单位凡新建楼房(包括接楼层)的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一律在施工前,上报省社审查,否则不准开工。在施工中发生重大或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省社报告,并定期汇报工程进度,工程竣工后要向省社编报决算,经审查验收后方能交付使用。编好“七五”期间的基本建设规划,以安排有效的开发项目为重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实事求是地做好“七五”规划落实工作。从1986年开始,原则上不允许再建办公楼、贸易中心楼、百货大楼和大型仓库。“七五”规划的具体要求是投资少、效益大,建设期短的开发项目。边境县特别是口岸市、县的水果恒温库、水产品的冷库项目,以及职工宿舍的补缺建设,认真做好规划,并填表上报。

1991年,为加强全省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增强供销社服务功能。省供销社根据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供销社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全系统的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分级管理、计划管理、施工技术管理、财务统计管理以及工程档案管理等提出具体规定。根据商业部的要求和省供销社系统的实际情况,从1991年起,准备用3年的时间使全系统基本建设工作逐步达到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的目标。为此,省社印发了《关于实施基本建设管理“三年目标”的工作意见》。各级社认真贯彻有关精神,分三个步骤完成了全系统基本建设的强化管理工作。1991年是转变观念,强化管理,总结经验教训,整章建制的阶段。一是进一步提高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认识,切实把基建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各地纷纷组织学习有关文件,认真做好基本建设各项管理工作;二是基本建设管理网络初步建立起来,各级社基本单独设置了机构,有的和财会部门合署办公,最低限度的也有专人管理基本建设工作,并将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上报省社;三是编报了中长期规划和“八五”计划;四是继续做好固定资产清理工作。

1992年,全系统组织培训管理和技术人员积极推广望奎县社“五统一”的先进经验,提高系统基本建设管理水平。一是省社于每年下半年召开基建工作会议,学习有关方针政策,总结交流经验,落实工作任务,表彰先进,做好报表的会审工作,逐步开展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二是利用各种形式,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市(地)社以先抓点后铺开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三是省社于同年举办了基本建设管理与技术学习班,系统地学习了工程预、决算的编审,可行性论证和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等内容,为各地培养了专业人员,从而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了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水平。

1993年,在完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五统一”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市县社的管理功能,使基本建设管理工作逐步走向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各地按照省社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通过两年的实践,进行了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一整套具有供销社特色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广“五统一”经验。到1993年年底全系统有90%以上市县社实行了“五统一”管理办法,全面普及了综合服务,通过服务体现了“指导、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使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2000年,省供销社取消了全省供销社系统的扩建、新建和翻建等基本建设计划。各级供销社只能通过政府扶持和企业自筹等方式开展小规模基本建设工作。

第四节 安全补偿基金统筹

1997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安全统筹工作。1月3日,省供销社根据总社关于开展安全统筹工作的有关精神,借鉴于全国部分省、市、区社开展安全补偿基金统筹工作(以下简称安全统筹工作)的成功经验,决定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面开展此项工作,成立省社安全补偿基金统筹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统筹办),注入启动资金50万元,同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并先后印发了《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关于开展安全补偿基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暂行规定》,这两个文件是全省安全统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文件中详细规定了统筹工作宗旨、目的、范围和操作方法,明确安全统筹工作是以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宗旨,以“以安促统、以统保安、合作互助、风险共担”为工作方针,以发挥供销合作社群体优势,发扬供销合作社合作互助的优良传统,保证社有资产在遭受灾害事故时,迅速恢复生产和经营为工作目标,确定安全统筹范围为全省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实行省、市(地)、县统筹工作三级管理、三级统筹、三级补偿,统筹金管理和补偿比例分别为20%、25%和55%,县级统筹办负责2万元以下的灾害事故损失补偿;2万元至5万元由市(地)、县两级社的统筹办负责补偿;5万元以上由省、市(地)、县社三级统筹办按比例补偿。文件规定了无事故返还和奖励等细则,使安全工作由单一行政管理转变为与经济责任相结合,使各级供销合作社和企业的经济责任、安全管理责任和财产损失责任三者融为一体。工作开展之初,遇到较大的阻力,许

多供销社及企业领导对这项工作抱有怀疑的态度,认为安全统筹工作是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工作,供销社系统不适合开展。来自系统外压力也很大,提出安全统筹工作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必须立即停止。供销社系统开展统筹工作的消息,给统筹工作造成困难。省供销社一边同有关部门据理力争,一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取得了省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的支持,联合印发了文件,肯定了供销社系统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工作的合法性,在车辆年检等工作中予以确认。1997年2月20日和2月27日,省供销社分别召开省供销社直属单位和市(地)供销合作社安全统筹工作会议,成立全省安全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供销社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成员为各市(地)社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省供销社副主任在会议上讲话,动员全系统全面开展安全统筹工作。经过参会人员的讨论,统一了思想,明确了工作目标,为安全统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后,各(市)地社先后召开地区会议,传达省社关于开展安全统筹工作的精神,部署工作。各地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统筹人员,并相继召开地区安全统筹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安全统筹的工作任务。省供销社统筹办于5月14日举办了“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安全统筹工作第一期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130人。系统地学习安全统筹工作的基础知识,为安全统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至此,安全统筹工作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面开展起来。当年,全省有46个市、县社参统,占总数的55%,省直单位90%参统。1997年,省供销社印发《安全统筹工作规定》,详细规定统筹操作方法、各级统筹办的权限和补偿办法等。经过两年的实际工作,对《安全统筹工作规定》进行修改,对人为不安全因素造成的事故进行了大量修改,堵塞漏洞,使安全统筹工作健康发展。为使统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省供销社要求各级统筹办建立全部所属单位的资产档案、统筹档案、补偿档案和安全档案,配以制表、照片、平面图等,使统筹人员随时掌握本地统筹工作的发展动态,利于上级社检查工作。

1998年,省供销社为了把社有资产尽可能纳入统筹工作中,提出了“下死令,关死闸,一刀切”的做法。“下死令”,就是各级供销社都要开展安全统筹工作,不允许出现空白点。“关死闸”,是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刀切”,是指全省上下都要按照省社的要求去办,统一政策、统一办法、统一运作。为进一步扩大统筹面和提高统筹率,省供销社要求各地市社对所属县社和市直单位进行分类排队,逐年消灭空白点的做法。各地对所属县社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下达工作指标和任务。经过几年的努力工作,先后有绥化、牡丹江等地区消灭了空白点,所属的17个县社全部参统。同时,省供销社还对未开展统筹工作的市地所属县社直接开办统筹联网业务,努力加大安全统筹宣传力度,在提高服务质量方面下功夫,以良好的服务和信誉争取各级供销社及所属单位积极参统。

安全统筹工作涉及财产、财务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各级供销社安全统筹办公室注重提高安全统筹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基础档案。省供销社安全统筹办公室统一制定《省安全统筹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安全统筹办公室制度》《安全统筹人员工作制度》和《安全统筹财务制度》规章制度。规范统筹工作中,对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经过逐

步地完善,形成一整套管理模式。

1997年、1998两年,三级社共收取统筹金1 149万元,兑现补偿共342万元,1998年黑龙江省遭受百年不遇洪涝灾害补偿近200多万元。

1998年,黑龙江省遭受了百年不遇洪涝灾害,给安全统筹工作造成较大的损失。同年,供销社所属的鸡西华联商厦发生特大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2 800万元(未参统)。上述两起灾害事故,使全体安全统筹工作人员认识到单纯凭借行业自保难以抵御大的灾害事故,安全统筹工作发展下去就必须同保险公司合作,有效地规避风险。经过反复的协商,同哈尔滨市太平洋保险公司以合作的方式实行再投保。首先以房屋和商品的再投保做试点,具体做法是各级社将收取统筹金的70%缴给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负责全部的损失理赔,并定期返给省社统筹办部分统筹金作为管理费用。

1999年7月9日,省供销社印发《关于调整变更安全统筹基金收缴及补偿办法的通知》,在文件中对统筹金的收缴和返还、补偿方法以及再投保转移操作进行了调整和要求。省供销社统筹办利用两周的时间,将全省各级供销社的1 000多个统筹单位汇集到一起,于1999年8月1日向哈尔滨市太平洋保险公司实行再投保。

2000年,省供销社为有效地解决统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总社的要求对全省安全统筹工作进行清理整顿,印发《关于提高安全统筹工作质量的通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挪用统筹金、统筹标的不准确、商品无账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严密制度、规范运作。随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安全统筹大检查工作,纠正了统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安全统筹工作的健康发展。1999年和2000年,全省三级社共收取统筹金714万元,缴保险公司245万元,补偿153万元。

1997年至2000年,全省安全统筹工作共收缴统筹金1 863万元,补偿587万元,其中保险公司理赔245万元,无灾害事故返还统筹金60万元。修复房屋7 000平方米,修复机动车辆140多台次,商品损失补偿40多万元。四年的工作,安全统筹工作对供销社系统的经济工作起到了几方面的作用,增强了各级供销社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心,提高了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从安全统筹工作作为供销社系统安全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来看,有效地把安全责任和经济效益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在行业自保期间,由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了事故,要由当地统筹办进行补偿,影响到统筹金的积累。因此只有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才能确保统筹金的积累。同时,安全统筹工作为解决安全设施投入资金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奖励资金提供了来源,激发了各级社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四年来,全省供销社系统未发生一起重特大事故,一般性事故也逐年大幅度减少;避免了参统的社有资产在遭受灾害事故时,减少或不受损失。由于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多年经营不景气,在社会上的保险公司投保的极少,一旦发生灾害事故造成损失,企业无力重建,只好把地号卖掉了事。而安全统筹工作利用许多行政手段使之参统,在灾害事故发生时,及时合理地给予补偿,使受灾单位能够迅速恢复生产和经营,成为社有资产保值的有效途径。安全统筹工作得到了各级供销社广大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真正起到了为供销社经济发展保

驾护航的重要作用;安全统筹工作使各级统筹办的统筹金有了一定的积累。在行业自保阶段,由于灾害事故补偿远远低于收取的统筹金,所以各级社统筹办大部分都有一定的积累。即使在同保险公司合作过程中,各级社统筹办只将统筹金总额的70%缴保险公司在投保,仍有30%的自留积累,并且还有约10%的返还金,仍然实现了积累资金的目的;安全统筹工作充分发挥了供销社群体优势,对保险公司理赔工作的合理性形成强有力的制约。在开展安全统筹工作以前,各级社以普通保户的身份自行投保,由于资产少、数额小,难以引起保险公司的重视,有时在理赔过程中经常出现理赔额不足的现象,造成企业的损失。安全统筹工作把全省供销社系统的资产集中起来,统一投保,形成一个大的保户,提高了在保险公司的地位,保险公司在理赔时不得不考虑平衡利害关系,避免了企业的损失;安全统筹工作增强了系统的凝聚力。由于此项工作是全省各级供销社执行统一政策、统一办法、统一运作,上下形成一体。所以,各级社之间来往沟通密切,信息畅通。并于每年年初省供销社组织召开地市社安全统筹工作会议,听取各地市上年度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年度工作任务。于8月召开全省安全统筹工作会议,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无灾害事故单位和对统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部分统筹金返还和奖励,以调动企业参统积极性,鼓励统筹人员工作热情。各级供销社都能够认真贯彻省社有关精神,完成省社交办的工作任务。

2005年,安全统筹工作一直采取再投保的方式与保险公司合作。同时,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拓展安全统筹工作的发展空间。先后提出了“挖潜拓展”和“开放办统筹”等工作方针,基本遏制了因社有资产减少造成的统筹额下滑趋势,部分地区还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第四章 劳动 工资 福利

第一节 劳动制度

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的4个规定,《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简称“4个暂行规定”)。1986年10月,黑龙江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实施改革劳动制度4个暂行规定细则。为落实以上文件,省供销合作社派员到望奎、鹤岗、肇东、庆安进行调查和论证。调查研究的结论是:供销合作社执行这4个暂行规定对改革自身的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与社会保险制度的对接以及保证

“原有国家职工一切待遇不变”等有利无弊。黑龙江省调研结论向全国总社汇报后,得到总社的肯定和支持。为此,省供销合作社多次协调省劳动局、省财政厅,1986年11月,联合下发《关于供销合作社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和黑龙江省四个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供销合作社现有的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和以后新增加的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执行4个暂行规定;供销合作社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与其他国营企业一样按全民所有制身份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供销社辞退违纪职工,可结合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规章和办法;供销社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待业后,可以同其他国营企业待业职工一样按规定享受社会待业救济等待遇,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管理和重新安排就业;供销合作社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退休费应参加当地的社会统筹,各市、县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统筹的职工退休养老基金不敷使用,财政给予补贴时,要将供销社包括在内。”通知下发后,省供销合作社在大庆召开各地、市供销合作社人事劳资科长会,对系统执行4个暂行规定的操作问题进行部署。

4个暂行规定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标志性文件。供销合作社执行4个暂行规定和细则后,从1987年起,在招工上全面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不再招收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废止执行多年的退休职工“子女顶替(接班)”制度;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和基层社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陆续参加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和当地的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社会统筹;1987年3月,省供销合作社结合系统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下发《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暂行办法》。这些办法对搞活供销合作社的劳动用工制度,增强企业活力,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起到积极作用。

1987年末,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职工人数共126 934人(其中:县以上61 653人、基层社65 281人),加租赁经营533人和归口管理的集体职工29 530人,全系统职工总数达156 997人,为历史人数最多时期。随着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供销合作社的各级企业基本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界限、全民与集体的界限,整个系统出现了多种用工形式并存的局面,全系统全民固定工,集体固定工、集体合同制职工、全民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季节工、“亦商亦农”工等应有尽有。集体合同制逐渐成为基层社的主要的用工形式。

1989年,为进一步加强职工队伍管理,解决好集体合同工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集体合同制职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对1984年7月1日前在岗的“亦商亦农”工继续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一律经劳动部门批准转为集体合同制职工;今后农村基层供销社招工,应面向社会,择优在农村高中毕业生中招收集体合同制职工,报劳动部门审批。1991年,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劳动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统一和完善供销社劳动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供销合作社招工的原则、方法、集体合同制职工调动、管理、工资保险待遇以及把住进人关等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1994年,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供销合作社劳动制度改革进入新的阶

段,主要标志是实行全面劳动合同制,劳动关系步入契约化、法治化管理轨道。8月,劳动部发出《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不论是新招收人员还是原固定工,均按照《劳动法》规定陆续与企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劳动合同,以契约方式明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供销合作社职工的劳动合同文本由本系统统一制定,由使用劳动部门统一印制。内容一般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工资报酬、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格式规范。到1995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80%的企业和职工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到1996年末,除少数特殊情况的企业外,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基本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度,省农资公司等企业开始试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

1997年,供销合作社系统相当一部分企业人员过多,劳效下降,经营出现亏损。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行业率先开展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活动。1997年8月,省农资公司在宁安召开全省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座谈会,推行绥化、庆安农资公司“双向运行”的做法和经验,带动了全省供销合作社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的改革。到1998年,全系统企业约有9000多名富余人员得到了分流安置。

2000年,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省供销合作社各级直属企业陆续进行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改制重组和机制创新。企业改制时期,利益冲突加剧,各种矛盾突出,在人员精简、身份置换中大批职工下岗分流,劳动制度的创新和劳动关系调整成为企业改制的重要内容。在劳动制度创新上,转制企业的普遍做法是全面实行聘用制、招聘制、劳动合同制,固定工制度被彻底打破,干部工人的界限被彻底打破,企业不再套用行政级别,管理人员和职工根据转制企业的定员定编,普遍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和优化组合,实现了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基层供销社在开放办社中,除本系统干部职工外,开始面向农村中的农民经纪人、种养大户和乡镇干部等选聘基层供销社负责人。

2005年,在劳动关系调整上,随着劳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由过去以行政手段调解为主逐渐转为以法律手段调解为主,具有供销合作社特点的劳动管理制度在黑龙江省初步形成。

第二节 工资制度

一、各级联社工资制度

1985年,省联社及各市、县联社统一参加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第2次工资改革,执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由各级人事部门代为审批。结构工资制的主要内容是按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职务变化,工资随之变化,适当提高联社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适当拉开职工工资收入的档次。

同时,各级联社统一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策理顺工资关系和调整工资。

1988年,省联社由行政管理型向经济实体型转变,率先进行“一社两体”的改革,除继续发挥联社职能外成立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为此,省联社(总公司)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从1988年初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结构工资制改执行企业工资制度。同直属公司一样执行省劳动局1985年颁发的新拟企业工资标准,同时,按直属企业的平均水平发放奖金。继省联社后,少部分市县联社(如哈尔滨、鹤岗、双鸭山等)也在“一社两体”的改革中执行企业工资制度。

1993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始第3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工资制度上开始脱钩,分别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各市县联社机关干部依照国家公务员执行职级工资制。职级工资制是按不同职能将工资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4个部分。联社的工勤人员执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同时,各级联社和其他国家机关一样建立了正常的增资机制。这时,省联社没有参加这次工资改革,仍在执行企业工资制度。为适应经济实体的需要,在人事劳动分配制改革中,经省劳动局批准,省联社同直属企业一同试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岗位工资制是以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4项劳动要素评价为基础,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内容,以若干工资单元构成的企业工资制度。省联社的岗位技能工资和直属企业一样分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辅助工资3个单元,执行的工资标准是经省劳动局批准的自拟的“坐标”式岗位技能工资标准。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最大特点是能够相对合理地体现出岗位劳动差别,较好地解决了省联社机关职级不符、薪酬脱节的弊端,实现了“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灵活工资分配机制。

1999年,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中,经省政府同意,省联社机关“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工资保险福利参照公务员的制度执行”。省联社机关工作人员从1999年7月1日起改行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至此,全省各级联社统一执行了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至2005年,省联社机关工作人员执行了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没有变化。

二、直属企业工资制度

1986年,根据黑龙江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黑龙江省劳动局《关于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供销合作社各级直属企业同国营企业一样进行自费工资改革,统一执行省劳动局1985年颁发的新拟企业工资标准。这次改革的主要意义是简化、统一了工资标准,适当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理顺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初步建立了能够较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分配制度。

1988年,省联社和省劳动局积极协调,通过省劳动局《关于整顿企业高温、有毒有害岗位津贴问题的通知》,较好地解决了供销合作社系统废旧物资回收、农药化肥和畜产品行业有毒有害工种的岗位津贴问题。规范并适当提高了津贴标准。

1989年,为解决好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在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

益挂钩(简称“工效挂钩”,下同)的基础上,省企业工资改革办、省劳动局、税务局、体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供销合作社的各级直属企业开始探讨并试行“工效挂钩”。“工效挂钩”的主要做法是在对企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上缴税金或实现税利等)两个指标核定的基础上,通过事先规定的比例(通常为1:0.3~0.7)和几个辅助考核指标,允许企业的工资总额上下浮动,通过挂钩公式计算增加的工资(新增工资)可在税前列支,用于企业职工晋升效益工资、发放奖金、建立津贴等内部分配。这个办法对调动企业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到了促进作用,在省联社直属企业和部分市县联社直属企业实行多年。

1994年,省联社直属企业在“工效挂钩”的基础上实行旨在调动企业经营者积极性的经营者年薪制。1998年,按省劳动厅、财政厅、经贸委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省联社对直属企业的年薪制进一步做了规范。

1996年,省劳动厅颁发企业参考工资标准,同时,规定国家今后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工资调整。各级联社直属企业执行参考工资标准后,在“工效挂钩”和“利奖挂钩”基础上内部分配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21世纪前后,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许多企业将分配制度改革作为企业改革转制的重要内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两个低于”原则,大胆引入现代企业薪酬制度的新理念,积极实行了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岗位技能工资、岗位计时工资、岗位系数工资、岗位绩效工资等工资制度,较好地体现了职务(岗位)、责任、学历、资历、能力、部门、贡献的差别。

2005年,省联社系统在社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进股份制改革中,许多企业积极探讨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重因素参与分配的模式,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允许职工通过入股的方式参与分配,使企业的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起来,适合现代企业特点和市场经济的分配制度初步形成。省联社直属部分企业仍按照省劳动厅、财政厅、经贸委和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三、基层供销社的工资制度

20世纪80年代中期,基层供销社在分配制度上基本遵循着集体经济的分配原则,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职工和社员自己的”,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基层社职工基本上是“工资加奖金”的分配制度,其差别主要体现在奖金上,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个人收入与基层社经济效益、社会服务质量和个人劳动成果挂钩,职工之间、各基层供销社之间由于经济效益不同,收入差别较大。

1985年,省联社在望奎对基层供销社职工工资进行改革试点测算,在试点基础上,按我省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政策,在绥化、松花江、齐齐哈尔、合江分别召开片会,布置了企业自费工资改革,基层供销社职工的标准工资统一纳入省劳动厅的新拟企业工资标准。此外,按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规定,允许基层社在税后留利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职工劳动分红基金。同时,同其他企业一样,基层社每年可以按3%的比例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奖励晋级。

198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在供销合作社大力推行经营责任制,对小型商、饮、服、修企业试行租赁制。黑龙江省在80年代末开始实行基层社的“租壳卖瓢”。基层社多数网点、企业采取了承包、租赁形式,职工缴完税金、租赁费后所有盈余都成为职工的收入。这样,基层社职工的工资基本上分为档案工资和实际工资两个不同概念,其档案工资只是在职工退休计发退休费时使用,而实际工资由于各基层社的实际情况不同,出现了较大差别。

2001年后,部分基层供销社进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改造,基层供销社职工的工资制度有了较为充分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在实际工作中,各基层社创造了计件工资、“三联计酬”、提成工资、包干工资、岗位工资等多种多样的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对基层社出资入股的职工,在企业年末盈利后还可以得到股金分红。2005年,这种基层供销社职工工资制度仍在执行。

第三节 保险保障

1986年,随着国家改革劳动制度4个暂行规定的出台,黑龙江省开始实行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供销合作社的直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依照有关规定,陆续参加当地的保险统筹。供销合作社招收的集体合同制职工的养老金起初由市县社系统自行统筹,加入社会统筹。当时的养老金社会统筹只是按工资总额和退休费提取相同比例的统筹金,解决企业退休费负担畸轻畸重问题,没有实行个人账户制度。1988年年末,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离休、退休退职职工30 093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23.6%,由于退休人数占在职职工比例大、负担重,参加退休费社会统筹后,多数企业受益。

1995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精神,于1996年7月1日开始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简称统账结合)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级联社的直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都加入了当地统账结合的养老保险。各企业和基层社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按工资总额的22%左右提取养老保险费,个人按3%~8%的比例逐年提取养老保险费,统一上缴社保经办机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由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支付,每名参保职工设有代码终身不变的养老保险账户,按月记载职工的缴费情况并按工资总额的11%~8%存储养老保险金。

1996年,黑龙江省按照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文件精神,陆续出台《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细则》《黑龙江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险合一”的社保格局初步形成,供销合作社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基本上都参加了当地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但是在90年代末,受市场经

济的冲击,供销合作社的企业和部分基层供销社出现了经营困难,企业负担过重,经济效益滑坡,经济能力过弱,部分企业面临关闭破产。相当一部分参保企业由于缴不起社会保险费而欠费、断保,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成为突出矛盾。特别是全省有近2万农村基层供销社职工在土地第二轮承包后,处于无工资、无生活费、无承包田、无低保的困难境地,生活难以为继。

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贯彻落实通知实施意见。经过中华全国总社的协调,1999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复函总社:供销合作社企业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地制定具体解决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供销合作社下岗职工(尤其是全民所有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三三制”正常范围,其中财政承担部分的资金应由地方财政负担。

1999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供销合作社系统下岗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省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基本上享受了与国有企业职工的相同待遇。省社及大中城市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直属企业相继成立了40多个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采取企业自筹三分之一、社会补助三分之一、财政拨付三分之一的“三三制”办法筹集资金,对下岗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发放了基本生活费,同时,为他们续缴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使大批下岗分流职工得到了生活保障,维护了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推动了企业改革转制的顺利进行。9月,国务院颁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家住城镇的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可以依法享受低保。

2003年,省劳动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明确下岗失业人员通过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由于省联社事先及时与省劳动厅做了协调,文件中明确了“供销社系统中保留国有身份的下岗失业人员应纳入“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省联社和哈尔滨市联社的直属企业5600名下岗职工率先领取了“再就业优惠证”,进而各市县供销合作社的直属企业约5万名下岗职工也都陆续领取了“再就业优惠证”,享受了与其他国有企业相同的再就业优惠政策和待遇。

进入21世纪后,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仍是供销合作社各级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突出问题。在岗职工逐渐减少,下岗分流的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就业门路和就业空间狭窄,重新安置和再就业工作面临很大困难。到2003年,全系统下岗但仍和企业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已达8万多人。

2000~2004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岗和下岗职工比较表

表 6-13 单位:人

年 度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职工总数	134 784	130 194	122 413	115 414	115 084
在岗职工	46 420	55 530	42 155	34 333	34 003
下岗职工	88 364	74 664	80 258	81 081	81 081

2004年,结合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继辽宁省之后被国家列为完善社会保障试点省。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简称并轨)是试点的重要内容之一。并轨的主要优惠政策是企业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时,只需自筹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其他部分能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资金补助。为此,省供销合作社领导亲自出面,积极协调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努力沟通,黑龙江省在下发《黑龙江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中的全民所有制身份人员列入并轨范围。5月,全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动员大会召开以后,省联社主任在各市(地)供销合作社人事劳资科长会上对全系统的并轨工作做了部署。2004年下半年起,全系统并轨工作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入实质性运作。各地本着不漏一户企业、不少一名职工的标准,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专门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并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专门机构,明确责任,周密安排,严格程序,稳扎稳打地组织运作。为了把政策用好用足,各级联社把所属企业、基层社和职工凡是能够纳入并轨的全部纳入并轨范围。并轨政策比较复杂,手续烦琐,仅需要上报的材料每个企业就达15份。同时,供销社的并轨多数是20世纪90年代由于企业关停破产的下岗职工,其中相当一部分外出务工经商,给调查摸底和材料填报带来很大困难。各级供销社领导组织专人放弃节假日休息,不辞辛苦,夜以继日地填报各种材料表册,千方百计与下岗职工联系,本着对职工负责的态度,走乡访镇寻找职工,有的在报纸上发公告。并轨中,由于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企业自筹的三分之一到位后,国家和地方才能拨给三分之二,自筹资金成了并轨企业最大的难点。各级联社一方面积极争取政府的政策支持,一方面充分挖掘内部潜力甚至变卖资产为职工筹集资金。没有净资产的企业为了抓住这个政策机遇,通过反复做职工的思想工作,动员职工暂时垫付,使并轨顺利进行。

2005年6月30日,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72300人实现了并轨,大批下岗职工和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得到了妥善安置。在安置资金上享受了国家的资助,对维护稳定、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改革和将来发展起到了历史性作用。同时,并轨工作对全系统的职工队伍、经营网络和社有资产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影响。目前,全系统并轨还有2万多名集体职工未能列入并轨范围,省供销合作社正在与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相关

政策。

第四节 劳动竞赛

1986年,省供销社联社在全系统开展了先进市县联社、六好企业标兵、六好职工标兵、六好企业、六好职工、文明部店活动评比活动。

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开展了先进市县联社、先进企业标兵、特等劳动模范、先进企业、劳动模范评比活动。

1990年配合全系统开展推销地工产品工作,省供销社组织了百名“销售大王”评选活动,并把“销售大王”事迹刊登在《黑龙江日报》上广泛宣传,组织“销售大王”报告团在全系统巡回报告,引起职工强烈反响。1992~1993年度、1994~1995年度开展了优秀企业家、先进企业(单位)评比活动。

1995年,团省委、省供销社等11个单位联合命名了首批全省“青年文明号”,其中有哈尔滨市北方洗涤用品经销公司等16家供销社企业。

1996年,黑龙江省供销社在全省系统开展了创建百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在企业中开展创建百强企业活动。当年,双城市希勤供销社等19个基层社被授予百强基层供销社,牡丹江北龙公司等23个县以上企业被授予百强企业。

呼兰县台屯供销社等80个企业(单位)被授予“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1996~1997年度先进企业(单位)”称号,王志忠等116名同志被授予“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1996~1997年度劳动模范”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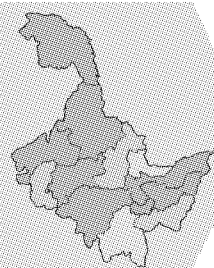
1997年人事部和供销社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呼兰县台屯供销社等11个单位获先进集体称号,富锦市供销社郭福山等10人获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7年,双城市五家供销社等12个基层供销社被授予百强基层供销社,五常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10个县以上企业被授予百强企业。

1998年,拜泉县三道镇供销社等14个基层社被授予百强基层供销社,讷河市拉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9个企业被授予百强企业。

2001年,全国总社表彰了100个示范基层社、100个示范专业合作社、100个示范村级综合服务站和100个庄稼医院,其中有:鸡东县向阳供销社等5个基层供销社、富锦市白瓜子专业合作社等4个专业合作社、龙江县龙德村综合服务站等7个综合服务站、同江市农资公司庄稼医院等6个庄稼医院。2001年,全国总社和团中央命名和认定供销社系统2000年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黑龙江省新命名的是哈尔滨埃德乐器公司,继续认定的有哈尔滨星河宾馆客房部等6家单位。

第七篇 国际交流与合作



1986~2000年,省供销联社在对外交流中,主要是苏联(俄罗斯)、日本、韩国及东南亚一些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和贸易,互访百余次。1988年,经省政府批准,省供销社进出口总公司成立,经营范围是组织对苏贸易出口源。销售易货商品、出口转内销商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劳务出口和经济技术合作。以省社进出口公司牵头的全省供销合作社对苏贸易签订进出口合同总额2 279万法郎。1993进出口总额实现了7 882万美元,省社外贸公司名列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第307位,在黑龙江省边境贸易60强企业中名列第三,被外贸部授予全球进出口贸易权。1997年以后,由于俄罗斯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并对独联体及东欧贸易带来一定困难。加之国内政策的调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牵头开展对外贸易经营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2000年,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停止各项经营活动。

第一章 对外交流

第一节 出 访

1986年5月,应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农药部邀请,省供销社农资公司派员赴泰国考察除草剂克芜踪生产、使用技术和效果等情况。7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中国农资公司组团赴日本考察农药、水田除草剂使用和供应情况。8月,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洽谈饲草贸易及捆包机械补偿贸易。9月,应日本曹达株式会社、住友商亭株式会社联合邀请,省供销社农资公司派员赴日本考察除草剂农药的生产、科研和使用技术方面的情况。

1987年2月,应香港贤任企业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香港参加裘皮交易会。4月,

省供销社派员参加商务部赴匈牙利活拔鹅毛、鸭毛技术考察团。5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商务部组织的赴法国进行农药生产、加工和使用情况考察团。6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总社赴瑞典教育考察团,考察瑞典合作社院校设置、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和教学方法。同月,参加商务部组织的赴美国、加拿大考察早田除草剂“野燕枯”的生产、使用和销售情况。9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商务部赴匈牙利活拔鹅毛培训、交流。10月,参加对外经贸部组织赴美国考察磷肥生产情况。

1988年3月,应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农药部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参加培训,提高蔬菜、早田作物栽培和农药化肥使用技术水平和能力。4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商务部组织的赴瑞典“种子生产与供应管理”学习班。8月,应香港兴利石油有限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新加坡考察化肥包装设备、包装质量和运输等业务。9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中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组织赴澳大利亚考察牛皮加工技术。10月,应美国施多福化学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泰国考察农药经营、科研动态及使用技术等情况。同月,应苏联赤塔、伊尔库茨克州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进行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洽谈。11月,应苏联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哈巴罗夫斯克渔业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开展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洽谈。同时,受日本群马友好贸易株式会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考察投资设备及洽谈扩大合作项目事宜。12月,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洽谈合资企业海运计划。

1989年3月,应伊尔库茨克州消费合作社、巴什基尔共和国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洽谈经济贸易。5月,应苏联赤塔州消费合作社、苏联布利亚特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赤塔饮食服务工业局、全苏有色冶金工业部赤塔职工物资供应局邀请,省供销社组团赴苏联进行洽谈经济技术合作及易货贸易。6月,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乌兹别克斯坦杨吉尤尔市进行考察和业务洽谈。同月,按照同苏联巴什基尔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议定书的协议,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巴什基尔进行贸易洽谈。7月,应美国杜邦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泰国进行农药考察。同月,省供销社参加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组织赴美国考察二铵及一铵生产和销售情况。应苏联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乌苏里斯克批发站相互核对发货情况、结算账目和业务洽谈。同时,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洽谈饲草业务。8月,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伊尔库茨克洽谈带样订货贸易。9月,应日本曹达株式会社邀请,省供销社派访问团赴日本考察“拿扑净”生产使用和流通情况。10月,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处理双边贸易遗留问题。11月,应香港兴利化工有限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人员到香港考察化肥生产、运输及国际市场业务。同月,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参加会议,洽谈贸易、研究合作项目。应日本日产化学株式会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泰国、马来西亚两国对农药生产、研制和实用情况进行考察。同时,应苏联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主任赴苏联进行易货贸易及技术合作洽谈。参加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团组,赴日本开展薇蕨菜洽谈。12月,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滨海边区格罗捷阔沃镇处理合作项目遗留问题。同月,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考察交流蜂蜜鉴别技术。

1990年2月,省供销社派员赴苏联催发货物并邀请客户参加洽谈会。4月,应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考察农药生产和流通。同月,省供销社分别派员赴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校对账目催收货物并邀请客户参加洽谈会,同时,赴苏联处理易货贸易遗留问题。5月,受日本群马友好贸易株式会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日本推广试喂新饲料。8月,应英国米切尔考茨化学有限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英国考察农药生产使用情况。同月,省供销社派员参加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团组赴泰国、菲律宾采购胶合板等原材料。同时,派员赴苏联处理贸易遗留问题。10月,省供销社参加总社代表团赴澳大利亚合作社开展贸易合作洽谈。同月,派员赴苏联催发货物、处理遗留问题。11月,省供销社分别派员赴日本签订羊草出口合同和考察甜叶菊市场。12月,省供销社派员赴朝鲜处理羊草出口事宜。

1990年到1991年,省供销社分别派员赴日本、阿联酋和马来西亚参加商品展览会。1992年2月和7月,应俄罗斯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邀请,省供销社派员赴俄罗斯开展贸易洽谈并签订1992年协定合同。8月、9月,应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州消费社、俄罗斯滨海边区股份联合企业“东方二号”邀请,省供销社分别派员赴俄洽谈贸易合作。10月,参加商业部《中国商报》社会经贸部中国国际广告公司组织赴美国商业管理与经济合作研修考察组。

1995年3月,应俄罗斯联邦南萨哈林渔业消费社、俄罗斯萨卡尔工贸公司的邀请,省供销社外贸公司分别派员赴俄进行贸易洽谈、理货并清理欠款。同月,应香港顺灿公司邀请,省供销社派员参加香港国际皮革展览,洽谈业务并签订购销合同。5月,由内贸部组团,赴美国进行关于发展连锁店和仓库式经营的考察及贸易洽谈。

2001年8月,省供销社副主任赴日本进行贸易考察交流。

2002年9月,省供销社派员分别赴韩国、日本进行技术合作、进出口贸易考察。

2004年6月,省供销社派员随总社团组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合作社管理和发展情况。2005年10月,省供销社派员赴美国洽谈化肥进出口事宜。

第二节 来 访

1987年5月,省供销社接待日本住友商事会社、瑞士山德士农药公司到黑龙江省考察“百草敌”农药使用情况。1988年6月,省供销社邀请日本群马榛名酪连干部访问黑龙江省,切磋业务、考察草原和捆包作业现场。9月,邀请苏联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经济贸易代表团赴哈尔滨进行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洽谈。10月,省供销社接待匈牙利活拔鹅毛考察团,交流技术问题。1990年,省供销社进出口总公司与赤塔州消费合作社,布利亚特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加盟共和国水利委员会及农工商联合体、阿穆尔州贸易局,全苏进步消费合作社联合企业等建立了紧密和贸易关系。邀

请和接待独联体贸易代表团 17 个,73 人次。9 月,省供销社接待外宾参加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10 月,接待苏联滨海区代表团,对开展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的可行性进行探讨。1991 年 7 月,省供销社邀请日本株式会社派生产技术人员到哈尔滨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机器设备安装等。9 月,富锦市供销社在当地政府和旅游部门的支持下,组织苏联哈巴罗夫斯克青年卫星旅行社旅游团到富锦观光旅游,先后接待了 5 批 200 多名苏联客人,开辟了对独联体贸易的新领域。11 月,邀请日本群馬县经济农业共同组合联合会代表团来中国进行羊草贸易洽谈。1996 年 5 月,接待韩国农协代表团到哈尔滨访问。2003 年 10 月中旬,接待以藤田久雄为团长的日本北海道农协考察团一行到黑龙江省进行访问。2005 年 8 月,省供销社协助总社接待日本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代表团到哈尔滨考察。

第二章 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合作交流项目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省供销社抓住中国对外开放的契机,把羊草外销到日本,受到日本养牛业户的好评,纷纷签订供销合同,接着韩国、中国香港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和地区也纷纷订货。1988 年,省供销社与日本群馬农协联合成立了专营干草出口的合资企业黑龙江省饲草公司,使中国羊草出口量稳步增长,每年向日本、韩国出口 10 多万吨,创汇近 3 000 万美元。同时,1988 年,省供销社进出口总公司与苏联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达成在苏联境内建立生产无酒精果汁饮料企业的协议。8 月,与苏联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开展双边贸易洽谈,签订经济贸易 1 号协议。1988 年底,省供销社进出口公司同苏联中央消费合作社、赤塔州消费合作社、伊尔库沃克消费合作社、巴什基尔共和国消费合作社及全苏冶金工业部赤塔职工物资供应局等部门建立了贸易联系和直接贸易关系,进口商品主要是化肥、钢材、水泥等,出口商品主要是日用百货、纺织品、妇幼用品、粮食、副食品等。

1989 年 3 月,省供销社进出口总公司与苏联乌兹别克工商联合体达成协议精神。4 月,省社进出口总公司与苏联巴什基尔消费合作社签订了经济贸易合作第 1 号议定书。

1992 年,省供销社对外贸易公司承担了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与乌苏里斯克贸易批发大厦等三项建筑工程竣工,总建筑面积 10 000 平方米。同年 8 月,应俄罗斯联邦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邀请,派技术专家和专业工人 66 人赴俄建筑办公大楼和工业品仓库 1 330 平方米。

1993年,全省供销社企业纷纷在省内外设立通商口岸,如省供销社对外贸易公司1993年在匈牙利设立了“诺丽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建立了4个独资式企业,同时,还在俄建立工厂,搞房地产开发,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饮食服务等业务,走出了单一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格局。国内“三资”企业也迅速建立和发展。1993年,全省供销社系统先后与日本、俄罗斯、捷克、瑞士等合资兴办“三资”企业30多家,年创汇500多万美元,创利800多万元人民币。

1998年5月,黑龙江省饲草公司与日本群馬友好贸易株式会社合资经营哈尔滨龙江草业有限公司。

2000年,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停止各项经营活动。

第二节 合作成果

1986年10月,外交部同意省供销社和苏联消费合作社进行洽谈,11月总社委托省供销社开展同苏联边境地区的民间贸易。1988年,经省政府批准,省供销社进出口总公司成立,经营范围是组织对苏贸易出口源。销售易货商品、出口转内销商品,来料加工,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劳务出口和经济技术合作。1988年全年,以省社进出口公司牵头的全省供销合作社对苏贸易签订进出口合同总额2279万瑞士法郎,其中进口16.5万瑞士法郎,出口664万瑞士法郎,全年实现过货总额391万瑞士法郎。1989年,黑龙江省供销社系统对苏易货贸易业务快速发展,进出口商品运输量迅速增加。截至当年6月末,同苏联6个客户签订合同6174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1.1亿元,实际过货1034万瑞士法郎,其中进口659万瑞士法郎,出口375万瑞士法郎。

1990年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时期,逐渐由向内外贸企业提供货源走向直接贸易,由易货贸易走向现汇贸易,由对独联体东欧贸易走向全球贸易,由单纯商品走向技术合作、合资建厂建店,扩大了交流领域。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先后有18个市县供销社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了对苏贸易。绥芬河市供销社成立了兴合进出口公司,牡丹江市、东宁县、同江市、富锦市等市县供销合作社也相应成立对外贸易公司或机构。

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省社国外易货贸易公司(原进出口公司)经营对苏联的易货贸易。1992年10月,省社委托所属国外易货贸易公司与俄滨海边区消费合作社,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联合举办商品看样订货会。俄方负责提供订货会场地,邀请独联体各国客商,有偿提供中方参会人员食宿、交通条件以及必要的宣传保卫和其他服务工作,公司负责邀请中方客户,携带样品负责布展。各生产厂家及参会公司携带展样品40大类2000多个品种。省社直属公司及代理公司,地市县供销社,主要出口商品生产厂家,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270余人参加会议,与独联体客户签订合同1.5亿瑞士法郎,其中进出口商品合同1.3亿瑞士法郎;技术合作0.2亿瑞士法郎。出口黑龙江地方产

品 1 330 万元,占全部出口商品的 35.8%,主要品种有哈尔滨肉联厂、牡丹江肉联厂生产的猪肠衣 1 230 箱,林口卷烟厂生产的香烟 350 万盒,哈尔滨太平食品酿造厂生产的麦饭石酱油 90 吨,牡丹江毛毯厂生产的拉舍尔毛毯 2 000 条,尚志供销社毛织厂生产的女绒衣 5 040 件及羽绒服、暖水瓶、童装、鞋、二氧化碳、铁桶等。向中亚地区出口土豆 14 000 吨,在 23 天内发运 257 火车车皮土豆。1992 年全年,省社对外贸易公司为省外 25 家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为全国 80 余家生产型企业展出商品 2 860 余件,签订进出口合同 3 亿瑞士法郎,实现过货 7 500 万瑞士法郎,全年为国家上缴税金 1 500 万元。

1993 年,全省有 40 多个市、县供销合作社开展了对独联体及东欧国家的进出口贸易。1994 年,东宁县供销社依托口岸优势,对俄罗斯的进出口额达 4 000 多万元人民币。到 1993 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同独联体国家的 20 多家客户建立了贸易关系,贸易伙伴遍及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进口了大量的钢材、水泥、玻璃、木材、化肥、废钢铁等生产资料,补充了省内外需要的短缺货源。出口了粮食、果品、蔬菜等农副产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等日用工业品;食品饮料和建筑材料等多类商品。同时,开展了与资本主义市场的经贸活动,先后与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 300 多家客户建立了贸易关系。出口了大豆、饲草、山野菜、蜂产品、畜产品、服装、鞋等几十种产品,开拓了国际市场。省社对外贸易公司牵头组织的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对外贸易,1993 进出口总额实现了 7 882 万美元,省社外贸公司名列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第 307 位,在黑龙江省边境贸易 60 强中名列第三,被国家外贸部授予全球进出口贸易权。

1994 年,依托省供销合作社成立的省供销合作企业总公司有 10 个子公司、40 个分公司、资产总值达 3 亿元人民币。1994 年 5 月,经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授予全球贸易权。1998 年,牡丹江市北龙股份公司也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获得了对外贸易权。这样,全省供销社获得直接对外贸易权的企业达到了三家,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供销合作社外贸业务的发展。到 1996 年,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牵头组织的全省供销社对外贸易,进出口额达 8 074 万美元,连续 5 年进入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

1997 年以后,由于俄罗斯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对独联体东欧贸易带来一定困难。2000 年 10 月,国家对外贸易合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下发了《关于赋予供销合作社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销合作社企业年销售额为 1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上的各类企业均可申请进出口权,对黑龙江省供销企业总公司、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牵头开展对外贸易经营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特别是在十多年对外贸易中,由于缺乏经验及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一些外贸企业经济包袱沉重,2000 年,省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公司停止各项经营活动。

后 记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1986~2005)》(以下简称《供销社志》)编撰工作从2003年启动到2020年经过17年的艰难历程,终于出版了。

《供销社志》编写工作经历了组织发动、篇目设计、资料搜集、志稿试写、汇稿完善、统稿等几个阶段。

2003~2012年为第一阶段。在此期间,虽然推进缓慢,但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共有23人参加的编纂委员会,省社历任主任都曾亲自兼任编委会主任,亲自研究部署工作,把志书编写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到了“一纳入、五到位”,并聘请了一位文字能力较强、熟悉供销社工作的退休老处长梁洲海担任主编。

2013~2016年为第二阶段。由于原主编梁洲海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工作,除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仍在继续,史志编撰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2017~2020年为第三阶段,是重整旗鼓,再续新篇的重要阶段。在此期间,省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王德胜多次研究部署史志编纂工作,副主任孙正华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改稿。2017年8月,聘请了史志编纂专家娄福恩为总纂后,重新修改编撰计划,梳理编撰条目,查找历史资料,补充缺失内容,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推进,于2018年末完成《供销社志》统稿,经过供销社内部一审修改完善后,于2019年1月向省委史志研究室报送评议稿,通过评议,找出了差距和不足。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逐一进行完善修改,副主任孙正华先后几次召开会议推进落实,各相关参与处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离退休老同志联络寻求支持、翻箱倒柜查阅历史资料,多措并举查找、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核对有关信息,针对每一个修改建议,都详细分析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只做历史的记叙者,不做历史的改写者,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确保内容的精确性,通过不懈努力,确保了评议的每一个修改意见都得到落实。2019年8月,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报送终审稿。2019年8月27日,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供销社志》终审会议,会议决定《供销社志》通过终审。

《供销社志》经过10多年的努力,历经很多困难,得到了省委史志研究室具体指导和省供销合作社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供销社志》编撰中,由于历史原因,特别是在 2000 年的机构改革过程中,处室合并或撤销,部分历史资料遗失,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二〇年九月